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3,333,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33,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71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倘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刊發通知。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刊發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停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相關終止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aimo.cloud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saimo.cloud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申請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3,636.31	4,000	72,726.12	60,000	1,090,891.80	450,000	8,181,688.50
400	7,272.61	5,000	90,907.66	70,000	1,272,707.10	500,000	9,090,765.00
600	10,908.92	6,000	109,089.18	80,000	1,454,522.40	600,000	10,908,918.00
800	14,545.22	7,000	127,270.71	90,000	1,636,337.70	700,000	12,727,071.00
1,000	18,181.54	8,000	145,452.25	100,000	1,818,153.00	800,000	14,545,224.00
1,200	21,817.83	9,000	163,633.76	150,000	2,727,229.50	900,000	16,363,377.00
1,400	25,454.14	10,000	181,815.30	200,000	3,636,306.00	1,000,000	18,181,530.00
1,600	29,090.45	20,000	363,630.60	250,000	4,545,382.50	1,200,000	21,817,836.00
1,800	32,726.75	30,000	545,445.90	300,000	5,454,459.00	1,400,000	25,454,142.00
2,000	36,363.05	40,000	727,261.20	350,000	6,363,535.50	1,666,600 ⁽¹⁾	30,301,337.90
3,000	54,544.59	50,000	909,076.50	400,000	7,272,612.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申請時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付予聯交所（如屬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如屬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最早及截止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

(1) 於我們的網站 www.saimo.cloud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公告⁽⁶⁾⁽¹⁰⁾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2) 於我們的網站 www.saimo.cloud⁽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¹⁰⁾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3)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適用))，包括

- 於我們的網站 www.saimo.cloud⁽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¹⁰⁾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¹⁰⁾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 通過致電+852 2862 8555查詢
分配結果⁽¹⁰⁾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至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⁷⁾⁽⁹⁾⁽¹⁰⁾ 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¹⁰⁾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止，長於三天半的一般市場慣例。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閣下的認購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前（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 (3) 倘若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預期待價日將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 (8)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因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填寫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是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一封由閣下公司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在領取時向H股證券登記處出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匯入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 (10) 倘若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至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期間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或會押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 (11) 將在定價日後惟於配發結果公告前盡快公佈。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在禁止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除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saimo.cloud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	44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8
公司資料	105

目 錄

行業概覽.....	107
監管概覽.....	12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3
業務.....	175
關連交易.....	35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59
主要股東.....	36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69
股本.....	386
基石投資者.....	390
財務資料.....	3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85
包銷.....	493
全球發售的架構.....	50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智能網聯汽車（「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ICV指配備先進的車載傳感器、控制器、制動器及其他裝置，整合先進的通信及網絡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5.3%，而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5.9%^(附註)。我們也是中國幾家能夠提供一站式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我們通過創新已形成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技術能力。於2018年，我們自主研发並商業化推出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Sim Pro**。於2021年6月，**Sim Pro**通過國際標準ISO 26262項下的ASIL D功能安全認證，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其成為全球首款獲得最高級別功能安全認證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於2021年，我們還自主研发用於ICV的FuSa及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中國可結合自主研发的安全分析工具與仿真測試工具的仿真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Safety Pro**於2023年7月獲得ISO 26262 TCL 2認證。

為表彰我們的創新能力，中國政府部門已授予我們多個獎項和認證，包括重點軟件企業、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由工信部頒發），以及國家級和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附註：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及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各自的第二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4.9%及5.6%。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提供(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ii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v)顧問及其他服務。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大類和細分構成以及我們客戶的主要使用用途：

產品大類	細分產品構成	主要用途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small>(附註1)</small>	仿真測試平台	測試、驗證和評價智能駕駛算法的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
	獨立軟件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ICV數據平台	實現監察ICV的有效監管及決策
	其他產品	設立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或符合有關車輛OTA升級的監管要求
服務大類	細分服務構成	主要用途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small>(附註2)</small>	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	協助客戶測試、驗證和評價ICV的安全性及駕駛能力
	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協助客戶運營並維護ICV相關平台
顧問及其他服務	不適用	就ICV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提供建議及技術協助
		協助政府部門組織ICV及相關行業會議及研討會
		協助政府部門及科技公司進行無人機的測試、運營管理及其他活動

附註：

1. 根據我們的產品分類，我們已確定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四個決定性元素，包括(i)高度定制化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包括**Sim Pro**，或**Sim Pro**及其他獨立軟件）；(ii)支持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使用；(iii)配備高規格的仿真測試硬件；及(iv)提供適配、調試及相關的定制維護服務。
2. 就ICV測試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就每份合約或訂單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通常經考慮多項因素釐定，主要包括測試及相關服務的範圍、所測試產品或技術的規格及複雜程度以及預期工作量。此外，我們可就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設立特定定價因素，如測試所需天數、測試道路或地區的類型（如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及隧道）、測試設施或工具（如行人目標、汽車目標、騎單車者目標等）的類型及數量及所需員工（如測試工程師）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北京、杭州及紹興等城市參與提供ICV仿真測試服務及／或ICV封閉場地測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CV數據平台以及其他產品，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產生且屬非經常性性質。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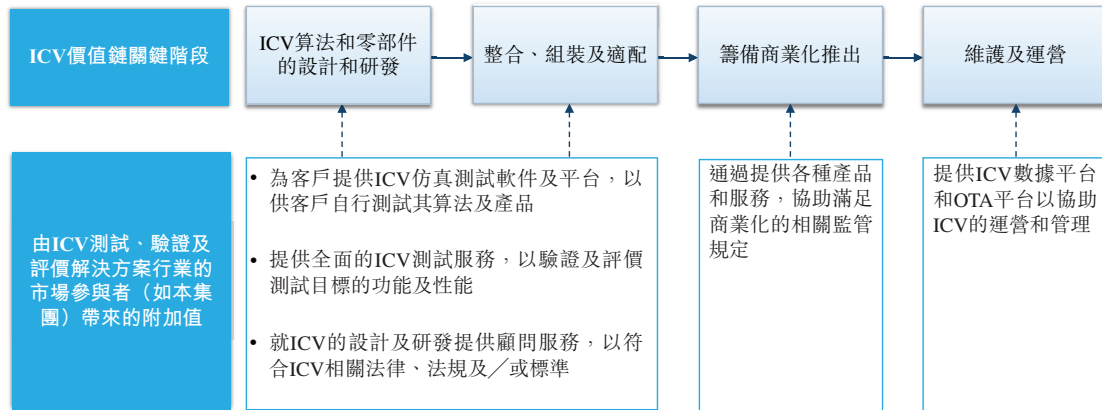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可為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而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同時面向該兩種形式的ICV。與傳統汽車一樣，ICV也需要進行充分和全面的仿真及／或實地測試來確保其安全可靠。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是在不同場景下測試及評估智能駕駛系統全時連續運行的感知、決策及執行等行為。

ICV仿真測試普遍專用於測試ICV（而非全車）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主要零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多種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方法中，仿真測試是最常使用的方法，原因是目前在中國超過90%的自動駕駛測試（包括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通過仿真測試進行。仿真技術應用仿真硬件和軟件並借助數學方法，對現實世界系統或過程的特徵及行為進行數字化模擬。汽車仿真測試利用仿真技術來搭建相對真實的駕駛場景，以在仿真測試環境中測試及驗證汽車的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與在封閉場地或開放道路進行實體車輛測試相比，仿真測試可以在更短的時間、更極端場景及更安全的環境中實現大量車輛測試。

概 要

開放道路測試為ICV研發過程中重要的驗證方式。其通過測試ICV在現實世界中真實、複雜及隨機的道路及交通情況下的性能以進一步驗證及改善其安全性及功能，從而輔助ICV的研發。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政策規定，在市場准入階段，正如須事先進行仿真測試及封閉場地測試，開放道路測試同樣是L3及以上級別ICV的強制測試規定。就此而言，根據中國相關道路測試法規的要求，ICV須首先通過仿真測試及／或在封閉式測試場地進行測試，方可在開放道路上進行測試。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例如本集團）在確保ICV價值鏈的若干關鍵階段中ICV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舒適性及合規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協助ICV製造商遵守ICV商業化推出的相關監管規定。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當中發揮關鍵作用的中國ICV價值鏈關鍵階段：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可供客戶用於測試L1至L5各級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的主要零部件，而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通常是由客戶要求用於測試L3或以上級別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主要零部件，而我們的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總體上與L1至L3的ICV相關。

中國汽車及ICV行業

中國汽車行業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已進入成熟期。於2023年，中國的汽車銷量達到約30.1百萬輛，佔全球銷量的約36.1%，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展望未來，中國汽車行業預計將保持穩定的增速。於2028年，中國的汽車銷量預計將達到約35.7百萬輛，且預計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於2028年市場份額約達38.3%。

目前，中國的智能駕駛技術仍處於發展階段。ADAS級ICV已實現批量生產，其於中國的銷量由2019年的約7.2百萬台增至2023年的約15.8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17.5百萬台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約24.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然而，L3及以上級別的ICV因有關其市場准入的法律及法規尚未頒佈而尚未達到市場投放階段，且僅能於用作實驗及示範的特定場景下運行。L3級ICV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在中國銷售，2030年銷量預計將達到約7.1百萬台，約佔2030年中國ICV行業市場規模的18.8%；L4及以上級別的ICV預期將於2025年年底前在中國首次銷售，2030年銷量預計約為1.6百萬台，約佔2030年中國ICV行業市場規模的4.3%。L3或以上級別ICV在中國的滲透率仍然較低，但預期於2023年至2030年繼續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約23.1%。

於2023年前，中國約有300至400家ICV製造商，其中從事L3或以上級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開發者不足50家。此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潛在直接下游客戶不僅包括ICV製造商，亦包括ICV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例如科技公司，主要包括專注於開發ICV相關軟硬件及提供有關ICV各層面創新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技術公司。除該等智能駕駛技術公司外，我們的潛在科技公司客戶亦可能包括專門從事亦可廣泛應用於ICV及相關行業的技術解決方案的其他類型科技公司。於2023年前，中國約有500至600家智能駕駛技術公司，當中亦涉及不同級別及層面的ICV相關測試解決方案。該300至400家ICV製造商及500至600家智能駕駛技術公司組成我們主要目標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在重大程度上受到與ICV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約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潛在客戶群在ICV製造商及科技公司之間並無重疊。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把握市場趨勢及機遇

在智能駕駛技術不斷發展及智能汽車在中國的接受度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亦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此外，按收入計，預期2023年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於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將保持在50%以上，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接近60%。

我們幫助客戶建立他們自身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較主要外國競爭對手（包括2023年中國五大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參與者中四名國外市場參與者的其中三名）更具競爭優勢，彼等並不在中國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而彼等在中國銷售的ICV仿真測試產品為ICV仿真測試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指定軟件，而不是在中國銷售基於平台的集成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通常並非定制或定制化程度極低。此外，彼等一般不支持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訪問，亦不包含適配、調試及相關的定制維護服務。再者，我們能夠通過採用第三方提供商（如相關客戶）的雲基礎設施，以雲解決方案的形式交付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這與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技術的行業趨勢一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i) ICV仿真測試領域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ii) 依靠核心技術構建的產品及服務組合；(iii) 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深受市場認可的技術實力；(iv) 深入了解及理解ICV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以及ICV行業發展趨勢；及(v) 往績彪炳的管理隊伍。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i) 繼續優化和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ii) 增加投資於創新及增強新產品，並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iii)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地理上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iv) 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及(v) 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並發掘在其他行業的商機。

季節性

我們曾遭遇且預期會繼續遭遇主要因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確認政策所導致的經營業績的階段性波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下半年交付的項目及錄得的收入均高於上半年，主要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本集團等部分市場參與者（特別是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及服務的參與者，其定制程度較高）錄得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並非罕見且具商業理據。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存在風險，其中比較大的風險包括：

- (i) 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化及不確定性；
- (ii) 我們通常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不時面臨業務不確定性及收入及毛利率波動的風險；
- (iii)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任何付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的項目的招投標程序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且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展運營和業務，所有收入亦來自中國，可歸類為公營界別或私營界別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應佔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公營界別客戶 ^(附註1)	84,819	79.3	9,026	6.2	20,607	11.7	12,922	59.7	8,745	15.7
私營界別客戶 ^(附註2)	22,087	20.7	136,359	93.8	155,096	88.3	8,705	40.3	46,815	84.3
總計	<u>106,906</u>	<u>100.0</u>	<u>145,385</u>	<u>100.0</u>	<u>175,703</u>	<u>100.0</u>	<u>21,627</u>	<u>100.0</u>	<u>55,560</u>	<u>100.0</u>

概 要

附註：

1. 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中國政府，而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於政府行政及公共目的，例如，就我們的ICV數據平台而言，ICV汽車數據的採集、儲存、處理及管理，以便政府對ICV進行管理（包括確定涉及ICV的交通事故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
2. 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而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於其私營及商業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其他產品（包括硬件零部件及OTA平台）、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應佔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公營界別客戶	43,221	51.0	4,701	52.1	18,776	91.1	11,935	92.4	8,501	97.2
私營界別客戶	<u>20,823</u>	94.3	<u>90,675</u>	66.5	<u>105,788</u>	68.2	<u>1,249</u>	14.3	<u>30,563</u>	65.3
總計／整體	<u>64,044</u>	59.9	<u>95,376</u>	65.6	<u>124,564</u>	70.9	<u>13,184</u>	61.0	<u>39,064</u>	7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一小部分收入來自與中國政府直接簽訂的合約，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0%、4.6%、0.3%及1.6%。相較於未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締約的中國政府機構的政府收入，我們來自中國政府的收入指涉及將控制權轉移予締約的中國政府機構的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ICV相關項目收取政府收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並於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收入分類為政府補助。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由於並無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締約的中國政府機構，故有關收入並無入賬為收入。有關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收入」及「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各地的公司或實體，其中主要公司或實體位於或總部坐落在北京、浙江省、廣東省、山西省、吉林省及河南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其後向客戶（先前於任何特定年度向我們購買相同類別的產品或服務）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6%、37.0%、27.4%及48.3%。有關現有客戶經常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例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5)我們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合約的能力及策略－(a)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例子」。

此外，經常性收入可來自我們現有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客戶，因為同一家汽車製造商的不同ICV車型需要單獨進行ICV測試。當（其中包括）(i)某款ICV車型已採用與智能駕駛有關的新算法及部件；(ii)某款ICV車型已對與智能駕駛有關的現有算法及部件作出重大升級及改動；(iii)汽車製造商希望在不同場景下選擇不同的XiL測試方法；及(iv)頒佈新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影響ICV測試的標準及範圍，則一般須就同一家汽車製造商各ICV車型進行重複ICV測試。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的影響，主要由於中國ICV行業初步發展階段的客戶數量有限，而部分主要客戶參與的ICV相關平台項目涉及大額合約令這種集中度更為傾斜。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一般因我們為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而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4%、67.2%、55.8%及76.1%，而源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9.0%、24.4%、22.8%及29.8%。然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2%、24.4%、7.5%及0.9%。儘管相關客戶近年來已被列入實體清單及NS-CMIC清單，且於接收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任何物品時須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規限，就我們制裁的潛在影響而言，美國政府可能就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或由相關客戶控制的所有權限制我們，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業務違反美國制裁制度下的任何制裁規定的風險極低。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性質、主要產品來源、設計工具的出口控制規則以及本集團的客戶身份，並無跡象表明我們的業務存在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制裁風險）項下所識別的制裁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對相關客戶及其聯屬實體的出口控制限制及制裁計劃不適用於我們進行中的業務，且金杜律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有關相關客戶的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此外，為監控、控制或減輕與國際制裁法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成立風控管理委員會。金杜律師事務所及董事認為存在一個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情況及訴訟－與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相關客戶進行業務活動」。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提供數據存儲和處理設備、服務器及仿真設備；(ii)主要受本集團委託就盈利項目進行非核心研發活動的技術及軟件供應商。非核心研發活動的例子包括提供數據收集解決方案和服務，以及開發定制操作系統（如Linux）；及(iii)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約99.6%、97.3%、98.6%及99.5%，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5.1%、86.2%、87.7%及93.5%。於2021財年至2023財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2財年我們的其他硬件零部件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硬件零部件的供應增加；及(ii)於2023財年就項目K產生大額採購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度」。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管理團隊全資擁有（分別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擁有約64.1%、25.6%及10.3%）；及通達（作為員工激勵平台，胡先生為該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代表通達並執行合夥事務，包括根據中國法律行使通達於其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及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與義務）由胡先生、何先生、馬女士及本集團14名其他僱員分別擁有約50.0%、44.1%、2.1%及3.8%。自通達成為本公司股東，空格科技與通達彼此一直一致行動，因此空格科技和通達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5.5%的權益。空格科技與通達於2021年10月8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正式確立彼等之間的投票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空格科技及通達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34.1%的權益。因此，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連同空格科技以及通達將持續共同控制3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空格科技、通達、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將於上市後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並預期將在上市後持續進行某項交易，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的多輪投資，合計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共青城智源、北京順義、哈勃、北京基石、中信投資、經緯恒潤、共青城軍合及中關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 要

主要營運和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6,906	145,385	175,703	21,627	55,560
毛利	64,044	95,376	124,564	13,184	39,06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9,131	48,686	50,755	(11,978)	(6,746)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7,571	48,686	53,431	(11,065)	(4,599)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47	50,330	55,479	(9,898)	(4,743)
非控股權益	(176)	(1,644)	(2,048)	(1,167)	14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

本集團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及不同主體的經營表現。本集團亦認為，如同幫助管理層一樣，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

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未必可與其他實體呈列的類似衡量方法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衡量方法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本集團將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並通過撤銷(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

概 要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即年／期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u>37,571</u>	<u>48,686</u>	<u>53,431</u>	<u>(11,065)</u>	<u>(4,599)</u>
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1)	1,036	1,135	938	474	604
－上市開支 ^(附註2)	–	573	606	31	155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u>38,607</u>	<u>50,394</u>	<u>54,975</u>	<u>(10,560)</u>	<u>(3,840)</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其屬非現金性質且不導致現金流出而進行調整。
- (2) 上市開支因其為上市而產生時予以調整。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我們的產品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60,780	56.9	81,100	55.8	100,492	57.2	1,643	7.6	31,321	56.4
－ICV仿真測試平台	41,427	38.8	30,600	21.0	61,850	35.2	–	–	16,566	29.8
－獨立軟件產品	19,353	18.1	50,500	34.8	38,642	22.0	1,643	7.6	14,755	26.6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41,921	39.2	39,454	27.1	19,921	11.3	9,745	45.1	10,903	19.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ICV數據平台	41,921	39.2	1,407	0.9	17,798	10.1	9,745	45.1	10,903	19.6
–其他產品	–	–	38,047	26.2	2,123	1.2	–	–	–	–
小計	102,701	96.1	120,554	82.9	120,413	68.5	11,388	52.7	42,224	76.0
我們的服務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254	2.1	12,440	8.6	38,970	22.2	8,317	38.5	6,638	12.0
顧問及其他服務	1,951	1.8	12,391	8.5	16,320	9.3	1,922	8.8	6,698	12.0
小計	4,205	3.9	24,831	17.1	55,290	31.5	10,239	47.3	13,336	24.0
總計	106,906	100.0	145,385	100.0	175,703	100.0	21,627	100.0	55,560	100.0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我們的產品										
ICV仿真測試 軟件及平台	51,633	85.0	78,455	96.7	67,323	67.0	1,640	99.8	22,296	71.2
–ICV仿真測試平台	33,695	81.3	28,336	92.6	32,802	53.0	–	不適用	16,410	99.1
–獨立軟件產品	17,938	92.7	50,119	99.2	34,521	89.3	1,640	99.8	5,886	39.9
ICV數據平台及 其他產品	8,987	21.4	11,032	28.0	18,204	91.4	8,850	90.8	10,000	91.7

概 要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ICV數據平台	8,987	21.4	1,274	90.5	16,813	94.5	8,850	90.8	10,000	91.7
-其他產品	-	不適用	9,758	25.6	1,391	6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u>60,620</u>	59.0	<u>89,487</u>	74.2	<u>85,527</u>	71.0	<u>10,490</u>	92.1	<u>32,296</u>	76.5
我們的服務										
ICV測試及 相關服務	2,098	93.1	(617)	(5.0)	25,647	65.8	903	10.9	1,492	22.5
顧問及其他服務	1,326	68.0	6,506	52.5	13,390	82.0	1,791	93.2	5,276	78.8
	<u>3,424</u>	81.4	<u>5,889</u>	23.7	<u>39,037</u>	70.6	<u>2,694</u>	26.3	<u>6,768</u>	50.7
總計/整體	<u><u>64,044</u></u>	59.9	<u><u>95,376</u></u>	65.6	<u><u>124,564</u></u>	70.9	<u><u>13,184</u></u>	61.0	<u><u>39,064</u></u>	70.3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受（其中包括）其定制水平影響。定制化程度較高的產品（如ICV仿真測試平台及定制ICV仿真測試軟件）的毛利率通常較低，原因是該等產品通常需要向外部供應商採購更多硬件或軟件及／或我們進行更多軟件開發工作。一般而言，產品定制化程度越高，可能產生的採購成本及／或勞工成本越高。另一方面，定制化程度較低的產品（如獨立的**Safety Pro**及**Sim Pro**軟件）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原因是該等產品通常需要採購較少硬件或軟件，或執行較少額外開發工作。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上升，主要因為：

- (i)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產生有限直接成本的獨立ICV仿真測試軟件銷售增加；

- (ii) ICV數據平台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2021財年售出的ICV數據平台的硬件零部件數量較多，涉及較高的採購成本，而2022財年售出的ICV數據平台主要涉及軟件，因此並無產生硬件零部件的採購成本；
- (iii) 2022財年確認的其他產品毛利率相對於2021財年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2財年因與一家主要供應商的持續關係及向該供應商的採購增加而獲得較優惠的硬件價格；
- (iv)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順義測試場地的ICV測試服務收入水平較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低，而這主要因(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及中國採取遏制措施使ICV行業的研發活動及計劃放慢，以致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的服務訂單減少；(b)當時實施出行限制政策導致推遲合約磋商及簽署；及(c)順義測試場地於2022年實施限制措施及暫時關閉，影響我們在該場地提供服務的能力；及
- (v) 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22財年無人機相關運輸及物流顧問項目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的專業費用增加，該等費用為就與杭州一家地方政府機構的無人機相關運輸及物流顧問項目有關的無人機配送服務向主要供應商支付的運輸成本。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有所上升，主要因為：

- (i)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a)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各地放寬COVID-19相關遏制措施後，順義測試場地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業務增加，令我們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b)有關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歸因於2023財年延長順義協議的租期；

- (ii) 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原因主要是2022財年杭州一家地方政府機構的無人機相關運輸及物流顧問項目（如上文所述）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iii)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a)於2022財年，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他產品，而我們於2022財年其他產品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原因是供應硬件零部件產生大量採購成本；及(b)於2023財年，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ICV數據平台，而我們於2023財年的ICV數據平台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於2023財年僅向客戶交付ICV數據平台軟件，而並無產生任何硬件及服務器採購成本；及
- (iv)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a)我們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財年出售的項目K需要採購相關硬件組件；及(b)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財年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定制化工作較多，因此在開發產品時產生更多的人工成本。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首六個月至2024年首六個月有所上升，主要因為：

- (i) 於2024年首六個月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其毛利率約為99.1%，而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來自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收入，部分被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99.8%下降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39.9%所抵銷；及
- (ii) 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26.3%上升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50.7%，主要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約為78.8%。

年／期內利潤／(虧損)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抵銷：(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a)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b)我們的行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折舊增加；(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為對我們的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進行業務擴展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i)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研發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折舊增加；(b)我們採購的研發材料增加；(c)我們的專業費用增加；及(d)我們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增加。

我們於2023財年的年內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政府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政府合約3以及政府合約8至政府合約10)，部分被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進一步擴張；(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用於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用途的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iii)我們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政府委託項目。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及(ii)2024年首六個月的信貸虧損準備撥回，而2023年首六個月為信貸虧損準備確認。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下半年交付的項目及錄得的收入普遍高於上半年，而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分別未能彌補該等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然而，我們的淨利潤／(虧損)率由2021財年的約35.1%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33.5%，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約14.8%)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約18.0%)，主要由於(a)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人數，及(b)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攤銷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對業務擴張而添置行政設備及無形資產所致；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中的政府補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約12.3%)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約

概 要

6.3%)，主要由於政府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財年就政府合約1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2022財年僅就新政府合約(即政府合約4至政府合約8)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虧損)率於2023財年進一步下降至約30.4%，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約21.3%)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約40.6%)，主要由於(a)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我們研發團隊的進一步擴張，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有所增加，(b)於2022財年至2023財年，攤銷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與政府委託項目有關及用於研發目的的設備所致，及(c)我們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自2022財年至2023財年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政府委託項目的加工、測試及驗證費用增加所致；及(ii)我們的信貸虧損準備確認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約1.3%)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我們總收入的約4.0%)，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準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賬齡增加。

我們的淨利潤／(虧損)率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8.3)%，主要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174	102,118	151,481	137,842
流動資產	275,790	442,641	449,333	427,287
非流動負債	9,169	25,061	42,149	17,312
流動負債	41,773	72,855	57,253	50,400
流動資產淨值	234,017	369,786	392,080	376,887
資產淨值	265,022	446,843	501,412	497,417
非控股權益	6,194	4,550	2,702	2,846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原因於下文詳述；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3月及5月通過A+輪融資注資獲得可用資金。

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原因於下文詳述；(ii)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增加；及(i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財年大量結算，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租賃負債增加，部分被(i)初始期限為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及(ii)我們的履約成本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大部分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後一季完成令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財政年度末仍未結清。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客戶進行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財年約113.2天增至2022財年約237.8天，主要是由於(i)賬齡六個月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的收入增加；及(b)大多數項目於各年的最後一季完成，因此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財政年度末仍未結清；及(ii)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湖南長沙國有企業客戶的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財年進一步增至約317.5天，主要是由於(i)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客戶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該等客戶主要包括(i)相關客戶，其為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分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為我們的第五大、最大及第四大客戶；及(ii)客戶E，其為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的中國公司，並為我們於2022財年的第四大客戶)。

概 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4年首六個月進一步增至517.1天，主要因為(i)於2024年6月30日主要為應收相關客戶及客戶E的大額長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重大，加上2024年首六個月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相關客戶及客戶E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66.3%)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00%)隨後已分別結付。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我們認為，於2024年6月30日賬齡介於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來自相關客戶及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以下原因而可收回：(a)相關客戶為中國最大且聲譽最好的科技公司之一；(b)我們與相關客戶有持續且久經考驗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預期將探索並發展與彼等的新業務機會；(c)相關客戶過往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違約；(d)客戶E於2023年底完成進一步資本融資；(e)客戶E已與我們訂立協議，於2024年分四期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及(f)我們持續獲得客戶E的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高於在2021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主要是由於(i)在確認相應收入時，若干代價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最初以合約資產入賬，其後於2022財年，當我們對相關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我們自該等合約資產初始確認起開始計算其賬齡，並於2022財年將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繼續累計其賬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或約99.9%)、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133.5百萬元(或約93.9%)、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或約78.7%)以及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或約61.6%)其後已結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資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財年產生的利潤；及(ii)於2022年3月及5月通過A+輪融資注資。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產生利潤。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190	67,031	91,849	1,695	16,637
營運資金變動	(43,589)	(75,156)	(44,423)	64	(17,576)
已收利息	1,590	1,716	3,040	2,065	1,4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9)	(6,409)	50,466	3,824	5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035)	(40,596)	(52,557)	(4,495)	(66,8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8,595	116,214	(30,524)	(22,153)	(18,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751	69,209	(32,615)	(22,824)	(84,3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6	81,837	151,046	151,046	118,43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7	151,046	118,431	128,222	34,090

我們錄得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截至年末尚未結算的收入增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於12月31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 於2024年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淨利潤/(虧損)率	35.1%	33.5%	30.4%	(8.3)%
流動比率	6.6	6.1	7.8	8.5
資產負債比率	2.1%	8.4%	8.1%	5.5%
資產回報率	17.6%	11.3%	9.3%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23.0%	14.4%	11.8%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36.9	30.0	35.5	(8.9)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27.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66.2百萬港元或約62.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我們的持續研發投資，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提升關鍵技術的競爭力，其中包括(a)約75.0百萬港元或約17.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包括**Sim Pro**、**Safety Pro**、**SceCo Pro**及**Traffic Pro**；(b)約131.8百萬港元或約30.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新工具**SGO Pro**、**DB Pro**及**Cloud Pro**，以及租賃雲服務及開發我們自有的雲基礎設施；及(c)約59.4百萬港元或約13.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活動，以滲透新行業，即無人機、數字孿生城市及智慧農業相關行業；
- (ii) 約118.9百萬港元或約27.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地域擴張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
- (iii) 約42.8百萬港元或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利潤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

概 要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但已採納一項於上市後生效的政策。本公司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僅可自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33,333,400股新H股；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 下限 12.0 港元	基於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 上限 18.0 港元
市值 ^(附註1)	1,600.0 百萬港元	2,400.0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6.21港元	7.67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33,333,400股H股及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4.4%。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的估計包銷費用；(ii)約人民幣34.7百萬元的估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iii)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兩名財務顧問估計費用；及(iv)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

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的估計總額中，其中約人民幣64.0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其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董事亦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總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不包括稅項）的28份新獲授合約，包括(i)8份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合約；(ii)2份銷售ICV數據平台的合約；(iii)11份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合約；(iv)6份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的合約；及(v)1份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的合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全部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簽訂的合約）分別有2個、8個及13個進行中項目，積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大部分來自新獲授合約及進行中項目的收入預計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概 要

經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並經過審慎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及綜合財務資料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債務、抵押、或然負債、擔保、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以及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潤率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i)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i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ii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的攤銷及折舊開支增加所致；及(iv)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於2023財年後結束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與本集團所在行業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有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有關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反外國制裁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
「反壟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4年1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梆梆」	指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洋浦偉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北京博睿」	指	北京博睿黑石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分銷商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北京鐫石」	指	北京鐫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
「北京順義」	指	北京順義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ID」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信部屬下的事業單位
「光銀國際」、 「獨家保薦人」或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中信投資」	指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11月8日整體變更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空格科技與通達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協議，據此，通達承認並確認其已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期間內，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其投票權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空格科技及／或通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TC」	指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
「網絡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網絡安全法》
「數據安全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6日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6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試點通知意見稿」	指	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日發佈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
「闞博士」	指	闞志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EIPO」	指	電子首次公開發售，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認購提供的服務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12月15日經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5月9日及2022年12月8日經股東決議案修訂，並於2023年8月25日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終止），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員工激勵計劃」概述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指	美國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香港結算運作的一個網上平台，強制性接納買賣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國際市場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概覽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合約」	指	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指中國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ICV相關服務及／或執行ICV相關任務而訂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產生其他收入的13份合約（即政府合約1至政府合約13，連同中國政府發出的所有有關上述合約的其他補充文件），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收入－政府合約」
「共青城軍合」	指	共青城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共青城智源」	指	共青城智源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國汽智控」	指	國汽智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22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7%及96.3%權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內，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333,4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哈勃」	指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哈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譯(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政府收入」	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政府合約的收入，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法」	指	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中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包括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採納及執行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經緯恒潤」	指	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A輪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管理委員會」	指	浙江杭州未來科技城市管理委員會，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予政府合約1的政府部門及我們的客戶之一
「管理團隊」	指	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的統稱

釋 義

「住房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裝備工業發展中心」	指	工信部的裝備工業發展中心
「工信部意見」	指	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何先生」	指	何豐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大林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女士」	指	馬蕾女士，為管理團隊成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其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0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3月31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試點通知」	指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頒佈的《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為試點通知意見稿的實施版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首次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共青城智源、A輪投資者及／或A+輪投資者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香港時間2025年1月13日或前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客戶」	指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並自2018年起為我們的客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賽迪集團」	指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賽迪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於本公司直接股東賽迪檢測的控制權益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釋 義

「賽迪檢測」	指	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營業地點為北京，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賽目汽車測試」	指	北京賽目汽車測試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北京順義、哈勃、北京基石、中信投資及／或經緯恒潤
「A+輪投資者」	指	共青城軍合及／或中關村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S」	指	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指同一集團旗下的兩家實體，即通標標準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SGS-TÜV
「SGS-TÜV」	指	SGS-TÜV Saar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檢驗、驗證、檢測及認證服務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上海賽目」	指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義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客戶A於2021年8月訂立的協議（分別經2021年12月及2023年1月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客戶A將順義測試場地的運營委託予本公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順義測試場地」	指	國家智能汽車與智慧交通（京冀）示範區順義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客戶A擁有
「國有企業」	指	中國的國有企業。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國有企業指(1)由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2)由政府機關、公共機關、事業單位；或上述實體的任何組合共同擁有多數股權的企業；或(3)由(1)或(2)中的任何有關實體擁有多數股權的企業
「空格科技」	指	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管理團隊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投資控股平台以及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66,516元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通達」或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胡先生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其作為本集團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以及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分別由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組成的財務期間；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指分別與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有關的資料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
「浙江這裡飛」	指	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浙江賽目擁有51%權益
「浙江賽目」	指	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關村」	指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A+輪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023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予以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額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標示有關國民、實體、企業、組織、機構、政府機關、部門、設施、獎項、證書、名銜、法律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原有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原有名稱為準。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如適用)複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語包括(如適用)女性及中性。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部分術語的解釋。本詞彙表中包含的術語及其涵義可能與這些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為提升駕駛的安全性和舒適性而開發的自動化、可調節及增強型車輛系統的電子系統，即L1及L2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專注於用機械模擬人類及其他動物所展示的智能
「算法」	指	通過進行一連串的具體動作而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由ISO 26262所定義的風險分類方案，該標準有四個ASIL等級，即ASIL A、ASIL B、ASIL C及ASIL D，其中ASIL D對產品的完整性要求最高，ASIL A則最低
「自動駕駛」	指	高級別智能駕駛（即L3及以上）
「雲」	指	在互聯網／內聯網上託管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DiL」	指	駕駛員在環，一種用於驗證車輛能否在人類駕駛員參與下準確實現功能的仿真技術
「ECCN」	指	出口管制分類編號，BIS用於商業管制清單的編碼，用以識別出口管制項目

技術詞彙

「外國直接產品」	指	出口管理條例項下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中所用的術語，指直接使用美國軟件或技術在美國境外製造的產品，或直接使用美國軟件或技術的工廠或設備所生產的產品，本產品可能受出口管理條例所規限
「FuSa」或 「功能安全」	指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受ISO 26262等標準規管的安全要求，旨在避免因車輛電氣及／或電子系統故障或失靈而導致對人員造成傷害的不可接受風險
「HiL」	指	硬件在環，一種用於驗證代碼實現的功能是否與整個硬件系統的需求定義一致的仿真技術
「ICV」	指	智能網聯汽車，是指配備先進的傳感器、控制器及執行器的道路車輛，具有智能及合作駕駛功能
「智能駕駛」	指	ADAS及自動駕駛
「IP」	指	知識產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定國際標準及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21448」	指	由ISO定義的國際SOTIF標準，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適用於需要適當的態勢感知以確保安全的預期功能，而此類態勢感知來自複雜的傳感器和處理算法，尤其是緊急干預系統的功能以及具有自動駕駛的系統
「ISO 26262」	指	由ISO定義的國際FuSa標準，擬應用於包含一個或多個電氣及／或電子系統的安全相關系統，安裝在批量生產的乘用車輛中且處理因車輛系統故障或失靈而可能造成的危害

技術詞彙

「IT」	指	信息技術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時」	指	能源(電力)單位，千瓦時
「L1」	指	一級智能駕駛，如自適應巡航控制及車道保持輔助，以協助駕駛者，但仍需要駕駛者來控制車輛
「L2」	指	二級智能駕駛，可以協助駕駛者控制車速及轉向，例如通過保持駕駛者車輛與前車之間的距離來幫助駕駛者通過交通擁堵路段，並提供轉向協助以將車輛保持在車道中間行駛，但同時仍然要求駕駛者雙手握住方向盤，並準備在任何特定時刻接管車輛控制
「L3」	指	三級智能駕駛，或有條件的自動化，允許車輛自動行駛，但只在理想的條件下及有一定限制，如以一定的速度在有通行限制的分道高速公路上及在停車場內。駕駛者仍需坐在方向盤後面，但雙手毋須握住方向盤
「L4」	指	四級智能駕駛，或高度自動化，允許車輛在無需人為干預的情況下自動行駛，但局限於已知的使用情況，或在大多數環境及道路條件下
「L5」	指	五級智能駕駛，或完全自動化，使車輛能夠監測及應對所有的道路狀況，而完全不需要人為干預，也無需安裝方向盤及油門、剎車踏板
「激光雷達」	指	一種用於確定範圍的感應或探測系統，其工作原理跟雷達相同，但使用激光器發出的光
「MiL」	指	模型在環，一種仿真測試，在建模框架中仿真控制算法模型及其環境，但不涉及任何物理硬件組件以驗證模型是否準確實現功能需求

技術詞彙

「多支柱法」	指	ICV的測試方法，包括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
「毫米波雷達」	指	一種使用短波長電磁波的特殊雷達技術
「NS-CMIC清單」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公佈的非SDN中國軍工複合企業名單
「OpenX」	指	車輛環境開放動態道路信息，為自動化及測量系統標準協會(ASAM)界定的用於描述道路網絡的檔案格式
「OTA」	指	空中下載，一種使用蜂窩網絡無線下載軟件更新以升級系統的技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其中軟件及相關數據被集中託管
「SiL」	指	軟件在環，一種仿真測試，在仿真環境模型中測試嵌入式軟件，但不涉及任何硬件以驗證代碼實現的功能是否與模型一致
「仿真」	指	應用仿真硬件和軟件並藉助數學方法，對現實世界系統或過程的特徵及行為進行數字化模擬的仿真建模技術
「SOTIF」	指	道路車輛預期功能安全，由IOS 21448等標準規管的安全要求，旨在避免因車輛功能不足(包括車輛層面的預期功能規格不足，或車輛系統中電氣及／或電子元件的實施規格或性能不足)導致的危險而產生的不可接受風險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測試里程」	指	自動駕駛車輛或ICV行駛的一英里路程
「TCL」	指	工具置信度，用於計量軟件工具可用的置信度。ISO 26262界定三個工具置信度，包括TCL 1、TCL 2及TCL 3，其中TCL 1為最低級，TCL 3為最高級
「V2X」	指	車聯萬物，旨在提高道路安全及交通效率的車輛通訊系統
「ViL」	指	車輛在環，一種仿真測試，其中實體車輛放置在仿真測試環境中，用於驗證車輛是否在仿真測試環境中準確實現了功能
「XiL」	指	X在環，在環仿真技術的總稱，能夠測試從模型、軟件到硬件的一切物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或尋求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落實該等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預測；
- 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日後的業務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全球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及
- 我們經營或尋求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估計」、「預測」、「計劃」、「旨在」、「潛在」、「將會」、「或會」、「應會」、「將」、「可能」、「預期」、「考慮」及其他表示前瞻性陳述的類似字眼。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測成本及管理層對日後經營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期望均屬合理，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期望將屬真實準確，故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現有觀點，並非對日後表現作出的保證。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因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任何義務亦不擬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作出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潛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並評估下文所述的下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當尤其注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國家。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見的變化及不確定性。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與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的中國ICV行業的發展密切相關，且高度倚賴有關行業的發展。中國的ICV智能駕駛技術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此外，ICV行業能否如期發展，須視乎半導體芯片等先進硬件組件的可供使用性，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i)國內製造商根據市場發展對先進ICV所需的硬件／半導體芯片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的能力；及(ii)自國際製造商進口必要的硬件／半導體芯片的能力。

目前尚不確定ICV能否按預期般發展，或ICV的成本、安全標準、可控性、可靠性和舒適性等方面能否滿足市場預期，這使我們難以評估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具體而言，ICV技術固有的複雜性使其易於受到與事故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該項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用戶交互。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開發、升級仿真測試相關解決方案來適應ICV技術瞬息萬變的要求，亦無法保證令我們的客戶滿意。由於ICV技術仍在不斷發展，且尚未獲市場廣泛認可，ICV技術缺陷造成的事故可能會對公眾認知產生負面影響及削弱客戶的信心，或導致對ICV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業監管。

風險因素

因此，倘若ICV行業未能如預期般發展（不論是否因ICV技術缺陷或與之相關的事務或其他不可預見的變化），ICV的需求或會下跌，而我們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相應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性質屬於新興市場並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其趨勢及發展，或即使我們能夠預測該等發展趨勢，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緊跟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的變化，而這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競爭力。

此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擴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CV的普及程度、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應用程度的增長，以及與此類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績效及認知價值。倘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無法受到廣泛接納，或有關測試的詳細要求與我們目前的產品及服務的要求存在重大差異，或由於經濟狀況波動、技術挑戰、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行業監管收緊、競爭技術、產品及服務，又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此類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按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不時面臨業務不確定性及收入及毛利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乃按逐個項目基準產生，一般屬非經常性性質且可能不時波動。由於我們業務這種以項目為導向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簽訂長期協議，且我們大部分的五大客戶每年變化。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因項目而異，以及所涉及的相應成本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

- 項目性質及規模；
- 客戶類型，即公營界別客戶或私營界別客戶；
- 將履行工作的範圍及複雜程度；
- 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定制；
- 技術、軟件、硬件、服務器及組件規定；
- 項目時間表及所需人手及資源；

風險因素

- 部署及維修服務；
- 研發開支；及
- 在適用的範圍內，其他市場參與者對可比較的產品及服務收取的費用。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毛利率分別為81.3%、92.6%、53.0%及99.1%。

鑒於本集團合約的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基礎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售產品及服務組合於各年度／期間可能會有很大差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ii)改變產品組合及優化產品及服務盈利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2%。然而，我們的公營與私營界別客戶之間的收入分配出現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79.3%、6.2%、11.7%及15.7%，而相應期間來自私營界別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20.7%、93.8%、88.3%及84.3%。尤其是，我們自公營界別客戶產生的收入取決於該等客戶的預算以及政策及監管目標，而該等預算以及政策及監管目標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發展；(ii)政府財政政策的變動；(iii)政策或優先事項的變化以及相應的資金及預算限制；及(iv)採納新的法律及／或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或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約為59.9%、65.6%、70.9%及70.3%。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取決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一般而言，我們涉及較高定制化、硬件及服務器採購及／或員工部署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我們主要基於現有自主開發軟件及涉及較低程度硬件及服務器採購及／或員工部署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毛利與毛利率」。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的毛利率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毛利率的指標。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成本，或倘硬件及組件的成本出現任何意外波動，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任何付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3.2天、237.8天、317.5天及517.1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或約99.9%)、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133.5百萬元(或約93.9%)、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或約78.7%)及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或約61.6%)其後已結清。因此，我們於收取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貸風險。倘應付我們的大量款項並無準時結清或產生大幅減值，我們的表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任何有關客戶破產或信貸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更多項目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鑒於發展新興ICV行業的戰略重要性，中國政府鼓勵行業內企業與企業合作，並積極參與中國ICV行業的開發、商業化及標準化進程。憑藉我們的領先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提供全套服務，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驗證ICV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合規能力及舒適性。在這一背景下，自2018年起，我們承接了多個政府部門的政府委託項目，並完成了協議約定的工作與服務。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訂立了（其中包括）政府合約，就以下方面提供服務及工作，其中包括在為發展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提供行業信息及技術研究方面進行研發並提供支持，並為ICV行業的行業政策、法規及標準的研究及制定提供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由於政府合約乃通過招標程序或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條款及條件而取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持續從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合約價值相當的新項目。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達成雙方約定的驗收條件，倘我們未能符合其規定或在其滿意的情況下完成項目，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不會與我們進一步訂立合約。倘我們無法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更多項目或無法滿足其條件來獲得此類類似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的項目的招投標程序可能不會成功，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部分項目以及政府委託的項目涉及招投標程序，其中潛在供應商須就招標通知提交詳盡投標方案以作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62.5%、100%、75%及33.3%。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在招投標程序中中標，且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項目合約。亦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競投項目的中標率。倘我們無法持續通過招投標獲得類似或更大合約金額的新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招投標程序可能具有競爭性，而我們可能須就競爭對價格進行調整。倘我們未能在招投標程序中以能獲利的水平中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可以盈利的水平或根本無法在我們參與的招投標程序中中標，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且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為公營界別的國有企業、政府部門及為私營界別的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9.0%、24.4%、22.8%及29.8%；而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3.4%、67.2%、55.8%及76.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或建造ICV仿真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而該等項目通常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性質。對於我們而言，持續從新客戶獲得相似應佔收入或大型合約價值的新項目十分重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或在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獲得更多潛在客戶。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彼等獲得新合約。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從新客戶獲得在合約價值及數量上相似的項目或從現有客戶獲取充足的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此外，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或根本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極其倚賴我們自主研发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和其市場認可，以提供定制化產品和服務，該等技術可能會出現缺陷、不斷轉變、升級以及面對潛在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的控制。

*Sim Pro*及*Safety Pro*是我們的核心技術，讓我們提供綜合ICV解決方案，以用於測試、驗證和評價ICV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合規性和舒適性。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的開發完全或部分基於*Sim Pro*及*Safety Pro*，而*Sim Pro*及*Safety Pro*的良好功能性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業務增長取決於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且我們在未來的業務中將繼續倚賴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對*Sim Pro*及*Safety Pro*的認可。任何*Sim Pro*及*Safety Pro*功能上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影響其市場認可度、我們的品

牌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倘若我們面臨影響品牌形象的事件或負面指控，例如有關應用**Sim Pro**及**Safety Pro**的投訴及有關應用引致的事故，而如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維護及升級**Sim Pro**及**Safety Pro**的功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Sim Pro**及**Safety Pro**與其他精密軟件一樣，本質上較為複雜，可能包含潛在缺陷及錯誤，該等潛在缺陷及錯誤在實施仿真測試平台時並不明顯，但隨時間推移會顯現出來。任何錯誤的測試結果、測試過程延遲、缺陷或中斷或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的任何其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以及智能駕駛的整體可靠性及安全性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令我們日後與其議價時處於不利地位。此外，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或選擇花費額外人力及資源以糾正結果並及時解決相關問題。

此外，倘**Sim Pro**或**Safety Pro**未能準確地識別客戶的智能駕駛算法及其相關關鍵部件中的潛在危險，則可能導致道路使用者受傷或死亡、遭致投訴及責任，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問題。我們亦可能因上述**Sim Pro**及**Safety Pro**的故障而面臨客戶的投訴、訴訟及其他責任，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潛在訴訟責任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以及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產品出現機能失常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潛在訴訟責任」。

再者，隨著技術的變化，我們計劃修改及升級我們的**Sim Pro**及**Safety Pro**，以提供採用最新技術的先進測試產品及服務，此舉可能會令成本大漲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這一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有效地與其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競爭，及將最新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能夠緊跟技術變革，及開發新版本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先前版本的淘汰速度可能超出預期。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似或更佳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此外，目前ICV仿真測試的趨勢是利用雲技術。由於我們是首批實現集成ICV仿真測試及雲技術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仍在探索有關新穎的行業技術。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功能將可令我們的客戶大幅提升其ICV測試規模及速度，或處理及管理大量數據至其滿意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繼續成功開發我們的雲功能。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雲基礎設施以開發基於雲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系統及雲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受到各種干擾，包括網絡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企圖操縱以及其他安全漏洞，可能會阻礙我們交付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平台採取的措施可能不夠充分，並不能保證將來不會檢測到彼等的漏洞，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恢復計劃會或將成功。我們的系統及平台的任何故障或被視為故障或中斷，均可能導致數據洩露、商業機密丟失、客戶對我們的系統及平台失去信心與用戶體驗變差、研發進度中斷及處理效率低下。

此外，倘我們無法防止安全漏洞，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與隱私相關或其他對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合約義務，本集團作為**Sim Pro**及**Safety Pro**的唯一專利所有者和開發商，亦有可能進一步捲入法律申索和訴訟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產生重大負面宣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對可高度定制化的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帶來的挑戰。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認識程度以及我們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潛在客戶採取及使用此類產品及服務的趨勢日後將會繼續下去。

我們依賴我們的核心技術員工及技能型人才。未能挽留或激勵他們或未能僱用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可能會阻礙我們有效發展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核心技術員工及技能型人才的才能及努力。技術相關行業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国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因其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持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

隨著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和相關行業競爭的加劇，我們可能更難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術及技能型人才，尤其是研發人員。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需要額外及潛在重大的費用以招聘新員工及培訓現有僱員，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新興行業的人才競爭日益激烈，以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城鎮化率的增長等其他整體經濟因素，薪金水平可能不可避免地上升。倘我們因需要招聘更多人才、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而無法控制員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吸引更多高技術及技能型人才，或留住或激勵我們現有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增長亦未必能跟上該新興行業中的尖端技術，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或制裁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相關客戶（其被列入BIS公佈的美國實體清單及NS-CMIC清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我們的第五大、最大及第四大客戶）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7.2%、24.4%、7.5%及0.9%。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由相關客戶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持有2,830,209股非上市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

誠如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適用於相關客戶的出口管理條例下的美國出口管制（「美國出口管制」）及NS-CMIC清單下的現行制裁計劃（「NS-CMIC制裁」）（統稱「相關制裁」），我們的業務違反美國制裁制度下的任何制裁規例的風險極低。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外國生產的物品是否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及須按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獲取BIS的出口許可證取決於其是否符合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中所載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然而，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考慮到用於開發我們向相關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所有設計工具，我們的產品並不在上述提供予特定最終用戶範圍的產品範圍內，因此於提供我們的產品予相關客戶時，無需獲得BIS的許可證或批准。

風險因素

至於NS-CMIC制裁，其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銷售任何相關客戶的公開交易證券，或為有關證券衍生產品，或旨在為相關客戶的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由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的交易與軟件交易及技術合作有關，而該等交易與NS-CMIC制裁下的證券交易禁令無關，且該等禁令並不適用於擁有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我們並無違反NS-CMIC制裁的禁令。

總而言之，根據上文所述，並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並無跡象顯示我們的業務存在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制裁風險)項下所識別的制裁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情況及訴訟－與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相關客戶進行業務活動」。

然而，倘用於開發我們產品的任何技術及軟件設計工具受到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需要BIS的出口許可證，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美國出口管制的規限，而假若該等產品銷售予BIS公佈的名單上的任何受限制實體，我們可能違反美國出口管制。因此，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嚴重阻礙。

倘相關客戶或我們的任何其他客戶現在或將來受到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或額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限制或禁令的規限，我們可能須因潛在的國際制裁風險而中斷與該等客戶的業務，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一般而言，美國等司法權區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可能實施的經濟制裁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管制或制裁，或地緣政治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限制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或展開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獲取或使用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ICV行業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國際貿易及政治方面的緊張局勢可能對全球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帶來負面影響，ICV行業發展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確認已遭遇並可能繼續受階段性波幅影響。

我們已遭遇並可能繼續遭遇主要由於以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確認政策所導致的經營業績的階段性波幅。我們的收入於產品／服務交付及客戶完成驗收後確認。過往，某一年度下半年確認收入相比上半年較多，此乃由於我們傾向於在下半年交付更多項目。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延遲完成驗收。客戶產品／服務驗收出現任何輕微延誤均可能導致在一年中不同季度或甚至在不同年度確認的收入比例出現重大變動。由於不同時期的收入確認有波幅，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入與經營業績不一定具有意義，也不能依賴該等比較來評估或預測我們在未來特定年度或期間的財務業績。

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均錄得淨虧損，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下半年交付的項目及錄得的收入普遍高於上半年，而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及收入分別未能彌補該等期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由於我們業務的項目性質及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預期未來經營業績將繼續經歷階段性波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確認已遭遇並可能繼續受階段性波幅影響」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我們相信，我們在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及整個財政年度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增加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量的能力，並確保於年底前按時完成我們的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下半年我們的銷售額不會下降或項目不會延遲完成，有關情況或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客戶延遲驗收產品及服務等。倘於下半年我們收益及收入的增長率不高於成本及開支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扭轉上半年的虧損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活動付款已產生大量現金流出，而我們在未來未必會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獲得足夠的經營流入以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特別是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使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經營活動的付款責任的時間及金額相匹配。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客戶尚未結算的收入增加，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確認已遭遇並可能繼續受階段性波幅影響」及「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任何付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發展及建立的研發過程中需投入大量資金。因此，我們已作出大量研發開支，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相關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過程中需產生大量經營成本。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經營成本總額（即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42.5%、43.7%、62.9%及110.0%。此外，大型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於簽訂合約時提供金額為獲授合約金額5%至10%的履約保證金以作為我們履約的擔保。

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產生大量經營成本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於特定年度自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足夠的經營流入以支付我們的經營成本，其中包括已確認收入的時間、客戶拖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因對ICV的需求不足（進而對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足）而導致收入金額不足、我們所服務或營運行業的監管框架的不時修訂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其他風險。在此情況下，未來我們可能會就該特定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及高效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各種因素推動下，包括但不限於(i)ICV行業的加速發展；(ii)新增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監管的加強及標準化；及(iii)預計未來中國對複雜數據平台的需求、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長期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由於中國的ICV及相關行業正在迅速蛻變及發展，我們未來可能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的市場參與者的加劇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及「業務－市場與競爭」。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快地革新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者以更低的成本及／或更高的質量研發相同的技術並提供相同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增加價格下行壓力，並導致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損失。特別是，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在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及營銷方面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在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內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外，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下游客戶的競爭。尤其是，專注於開發高世代汽車及技術的私營界別客戶（如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可能會開發與ICV相關的軟件及硬件，並提供有關ICV各個方面的創新解決方案。例如，其可能會委聘本集團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建立其自有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數據平台。該等客戶隨後於適當時可能會出售其ICV仿真測試平台及數據平台。由於該等客戶可能會在其ICV仿真測試平台及數據平台中集成其自有技術，因此彼等的平台可能比我們的平台更優越且更受我們的潛在客戶歡迎，而我們可能無法與彼等有效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和預測我們未來的表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我們的管理團隊投資於本公司，並於2018年開始我們ICV測試相關業務的營運。尚無歷史依據預測我們產品及服務未來的需求、定價及盈利能力，或我們開發、升級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若我們新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長期趨勢及發展不如預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將對我們未來的營運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經營歷史有限，加上我們在業務戰略上將加大力度拓展私營界別業務，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時，應考慮我們作為高增長但運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處理以下各項事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維護及升級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和工具及開發新技術和工具；
- 進一步商業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 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 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適當推廣、營銷及定價；
- 在業內樹立知名及聲譽良好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就我們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而言；
- 吸引、挽留及激勵核心技術人員及高技能人才；及
- 適應不時變化的監管環境。

以上所有工作均需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調動我們寶貴的管理及人力資源。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挽留我們寶貴的技術人員，管理我們業務的擴張或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若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並未按預期發展，或倘若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適應不時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疫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社會動亂及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自然災害、疫症、流行病、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盪、罷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導致全球性或區域性經濟不穩定，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19年年底，由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首次獲報道，其後於2020年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大流行病，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發展對經濟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活動、商務會議及合約磋商延期，導致合約簽訂延遲。此外，於2022年，由於我們獲客戶A委託用以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順義測試場地多次停運，我們於上述期間在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及「業務－與客戶A的關係」。

如果我們的任何員工受到大流行或類似流行病傳播的影響，並且無法為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及服務妥為履行職責，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大流行或類似流行病的影響，並且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遇到項目進度的重大中斷，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長期的疫情不會影響人們日後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如果未來在全球或當地出現新一波大流行或疫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經濟增長放緩、消極的商業氛圍或其他我們無法預見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研發開支，而其本身未必會取得我們預期達到的結果，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管理團隊在2018年接管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工作，並投入大量資金。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

風險因素

幣76.4百萬元。我們運營的行業面臨著快速的技術變革和不斷發展的創新。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及人力資源），以不斷擴大及／或優化我們的技術組合，並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和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大幅增加。

然而，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會產生相應的收益。研發計劃和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未必能獲得及挽留充足及合適並具有深厚行業知識的技術人員及專業團隊。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的結果，我們在將有關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智能駕駛技術及ICV仿真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業內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及服務在短期內被淘汰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研發開支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大幅下降。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控制研發開支，或倘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並無產生相應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關於ICV和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約束。

由於智能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及不斷發展的技術，尚未被廣泛接納。詳細的ICV相關行業標準及技術要求，及ICV的市場准入法律法規尚未頒佈。ICV相關行業標準、技術要求或ICV的市場准入法律法規延遲頒佈可能會延誤ICV的發展。由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與ICV行業的發展息息相關且極度倚賴有關發展，故任何延誤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有關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具有複雜性且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且其詮釋及實施需要根據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確定。此外，倘若屆時有效的監管要求須採用適用於ICV的ISO 26262、ISO 21448、ISO 34501及ISO 34502等更嚴格的標準，我們可能會在營運中產生更高的合規成本或受到額外限制。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或適用的國家和行業標準，該等實際或指稱不合規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妨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且可能使我們遭受不利後果。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而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要嵌入大量IT硬件和設備（如服務器及電腦）及若干軟件組件（如地圖或場景收集系統和操作系統），以確保交付產品和服務的兼容性。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過往交易和關係以及彼等的資歷、產品技術規格及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有限數目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的硬件和軟件組件以及若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9.6%、97.3%、98.6%及99.5%。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硬件及軟件組件來滿足需求，或我們的生產不會遇到供應短缺，或該等硬件和軟件組件將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供應商集中度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現有主要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或不再符合資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合資格供應商，或為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自行研發若干高度定制的硬件和軟件組件的替代品。日後對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以及其他產品的需求的任何顯著增加，可能需要我們在短時間內採購額外硬件及軟件。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持續且及時地滿足我們的成本、質量及數量需求，以致我們須以其他供應來源作取代。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獲得額外或替代的供應來源，或就若干高度定制的硬件及軟件組件自行開發替代品。倘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時或以有利條款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硬件及軟件組件，則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嚴重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斷與現有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降低成本並避免對條款作出不利更改，為若干硬件及軟件組件尋找定價較便宜的新供應商，並嘗試重新設計若干部件，使其更具成本效益。倘我們無法成功控制及降低供應商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計更改、開發延遲及可能無法使用重要技術，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質量問題、交付延遲和中斷、負面報導及我們的品牌受損。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該等硬件組件的能力。倘若任何該等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需產生大量費用尋找替代供應商及確定其供應量。

再者，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可能牽涉產品責任申索或負面報導事件。倘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對我們由相關供應商的硬件設備或設備提供支持或予以嵌入的產品失去信心，且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委聘分銷商銷售部分產品，因此可能對分銷商並無足夠的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外，自2021年底起，我們亦已將部分獨立軟件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分銷商，然後將產品直接轉售予目標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安排」。在有關分銷安排下，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無法按優惠條款重續分銷協議並維持與我們現有分銷商的既定關係；或
- 在失去分銷商後無法及時物色及委聘額外或替代的分銷商。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具競爭力的營銷活動，並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令我們的分銷商不會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全面遵守分銷協議以及我們不時制定的分銷政策及程序。為跟蹤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我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安排定期更新存貨消耗情況。然而，無法保證將會準確及／或適時向我們報告有關資料。由於我們定期追蹤分銷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而且可能並非按實時基準，我們難以收集有關我

風險因素

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的銷售水平是否符合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的資料及數據。

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開始作出分銷安排，我們仍處於探索及評估該分銷安排表現的早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5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9%、零、零及1.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銷商中的其中一名（即北京博睿）保持若干水平的未出售的**Sim Pro**及**Safety Pro**產品存貨。我們可能對分銷商的營銷工作及彼等與客戶的關係沒有絕對控制權。倘分銷商的外部銷售業績不如預期，我們可能需要探索其他分銷渠道，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A訂立的委託經營安排可能無法獲利，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客戶A達成委託經營安排，根據協議我們同意向客戶A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以經營順義測試場地，分三期付款，當中包括(i)於2023年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ii)於2024年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於2025年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有權獲得在受託運營期間營運順義測試場地產生的所有收入。若我們營運順義測試場地產生的收入沒有我們預期般高，或若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從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委託經營安排中產生利潤，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芯片的全球短缺及貿易管制或制裁可能會擾亂我們客戶的運營，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半導體芯片常用於ICV。自2020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主要由勞工短缺導致的半導體生產中斷導致全球汽車生產所用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此外，為應對近期的全球事件，有關對從事半導體行業的若干實體進行制裁的公告亦影響全球半導體芯片的供應。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即汽車製造商）將能夠或根本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為其營運獲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及其他主要部件。倘半導體芯片供應商未能或根本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客戶的需求，則可能會中斷客戶

風險因素

的生產及交付，從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倘我們的客戶因上述原因而須減少用於升級其ICV的研發預算，則彼等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成本超支和項目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一般來自固定價格的合約，這可能使我們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面臨成本超支。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因項目延誤造成的任何成本超支，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項目出現延誤，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項目合約規定的罰款和違約金，我們的客戶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不可預見的情況並非因我們的失誤而造成，客戶仍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合約，因而導致潛在成本超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未來提供產品及服務時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項目延誤的情況。若出現成本超支或項目延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順義協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2021年8月與客戶A訂立順義協議，據此，客戶A委託本公司經營順義測試場地，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為期約三年。訂立順義協議使我們能夠於順義測試場地提供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順義協議將於2025年2月10日屆滿。視乎將提供的順義測試場地委託經營安排的重續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計劃於其到期時適時重續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時成功重續順義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我們未能重續順義協議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開展並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就多個項目及計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與若干商業夥伴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業務相關的多個項目及計劃。我們與SGS（一家跨國檢驗、驗證、測試及認證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在中國建立ICV自願SOTIF認證系統。我們亦與另一世界領先的測試和認證解決方案提供商TÜV SÜD就高級智能駕駛及相關測試和認證進行合作。

我們可能會因與該等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報導受到影響（不論該等報導是否關乎其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將維持友好穩定，或彼等將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而且彼等亦可能根本不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亦無法保證當我們與商業夥伴之間的協議屆滿時，我們將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建立新的商業夥伴關係，或與我們的商業夥伴延續現有關係。此外，我們與商業夥伴的若干協議可能在其指定終止日期前或發生若干終止事件時被終止，且我們的商業夥伴可修改或補充合約條款。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商業夥伴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商業夥伴的任何合作被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進行會計估計時，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不確定性。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發生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6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國汽智控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我們從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就財務申報目的分類為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工具估值），其公允值運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詳情，其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將影響第二層級及第三層

風險因素

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值，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倘我們日後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仿真、建模及算法軟件程序、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及供我們業務運營使用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軟件。無形資產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審閱及減值測試。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的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減值虧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

為提升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擬推行多項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持續優化及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ii)增加新產品創新投資，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ii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擴大我們的地理市場覆蓋範圍；及(iv)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並探索其他行業的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乃根據(其中包括)我們對當前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格局的知悉而制定。

隨着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及多元化，我們預計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探索新的業務及機會。為了管理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展以及我們的運營和人員的增長，我們需要不斷改進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並擴大、培訓、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員工團隊並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並持續激勵我們現有的勞動力，或將來不會發生勞資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驅動力，我們亦相信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及相關業務的成功。為了使我們的業務增長更具可持續性，我們必須適應切合及兼容客戶需求或符合政府政策發展的系統及流程。如果我們未能做到，則未必能夠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必須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現有客戶探索新的商機。我們當前及未來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或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衡量我們的前景時應考慮我們在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情況隨後發生任何變化或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任何基本假設被證明為不實，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有效促進我們的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來的收購不成功，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及進行戰略收購，包括可能收購技術公司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者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交易，而且亦可能根本無法完成交易。即使我們已確定相關目標並成功完成相關交易，我們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技術、運營或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戰略收購而面臨無法預料的重大風險及挑戰，包括：

- 需要使用大量現金、產生額外借款及／或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以為擬議收購提供資金；
- 相關收購後的經營開支及現金流需求增加；
- 因相關收購而承擔或然或隱藏債務或負債，或無法預見的開支；
- 與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相關的新監管要求及合規風險；
- 規管我們的擬議收購的適用反壟斷及不公平競爭法律、法規及規則所施加的限制；

風險因素

- 整合所收購業務的員工、運營、技術、產品及服務至我們業務的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
- 我們當前的業務及日常運營面臨中斷，及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工作及計劃的注意力及資源；
- 倘被收購公司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下降，且商譽的公允值下降至其賬面值以下，則我們的商譽會有減值；
- 所收購目標無法向我們分享或提供我們所需的IP、技術或研發能力；及／或
- 在激勵及挽留所收購業務的關鍵員工，或維持所收購業務的關鍵客戶及業務關係方面面臨困難，或此類員工、客戶或業務關係的流失。

我們可能無法避免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或（倘遭遇有關事件）從我們未來的收購中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益，以抵銷與此類事件相關的費用及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收購中國公司須遵守反壟斷法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據此，經營者必須根據收購方和目標實體的營業額，就某些收購進行反壟斷申報。反壟斷法亦禁止壟斷行為，包括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於2022年3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相關限制和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進行建議收購及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這將導致我們的業務計劃調整，並限制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未來盈利的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從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及相關服務中創收的努力，亦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充分控制經營成本，我們未來可能會因經營活動而出現虧損及負現金流。此外，倘我們面臨業務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無法預料的發展，或者如果我們預期會尋求投資、收購、資本支出或類似行動的機會，我們未來仍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或貸款。如我們日後需要進行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滿足我們對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但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出現嚴重的現金流量錯配，或無法及時或以可

風險因素

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提供1至3年的保修期。隨着我們不斷擴大業務及拓展客戶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具備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支持經驗的足量合資格技術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並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增長。

倘若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而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客戶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推薦或口碑相傳。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或者市場認為我們未能為客戶維持高質量的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留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即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領導，彼等憑藉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為我們多年來所取得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實施業務及發展戰略。我們預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如果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迅速招聘具有同等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亦可能完全無法招聘有關人員，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發展及維持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利用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所開發或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運營及利用第三方（例如IT系統提供商及標準化或定制化硬件及軟件製造商或開發商）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通過多種接口使我們的軟件及平台可用於各種系統及設備，該等配置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的工具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主流設備及系統以及雲基礎設施的兼容性。任何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技術、所倚賴的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現有性能或系統的更改若令其難以操作及使用，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我們的產品出現技術故障或僅僅使客戶難以獲得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因此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其他類型的獎勵或會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引致股份攤薄。

我們自2020年起採納員工激勵計劃，並經股東決議案批准進一步修訂、重述及整合，擬以繼續表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貢獻並進一步激勵彼等。員工激勵計劃根據2023年8月25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終止，自此不會繼續授出計劃下的獎勵，但計劃終止前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文在管理所授出獎勵以及所授出獎勵的權利和義務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員工激勵計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員工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關鍵或有價值的人員，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授予額外僱員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單位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產生大量開支及攤薄股份。此外，行使未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增加我們在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而通過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獲得的額外H股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銷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以及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產品出現機能失常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潛在訴訟責任。

由於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業務的平穩高效運行需要高數據處理能力及使用實時統計數據，故我們非常重視使用一套標準化或量身定制的先進IT系統，以促進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與項目管理、研發活動和日常業務運營

風險因素

管理有關的廣泛信息及數據，均以電子形式記錄在我們的IT系統中並自動進行分析，我們的IT系統通常包括(i)我們自主開發的項目管理系統；(ii)標準化研發系統和工具；(iii)標準化的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及(iv)標準化的財務軟件。有關我們先進的IT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息技術」。我們容易遭受有關技術故障或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性能不合標準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及快速應對此類故障並恢復相關數據，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信息及運營管理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IT系統的可用升級能否緊跟最新技術發展。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對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進行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改進，亦可能根本無法作出改進，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容易遭受網絡攻擊（如黑客攻擊）或其他技術中斷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我們的測試產品及服務的測試錯誤或不正確的測試結果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產品或服務責任索賠，而我們並未投保任何產品保險以涵蓋該等或然情況。倘我們的錯誤或不正確的測試結果對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造成損害或傷害，則彼等可通過合約補救或民事訴訟的方式提出索賠。不論索賠的是非曲直如何，就任何產品或服務責任索賠作出辯護都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且可能會分散我們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重點。如果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且我們已經獲得的認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可能隨之被撤銷。由於我們將我們的測試產品及服務視為我們業務的關鍵競爭力，失去任何認證、許可證或執照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在未來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意願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侵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提供與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有關的產品及服務過程中，我們直接從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信息中收集個人信息，並間接收集有關車輛流量及相對運動的真實世界數據。適用法律要求我們妥善保存及維護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並保護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料免遭洩露。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數據保護及隱私」。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始終有效地保護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防止資料洩露並在複雜監管環境下

風險因素

持續保持合規性。我們的IT系統可能會被黑客入侵。我們維護的數據可能因不當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的任何黑客行動或濫用而洩露。任何與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數據有關的已察覺問題，包括我們為保護所收集的數據而採取的安全措施（無論是否足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及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我們花費額外成本及資源來更改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加強及優先考慮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安全管理及IT系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保密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專有資料遭洩露。

多年來，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來開發我們的技術及專有知識。儘管我們與員工訂有包含保密、不競爭契諾及IP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有充分的補救措施及時糾正或能否糾正有關違約，或第三方甚至競爭對手不會以其他方式獲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IP。此外，其他人士可能會獨立發現專有知識及專有資料，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對有關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不可避免地要進行費用高昂而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專有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IP，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使用核心技術的權利，以及保護我們所開發的專有知識、技術及流程，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同時倚靠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法、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IP所有權條款及其他方法保護我們的IP。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對我們的技術進行逆向工程、未經授權的複製或其他盜用可能使第三方無需付費即可憑藉我們的技術受益。

此外，在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過程中，我們向彼等提供多項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專有技術知識，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核心技術被披露予業務合作夥伴，令彼等能夠掌握該等技術，並因此能夠提供與我們競爭的產品及服務，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就我們尋求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IP而言，我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管轄法院會受理我們的申索並判我們勝訴。任何此類訴訟都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以捍衛及保護我們的IP免受侵權。

本集團對他人IP的任何侵犯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IP或我們侵犯他人IP的事件。如果我們侵犯了他人的IP（特別是專利），我們須承擔辯護或解決任何侵犯IP指控的費用。由於我們不時採用新技術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新版本，我們可能因使用新技術及提供新產品和服務而面臨IP侵權索賠風險。此外，由於法律標準持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自身能遵守影響我們業務IP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進行IP訴訟的成本高昂、耗時長，並可能會分散我們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抗辯或解決任何指控侵權的爭議。倘若我們遭到任何侵權索償而無法抗辯或解決有關糾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取得許可，或開發不侵權的替代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成功開發該等替代方案或以合理的條款取得有關許可或能否取得該等許可。倘若上述任何事項未能取得成功，則可能會破壞我們的軟件開發流程、我們開發軟件及營銷產品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受中國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特別是，我們與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有業務合作，並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官員及員工直接或間接互動。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甚至面臨罰款及制裁，因而嚴重影響或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人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腐敗、欺詐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此類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追究責任並面臨一項或多項法律程序或執法行動。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的媒體報道，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產生相關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所有該等事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而面臨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數處物業作為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物業租賃協議而言，我們須向中國有關地方住房或城鄉建設部門進行租賃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九項物業租賃協議於有關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有關租賃登記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就有關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一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董事估計最高罰款額可能達人民幣90,000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該等情況下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租賃登記，且我們日後可能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備案而受到處罰，以及因租賃物業而產生任何糾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未能完成租賃登記」。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或受到其他不合規行為的影響，而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於一處辦公場所及兩處員工住宿租賃物業，有關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或授權文件限制我們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的能力，且如任何出租人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並非合法擁有人亦未經合法擁有人正式授權，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出相關租賃物業。此外，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土地，而其用途與相關所有權證上列明的土地指定用途不符。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租約有效性的質疑，並可能被迫搬離相關物業，並搬遷相關辦公室，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在搬遷期間中斷。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不合規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的複雜的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中國政府部門最近頒佈（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此外，於2021年10月1日，《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生效，當中定義汽車行業的「重要數據」，並規定了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年度報告義務。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如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數據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責任的行為均可能招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責令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運營的強制執行令、訴訟或負面報導，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應對指控及申索並作出抗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這意味着當工作成員依職權進行有關網絡安全審查時，我們亦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多項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或供應鏈中斷的風險，以及非法使用或跨境傳輸數據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任何主管部門通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且我們購買及使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為市場上的一般網絡產品及服務，且並無明顯的供應鏈中斷風險。我們未收到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詢問或通知，也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在網絡安全、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並無與數據或個人信息被

風險因素

盜、洩露、損壞或丟失有關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此外，我們的數據將不會被傳輸予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和國家的接收方。我們亦依據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一系列基本安全和數據保護政策。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倘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將來可能會面臨執法行動或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財政及外匯政策的變動。隨着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制度，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在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不會改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並影響我們的H股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外幣股息。此外，概不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未來對外幣的需求（如有）。此外，我們可用於在合理成本下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H股股份的外幣價值及應付外幣股息。

中國的人工成本不斷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於過往數十年，中國經濟經歷了大幅增長，導致（其中包括）人工成本增加。倘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和員工福利）大幅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我們能夠通過相應增加我們的費用及收費將該等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勞動相關法規，以進一步保護員工權利。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連續工作超過1年的員工享有5至15天不等的年假，除個別情況外，未休的年假還可獲得日工資三倍的補償。倘我們決定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改變的能力。

此外，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我們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不得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按照中國的相關要求全額支付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我們受重罰，或因勞資糾紛或調查而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定居中國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境外判決。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浩鈞先生外，我們的所有董事和監事及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士定居中國境內及彼等的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費時。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該安排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

風險因素

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相互認可安排生效日期後簽署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內地法院作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此外，2006年安排已明確界定「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不符合2006年安排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獲內地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方均可在符合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下，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2019年安排並無載有雙方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的要求。2019年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2006年安排。

未能獲得可能提供予我們的政府補助，或在未來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被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i)來自政府的收入，指與政府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共同進行ICV相關研發並為ICV行業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的政府合約，以及提供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ii)租金補貼；以及(iii)政府部門提供的其他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收入」及「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政府補助」。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的政府補助通常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與中國政府部門簽訂類似合約或獲得此類租金補貼及其他政府補助，因為能否獲得此類合約、租金補貼及其他政府補助以及其獲得條件取決於中國政府的酌情權。這些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屬非經常性質。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倘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駁回，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款、利息及罰款，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屬於高科技及軟件產業，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可享有各類稅務優惠待遇。倘本集團成員公司符合相關要求，其可獲得兩類主要優惠待遇，即中國內地國家計劃佈局內的軟件企業及重點軟件企業。特別是，本公司於2022年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至2023年開始的首五個盈利年度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後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屬非經常性質。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因任何理由被撤銷、無法獲得或倘我們的納稅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駁回，我們享有的任何類別的稅務優惠待遇中斷或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亦須就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向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及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或安排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執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收的稅項(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通常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企業所得稅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根據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在香港或根據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如果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或(ii)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股東徵收所得稅，將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釐定。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股息及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未必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是我們H股進行公開交易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保證：(i)我們的H股將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仍將持續。

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發售價的初始範圍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大不相同。倘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並未形成或不會持續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及收益波動，及有關新投資及／或戰略聯盟的公告等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改變。此外，香港股票市場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均出現價格大幅波動。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受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的影響，這可能與本公司不時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關。

董事對於本公司將如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保留酌情權，而潛在投資者未必會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ii)地域擴張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iii)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董事將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擁有酌情權，因此，可能會以潛在投資者可能同意或可能不同意及／或可能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判斷，而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特定用途。

潛在投資者將會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發售價遠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潛在投資者於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時，或將面臨實時攤薄。倘我們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為(其中包括)日後可能繼續進行的本公司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透過不按比例的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與股本掛鈎證券用來籌集額外資金。有關新證券亦可能附有優先於發售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保持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1%。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極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管理有關的事宜、有關收購、兼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及政策、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不能排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可能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並促使本公司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的可能性。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H股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或發行，可能對H股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上市前發行的所有股份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年的禁售期。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禁售限制屆滿後不會轉換彼等的非上市股份成為H股及出售其H股。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售大量H股，或會對H股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日後H股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或市場預期將在公開市場上遭大量拋售對H股市價造成的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或不再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的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或發佈有關H股的負面報告，則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證券或行業分析員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發佈的研究及報告所影響。概不保證有關研究及報告將涵蓋有關我們的有利信息或根本無法涵蓋有利信息。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對我們的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或刊發有關本公司的不利

風險因素

意見，H股的市價或會下跌。倘任何分析員不再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繼而或會使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已有與本公司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報章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未加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擔保或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與我們H股有關的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宣派股息乃由董事會建議，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日後是否會分派股息以及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源於官方政府刊物的事實、統計數字及預測。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均來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以及其他來源。本公司認為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為可靠及適當，且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公司在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外)，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鑒於數據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為其他經

風險因素

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概不保證該等數據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具有相同的準確度。無論如何，在作出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投資決策時，潛在投資者應認真考慮倚賴該等資料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董事的理念及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假設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預測」、「相信」、「預料」、「估計」、「有意」、「計劃」、「潛在」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其或不會成為現實或會發生改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駐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故彼等留在中國且距離我們的業務較近至關重要。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將需要時間處理香港居留申請，且申請可能不會於上市日期前獲批准。此外，僅為滿足管理層常駐要求而委任其他通常居於香港但未必熟悉本集團營運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及時作出時。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於任何時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公司秘書張麗霞女士。張麗霞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儘管何先生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相關職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彼等。各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張麗霞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詳情；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面見聯交所的相關職員。
- (e)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我們已委任光銀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包括於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6月1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備案通知。在發出備案通知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為3,333,4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兩者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額包銷(須協定發售價)。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全額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任何認

購或購買概不顯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內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香港以外的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從未亦將不會在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將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未有尋求上市或建議尋求上市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我們的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的任何H股：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與我們事務有關並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其須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的裁定。有關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其並非我們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經已按以下匯率轉換為港元，而其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9244元 ： 1港元

此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閱讀，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頭銜、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貨幣金額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回龍觀 龍興園社區12號樓 6層10單元601	中國
-------	---	----

何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41號 丙樓4層1門11號	中國
------	---	----

馬蕾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 陽春光華 8號樓505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關志剛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2號 7樓2單元2103室	中國
-------	---	----

姚翔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秋楓路 13號院1號樓 4層5單元402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鞏瀟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長陽鎮康澤路 建邦華庭 5號院5號樓 4單元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86號 1區6號樓803室	中國
黃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師範大學勵耘 1號門9號樓1407室	中國
黃浩鈞先生	香港 九龍 永定道2號 威豪花園 2座17樓G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曹崗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太月園小區 4號樓2201室	中國
倪捷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甲49號院 新1樓3門304號	中國
薛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 陽春光華 1號樓14層1408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整體協調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座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2室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2號
金星大廈11樓B室

潤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6室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31層

有關國際仲裁法：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
20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66號 4樓4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北四環西路67號 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 301、304、305、306、307及3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u>www.saimo.cloud</u> (該網站及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麗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何豐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淨林苑18號樓 1至3層18-5 張麗霞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郭莉莉女士(主席) 黃華先生 黃浩鈞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黃華先生 (主席) 何豐先生 郭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浩鈞先生 (主席) 胡大林先生 黃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胡大林先生 (主席) 何豐先生 馬蕾女士
合規顧問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35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阜裕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阜成路101號 北京永興花園飯店 一、二層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刊物及其他被普遍認為屬可靠的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對本節所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就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1,100,000元以編製報告，董事相信有關費用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採用智能收集方法，通過各種來源進行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相關機構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所取得資料、數據及刊物（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編製的數據。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行業的發展。

董事已確認，經合理審慎查詢，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機構，本節使用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可靠且無誤導成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帶保留意見或與有關資料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造成影響。

中國汽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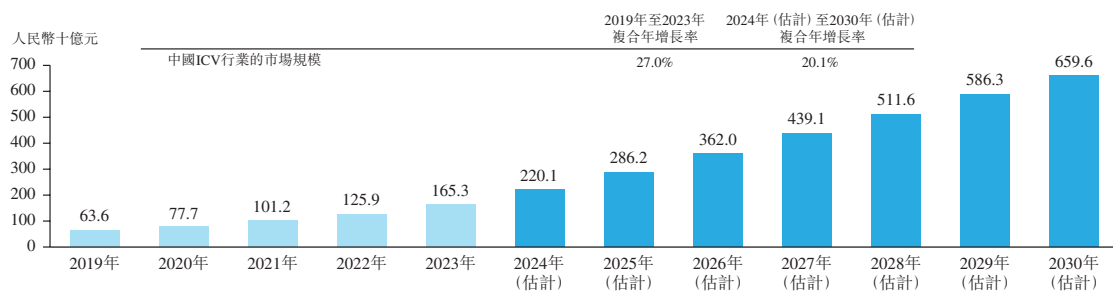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行業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已進入成熟期。於2023年，中國的汽車銷量達到約30.1百萬輛，佔全球銷量的約36.1%，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展望未來，在汽車電動化及消費者需求增加的推動下，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預計將保持穩定的上升趨勢。於2028年，中國的汽車銷量預計將達到約35.7百萬輛，且預計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到2028年市場份額約達38.3%。

中國ICV行業概覽

ICV指配備先進的車載傳感器、控制器、制動器及其他裝置，整合先進的通信及網絡技術，實現(i)車輛與人、車、路、雲(V2X)等不同要素資訊交換及共享；(ii)感知複雜環境及智能決策、協同控制及其他功能；(iii)「安全、高效、舒適、節能」駕駛；及(iv)最終無人駕駛操作的新一代車輛。如今，ICV與智能駕駛技術關係密切。ICV可為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中國市場上，ICV普遍搭載ADAS (L1+L2)智能駕駛技術。

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推動ICV行業的發展，視其為解決交通安全、道路擁堵、能源消耗和環境污染的重要手段，從而驅動汽車行業科技變革、加快升級。2019年中國ICV行業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36億元，2023年已增長至約人民幣1,6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0%，並預期2030年將增至約人民幣6,596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1%。

按收益計ICV行業市場規模(中國)，2019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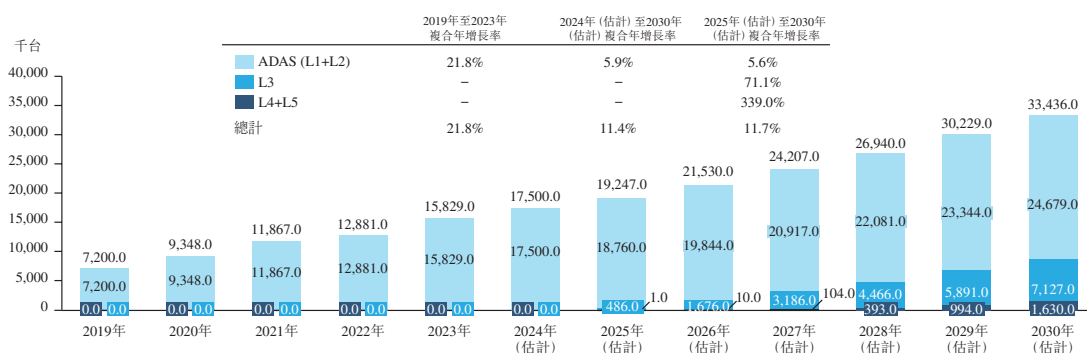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ICV行業市場規模指按ICV相關解決方案計算的市場規模。

目前，中國的智能駕駛技術仍處於發展階段。搭載ADAS駕駛技術的汽車已實現商業化批量生產。搭載L3駕駛技術的ICV可於2025年逐步在示範道路運行。搭載L4及L5自動駕駛技術的ICV僅可在特定的實驗或示範場景下運行。僅搭載ADAS駕駛技術的ICV於中國的銷量由2019年的約7,200,000台增至2023年的約15,829,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17,500,000台增至2030年的約24,679,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隨着技術改進和自動駕駛技術准入政策的出台，L3級汽車有望於2025年下半年銷售，2030年中國的銷量預計將達到約7,127,000台。L4及以上級別汽車有望於2025年年底前在中國市場銷售，預計於2030年中國L4及以上級別ICV銷量將增至約1,630,000台。中國的ICV行業目前非常分散。在ADAS滲透率不斷提高及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的推動下，預計ICV行業的參與者數量亦將進一步擴充。

按銷量以及智能駕駛技術水平劃分的
ICV市場規模(中國)，2019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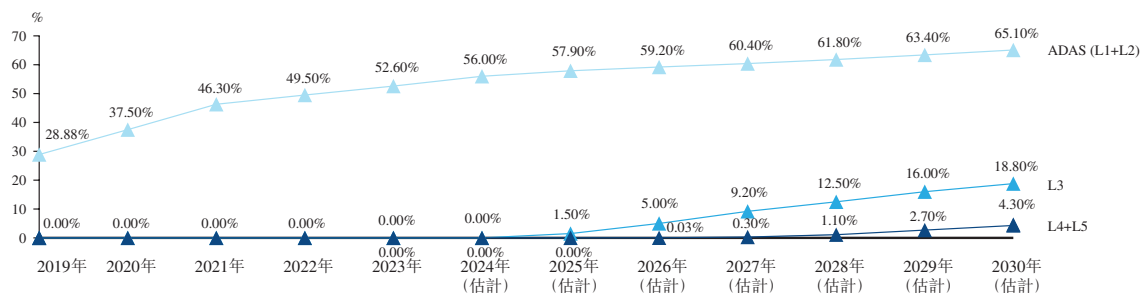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法規，促進ICV行業的發展。中國政府頒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指出，到2025年智能駕駛技術在ICV行業的新車滲透率預計將超過80%，預計新發佈ICV中逾25%將承載L2及L3駕駛技術。ICV有望通過多感官車內人機互動和車外互連，在AI、互連性、雲端數據存儲、智能駕駛等先進技術的賦能下，實現消費者的廣泛認可，使駕駛者駕駛時更加便捷及舒適。例如，自動泊車及車道偏離警告系統等功能可減少駕駛者的所需精力，減輕駕駛壓力。隨着技術不斷改進，汽車正成為智能終端，這不僅會改變人類駕駛的行為習慣，也會於交通安全、運輸成本、車輛效率等方面推動整個社會的發展進步。

此外，全球各地的政府法規也在推動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在其ICV車型搭載智能駕駛技術。例如，美國國家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規定，自2018年5月起，所有新車必須配備後視攝像頭，且日後或需搭載其他智能駕駛技術。工信部於2022年9月發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2年版)》，提出到2025年須制定及修訂100項以上ICV相關標準。遵守該等規定有助提高公共交通的安全性。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較早採用智能駕駛技術的OEM可藉著提供吸引消費者的尖端功能獲得領先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2024至2030年，L1、L2及L3將仍是中國智能駕駛技術的主流。ADAS的滲透率預計2030年將達到約65.1%，而自動駕駛(L3至L5)的滲透率預計2030年前將達到約23.1%。

按智能駕駛技術水平劃分的滲透率(中國)，2019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ICV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ICV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有利政策**

中國的多項刺激政策及措施確保ICV行業的穩定發展。中國政府頒佈了《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其他政策及法規刺激行業。政府的指導和政策支持、先進技術的廣泛應用、雲平

台的發展以及道路基礎設施的建設，均有助為ICV行業的發展奠定健康而成熟的基礎。未來，中國ICV行業將保持快速發展，汽車的智能技術將逐步由高端車型向低端車型滲透。

- **重新定義人與車之間的關係**

隨着大眾對卓越的駕駛體驗需求的不斷增加，汽車正由傳統的出行工具轉變為移動生活空間。駕駛員及乘客能夠通過語音、手勢及其他方式向ICV發出指令。ICV也具有智能感知功能，可更準確判斷用戶的意圖。此外，ICV價值鏈的一體化將有助通過ICV內外信息結合，共同採集及處理大量實時交通資訊及數據。未來，ICV的最終互動發展方向應為車對人的主動實時交互。ICV的升級迭代將引領汽車行業的轉型升級，重塑大眾的汽車出行體驗。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概況

與傳統汽車一樣，ICV也需要進行充分和全面的仿真及／或實地測試來確保其安全可靠，以進行商業化和大規模生產。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是在不同場景下測試及評估智能駕駛系統全時連續運行的感知、決策及執行等行為。透過對智能駕駛系統進行多維度及多角度的測試及驗證，達到穩定的置信度水平，判斷裝備的智能駕駛技術水平。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同時面向傳統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形式的ICV。

仿真測試是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視乎測試目標而定，它能夠通過模型在環(MiL)測試、軟件在環(SiL)測試、硬件在環(HiL)測試、車輛在環(ViL)測試及駕駛員在環(DiL)測試，或統稱各類在環(XiL)測試，用作測試並驗證ICV產品的智能駕駛功能和水平(尤其是L3及以上自動駕駛產品)。

功能安全(FuSa)和預期功能安全(SOTIF)對於ICV的升級和發展具有重大意義。FuSa主要針對ICV的電子和設計功能，從而避免ICV正常功能失效時的危險情況。SOTIF主要針對智能駕駛，以避免誤用功能造成的危險場景。

與傳統的內燃引擎汽車相比，電動汽車的結構更適合承載更先進的智能駕駛技術。目前，隨着消費者對ICV的認知度不斷提高，汽車製造商更加關注高水平（L3及以上）的智能連接和智能駕駛技術，以獲得更多的競爭優勢，從而刺激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

價值鏈分析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為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提供基礎支持的操作系統供應商、通信服務供應商、軟件及硬件供應商。其貢獻在於就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開發奠定堅實的基礎，確保必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中游主要包括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為下游客戶提供標準或定制的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涵蓋一系列產品，如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仿真測試服務、道路測試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及其他。其貢獻確保ICV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同時推動智能駕駛技術的創新及整合。

下游客戶來自於公營和私營界別。私營界別方面，專注於開發高代汽車及技術的汽車製造商與技術公司願意建立自主ICV測試平台和數據平台，擴展現有仿真技術，並採用新技術。通過利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ICV製造商通過一方面優化ICV產品的性能及技術，另一方面提供有關軟件適用性及有效性的有價值反饋意見來增強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從而為價值鏈作出貢獻。科技公司扮演終端客戶及中間商（如解決方案整合商）的雙重角色。作為終端客戶，彼等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用於自身研發，從而推動ICV相關技術行業的技術發展。彼等亦扮演中間商的角色，令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最終將由ICV製造商用於改進其ICV產品。例如，彼等可能擔任解決方案整合者的角色，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與將售予ICV製造商等終端客戶的其他技術解決方案進行整合。此協作方法促進互惠互利的關係，並提高ICV技術領域仿真測試軟件的功能及採用。公營界別客戶包括購買解決方案最終用作政府行政和公共用途的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大學、汽車研究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公營界別客戶為ICV行業的政府舉措、公共安全及監管合規作出貢獻。

不同ICV測試方式的比較

測試方式	競爭優勢
仿真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創建虛擬環境，以安全的方式在各種場景（包括極端及危險場景）下測試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主要零部件，而不會造成實際傷害或損壞。(ii) 實現ICV在特定場景下極短時間內的重複測試。(iii) 同時實現大量場景的測試，與道路測試相比，可以在更短時間內進行廣泛的測試。
道路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提供真實的道路環境及交通狀況以測試ICV，並驗證仿真測試結果。(ii) 驗證ICV的關鍵連接功能，如車與車及車與基礎設施之間的通信，以提高城市的整體安全性，並優化交通流量。(iii) 實現收集ICV行為及其性能指標的有價值數據，此在仿真測試環境中可能無法完全被捕捉。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受自動駕駛技術不斷發展及中國ICV滲透率不斷提高推動，按收益計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於2023年，中國約有300至400家ICV製造商，其中從事L3或以上級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開發者不足50家。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潛在直接下游客戶不僅包括ICV製造商，亦包括ICV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例如科技公司，主要包括專注於開發ICV相關軟硬件及提供有關ICV各層面創新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技術公司。除該等智能駕駛技術公司外，潛在科技公司客戶亦可能包括專門從事亦可廣泛應用於ICV及相關行業的技術解決方案的其他類型科技公司。到2023年，中國約有500至600家智能駕駛技術公司。上述300至400家ICV製造商與500至600家科技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疊。據估計，到2030年，中國將有約800至1,200家ICV製造商從事開發L3或以上級別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有2,500至3,500家專注開發ICV相關軟硬件的科技公司。

展望未來，中國智能駕駛技術將繼續升級，ICV測試、驗證和評價需求預計將會增加。隨着L3及以上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加速，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此外，中央及地方政府將繼續推進ICV測試示範區建設及行業法律法規制定，確保ICV行業的產品質量、車輛安全及數據安全。按收入計，預計中國ICV測試、驗證及評估解決方案行業於2024年至2030年的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此乃由於(i) L3及以上ICV的銷量增加及智能駕駛技術的滲透率上升；及(ii)越來越多的下游客戶持續進行研發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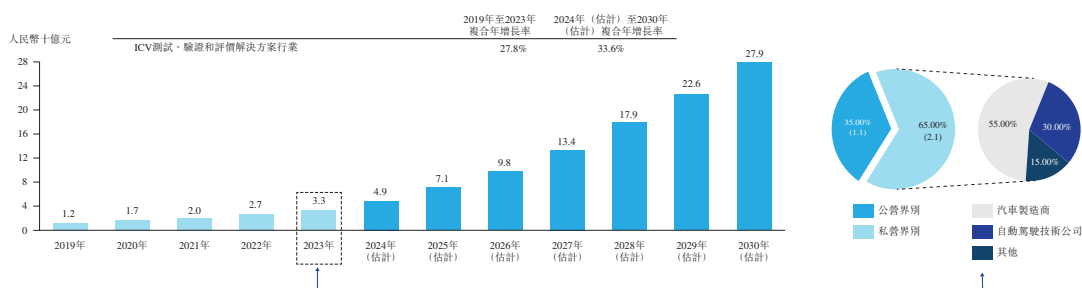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CV行業的增長。**近年來，ICV行業一直穩步增長。中國ICV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7,200,000台增長至2023年的約15,829,000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由於AI、5G及智能駕駛技術的進步，加上政府大力支持，以及消費者對更安全、更有效率的運輸解決方案的需求日增，預計中國ICV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達約33,436,000台，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為確保ICV的交通安全性及可靠性，上述發展促成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 **遵守法規的需要。**中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一直對汽車及ICV行業實施監管，包括對ICV的測試、驗證和評價要求。例如，2023年，工信部同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試點通知，為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於2024年，政府針對ICV發佈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分別為《汽車整車信息安全技術要求》、《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及《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該等標準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實施，對中國汽車及ICV行業的發展提出更詳細、更高水平的規範要求。
- **科技的進步。**隨著自動駕駛、ADAS及連接性等先進技術及功能的出現，ICV變得越來越複雜。AI、傳感器技術及實時數據處理能力的持續改進，正在進一步提升ICV的性能及安全性。雲計算及5G連接的創新技術使數據傳輸速度更快，並實現更高效的車聯網(V2X)通信，從而進一步推動ICV的發展。這些都導致對可以測試、驗證和評價有關功能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增

行業概覽

加。此外，下游汽車製造商的多樣化需求導致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趨向於高度定制化的應用及解決方案。

按領域及客戶類型劃分以及按收入計的ICV測試、 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中國），2019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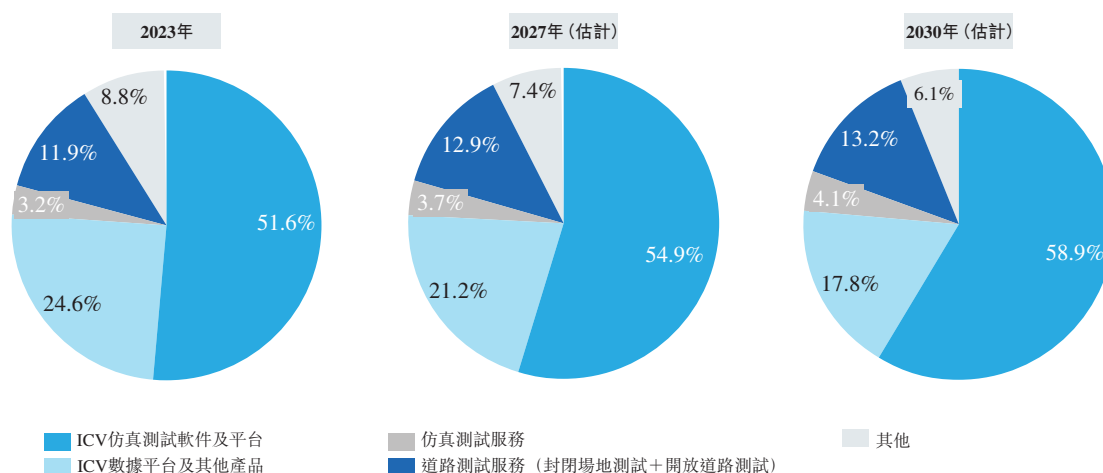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運輸及車隊運營商、物流公司、遊戲公司、營銷公司等。

根據產品及服務類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可分為以下類別：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仿真測試服務、道路測試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及其他，各領域價格差異較大。此外，地方政府、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測試、驗證和評價代理也會樂意建立自身的仿真測試能力，並購買相關系統。預計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規模佔整體市場規模的比例將自2023年起繼續保持在50%以上，並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接近60%。

按領域劃分的ICV測試、 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中國），2023年、2027年（估計）、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其他」主要包括顧問服務等。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ICV行業的加速發展**

隨着越來越多的人接受「軟件定義汽車」的概念，中國的領先科技公司、智能駕駛軟件公司及汽車製造商持續投入大量資金研發先進的智能駕駛技術和ICV，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同時，中國政府正積極推動ICV行業的發展。2022年11月，工信部與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試點通知，旨在提高ICV的性能及安全性，促進ICV行業的健康規範發展。隨着智能化和自動化技術的不斷發展，汽車正在成為智能終端。目前，配備智能駕駛技術的ICV在中國已逐步進入商業運營階段，會為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帶來龐大增長潛力。同時，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部門相繼出台了道路測試管理規範及實施細則，在測試示範區項目支持、建設及應用等方面營造良好環境。截至2021年底，中國政府已撥出合共20個ICV測試示範區，位於吉林、北京、天津、江蘇、上海、浙江、湖南、廣東、湖北、重慶、四川及陝西等省市。在政府積極部署ICV測試示範區的推動下，汽車製造商、科技公司、公共機構、政府、大學等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北京、廣州、深圳、重慶、武漢、蘇州等一些地方政府對ICV市場參與者的業務及研發提供補貼，加快ICV行業的發展。隨着ICV製造商的數量不斷增加，完成量產後對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相當可觀。

- **加強並規範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監管**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是ICV廣泛應用和商業化的關鍵，因為該等技術於ICV行業內屬ICV產品質量監管及數據安全管理的核心基礎。聯合國在2019年發佈了「多支柱法」，由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和開放道路測試組成，並已在全球範圍內得到廣泛認可。歐盟、美國、中國和日本已明確表示，「多支柱法」是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重要方法，並作為指導文件。

鑒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在確保ICV安全運作及商業化方面的重要性，該等技術是中國急需的戰略技術。近年來，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及法規，制定ICV相關技術標準及強調開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的需要，包括(i)中國11個部委於2020年發佈的《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ii)國務院於2020年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及(iii)工信部於2021年發佈的工信部意見。該等政策及法規雖然相對較新且可能會持續完善，但為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高速持續發展立下穩固基礎。部分地方政府亦公佈一系列扶持市場發展的政策及激勵。例如，根據北京海淀區人民政府於2019年6月5日發佈的《關於支持中關村科學城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引領發展的十五條措施》第四條，北京地方政府鼓勵領先的ICV相關企業在海淀區設立總部或研發中心，以「一事一議」方式給予支持。對於領軍和獨角獸企業，政府將在人才、資金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展望未來，隨着智能駕駛技術的不斷完善以及國家統一准入標準的出台，將有更多批量生產的智能連接軟件／系統需要經過ICV仿真和道路測試方能進入市場，這將刺激行業的擴展。

- **對複雜數據平台的需求**

建立數據平台並應用在ICV領域，對於推動行業發展和創新極為重要。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基礎是數據收集和共享。在政府方面，建立數據平台能夠把分散、孤立的汽車數據變成綜合數據系統的集合，幫助政府進行有效的市場管理。在ICV製造商方面，數據平台能夠幫助促進技術、業務和數據的整合，突破不同內部部門之間的信息壁壘，加深了解市場變化，以及推出最新的ICV車型。2020年11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汽車行業和相關行業搭建跨地區、跨行業數據平台的國家規劃。數據平台有利於提升數據收集和共享能力以及推動ICV行業發展和創新。

- **國內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日漸激烈**

隨著國內替代方案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興起，中國越來越多的汽車製造商展示對國內供應商的偏好。該等供應商提供的ICV測試相關產品及服務在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可靠性、根據本地需求定制化、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地行業標準方面與國際市場參與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若。對國外ICV仿真測試軟件的用戶友好性及數據安全性的擔憂，以及由於政治關係導致外國合作夥伴關係的不確定性亦推動國內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日益增強。

- **行業參與者合作更緊密**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將與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進一步緊密合作，加強自主研發，加快ICV產業升級，逐步構建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全流程綜合服務閉環。此舉有利於降低企業的測試成本和測試難度，並提高測試效率，服務更多有測試需求的客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已開始與第三方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以評估其新一代V2X、智能駕駛技術等。此外，政府、大學、科研機構和車輛商業服務提供商也積極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確保緊貼行業最新標準，旨在提升最新ICV的性能和可靠性。

- **對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

目前，對基於雲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正不斷增加。藉助基於雲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下游客戶透過並行及加速計算以更快方式及更大規模同時進行大量仿真測試，從而解決非基於雲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在測試及驗證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時的速度及效率較低的局限性。此外，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可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及相關硬件的購置及維護成本，繼而進一步刺激ICV市場參與者對基於雲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

- **對可高度定制的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

目前，下游汽車製造商傾向於設計及開發與其目標銷售市場的品牌定位、車型開發策略及駕駛環境相符的智能駕駛系統。該等因素在不同製造商之間差異較大。此外，開發的智能駕駛系統需要適配其他相關車輛系統，而該等系統在不同車型及製造商之間亦有所不同。因此，下游汽車製造商的多樣化需求導致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趨向於可高度定制的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

進入壁壘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客戶關係**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客戶通常有嚴格的標準及漫長的篩選合作夥伴過程，令新進入者更難進入市場。基於時間成本及機會成本的考慮，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一旦進入下游客戶的認可名單，一般會長期維持合作關係。部分下游客戶將要求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多個大型項目經驗，令新進入者難以成為其供應商。因此，對於新進入行業的企業來說，取得穩定的客戶關係為關鍵的壁壘。

- **人才資源**

高素質人才具有廣泛行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成功運營發揮重要作用。該等人才不僅幫助公司處理日常業務運營，也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和有別於同行的支持服務。此外，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遠見卓識，對公司進一步提升及擴長而言也至關重要。新進入者對擁有豐富知識和成熟研發能力的高素質專業人才的儲備相對有限，需要一定時間進行培訓和學習。

- **研發投資**

由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需要驗證並評估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性和智能連接功能的實際效果，這均基於高科技軟件進行，該行業因此具有巨大的研發壁壘。研發投資不足的新進入者很難在該行業中競爭。另因市場飛速發展，研發儲備不足以應對市場變化的市場參與者很難擴大其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

中國是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一。隨着ICV和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流程加快，ICV仿真和道路測試的需求日益增多。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實現自主研發以在全球市場上獲得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客戶、數據及路測站點等資源對市場參與者尤為重要。

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17億元。按收益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貢獻了整個市場的約25.7%。本集團於2023年在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中排名第一，收益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

按收益計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五大公司，2023年

排名	公司	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00.5	5.9%
2	公司A	95.0	5.6%
3	公司B	85.0	5.0%
4	公司C	80.0	4.7%
5	公司D	75.0	4.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司B、公司C及公司D不在中國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而該等公司在中國銷售的ICV仿真測試產品一般為ICV仿真測試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指定軟件，而不是在中國銷售基於平台的集成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通常並非定制或定制化程度極低。此外，彼等

一般不支持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訪問，亦不包含適配、調試及相關的定制維護服務。因此，該等公司無法滿足下游客戶對其自有測試平台的需求。

該三家公司並無在中國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投資及運營成本高昂 — 一般而言，構建ICV仿真測試平台需要高度定制化（例如開發定制模塊和功能）及及時提供適配和調試服務。為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ICV仿真測試平台供應商須與客戶緊密合作並保持頻繁溝通，以了解其需求。供應商亦須進行大量的附加開發工作及根據客戶的初步要求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進一步優化ICV仿真測試平台。此外，客戶通常需要ICV仿真測試平台供應商的協助，以對ICV仿真測試平台進行適配並將平台集成到客戶的IT基礎設施及提供調試服務，以確保軟件及硬件的兼容性。因此，在中國經營的ICV仿真測試平台供應商組建一隻具備算法及編程專業知識並對當地市場狀況及客戶喜好有深入了解的本地研發團隊極為重要。

除員工成本及其他研發支出外，ICV仿真測試平台供應商亦須在當地營運的其他方面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銷售及營銷、客戶留存及售後產品維護。與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其為現成且無需定制或只需進行少量定制，故當地運營可在相對較小的規模進行）相比，外國競爭對手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的相關成本明顯較高。

中國新的及不斷發展的監管框架 —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供應商須全面了解當地的ICV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ICV相關監管要求**」），以確保其產品（尤其是ICV仿真測試平台）可幫助客戶遵守該等要求。然而，規管中國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監管框架在發展中。因此，外國市場參與者會選擇提供其標準化ICV仿真測試軟件，使彼等能夠以較低的投資成本進入中國市場。相比之下，鑒於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致力深入研究中國的ICV相關監管要求，使本集團對此有全面的了解，並能夠更新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應對ICV相關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

行業概覽

2023年，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總市場規模以收益計約為人民幣33億元。本集團錄得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總收益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5.3%，排名第一。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中五大市場參與者的組合於2022年及2023保持相對穩定。

按收益計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五大公司，2023年

排名	公司	估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75.7	5.3%
2	公司A	160.0	4.9%
3	公司B	140.0	4.3%
4	公司C	135.0	4.1%
5	公司D	125.0	3.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1984年，總部設在德國，是一家私人公司，主要為仿真測試及研發提供仿真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及硬件組件)。該公司為汽車、卡車及摩托車行業的OEM以至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並支持全球客戶創新升級及數字化。公司A已獲得ISO 9001等國際認證。公司A的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日本、韓國、美國及中國等。
- (2) 公司B成立於1996年，總部設在德國，是一家私人公司，主要為汽車、鐵路、航天、採礦及農業行業提供仿真解決方案。公司B的核心產品為仿真軟件工具包，用作創建、配置、模擬及評估虛擬環境，從而提供道路及鐵路模擬領域的駕駛解決方案。公司B已獲得ISO 9001等國際認證。公司B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及美國等。
- (3) 公司C成立於2013年，總部設在荷蘭，是一家私人公司，主要為汽車行業的ADAS及自動駕駛提供基於實體模型及平台的仿真解決方案，提供量身定制的工程解決方案以及頂尖測試及認證設施和服務，支援攝影機、雷達、雷射雷達、GPS及車輛通訊等各種應用功能的開發及應用。公司C的核心產品為用於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進階輔助系統虛擬驗證的仿真軟件。公司C已獲得ISO 17025等國際認證。公司C的主要銷售市場為歐洲。
- (4) 公司D成立於1970年，總部設在美國，是一家上市公司，主要為航空、汽車、國防、能源、醫療保健、高科技、工業設備產業提供仿真解決方案。其中，航空、國防、高科技領域客戶是其主要收入來源。公司D開發及營銷用於產品設計、測試及運行的電腦輔助工程/多物理場工程仿真軟件，主要用於解決結構、流體、電磁場、聲學等各個領域的物理問題。

行業概覽

公司D已獲得ISO 9001及ISO 26262等國際認證。公司D的主要銷售市場為美國、德國及日本等。

目前，對ICV數據平台及ICV行業其他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市場相對分散。主要服務提供商是領先的數據及技術公司，而汽車相關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業務僅佔其整體業務的一小部分。對於公營界別的客戶，由於數據安全等原因，中國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力。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規如下：

有關AI技術、自動駕駛車輛及ICV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AI技術、自動駕駛車輛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全面貫徹中國共產黨（「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和黨的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兩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指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AI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工信部於2018年12月頒佈《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提出構建車聯網（或智能網聯汽車）綜合應用體系，實現車聯網用戶滲透率達到30%以上，新車駕駛輔助系統搭載率達到30%以上，聯網車載信息服務終端的新車裝配率達到60%以上。

於2020年2月10日，中國11個中央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該戰略」）。該戰略制定了中國政府如何在未來30年內促進自動駕駛汽車發展的藍圖。該戰略明確指出，智能汽車是全球汽車行業的未來，中國亦不例外。該戰略提供了一個更現實的願景，即到2025年，中國智能汽車的技術創新、產業生態、基礎設施、法規標準、產品監管和網絡安全體系基本形成—中國智能汽車生態體系全面建成的目標。此外，該戰略提出建設國家智能汽車大數據雲控基礎平台。充分利用現有設

施和數據資源，統籌建設智能汽車大數據雲控基礎平台。重點開發建設邏輯協同、物理分散的雲計算中心，標準統一、開放共享的基礎數據中心，風險可控、安全可靠的雲控基礎軟件，逐步實現車輛、基礎設施、交通環境等領域的基礎數據融合應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提出，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工信部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12月1日聯合印發《關於確定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一批試點城市的通知》及《關於確定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二批試點城市的通知》，確定北京、上海、廣州、武漢、長沙、無錫等6個城市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一批試點城市，確定重慶、深圳、廈門、南京、濟南、成都、合肥、滄州、蕪湖、淄博等10個城市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與智能網聯汽車協同發展第二批試點城市。

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工信部意見，並於同日施行。要求加強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和預期功能安全管理，保證產品質量和生產一致性，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同時鼓勵第三方服務機構和企業加強相關測試驗證和檢驗檢測能力建設，不斷提升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技術和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水平。此外，相關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加強產品安全管理能力，車輛應滿足功能安全、預期功能安全、網絡安全等過程保障要求，以及模擬仿真、封閉場地、實際道路、網絡安全、軟件升級、數據記錄等測試要求，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目前功能安全在中國適用的國標為GB/T 34590。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應用虛擬現實、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建立汽車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虛擬仿真和測試驗證平台，提升整車、關鍵零部件的計量測試、性能評價與檢測認證能力。推進智能化技術在新能源汽車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倉儲物流、經營管理、售後服務等關鍵環節的深度應用。加快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仿真、管理、控制等核心工業軟件開發和集成，開展智能工廠、數字化車間應用示範。加快產品全生命週期協同管理系統推廣應用，支持設計、製造、服務一體化示範平台建設，提升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智能化水平。

於2021年8月2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標準委」)出台《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國家推薦標準，於2022年3月1日施行，其中規定汽車駕駛自動功能將劃分為L0至L5，共6個等級，其中L5為完全自動駕駛。

工信部辦公廳於2022年2月25日發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提出到2023年底，初步構建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重點研究基礎共性、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標準，完成50項以上急需標準的研制。到2025年，形成較為完善的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完成100項以上標準的研制，提升標準對細分領域的覆蓋程度，加強標準服務能力，提高標準應用水平，支撐車聯網產業安全健康發展。標準體系框架包括總體與基礎共性、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6個部分。總體與基礎共性標準是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總體性、通用性和指導性標準，包括術語和定義、總體架構、密碼應用等3類標準。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終端和基礎設施等相關網絡安全要求，包括車載設備網絡安全、車端網絡安全、路側通信設備網絡安全、網絡設施與

系統安全等4類標準。網聯通信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通信網絡安全、身份認證等相關安全要求，包括通信安全、身份認證等2類標準。數據安全標準主要規範智能網聯汽車、車聯網平台、車載應用服務等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通用要求、分類分級、出境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應用數據安全等5類標準。應用服務安全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服務平台和应用程序的安全要求，以及典型業務應用服務場景下的安全要求，包括平台安全、应用程序安全和服務安全等3類標準。安全保障與支撐標準主要規範車聯網網絡安全管理與支撐相關的安全要求，包括風險評估、安全監測與應急管理和安全能力評估等3類標準。

工信部及標準委於2017年12月27日發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建設指南**」)，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做出了系統規劃和部署。建設指南提出建立完善的能夠支撐高級別自動駕駛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體系框架按照技術邏輯結構、產品物理結構的構建方法，綜合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各子系統間的信息流，將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框架定義為「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相關標準」四個部分，同時根據各具體標準在內容範圍、技術等級上的共性和區別，對四部分做進一步細分，形成內容完整、結構合理、界限清晰的14個子類。截至目前，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建設第一階段目標任務已完成。

為適應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發展新階段的新需求，積極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要求，工信部、標準委聯合修訂印發《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要求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第一階段到2025年，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0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涵蓋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關鍵系統、網聯基礎功能及操作系統、高性能計算芯片及數據應用等標準，並貫穿功能安全、預期

功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等安全標準，滿足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產業發展和政府管理對標準化的需求。第二階段到2030年，全面形成能夠支撐實現單車智能和網聯賦能協同發展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制修訂140項以上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標準並建立實施效果評估和動態完善機制，滿足組合駕駛輔助、自動駕駛和網聯功能全場景應用需求，建立健全安全保障體系及軟硬件、數據資源支撐體系，自動駕駛等關鍵領域國際標準法規協調達到先進水平。

除以下五項強制性標準外，大多數在研標準性質為推薦：(i)網絡安全類別下汽車整車信息安全技術要求；(ii)網絡安全類別下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iii)感知融合類別下汽車事件數據記錄系統；(iv)關鍵系統類別下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及(v)功能規範類別下車載事故緊急呼叫系統。

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11月17日頒佈試點通知。試點通知包括正文及兩個附件。根據試點通知，相關政府將選取配備自動化駕駛功能、合資格用作量產的ICV產品（「**ICV產品**」），以進行准入市場試點計劃；獲准進入市場的ICV產品可於指定地區進行路面測試。根據試點通知，ICV產品配置的自動化駕駛功能指3級駕駛自動化（有條件自動駕駛）和4級駕駛自動化（高度自動駕駛）功能（統稱「**自動駕駛功能**」）。試點實施包括三部分，即產品准入試點計劃（包括測試與安全評估、產品准入許可）、上路通行試點及應急處置。附件列明實施指南，包括智能網聯汽車准入、試點用戶、上路通行、試點計劃暫停與退出四個部分，以及ICV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計劃申報方案模板。

試點通知所載對ICV開放道路測試的詳細要求載列如下：

- (i) 就生產試點ICV的企業（即符合試點通知特定要求的ICV）（「**試點ICV**」）而言，其應為(1)具備適當資質的道路車輛製造商，能夠設計和驗證自動駕駛車輛；(2)能夠確保車輛在FuSa、SOTIF、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軟件

升級、風險及緊急事件等方面的安全；(3)具備企業級ICV安全監測服務平台，並建立告知機制；及(4)設有用戶告知機制。

- (ii) 就試點ICV而言，其應符合(1)《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及《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等道路機動車輛准入要求；(2)工藝保證要求；及(3)包括開放道路測試等測試要求。

具體而言，開放道路測試（試點通知則稱為「實際道路測試」）應按照以下規則進行或符合下列要求：

- (a) 開放道路測試應在試點ICV通過封閉場地測試後進行；
- (b) 應根據自動駕駛系統所聲明設計運行範圍（即自動駕駛系統的一系列外部運行條件，這些條件通常包括環境、地理和時間限制、交通及道路特徵）對應的道路類型，開展開放道路連續場景測試；
- (c) 同時應對測試過程和測試數據（至少包含測試車輛自動駕駛系統軟硬件版本、控制模式、車輛行駛狀態、試驗人員狀態、人機交互狀態及測試里程等）進行記錄；及
- (d) 應對測試車輛進行監測，驗證所聲明的自動駕駛功能應對真實交通環境的能力。
- (iii) 就試點ICV經營所在城市而言，有關城市必須(1)具備支持ICV市場准入試點計劃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以及協調機制；(2)具備進行試點計劃所需的基礎設施（如公共道路、電信基礎設施等），以及開放予試點ICV使用的交通設施和道路應符合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的相關要求；及(3)擁

有良好的ICV道路測試基礎，且具備省級或市級ICV安全監測平台，以及具備安全管理能力，如應急管理能力。

- (iv) 就試點ICV用戶而言，其應能保證運行安全，承擔責任，保證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保證管理安全，並應就確保道路交通安全，為道路上行走的車輛購買強制性機動車交通意外責任保，每輛車輛就交通意外責任投購的保險金額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

有關ICV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國家級ICV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7日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管理規範**」)，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管理規範是中國關於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的主要國家級規範性文件，據此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主體必須提供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及每輛測試車臨時行駛車號牌。示範應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區域範圍內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指定的路段進行的具有試點、試行效果的智能網聯汽車載人載物運行活動。為符合資格獲得該等所需牌照，申請實體應符合如下條件(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ii)道路測試車輛具備自動駕駛和人工操作兩種模式，且能夠以安全、快速、簡單的方式實現模式轉換，保證在必要時能將車輛即時轉換為人工操作模式；(iii)具備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在線監控功能，能實時回傳車輛控制模式、車輛位置及車輛速度等數據；(iv)申請主體與測試車輛駕駛人簽訂有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測試車輛駕駛人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和安全駕駛的往績記錄，熟悉自動駕駛測試規程，並能熟練操作該系統；及(v)申請主體須購買每輛測試車輛不低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或不少於人民幣五百萬元的事務賠償保函。此外，測試主體應每6個月向省級機關提交階段性測試報告，並於道路測試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測試總結報告。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於2018年5月22日頒佈的《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指南(暫行)》(「**技術指南**」)是中國部委出台的第一部關於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的國家級規範性指導意見，旨在規範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要求，指導各地各單位開展自動駕駛測試場地建設，更好服務自動駕駛汽車測試工作及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有力支撐交通強國建設。技術指南規定了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的場地、通信、供電及其他基本要求，適用於中國境內自動駕駛封閉測試場地建設。技術指南還規定了測試場地的彎道、坡道、S形、道路入口、道路出口、封閉、人行橫道減速等標誌和車道寬度的詳細規定，並規範了搭建測試場地內通信設備覆蓋、供電電流、監控預警等系統有關規定。

《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規程(試行)》由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和全國汽標委智能網聯汽車分技術委員會於2018年8月3日聯合發佈，將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項目的14個測試項目細分為相應的34個測試場景，並就每個測試項目提出相應的測試場景、測試方法及通過標準。該規程為省、市政府組織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提供參考，並為第三方測試機構進行自動駕駛功能測試驗證提供依據和參考。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涉及主要城市ICV道路測試的規定

北京

北京市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交管局**」)及前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為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經信局**」)於2020年11月12日聯合頒佈《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北京實施細則**」)，並於同日施行。北京實施細則規定了在北京市範圍內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規定。由交通委牽頭，與交管局、經信局共同成立聯席工作小組(「**北京聯席工作小**

組」)，被指定為北京市自動駕駛測試管理機構。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是以開展自動駕駛系統科學試驗為目的測試活動，包括通用技術測試、專項技術測試和試運營測試三種測試類型。

申請測試的測試車輛應在北京聯席工作小組認定的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採用實車或實車加仿真測試的方式完成一定里程的測試，達到相關測試及評價要求，具備進行道路測試的條件。

交通委、交管局及經信局於2018年2月2日聯合頒佈了《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能力評估內容與方法（試行）》及《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技術要求（試行）》。

交通委、交管局及經信局聯合頒佈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能力評估內容與方法》（「**CMAX116-01-2018**」）、《自動駕駛車輛封閉試驗場地技術要求》（「**CMAX116-02-2018**」）及《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技術要求》（「**T/CMAX121-2019**」）。CMAX116-01-2018及CMAX116-02-2018均為中關村智通智能交通產業聯盟於2018年2月1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行業協會標準。

CMAX116-01-2018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在封閉測試場地的訓練場景內容、自動駕駛車輛道路測試前的能力評估、評估方法及要求等。依據評估內容的難易程度及實際道路的場景複雜程度，將自動駕駛車輛能力評估內容分成T1到T5級。評估內容分為：認知與交通法規遵守能力評估、執行能力評估、應急處置與人工介入能力評估、綜合駕駛能力評估、網聯駕駛能力評估五個大項，並進一步細化為40餘項進行綜合評估。

CMAX116-02-2018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封閉測試場地所包含的測試訓練場地、能力評估場地和配套辦公及服務設施等技術要求，適用於自動駕駛車輛研發所需要的測試訓練場地與道路測試能力評估所需的能力評估場地。進一步詳述測試訓練場地設置要素、道路主體（道路等級、建設長度、設計行車速度及設計可通行車輛類型要求等）及T1到T5級能力評估場地要求。

T/CMAX121-2019規定了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通用要求和技術要求，適用於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的平台或系統，指導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規範化建設。在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通用要求方面，T/CMAX121-2019對平台的完備性提出了能力要求，如測試應具備功能完整的算法測試能力、支持對自動駕駛車輛的感知、決策、控制等算法進行測試，可支持實時仿真測試，且具備多車併發測試的能力。在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技術要求方面，T/CMAX121-2019明確了模擬仿真測試平台的場地要素設計、車輛模型、傳感器模型及動態要素設計要求。

杭州

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杭州市公安局和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於2018年7月16日聯合頒佈了《杭州市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管理實施細則（試行）》（「**杭州市實施細則**」），並於2018年8月20日施行。杭州市實施細則闡明了在杭州市進行的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的範圍及管理細則。由杭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共同成立的聯席工作小組（「**杭州市聯席工作小組**」）指定為杭州市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管理機構。由杭州市聯席工作小組授權任何第三方機構（「**指定機構**」），負責智能網聯車輛道路測試的全過程監管，包括申請受理、組織專家論證評估、測試跟蹤、數據採集、日常監管等工作。本公司獲委任為杭州市指定機構，自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為期五年。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若干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重要數據」目錄。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根據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數據安全審查制度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檢查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使相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承擔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規方處以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律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根據其規定的六種情形，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公開披露的信息。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納入相關信用記錄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及(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處理措施，如處以罰款。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根據管理辦法，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堅持先分類後分級，定期梳理，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等因素對數據進行分類和標識，形成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領域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採取措施開展數據分級防護，對重要數據進行重點保護，對核心數據在重要數據保護基礎上實施更嚴格的管理和保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管理辦法亦對工業和電信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涉及（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工作體系的實施、關鍵崗位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並於2021年10月1日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師、生產商及

服務提供商對汽車全生命週期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公開和跨境傳輸。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須在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及管理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有關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原則上應當在境內存儲，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重要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為進一步明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的數據出境機制，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符合若干條件的數據處理者需通過省級網信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獲得網信辦的批准。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澄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遵守若干條件，並將簽署的標準合同向省級網信部門備案。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適用於安全評估機制以及標準合同備案的範圍及程序，並規定了豁免條件。根據上述措施及條款，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並獲得批准：(1)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2)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然而，如數據處理者滿足促進規定第3條至第6條下的豁免條件，則其並無義務申報有關安全評估。

於2020年3月6日，標準委發佈《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 (「**2020年規範**」)，並於2020年10月1日施行，2020年規範已取代GB/T 35273-2017個人信息安全規範，並更新及完善了先前的指引。2020年規範為國家推薦標準，這意味着該規範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並強化了網絡安全法的規定。2020年規範對如何取得同意以及如何收集、使用及共享個人信息作出詳細指引。根據2020年規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個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洩露或濫用，將對個人信息主體造成不利影響的個人信息，包括個人身份證號碼、手機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銀行賬戶、行蹤軌跡、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有能力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不得強迫個人信息所標識或者關聯的自然人(「**個人信息主體**」)接受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業務功能。倘若個人信息主體未明確授權並同意將個人信息用於特定業務功能，則個人信息控制者不得僅以改善服務質量、增強安全性、研發新產品、提升使用體驗等為由，要求個人信息主體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根據2020年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須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收集和使用該等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範圍等規則，並在收集個人敏感信息前，應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示同意(「**明示同意**」指個人信息主體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自主給出的、具體的、清晰明確的意願表示)，個人信息存儲期限應為實現個人信息主體授權使用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時間，超出上述個人信息存儲期限後，應對個人信息匿名化處理；此外，個人信息控制者共享、轉讓個人信息時，事先開展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向個人信息主體告知共享、轉讓個人信息的目的，並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明示同意。亦建議個人信息控制者制定具體及詳細的規程，以處理及報告任何個人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對處理個人信息的人員進行定期培訓。

除個人信息的民事保護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須追究刑事責任。根據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施行

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規定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

網絡安全審查

除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外，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數個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該辦法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並提供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主要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二》」)，《辦法二》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政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包括識別符合上述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擁有廣泛酌情權。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如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數據處理者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且其並無如何釐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的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要求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遵守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的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

括)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掌握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特定種類、規模的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對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關鍵崗位的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加強相關人員培訓。

有關外商投資及海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亦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對於受規管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有關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外發行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信息；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備案材料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處以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及(iii)中國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根據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及境外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條文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行為；(ii)遵守國家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者國家

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規定。此外，試行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包括(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者造成的，生產者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者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指定的機構負責反壟斷法的實施。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與IP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

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未與發明人、設計人約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中規定獎勵的方式和數額的，應當自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獎金。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4,000元；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1,500元。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未與發明人、設計人約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中規定專利法第十五條規定的報酬的方式和數額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的規定，給予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的報酬。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

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當自其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付款結餘適時調整以上比例。在資本項

目下的外匯收入合資格進行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亦可選擇按照基於付款的結算制度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在按照基於付款的結算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交易時，應審查該境內機構前次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及基於付款的結算）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及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惟經營範圍明確允許者除外。資金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合資格的企業透過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比如其資本金、國外信貸及境外上市收入）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預先向銀行提供有關逐筆交易的真實性的證明材料，惟前提條件為其資金用途應真實且符合規定並符合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的現行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5%）。合資格重點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若干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頒佈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後以書面形式訂立。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並依法維持其職工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法詳細載列用人單位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承擔的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為本單位職工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企業須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或代表職工支付或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企業應按時、足額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同時，由職工個人及其用人單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職工個人所有。

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及國際出口限制及制裁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出口管理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BIS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非美國境內）。一般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幾乎所有美國原產的商品、軟件及科技。於有限的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包括(i)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ii)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物項；(iii)若干含有超出最低成分含量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商品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iv)屬於外國使用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生產的直接產品的物項；及(v)若干由外國的任何大型設備或其主要組件生產的「直接產品」，前提是該大型設備或主要組件是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BIS透過出口管理條例維護（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的名單（「**實體清單**」）。實體清單最初於1997年出現，清單列出已知參與擴散活動及開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導彈以運送該等武器的外國人士。自首次發佈以來，列入實體清單的理由已擴展至美國國務院制裁的活動及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其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任何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從事出口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出口（或再出口或再轉讓）的產品用於被禁止最終用途的出口交易。

此外，BIS設有許可證審核政策，確立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許可證申請均會被拒絕的推定，因此，BIS僅於其能夠確立授出許可證將不會傷害或損害美國國家安全的特殊情況下，方會批出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物項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於外國製造物項，而該物項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若干具體百分比（「**最低成分含量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美國原產成分的具體百分比（按價值計）一般指外國製造產品(a)將美國原產地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該等零部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證；及(b)該等零部件的公允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具體百分比。向不同目的地或終端用戶提供物項時，具體百分比的計算會有所不同。為使實體可利用最低成分含量規則，根據出口管理條例§734.4(d)(3)及第734部補充文件第2號，實體必須就各項產品提交一次性報告，令美國政府評估是否已正確計算美國成分。該報告必

須包含對外國技術的範圍及性質的描述、其公允市值的描述以及估值的理據及基準。倘BIS於該報告提交後30天內並無聯絡有關實體，則該實體有權依賴有關計算，除非及直至BIS另行聯絡其為止。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第734.9節，倘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技術及軟件對外國產品的開發至關重要，則外國產品可被視為該技術及軟件的直接產品。此外，使用若干美國控制的軟件和技術開發的外國產品是否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約束，須按不同情況予以考慮。向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提供物項時，適用特定的外國生產的「直接產品」規則（「**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倘外國生產物項為受出口管理條例及若干特定ECCN規限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則其將符合產品範圍。當該產品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時，BIS要求在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時獲取許可證。倘有「知悉」以下情況，則外國生產的物項將符合最終用戶範圍：

- (a) 涉及註腳1指定實體的活動。外國生產的物項將被併入或將用於「生產」或「開發」於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實體清單的許可證要求欄內註明為註腳1的任何實體生產、購買或訂購的任何「零件」、「部件」或「設備」；或
- (b) 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註腳1指定實體為交易方。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補充文件第4號的實體清單的許可證要求欄內註明註腳1的任何實體，為涉及外國生產物項的任何交易的一方，例如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有其他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包括：國家安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9x515外國直接產品規則、「600系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原文腳註4）、俄羅斯／白俄羅斯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俄羅斯／白俄羅斯－軍事最終用戶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先進計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及「超級計算機」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CMIC制裁

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4032號行政命令**」）為美國總統喬·拜登於2021年6月3日簽署的行政命令，名為《應對為中國特定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所帶來的威脅》。該命令於2021年8月2日生效。根據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a)條，符合以下條件的中國實體可被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企業（「**CMIC**」），並受到特定制裁：

- (a) 在中國經濟的國防及相關材料領域或監控技術領域開展經營或曾開展經營業務；或

- (b)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在國防及相關材料領域或監控技術領域的任何領域開展經營或曾開展經營業務的主體或CMIC清單列明的主體，或直接或間接地被該等主體擁有或控制。

根據第14032號行政命令第1條及第2條，第14032號行政命令禁止以下活動：

- (a) 美國人士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為有關證券的衍生品或旨在為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
- (b) 禁止任何規避或逃避、具規避或逃避目的、導致違反或意圖違反針對CMIC證券投資的禁止令的交易；及
- (c) 禁止構成違反任何禁止令的串謀。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生效的反外國制裁法第11條，其明確規定中國人士（包括具有中國國籍的個人及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組織）應當執行中國針對特定外國實體的反制措施。

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3條、第4條及第15條，該法授權國務院有關部門可通過考慮以下兩項標準，決定是否將一家實體列入反制清單¹：

- (a) 從事與歧視性限制措施有關的活動：任何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決定或實施（包括支持及協助）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外國個人或組織可被列入反制清單；及
- (b) 從事危害中國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其他活動：反外國制裁法亦授權中國政府積極針對實施、支持或協助任何危害中國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行為的外國個人或實體採取反制措施。例子之一是涉及向台灣地區銷售軍火的美國企業。此外，其他與中國國家利益相違或導致危害中國主權的活

¹ 由國務院公佈的清單。倘任何違反凍結義務被視為實施限制措施並將導致被列入反制清單，後果可包括切斷與中國的所有交易，甚或凍結相關個人或組織在中國的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動(如鼓吹香港獨立、西藏獨立、新疆獨立或要求中國對COVID-19疫情負責)亦可能導致實體被列入反制清單。

此外，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5條，該法規定上述目標人士的相關外國人士須受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反制措施所規限。有關相關人士包括：

- (a) 列入反制清單個人的配偶和直系親屬；
- (b) 列入反制清單組織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實際控制人；
- (c) 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組織；及
- (d) 由列入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實際控制或者參與設立、運營的組織。

另外，根據反外國制裁法第6條，反外國制裁法針對反制清單個人和組織規定了三種反制措施及一項涵蓋性條文：

- (a) 不予簽發簽證、不准入境、註銷簽證或者驅逐出境；
- (b) 查封、扣押、凍結在中國境內的動產、不動產和其他各類財產；
- (c) 禁止或者限制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與被制裁人士進行有關交易、合作等活動；及
- (d) 其他必要措施。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 ICV 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始於2018年，當時管理團隊(即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目前均為執行董事)以其個人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並展開ICV測試相關業務的營運。於彼等加入本公司前，本公司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而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均曾涉足IT及／或汽車行業。自2017年年中以來，管理團隊致力於ICV測試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並專注於專有核心技術及測試工具(包括***Sim Pro***的前身)的開發、建設及升級工作。為商業化研發成果，管理團隊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開展ICV測試相關業務。自2020年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於2022年11月8日，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整體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上市主體。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我們於下文載列關鍵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14年 1月	本公司於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 3月	本公司開始ICV測試相關業務的營運
2021年 5月	我們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6月	我們的核心技術 <i>Sim Pro</i> 成為世界上首個通過ISO 26262最高級別的功能安全認證(ASIL D)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時間	事件	
	7月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9月	我們與業務夥伴在中國聯合推出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
	11月	我們的智能網聯汽車測試實驗室獲得CNAS的實驗室認證
2022年	2月	我們獲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在中國向其他實體頒發質量相關認證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11月	我們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成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12月	我們與相關客戶就建立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按日測試里程計)訂立合約
2023年	7月	我們的核心技術 Safety Pro 獲得ISO 26262 TCL 2認證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文描述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投資的公司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成立本公司並將股權轉讓予空格科技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乃由賽迪集團及北京梆梆分別擁有51.0%及49.0%。註冊資本於2014年1月23日悉數繳足。賽迪集團為CCID下屬國有企業，而北京梆梆為專注於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賽迪集團由CCID及CSTC各自擁有50%，兩者皆由工信部所設立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梆梆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關博士擁有約9.1%及由3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9%（其中三名獨立第三方為個人及28名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各自均於北京邦邦擁有不超過12.9%權益）。

本公司成立旨在從事移動應用程序網絡漏洞檢測業務。然而，賽迪集團與北京梆梆的合作並未按預期進行，且直至管理團隊於2018年3月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才開展業務運營。於2017年年中，賽迪集團計劃開發ICV算法測試及仿真系統，其通過馬女士邀請管理團隊以研究開發該系統。賽迪集團在過往業務往來中結識到馬女士。馬女士、胡先生及何先生透過過往業務合作或友人介紹而結識。憑藉於技術相關行業獲得並積累豐富的相關經驗，並鑒於ICV測試行業的潛力，以及賽迪集團（為規管ICV測試行業的工信部轄下實體）未來可能提供的支持，管理團隊於2017年年中開始研發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及測試工具，包括*Sim Pro*的前身。為商業化研發成果，於2018年3月，管理團隊以個人資金投資本公司並展開ICV測試相關業務的營運。管理團隊認為，本公司的混合所有制結構，可受惠於國有企業股東的業務資源，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而非成立一間新公司。有關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3月15日，北京椰椰以人民幣440,000元的代價（相當於轉讓時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向空格科技轉讓本公司44.0%股權。代價於2018年5月23日悉數結算。緊隨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440	44.0
賽迪集團	510	51.0
北京椰椰	50	5.0
總計	1,000	100.0

空格科技一直作為管理團隊的投資控股平台。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通過其代名人權益）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成為空格科技的股東。何先生於空格科技的權益乃通過何先生與其代名人（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為何先生自身行政便利的委託安排而持有。何先生通過於2019年1月31日及2020年11月19日的交易以零代價將其代名人權益悉數轉至其本身名下後，成為其於空格科技所有股權的登記股東。自2020年11月20日起，空格科技的股權概無變動。胡先生自2018年1月25日起擔任空格科技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而馬女士則擔任空格科技的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管理團隊全資擁有，分別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擁有約64.1%、25.6%及10.3%。

2018年增資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800元至人民幣1,040,800元，其中空格科技及北京椰椰分別認購人民幣38,800元及人民幣2,000元，相當於配發時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認購於2018年5月23日悉數結算。緊隨是次增資後，本公司由空格科技、賽迪集團及北京椰椰分別擁有46.0%、49.0%及5.0%。

2018年股權轉讓、2019年增資及建立員工激勵平台

於2018年11月27日，由於內部重組，賽迪集團以零代價向賽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賽迪檢測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49.0%。

根據賽迪檢測、空格科技、北京梆梆及通達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0,800元增加人民幣346,900元至人民幣1,387,700元。空格科技及通達（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於2019年7月成立的員工激勵平台）分別同意按人民幣666,700元及人民幣2,666,700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400元及人民幣277,5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19年11月18日悉數結算。通達的代價部分由空格科技代表通達結算（作為空格科技向通達提供的免息貸款），並將於通達自本公司收取足夠股息以償還時由其償還。有關通達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員工激勵計劃」。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548.2	39.5
賽迪檢測	510	36.8
北京梆梆	52	3.7
通達	277.5	20.0
總計	1,387.7	100.0

成立上海分公司

於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在中國上海成立分公司。分公司負責人為楊強先生，主要從事ICV測試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

2020年融資

根據賽迪檢測、空格科技、北京椰椰、通達與共青城智源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87,700元增加人民幣69,385元至人民幣1,457,085元。共青城智源同意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385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3月9日悉數結算。於2020年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548.2	37.6
賽迪檢測	510	35.0
北京椰椰	52	3.6
通達	277.5	19.0
共青城智源	69.385	4.8
總計	1,457.085	100.0

有關2020年融資及共青城智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北京順義、哈勃、北京基石、中信投資及經緯恒潤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增資協議並經本公司、空格科技、通達及哈勃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協議所補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57,085元增加人民幣257,135元至人民幣1,714,220元。各A輪投資者均同意各自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1,427元（各筆「A輪分配資本」），各筆A輪分配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1年7月期間結算，最後一筆付款於2021年7月30日作出。有關A輪融資及A輪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548.2	32.0
賽迪檢測	510	29.8
北京梆梆	52	3.0
通達	277.5	16.2
共青城智源	69.385	4.0
北京順義	51.427	3.0
哈勃	51.427	3.0
北京基石	51.427	3.0
中信投資	51.427	3.0
經緯恒潤	51.427	3.0
總計	1,714.22	100.0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共青城軍合及本公司與中關村訂立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7日及2022年5月12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14,220元增加人民幣102,854元至人民幣1,817,074元。各A+輪投資者均同意各自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1,427元(各筆「A+輪分配資本」)，各筆A+輪分配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分別於2022年3月21日及2022年5月13日結算。有關A+輪融資及A+輪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空格科技	548.2	30.2
賽迪檢測	510	28.1
北京梆梆	52	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股權 (%)
通達	277.5	15.3
共青城智源	69.385	3.8
北京順義	51.427	2.8
哈勃	51.427	2.8
北京基石	51.427	2.8
中信投資	51.427	2.8
經緯恒潤	51.427	2.8
共青城軍合	51.427	2.8
中關村	51.427	2.8
總計	1,817.074	100.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2年10月16日，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變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照我們當時的股權擁有人於緊接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發行予彼等。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增資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有效完成，所涉及的適用中國法律要求的公司變更登記程序均已完成。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通達(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2019年7月24日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成立。於其成立時，通達由何先生及馬女士各自擁有50.0%，且馬女士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何先生及馬女士各自的認繳出資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金額尚未繳足。於合夥人認繳出資比例變更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變動完成後，胡先生自2021年3月31日起成為通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工作。馬女士將其於通達的50%權益無償轉讓予胡先生，而何先生將其於通達的若干權益轉讓予員工激勵計劃當時的各名員工參與者，代價均為人民幣1.0元。自此，通達由胡先生擁有50.0%，由何先生擁有約43.0%，由馬女士擁有約2.1%以及由本集團的25名其他員工／前員工擁有其餘約4.9%（各自於通達持有少於1%的合夥權益），直至2022年10月12日，其後若干前員工離開本集團，彼等將其於通達的權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條款轉回給何先生且不再作為通達的有限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擁有本公司約15.3%的股權，胡先生作為通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通達共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詳情載列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本集團職位	認繳出資 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佔通達的概約 合夥權益 (%)
執行事務合夥人			
胡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00.0	50.0
有限合夥人			
馬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21.0	2.1
何先生 ^(附註2)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 本公司總經理	441.3	44.1
薛娜女士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浙江賽日和賽目汽車 測試的監事	2.6	0.3
楊強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5.8	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夥人名稱	於本集團職位	認繳出資 金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佔通達的概約 合夥權益 (%)
梁軍女士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浙江這裡飛的董事	5.2	0.5
薛曉卿博士	本公司前瞻事業部總監	4.7	0.5
本集團10名 其他員工 ^(附註3)	員工	19.3	1.9
總計		<u>1,000.0</u>	<u>10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通達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金額尚未繳足，各合夥人須於2049年7月1日前繳足金額。
- (2) 何先生於通達的合夥權益中擁有約44.1%的權益，其中約3.1%的合夥權益為其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予的獎勵。
- (3) 本集團所有其他員工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於通達持有少於1%的合夥權益。

通達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通達執行事務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簽訂的合夥協議代表通達執行合夥事務，包括行使通達於其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及根據中國法律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與義務。通達執行事務合夥人一直作為管理團隊的成員，管理員工激勵平台通達。

員工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8月25日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終止，此後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額外獎勵，但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文在計劃終止前對所授獎勵的管理以及權利及義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一致行動安排

自通達於2019年11月22日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空格科技及通達(均由管理團隊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一致行動。特別是，鑒於以上各方之間的一致行動共識，空格科技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通達行使通達的表決權，直至2021年5月20日。為達到更好的企業管治，自2021年5月21日以來，通達的表決權一直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遵守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為正式確定彼等的投票安排，空格科技與通達於2021年10月8日簽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已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其會單方面按照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一致投票。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家附屬公司，即浙江賽目、浙江這裡飛及賽目汽車測試。

浙江賽目

浙江賽目於2019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浙江賽目自成立以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變動。

浙江賽目自2019年起一直從事ICV測試相關業務。

浙江這裡飛

浙江這裡飛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浙江這裡飛於成立後由浙江賽目擁有51.0%及由杭州科創孵化器有限公司擁有49.0%，杭州科創孵化器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由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杭州市余杭區財政局(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90.0%及10.0%。自浙江這裡飛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變動。

浙江這裡飛的主要業務為無人機測試相關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浙江這裡飛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業務營運。

賽目汽車測試

賽目汽車測試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賽目汽車測試於成立後由本公司擁有80.0%及由北京進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20.0%，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進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楊慧先生及袁昌勇先生（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0%及40.0%。自賽目汽車測試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變動。

賽目汽車測試的主要業務為ICV測試及相關服務。賽目汽車測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業務營運。

我們的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投資兩家公司，即北京鎬石及國汽智控。

北京鎬石

北京鎬石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北京鎬石於成立後由本公司擁有49.0%及由工信裝備工程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工信裝備工程研究院」，工信部裝備工業發展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0%。自北京鎬石成立以來，其註冊資本及所有權架構並無變動。

北京鎬石的成立旨在提供有關政府平台車輛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的新興數據平台相關服務。北京鎬石於2022年4月開始業務營運。本公司於2020年與中國政府成立的公共機構合作申請一個政府委託項目，以建立一個智能網聯汽車數據交互與綜合應用公共服務平台。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該公共機構的合作關係，北京鎬石應運而生，成為本公司與北京工信裝備工程研究院的合資公司。董事認為，合作可加強我們的戰略部署，鞏固我們與業內公司的關係，支持我們現有業務，並有利於我們進一步發展。

國汽智控

國汽智控於2020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汽智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275,115元並由本公司擁有約3.7%及由22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6.3%。自國汽智控成立以來，除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其監事外，本公司並無參與其管理及營運。

國汽智控主要從事ICV技術開發業務。該公司乃與國汽(北京)智能網聯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國汽研究」)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國汽研究為其最終最大股東。國汽研究乃由中國汽車工程學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聯盟於2018年發起成立，其股東均為汽車、零部件、信息及通信領域的企業和科研機構。在國汽研究的支持下，國汽智控在ICV政策理解和專家資源方面具有優勢。董事認為，作為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國汽智控可持續支持我們的中長期發展。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我們與國汽研究合作開展了一個與場景庫相關的技術開發項目。鑒於獲得參與成立國汽智控的機會，本公司於2020年7月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國汽智控。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的多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0年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共青城智源	北京順義 哈勃 北京基石 中信投資 經緯恒潤	共青城軍合 中關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協議日期	: 2020年1月10日	2021年7月1日	共青城軍合： 2022年3月7日 中關村： 2022年5月12日
投資日期 ^(附註1)	: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6月9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32百萬元
全數代價的支付日期	: 2020年3月9日	北京順義：2021年7月22日 哈勃：2021年7月30日 北京基石：2021年7月14日 中信投資：2021年7月15日 經緯恒潤：2021年7月5日	共青城軍合： 2022年3月21日 中關村： 2022年5月13日
已付每股的投資成本	: 人民幣1.3元	人民幣10.6元	人民幣23.3元
增加註冊資本金額	: 人民幣69,385元	人民幣257,135元	人民幣102,854元
隱含交易後估值 ^(附註2)	: 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附註3)	: 90.6%	23.6%	-68.0%
釐定代價基準	: 訂約方參考我們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 售前所持本公司股權	: 3.8%	各為2.8%	各為2.8%
緊隨全球發售後所持 本公司股權 ^(附註4)	: 2.9%	各為2.1%	各為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融資	A輪融資	A+輪融資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獲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已用於支持為產品和服務進行的研發活動、業務擴充、資本開支以及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淨額100%已獲動用。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或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業務網絡及人脈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為本集團發掘更多商機。		

附註：

- (1) 日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登記的完成日期。
- (2) 隱含交易後估值乃根據每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付代價金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該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購入本公司的相應股權比例計算得出。
- (3) 僅作說明用途。按發售價15.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0港元至18.0港元的中位數)及按人民幣0.9244元兌1港元的貨幣兌換率計算。
- (4)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共青城智源

共青城智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李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韜先生及劉江先生分別擁有共青城智源約59.4%及39.6%的合夥權益。共青城智源專注於對具有硬技術、產業鏈關鍵領域且市場前景良好的科技創新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共青城智源由馬女士的個人朋友於2019年推介給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及由共青城智源提名的本公司監事及前任董事曹崗博士外，共青城智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順義

北京順義是一家國有企業，為促進優質資產整合，以市場方式配置創新資源而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順義分別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順義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73.4%及26.6%。北京順義是一個以市場為導向的平台，專注投資、服務及管理活動，促進順義區科技創新驅動發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本公司於2019年在其附屬公司客戶A成為我們的客戶時結識北京順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其附屬公司（即我們於2021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購買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通過其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委託順義測試場地的經營服務外，北京順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哈勃

哈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哈勃為風險投資機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集團（即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之間的技術及業務合作外，哈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基石

北京基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基石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基石管理中心」），而北京基石管理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鑒遠」）。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基石分別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83）及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23.0%及22.0%，而北京基石的餘下合夥人各自均擁有北京基石少於15%的合夥權益；北京基石管理中心分別由北京鑒遠及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60%及35%；以及北京鑒遠由黃力波先生（北京基石管理中心的創始人）擁有約54.5%，而北京鑒遠的餘下股東各自均擁有北京鑒遠少於20%的股權。北京基石於2020年8月成立，基金規模達人民幣500百萬元。北京基石為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軌道交通、先進裝備製造、IT等新興產業。本公司於2018年通過馬女士的一名業務往來方結識北京基石。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北京基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信投資

中信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上市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投資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本公司於2021年通過業務諮詢結識中信投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中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經緯恒潤

經緯恒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326)。經緯恒潤為汽車電子系統技術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產品研發與生產、工程諮詢、自動駕駛運營、智能駕駛、車聯網及新能源。經緯恒潤由何先生的個人朋友於2018年推介給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經緯恒潤連同其一家附屬公司為2022財年我們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2023財年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客戶。我們向經緯恒潤出售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獨立**Sim Pro**及**Safety Pro**軟件產品；及(i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研發用途及履行政府委託項目而自經緯恒潤購買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該等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我們並無製造的若干仿真測試硬件及軟件及相關定制化服務，包括(其中包括)HiL測試硬件及HiL測試軟件以及數據追蹤相關解決方案。董事確認，考慮到本集團類似性質其他交易的合約條款，我們與經緯恒潤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經緯恒潤向我們進行的上述採購並無先決條件。經緯恒潤亦自2023年2月起成為我們的分銷商之一。儘管有上述關係，經緯恒潤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軍合

共青城軍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西省匯雲傑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匯雲傑」）。於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軍合由南昌道宏實業有限公司（「南昌道宏」）擁有98.3%。共青城軍合專注於半導體、航空航天、自動駕駛等重點領域的二級市場股權及私人配售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西匯雲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昌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南昌市委員會」），而南昌道宏最終由南昌市委員會擁有約90%及由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江西省財政廳擁有）擁有約10%。本公司於2022年通過本集團其中一名業務合作夥伴結識共青城軍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共青城軍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關村

中關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關村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關村由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9%。中關村的業務涉及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其目前的投資專注於科研與技術服務、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關村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關村通過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工信部發佈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名單認識我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外，中關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A輪增資協議(經補充及修訂)以及胡先生、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本公司股東協議(「**2021年7月股東協議**」)(經補充及修訂),A輪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知情權、同意權、優先受讓權、共同出售權、通知及優先認購權、觀察員提名權、贖回權及清算權。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簽立的2021年7月股東協議的特別補充協議,2021年7月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權已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取消。此外,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特殊權利廢止協議,授予A輪投資者的其他特殊權利將於本公司首次向認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共青城智源及A+輪投資者並無獲授特殊權利。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依據(a)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的結算符合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規定;及(b)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即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亦不會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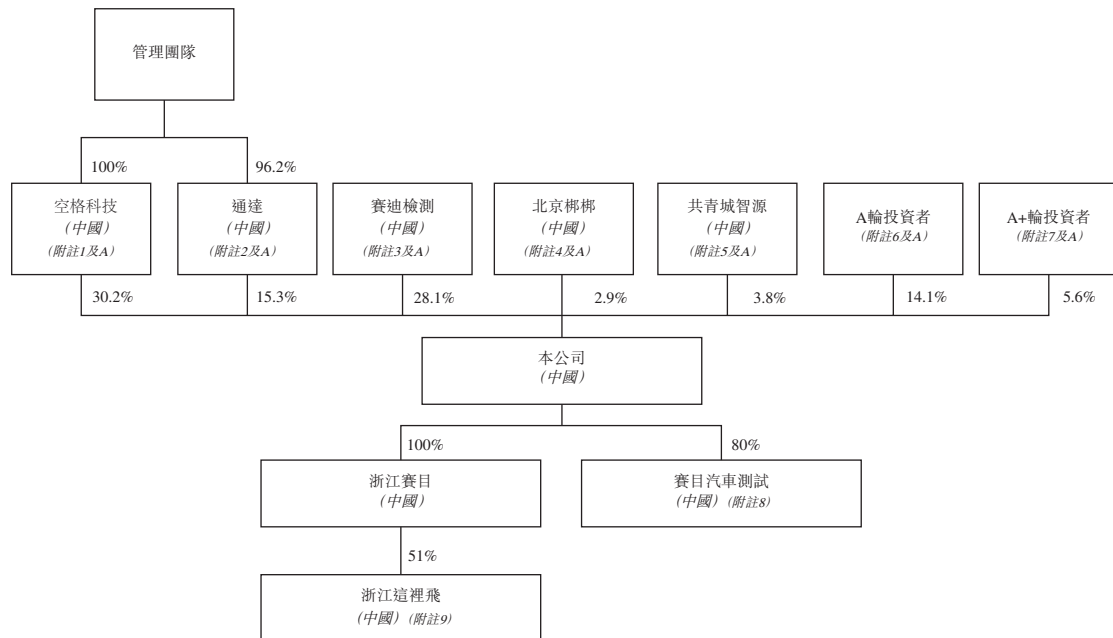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全球發售向公眾股東配發及發行33,333,400股H股,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而公眾人士將持有至少40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市值。因此,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收購、合併及出售事項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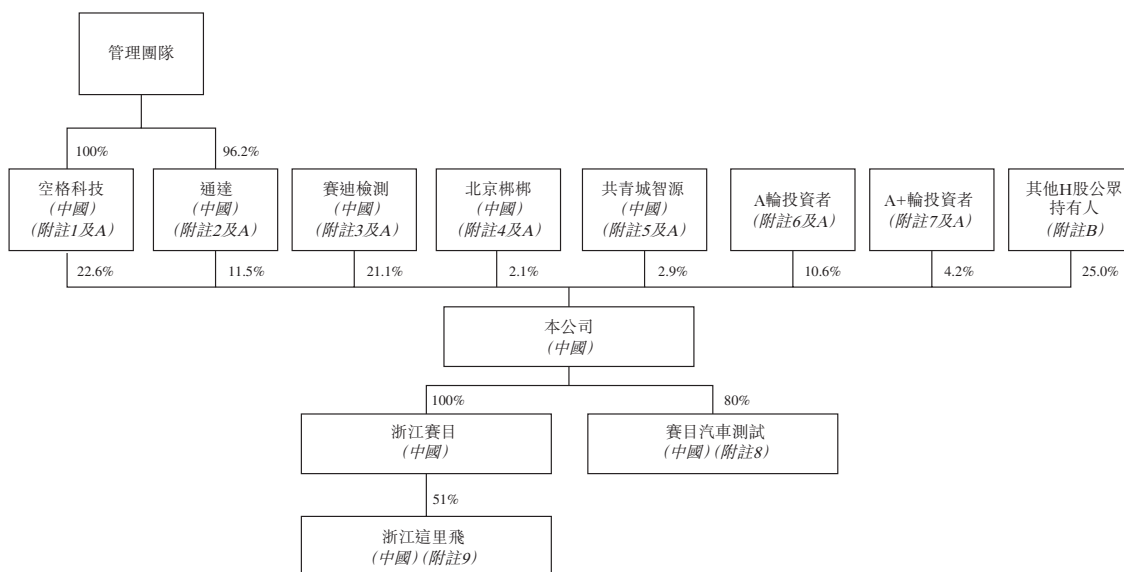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管理團隊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約64.1%、25.6%及10.3%。
- (2) 通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由胡先生、何先生、馬女士及1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分別擁有約50.0%、約44.1%、約2.1%及餘下約3.8%。根據空格科技與通達於2021年10月8日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達已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按照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員工激勵計劃」。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賽迪檢測由賽迪集團全資擁有，而賽迪集團由CCID與CSTC各自擁有50%，兩者均由工信部成立及管理。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柳柳由非執行董事闕博士擁有約9.1%，並由31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0.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有關共青城智源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6) 有關A輪投資者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7) 有關A+輪投資者及其與本公司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8) 擁有賽目汽車測試20%的少數股東為北京進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賽目汽車測試」。
- (9) 擁有浙江這裡飛49.0%的少數股東為杭州科創孵化器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
-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請參閱本節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相關附註。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

(B) 該等股東將持股份為H股。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我們亦已開始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擴展至其他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國有企業以及知名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5.3%，而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5.9%。

我們通過創新已形成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技術能力。於2018年，我們自主研發並商業化推出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的首個基本版本**Sim Pro**，讓我們為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隨著**Sim Pro**不斷升級，可供第三方獨立使用的首個相對先進且功能全面的**Sim Pro**於2020年出售。於2021年6月，**Sim Pro**通過國際標準ISO 26262項下的ASIL D功能安全認證，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其成為全球首款獲得最高級別功能安全認證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進口ICV仿真測試軟件的重要國產替代產品，**Sim Pro**的推出使中國市場不再極度依賴外國企業開發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其也使我們在中國ICV仿真測試市場中具有先發優勢。此外，於2021年，我們還自主研發用於ICV的FuSa及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其於2023年7月獲得ISO 26262 TCL 2認證。因此，我們能夠提供結合安全分析及仿真測試功能的綜合解決方案。

於2021年，我們攜手相關客戶成功推出中國首個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其可實現安全分析及仿真測試的雲部署，並能通過雲平台的並行加速計算能力顯著提升測試效率。

為表彰我們的創新能力，中國政府部門已授予我們多個獎項和認證，包括重點軟件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由工信部頒發）、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及國家級和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仿真技術的突破對中國汽車產業智能化轉型升級至為關鍵

仿真技術是應用仿真硬件和軟件並借助數學方法，對現實世界系統或過程的特徵及行為進行數字化模擬的仿真建模技術。仿真軟件屬於工業軟件的細分領域，是推動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技術。

隨著汽車智能化程度的提升，汽車科技的研發過程越來越複雜，控制汽車開發成本和產品週期的壓力越來越大。傳統的測試、驗證和評價方法已不足以支持多種汽車安全相關新技術的研發，故需要開發適用於智能汽車產品全產品週期的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軟件。

汽車仿真測試利用仿真技術來搭建相對真實的駕駛場景，以在仿真測試環境中測試及驗證汽車的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

一般來說，開發一個汽車智能駕駛系統，要經歷XiL仿真測試，再到封閉場地測試，最後到開放道路進行大規模道路測試。與在封閉場地或開放道路進行實體車輛測試相比，仿真測試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更極端的場景及更安全的環境中實現大量的車輛測試。有關XiL仿真測試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核心理技術－**Sim Pro**」。

因此，仿真技術的發展與突破，對智能汽車的設計、研發及製造意義重大。再者，自行業發展的初期以來，中國汽車仿真行業一直由德國及美國的仿真解決方案提供商主導。因此，我們認為開發自主可靠的仿真軟件對中國汽車行業的智能化轉型升級至關重要。

SOTIF是確保ICV安全的關鍵

根據美國國家交通安全管理局的數據統計，絕大多數的交通事故由人為錯誤導致；因此，智能汽車以機器代替人類駕駛員，在提高行車安全性方面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現有技術尚不能充分實現智能汽車的安全效益。再者，在引入智能汽車的同時，新的安全規定(如SOTIF)也隨之出現。具體而言，SOTIF特別提到盡量減輕汽車遇到外部觸發事件(如環境干擾或人為誤用)時因其設計及／或預定功能的不足、限制或弱點而導致的安全風險。隨著智能汽車系統的智能化和複雜程度日益提升以及其運行環境日趨複雜並具挑戰性，SOTIF已成為確保ICV安全性的關鍵。

有效的SOTIF分析工具可協助開發人員以更具效率、全面和科學的方式，識別並分析智能汽車在已知和未知駕駛場景的潛在功能不足、觸發事件及SOTIF相關危害，這將極大地幫助開發人員大幅提升智能汽車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把握市場趨勢及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當前，傳統汽車產業已進入轉型期，且中國智能汽車行業則已加快技術及產品創新的步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駕駛技術不斷發展及智能汽車在中國的接受度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亦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8%。此外，按收入計，預期2023年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於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份額將保持在50%以上，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接近60%。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和擬發佈的市場准入政策，加上智能駕駛技術不斷進步，將繼續推動該行業的未來發展。

以下為ICV行業的若干市場趨勢或機遇，以及我們為把握該等趨勢或機遇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市場趨勢／機遇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目標客戶

對具有高置信度的國產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需求日益增加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L3及以上級別的ICV需要更先進的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來應對智能駕駛測試的挑戰，包括測試成本高、測試效率低、缺乏極端及危險場景下的安全測試以及不斷變化的路況、交通環境及駕駛行為等。

我們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包括：

- 搭建ICV仿真測試平台，及
- 銷售獨立軟件產品，

儘管大部分先進的測試軟件及平台由國外市場參與者主導，但如今越來越多中國汽車製造商傾向於選擇媲美國際供應商所提供測試軟件及平台的國產測試軟件及平台，主要是由於成本較高及國際經濟及／或政治緊張局勢導致採用外國解決方案存在風險等原因。

這是我們自主開發的解決方案，能夠以高置信度提供全面ICV仿真測試及FuSa及SOTIF分析，可滿足客戶對國產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需求。

我們的上述產品的目標客戶包括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

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安全關鍵產品，ICV須遵守嚴格的FuSa及SOTIF標準，因此，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可進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FuSa及SOTIF分析乃屬必要。

市場趨勢／機遇

對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需求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可支撐(i)政府收集、存儲、處理和管理與ICV有關的分散且海量的車輛數據；及(ii)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實現更好的信息管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私營界別客戶將逐漸擴展業務，這需要進行更多數據分析及需要更多雲服務，因而進一步推動對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需求。

ICV測試的「多支柱法」受到ICV行業廣泛認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組成的「多支柱法」已廣獲世界各地接納。該等ICV測試方法對改善相關智能科技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而中國ICV仿真測試及道路測試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未來幾年快速增長。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目標客戶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我們提供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滿足客戶收集、儲存、分析及管理與ICV有關的海量數據的需求，以及協助客戶設立其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或符合有關汽車OTA升級資料備案的監管要求。

我們的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目標客戶包括公營和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 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測試ICV的智能駕駛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及
- 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協助客戶的ICV相關研發及業務活動。

我們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私營界別客戶。

市場趨勢／機遇

新的及不斷發展的監管制度

規管ICV及相關行業的監管制度和標準化體系相對較新並仍在不斷發展。此外，中國亦沒有統一的ICV安全測試及驗證(包括仿真測試)標準、ICV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技術成果已轉化為持續增長的經濟利益。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長率約為36.0%，並於2023財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0.9%。我們的收入亦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約156.9%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6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目標客戶

顧問及其他服務

我們協助汽車製造商了解及緊跟有關ICV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新興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及國際標準，並就有關標準的詮釋和合規性向其提供意見。

我們亦協助政府機關組織有關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及研討會，為行業專家提供溝通及交流行業發展及見解的平台。

我們的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目標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我們的產品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60,780	56.9	81,100	55.8	100,492	57.2	1,643	7.6	31,321	56.4
–ICV仿真測試平台	41,427	38.8	30,600	21.0	61,850	35.2	–	–	16,566	29.8
–獨立軟件產品	19,353	18.1	50,500	34.8	38,642	22.0	1,643	7.6	14,755	26.6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41,921	39.2	39,454	27.1	19,921	11.3	9,745	45.1	10,903	19.6
–ICV數據平台	41,921	39.2	1,407	0.9	17,798	10.1	9,745	45.1	10,903	19.6
–其他產品	–	–	38,047	26.2	2,123	1.2	–	–	–	–
小計	<u>102,701</u>	<u>96.1</u>	<u>120,554</u>	<u>82.9</u>	<u>120,413</u>	<u>68.5</u>	<u>11,388</u>	<u>52.7</u>	<u>42,224</u>	<u>76.0</u>
我們的服務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254	2.1	12,440	8.6	38,970	22.2	8,317	38.5	6,638	12.0
顧問及其他服務	1,951	1.8	12,391	8.5	16,320	9.3	1,922	8.8	6,698	12.0
小計	<u>4,205</u>	<u>3.9</u>	<u>24,831</u>	<u>17.1</u>	<u>55,290</u>	<u>31.5</u>	<u>10,239</u>	<u>47.3</u>	<u>13,336</u>	<u>24.0</u>
總計	<u>106,906</u>	<u>100.0</u>	<u>145,385</u>	<u>100.0</u>	<u>175,703</u>	<u>100.0</u>	<u>21,627</u>	<u>100.0</u>	<u>55,560</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綜合推動：

ICV仿真測試領域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5.3%，而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5.9%。我們也是中國幾家能夠提供一站式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和產品包括以下各項：

- **全球首個獲得ISO 26262 ASIL D認證的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 – *Sim Pro***

基於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和豐富的工程經驗，我們自主研發了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 – *Sim Pro*，這是全球首個符合國際標準ISO 26262最高功能安全等級（即ASIL D）的仿真工具鏈。

*Sim Pro*能夠通過以下方面為客戶提供高效、高性價比的一站式仿真服務：
(i) 支持通過MiL、SiL、HiL及DiL等XiL仿真方法，對ICV的感知、決策和控制算法進行測試；(ii) 根據安全性、合規能力及舒適性等廣泛標準，支持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客觀有效的評價；及(iii) 擁有廣泛、可擴展和迭代的內置場景庫，為中國最大規模的場景庫之一。我們亦擁有構建複雜場景所需的先進工具和技術，讓用戶可便捷地按其特定測試需要創建其他不同類型的場景。

*Sim Pro*亦集成一系列工具，如地圖模型、交通流模型、車輛動力學模型、傳感器模型及駕駛員模型，這使其從同類產品中脫穎而出。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大部分其他國內外ICV仿真解決方案供應商所開發的仿真軟件一般為單一工具解決方案，通常只包含一個或少數幾個模型。

- **FuSa及SOTIF分析工具 – Safety Pro**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Safety Pro**是全球僅有的幾款能夠支持SOTIF分析的安全分析工具之一。其亦具備ISO 26262 TCL 2認證。其用於分析和識別整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中的潛在危害，幫助客戶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及優化其產品的設計，從而提升ICV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該等功能亦幫助**Safety Pro**的客戶／用戶確保智能駕駛系統符合相關的FuSa標準（如ISO 26262）及SOTIF標準（如ISO 21448）。隨著國際標準ISO 21448於2022年6月正式發佈，我們的董事相信，從事ICV及相關產品及技術研發及／或製造的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將越來越重視確保其技術及產品符合SOTIF標準。

Safety Pro亦可與**Sim Pro**無縫對接，在測試與評估的閉環中實現ICV仿真測試與安全分析一體化。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憑藉**Sim Pro**及**Safety Pro**，我們成為中國少數能夠提供結合安全分析與仿真測試功能的集成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這使我們比只能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或安全分析軟件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此外，國內ICV仿真測試及安全分析解決方案（包括**Sim Pro**及**Safety Pro**）與外國同業比較對國內客戶而言一般較易使用，這主要是由於國內解決方案（包括其內置場景）與中國的駕駛環境及駕駛習慣更相容。

- **雲端高效能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的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是可定制的雲端解決方案。其於單一解決方案上可無縫集成**Sim Pro**（具有內置場景庫）、**Safety Pro**及／或其他工具。其符合標準OpenX檔案格式，這讓其可與主流仿真生態系統相融合，並促進數據和信息共享。

與非雲端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軟件及平台相比，其具備雲端計算及數據存儲能力，能以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規模實現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從而使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效率和性價比大幅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雲端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是未來ICV仿真測試技術的發展趨勢。我們相信，我們的雲仿真能力將有助於我們對市場上缺乏有關能力的競爭對手保持技術優勢。

依靠核心技術構建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提供一站式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包括(i)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i)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iii)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v)顧問及其他服務，乃憑藉我們經年積累的強大研發能力、豐富項目經驗和深入行業知識開發，使我們能夠響應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及觸達ICV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將迅速增長帶來的不同類型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把握市場趨勢及機遇」。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使我們從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根據我們的產品分類，我們已確定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四個決定性元素，包括(i)高度定制化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包括*Sim Pro*，或*Sim Pro*及其他獨立軟件)；(ii)支持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使用；(iii)配備高規格的仿真測試硬件；及(iv)提供適配、調試及相關的定制維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部分主要外國競爭對手(包括2023年中國五大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提供商中四名國外市場參與者的其中三名)並不在中國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而彼等在中國銷售的ICV仿真測試產品通常為ICV仿真測試及相關解決方案的指定軟件，而不是在中國銷售基於平台的集成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通常並非定制或定制化極低。此外，彼等一般不支持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訪問，亦不包含適配、調試及相關的定制維護服務。因此，彼等無法滿足下游客戶對中國自有平台的需求。外國市場參與者的此服務限制使我們在提供有關產品(貢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方面較主要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亦提供ICV測試服務及相關服務，在中國將全球廣泛已採用的「多支柱法」付諸實踐。尤其是，我們運營的順義測試場地是由一家國有企業建設的ICV封閉測試場地，我們在此可提供中國相關行業標準要求的各類場景下的政府認可ICV封閉場地測試。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增長的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從而使我們能夠持續滿足客戶不同及多變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深受市場認可的技術實力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持續投資於新技術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74.3%，由我們的副總經理楊強先生領導，其在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技術能力已獲得中國政府部門及行業參與者的廣泛認可和接納，且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認證及嘉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產品安全和質量相關認證，包括(i) ISO 26262 ASIL D及TCL 2認證；(ii)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ii)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榮譽和獎項，包括重點軟件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由工信部頒發）、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 CNAS授予的實驗室認證及功能安全認證擴項；及
- 為智能網聯駕駛測試與評價工信部重點實驗室提供支援。

我們的核心技術受到IP權利保護的保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75項已註冊專利及已申請註冊92項專利，有關申請仍在辦理中；及(ii)在中國共註冊61項著作權（包括60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的持續大力投資，將有助於我們始終走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領先行列，並會不時帶來現有產品的快速升級和迭代以及新產品及服務的創新。

深入了解及理解ICV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以及ICV行業發展趨勢

我們自2018年以來一直致力於對ICV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進行深入研究。因此，我們對ICV相關政策及中國政府部門採用的標準以及最新發展趨勢有深入了解及理解。基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實力，我們獲眾多機會為中國ICV行業以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法規、政策及標準制定建言獻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建議及協助制定82項國內有關ICV的行業標準，當中34項已由相關政府部門或標準制定機構公佈，包括《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技術要求T/CMAX121 - 2019》，由中關村智通智能交通產業聯盟於2019年發佈，是中國首項關於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團體標準。

我們亦通過多年來與中國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的積極及密切合作積累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監管知識。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

通過與該等領先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的合作關係，加上我們專注於對ICV相關標準、政策、法律法規的深入研究，結合我們在行業內的先發優勢（包括與私營及公營界別機構的早期合作），我們能夠(i)加深我們對ICV市場趨勢以及領先的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要求的認識，得以相應調整本身產品、服務與技術，配合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在演進飛快的ICV行業前沿中站穩；(ii)接觸到汽車製造商或科技公司的部分富經驗工程師和技術人員，並與其相互交流各自領域的技術專門知識，從而有利於我們自身技術的發展與演進；及(iii)在市場上建立知名度，並不斷擴大我們對ICV行業其他參與者的影響力。

往績彪炳的管理隊伍

我們擁有一支在技術創新及商業化方面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和能力的管理隊伍。我們的管理隊伍由管理團隊領導，管理團隊由胡先生、何先生及馬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於工業軟件開發設計、測試、驗證和評價系統研發以及技術相關行業公共關係擁有多年經驗，結合彼等在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寶貴經驗為本集團締造協同效益。

在我們管理隊伍的帶領及戰略遠見的指引下，我們大力投資於研發，並成功建立一個可以將技術成果有效轉化為經濟效益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自管理團隊於2018年接手執掌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後持續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隊伍的行業經驗、知識和穩定性極大地促進了我們的運營成功及業務增長，從而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持致力及專注於獨立創新，以遵循國家發展戰略，加強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投資力度，以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核心競爭力，並在中國擴增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實施下列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和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長乃基於我們成功推出和商業化的核心技術工具 *Sim Pro*、*Safety Pro* 以及其他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成功將繼續與我們開發或改進該等工具和相關技術密不可分。因此，我們計劃加大投入以持續優化和升級現有解決方案，詳情如下：

現有解決方案	改進	目的／用途
<i>Sim Pro</i>	為一系列真實的物理傳感器（例如相機、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升級及優化模型，這些傳感器將提供基本傳感器功能以及允許用戶靈活地更改模型配置的特殊功能，以控制傳感器模型產生的環境感知數據中的噪音、不規則性等	提高傳感器模型的精密度和真實性，支持用戶靈活調整模型的配置，實現對智能駕駛系統感知算法的更精準測試。

現有解決方案	改進	目的 / 用途
	升級及優化基於雲仿真的「車－雲－車」數據閉環	實現仿真測試任務的自動創建及執行，支持(i)真實道路數據的自動提取、處理及上傳至雲端，以及後續在雲端生成測試用例；(ii)雲端大規模自動化測試及測試報告生成；及(iii)將測試結果反饋給予 ICV 開發人員，以便迭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最終通過無線技術更新到 ICV。
	升級及優化在 <i>Sim Pro</i> 中的模塊，以提升XiL測試的性能	實現XiL所有種類的測試性能，並實現 <i>Sim Pro</i> 與更多客戶的系統的兼容性。
<i>Safety Pro</i>	升級及優化智能分析的新功能	降低安全分析對人力的依賴，提高 ISO 21448等相關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分析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升級及優化FuSa及SOTIF場景庫自動生成功能	支持僅基於已分析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自動生成FuSa或SOTIF場景（因不同車配置的傳感器不一致，因此進行安全分析後就仿真測試需要配置定制化的場景庫），不但會提高場景生成的效率，而且安全分析生成的定制場景（相對於道路測試或人工構建生成的固定場景）亦將更好地滿足相關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進一步仿真測試。

業 務

現有解決方案	改進	目的／用途
Traffic Pro <small>(附註)</small>	優化高精度實時數據處理引擎	優化數據分析、存儲和分發機制，減少數據延遲，提高模擬響應速度，以增強處理海量實時交通數據的能力，實現對現實世界交通狀況的更精確模擬。
	基於深度學習和大數據分析開發更多智能信號燈優化算法	實現對交通流量變化的更準確預測和更高效的交通引導。
	提升 Traffic Pro 與不同軟件及系統的兼容性	保障 Traffic Pro 在不同環境下穩定流暢運行，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
SceCo Pro <small>(附註)</small>	開發整合多源數據的功能，例如車輛上的傳感器收集的數據和地圖數據	使用戶能夠獲得不同來源的數據，從而增強道路數據產生場景的多樣性。
	開發雲部署功能	讓用戶能夠遠程訪問和處理雲端數據以生成場景，從而促進用戶的工作協作和數據共享。
	開發自動生成定制場景的功能	讓用戶能夠根據其特定測試要求或為特定測試目的自動生成定制場景。

附註： 有關**Traffic Pro**及**SceCo Pro**主要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獨立軟件產品」。

我們計劃增加投資於創新及增強新產品，並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技術的快速進步和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正在快速發展。為保持我們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並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方面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近期，我們擬將重點放在以下基於我們*Sim Pro*工具鏈中一個或多個模塊開發的工具上：

解決方案	主要功能及應用場景	市場需求	預計完成日期
<i>SGO Pro</i>	基於 <i>Sim Pro</i> 內置場景庫現有功能模塊開發用以實現場景泛化和優化的工具，有助於(i)增強 <i>Sim Pro</i> 現有的場景泛化功能，實現泛化場景的更高場景覆蓋；及(ii)驗證泛化場景的置信度和優化率，其屬額外增強功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對高質量的場景泛化及優化工具需求強勁，可以幫助ICV開發人員以低場景使用率水平實現高場景覆蓋水平。	首個商業版本將於2024年推出，其後不斷升級及優化

解決方案	主要功能及應用場景	市場需求	預計完成日期
DB Pro	<p>基於雲的場景管理平台，用於後台管理，包括對場景進行AI分析，可兼容市場上各種不同的ICV仿真測試軟件，以使ICV開發人員實現多場景多引擎聯合仿真。</p> <p>與Sim Pro內置現有場景庫所能提供的場景相比，DB Pro將使客戶能夠取得更多數量及類型的場景。</p>	<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在研發過程中以及為符合日後大量生產及市場准入標準需要大量場景測試，但自行搭建場景庫成本高昂且耗時甚長。</p> <p>與非基於雲的場景管理平台相比，DB Pro將協助ICV開發人員以更快、更有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分析大量場景。</p>	<p>首個商業版本將於2025年前推出，其後不斷升級及優化</p>
Cloud Pro	<p>基於雲的軟件，通過從數據採集、場景轉換、安全分析、場景泛化、模擬測試到最終數據分析及評估結果的無縫整合功能，為用戶提供一站式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從而提高ICV開發人員的工作效率。</p>	<p>與面臨計算能力限制的非基於雲的仿真測試軟件相比，Cloud Pro充分利用雲計算及數據存儲能力，以更快的速度和更大的規模實現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從而顯著提高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效率和成本效益。</p>	<p>首個商業版本將於2025年推出，其後不斷升級及優化</p>

隨著我們持續不斷的研發投資，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在仿真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的最前沿，以更好地滿足快速演變ICV行業客戶的需求。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在地理上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加深我們的客戶關係，以適應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增長及把握更多商機，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位於或總部坐落於北京、浙江省、廣東省、山西省、吉林省及河南省。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到更多中國城市，即汽車及ICV行業的多家市場參與者的所在地或法律、法規及政策支持行業發展的地方，如合肥、濟南及廈門。我們亦會考慮在香港設立代表處及研發設施。

為執行上述擴展計劃，我們擬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i)增擴和提升境內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效能；及(ii)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參加及組織更多行業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及貿易展覽會。

憑藉我們已建立的行業聲譽及技術實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未來數年獲取新客戶及承接更多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相關項目。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我們認為，優秀、專注及訓練有素的員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的基礎，持續增長建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素質人才的能力。為支持我們未來的擴展計劃及基於我們不時的實際經營需求，我們將繼續投資招募優秀員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相信技術人才對我們追求技術創新及實行產品開發計劃至關重要。我們將通過吸引在軟件開發、算法、車輛測試、行業研究及產品設計等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技術人員，繼續投資並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執行我們的研發戰略。

除研發人才外，我們亦將集中招聘更多(i)具備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才，以支持我們在國內的擴張計劃；及(ii)具備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專業人才，尤其是在項目管理及執行方面的專業人才，以提升管理團隊的經營及管理能力。

我們還將不斷優化人才培訓體系，促進員工的技術和職業發展，為他們提供一個實現未來成功的平台。一方面，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定制的培訓計劃，包括舉

辦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並派我們的員工參加其他合作企業的實地考察和交流項目。另一方面，我們將進行投資，系統地改進我們現有的員工培訓程序，使其更加標準化，並具有成本和時間效益。此外，我們將加強企業文化的培養，使我們的員工更加符合我們的價值觀和願景，激發他們在工作中的熱情和創新。

我們相信，憑藉適當的培訓和植入正確的價值觀和文化，我們有能力持續不斷地培養人才，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動力。

我們計劃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並發掘在其他行業的商機

憑藉我們專有的核心技術以及多年來所積累的技術知識和專業知識，我們擬在以下領域探索我們的仿真技術的新商業化機會及應用場景：

- **無人機相關解決方案**

無人機於近年來日益重要，並廣泛應用於城市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工業無人機行業以銷售額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152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0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3%，並預期將進一步增至2028年的約人民幣2,882億元，自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憑藉我們自主研發的用於無人機相關運行管理及測試的軟件平台，我們於2021財年開始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協助一家中國科技公司對其用於低空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無人機進行仿真測試。有關我們無人機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

憑藉我們於有關項目的經驗，我們期望進一步增加我們對在無人機操作管理、測試及商業應用方面支持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的投入，尤其是政府部門及技術公司。

- **數字孿生城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孿生城市是現實世界中城市的數字化復現。作為一個完全虛擬的模型，數字孿生城市允許模擬城市開發計劃，有助城市規劃者通過數據豐富的城市數字模型進行城市規劃和問題分析。現今城市規劃的各個方面均能夠通過執行數字孿生城市進行修改和改進，從而進一步改善人們的生活和社區環境，包括城市交通流量及運輸改善，鑒於我們現有的集中於ICV仿

真測試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其為我們擬將我們於此領域的研發措施專注之處。我們預計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界別組織（如大學及研究院）對數字孿生城市解決方案用以促進有關城市運輸改善的行政或研究活動的需求日增。

- **智慧農業**

我們亦計劃開展研發，而更重要的是，將仿真解決方案商業化以測試智能農業機器，預計目標放在智慧農業市場的客戶，尤其是該等智能產品的製造商。為實踐該策略，我們已與中國計算機科學及技術領域的一家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以在（其中包括）智能農業機械及相關仿真測試技術研發方面建立戰略性合作。

透過上述舉措，我們旨在持續拓展我們的技術的應用，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商機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基於自主研發的專有核心技術工具－(i)全棧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鏈**Sim Pro**（支持場景庫及雲(SaaS)部署）；及(ii) FuSa及SOTIF分析工具**Safety Pro**，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以及服務。

憑藉我們的專有軟件以及硬件集成能力及服務，我們能夠以靈活、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制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為公營界別中的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及私營界別中的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提供全面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從而產生收入。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可分為以下主要類別：(i)產品組合，主要包括(a)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b)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及(ii)服務組合，主要包括提供(a)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b)顧問及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北京、杭州及紹興等城市參與提供ICV仿真測試服務及／或ICV封閉場地測試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展運營和業務，所有收入亦來自中國。

於2019年，我們開始經營ICV仿真測試平台建設業務，協助杭州、北京及長沙的國有企業建設和實施ICV仿真測試平台，以滿足當地政府測試和管理ICV測試車輛以及在相關城市商業化推出ICV前規範其市場的需求。

自2021年起，我們開發了提供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新業務，旨在滿足政府部門對收集、存儲、分析和與ICV有關的海量數據的需求，並協助私營界別客戶建立智能網聯數據中心等。

自2022年起，我們已經擴展本身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建設業務，以涵蓋私營界別客戶。具體而言，我們提供基於雲的仿真解決方案，以應對其對更快及更大規模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的要求。

下表詳細說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主要類型：

產品 / 服務類型	產品 / 服務性質	主要客戶類型	收入確認政策	主要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 / 服務類型	產生的主要成本	交貨時間範圍 ^(預計)
ICV仿真測試 軟件及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建ICV仿真測試平台 銷售獨立軟件產品 	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	收入一般於相關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的時點確認	軟件及技術供應商； 以及硬件及組件 供應商	非核心研發活動，如提供數據收集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開發定製運行系統（如Linux）；及軟件組件以及硬件組件	採購成本；以及 員工成本	一個月內至約 26個月
ICV數據平台及 其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建ICV數據平台 提供其他產品 	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	收入一般於相關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的時點確認	硬件及組件供應商	服務器、零部件等 硬件	採購成本；以及 員工成本	一個月內至約 12個月

產品／服務類型	產品／服務性質	主要客戶類型	收入確認政策	主要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主要成本	交貨時間範圍 ^(附註)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以測試客戶ICV應用的智能駕駛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 提供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協助客戶進行ICV相關研發及其他業務活動 	主要為私營界別客戶	收入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且相關測試／諮詢報告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	不適用	不適用	攤銷及折舊	一個月內至約27個月
諮詢和其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顧問服務，幫助客戶理解及遵守ICV相關標準並提升自身技術 協助政府舉辦有關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 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 	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	收入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且相關測試／諮詢報告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	服務供應商	會議相關服務；以及無人機相關服務	員工成本；以及專業費用	一個月內至1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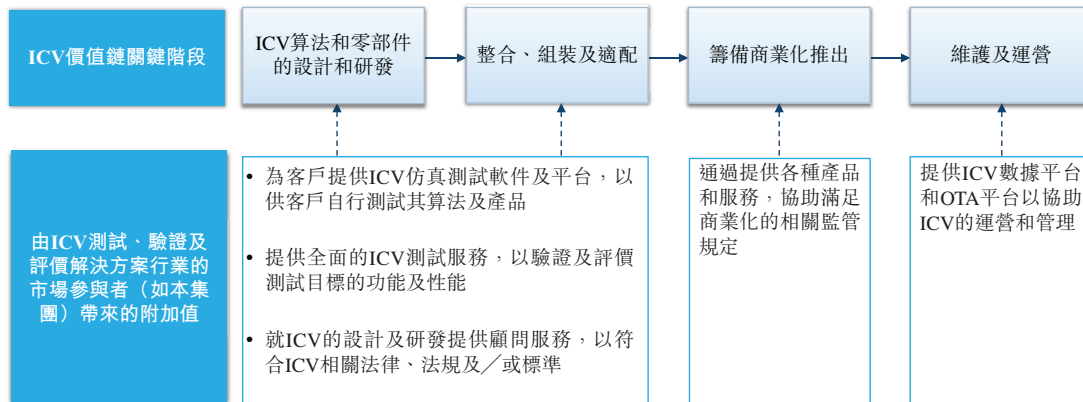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此指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取得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的項目的交貨時間範圍（從簽訂合約至交付產品／服務），而由於無法確定將予確認的收入，故並無將未有訂明固定合約金額的合約計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包括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車製造商以及新奇點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等有意開發智能駕駛技術的科技公司。同時，我們仍致力於保持我們在服務公營界別客戶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探索公營界別的新商機。

除自上述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外，我們亦通過與不同中國政府部門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執行與仿真測試平台相關的特定任務，構建ICV場景庫及／或進行仿真測試技術研發，以及建議或協助制定ICV行業的官方或行業標準，推動中國智能駕駛技術的安全及時部署，從而獲得政府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不同中國政府部門訂立（其中包括）政府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為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政府收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政府收入」。

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例如本集團）在確保ICV價值鏈的若干關鍵階段中ICV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舒適性及合規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並協助ICV製造商遵守ICV商業化推出的相關監管規定。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當中發揮關鍵作用的中國ICV價值鏈關鍵階段：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中國政府於2023年底發佈試點通知，啟動試點計劃，允許合資格的L3及L4的ICV在（其中包括）有效期及實施區域的限制下，在合資格的試點城市內的指定開放道路上通行及行駛。然而，參與試點計劃本身並不意味現階段允許試點ICV在中國不受限制上市。試點通知仍處於試點實施的早期階

段，尚不確定ICV最終在中國實現無限制上市的正式要求和程序，這方面或會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所限制。有關試點計劃、試點通知的若干主要監管要求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如何協助客戶滿足該等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1) ICV相關行業強有力的政策支持－L3及以上的ICV市場准入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核心技術

Sim Pro

*Sim Pro*為測試、驗證和評價所有級別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例如電子控制單元）及該等算法及組件如何與車輛其他部分及組件集成，但不包括整車）的全棧仿真工具鏈。*Sim Pro*尤其專注於L3及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6月，*Sim Pro*取得ISO 26262規管下最高級別ASIL D的FuSa認證，使其成為全球首個獲得此類認證的ICV仿真工具鏈。

*Sim Pro*具有豐富且可擴展的界面，能夠通過應用不同的XiL測試方法（從MiL、SiL、HiL到DiL）支持對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主要零部件進行測試。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聘為任何客戶提供ViL測試產品或服務（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中國五大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供應商中的四名國外市場參與者中的部分參與者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ViL測試解決方案），倘我們的客戶委託我們提供ViL測試產品及服務，我們有能力利用*Sim Pro*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預計可能需要約三至五個月的時間向客戶交付相關產品／服務。

我們計劃於*Sim Pro*內開發新模塊，以兼容全部類別XiL（包括ViL）仿真測試，其為我們加強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的未來策略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和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

下圖說明XiL仿真測試不同類別：

XiL	定義	特徵
模型在環 (MiL)	一種使用基於計算機數學模型而非物理系統測試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控制算法的仿真測試。	MiL用於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早期開發階段（在生成任何軟件或硬件之前），從而可以及早識別控制算法中的錯誤和缺陷。MiL完全在仿真環境中進行，即基於車輛及其駕駛環境的仿真環境。
軟件在環 (SiL)	一種用於測試嵌入式軟件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的仿真測試。	SiL是在MiL之後進行，並使用相同的測試案例（一個技術術語，指一組供測試人員執行以測試MiL中用於測試嵌入式軟件以驗證MiL測試結果的系統、軟件或應用程序的操作或指令）。與MiL相同，其完全在仿真環境下測試嵌入式軟件。
硬件在環 (HiL)	一種通過利用計算機模擬代替車輛的某些物理部件來測試電子控制單元（一個技術術語，指車輛上控制車輛電氣系統或子系統（如發動機）的電子設備）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的仿真測試。	HiL是在SiL之後的後期階段，乃基於對車輛部件（而非整體）以及駕駛環境的模擬而進行。
車輛在環 (ViL)	一種在計算機仿真環境測試完整的車輛系統的功能、性能及可靠性的仿真測試。	ViL是HiL的下一步。由於ViL的目的是測試完整的車輛系統，因此不再需要仿真車輛。為實現ViL，我們在仿真環境中創建現實世界的駕駛環境，從而可以在仿真環境中測試完整的車輛系統，而不是在現實世界的實際道路上測試車輛上的該等系統。
駕駛員在環 (DiL)	一種通過在計算機仿真環境中模擬現實世界駕駛場景以及駕駛員的行為和反應來測試智能駕駛技術的性能、安全性和適應性的仿真測試。	DiL通常與另一類閉環測試（例如HiL）結合進行，通過在測試過程中加入車人（駕駛員）交互，創建更接近現實世界駕駛情況的仿真駕駛環境。

根據不同的測試目標（例如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控制算法及電子控制單元），客戶可酌情選擇不同類別的XiL測試方法。根據各項XiL測試方法，**Sim Pro**亦可通過測試管理利用不同的場景、評估標準及／或界面，以實現不同的測試目的。**Sim Pro**亦可嵌入雲基礎設施中，通過並行計算（即同時運行多個仿真測試的功能）和加速計算（即加速測試工作的功能），實現較大規模、較快速的仿真測試，從而大幅提高測試效率。具體而言，對於大規模測試，**Sim Pro**可在泛化場景全集內進行採樣並形成具體場景樣本，在實現適當水平的場景覆蓋度（如典型場景、危險場景和極端場景）的同時盡量減少用於測試的場景數量。

Sim Pro另一個關鍵具競爭力特點是其場景庫包含即時可用場景。現實世界的駕駛及交通狀況通常不可預測且極其複雜。為確保測試場景涵蓋盡可能多的現實世界場景，**Safety Pro**也可為**Sim Pro**創建特定場景（尤其是極端場景）以進行仿真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場景數量計，我們的仿真解決方案擁有中國最大的場景庫之一。憑藉下文所述數量龐大且種類繁多的場景，相對於不具備這些功能的其他仿真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場景庫可以顯著提高**Sim Pro** ICV仿真測試能力的效率及置信水平。

我們的場景庫主要包含以下類型的場景：

1. 人工搭建場景，根據專家知識或過往測試經驗搭建，主要包括以下特定類型：
 - (1) 標稱場景，為根據各種行業標準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模擬仿真測試與評價規程》），對ICV進行的強制性測試場景；
 - (2) 經驗場景，根據人類從過去測試中積累的經驗手工搭建；
 - (3) 交通事故場景，源於公共交通事故數據庫；及
 - (4) *FuSa*場景，用於在遇到故障時測試ICV。
2. 採集場景或道路採集及重建場景，通過重建現實世界中的交通狀況而產生，以測試ICV在複雜的現實世界道路和交通狀況或類似現實世界環境的複雜道路和交通狀況下的駕駛行為。
3. *SOTIF*場景（尤其是極端場景），根據*Safety Pro*的*SOTIF*分析或其他安全分析工具生成，用於在仿真測試中驗證目標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SOTIF*相關風險。
4. 泛化場景，通過以*Sim Pro*中的泛化工具調整上述等場景的關鍵參數的範圍生成。

Safety Pro

Safety Pro是我們針對ICV的專有FuSa及SOTIF分析工具。

FuSa及SOTIF代表管理ICV的兩個重要安全系統。具體而言：

1. **FuSa**指避免因系統故障而導致的不合理風險，就道路車輛而言，受國際標準ISO 26262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 規管。就ICV而言，部件出現任何偶發故障均可能導致車輛故障，從而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危險事故。使用**Safety Pro**進行的FuSa分析通過(i)識別關鍵部件或整車的故障；(ii)分析此類故障導致的危害風險；及(iii)制定應對策略，幫助客戶確保ICV的可靠性，將風險降低至可接受水平，並防止因車輛故障而發生意外事故；及
2. **SOTIF**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應運而生，指在並無系統故障或機能失常的情況下減輕在車輛遇到外部環境中的某些情況 (即觸發事件) 時因其設計及／或預期功能的不足、限制或弱點而導致的安全風險。例如，僅在車輛前部安裝一個攝像頭可能被視為功能受限或弱點，這可能會在能見度降低的雨霧天氣時引起安全風險。**SOTIF**受2022年6月發佈的國際標準ISO 21448規管。該標準是L3及更高級別自動駕駛不可或缺的一項要求，對於此級別的自動駕駛，確保安全的責任從人類駕駛員轉移至自動駕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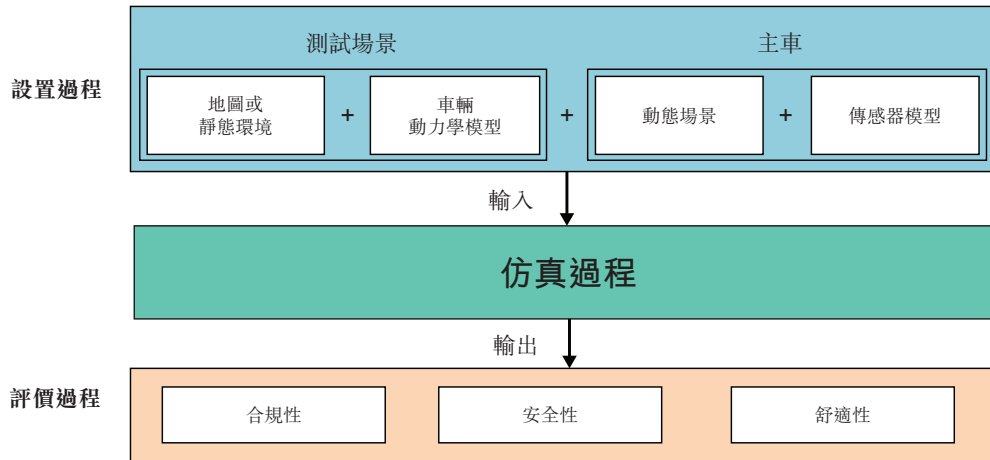
Safety Pro主要用作分析工具，以分析及識別ICV與FuSa及SOTIF相關的風險，從而協助開發人員不斷改進其ICV並確保彼等符合FuSa及SOTIF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核心技術－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測試、驗證和評價中應用**Sim Pro**及**Safety Pro – Safety Pro**」。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Safety Pro**賦能的FuSa及SOTIF分析能力，我們是中國有能力提供具有FuSa及SOTIF分析功能的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

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測試、驗證和評價中應用*Sim Pro*及*Safety Pro*

Sim Pro

如下圖所示，通過*Sim Pro*進行的ICV仿真測試包括三個過程：(i)設置過程；(ii)仿真過程；及(iii)評價過程：



設置過程

ICV仿真測試的第一個步驟為設置(i)主車，即待測試車輛；及(ii)測試場景，即複製主車將會通過仿真測試駕駛的真實世界環境及交通情況的仿真場景（進一步解釋如下）：

- (1) 主車，主要包括以下兩項元素：
 - **車輛動力學模型**，模擬實車的行為和動力學特性。*Sim Pro*主要從車輛組件和系統模型出發，結合從現實世界中採集的车辆數據來構建車輛動力學模型。該等模型可以更真實地複現真實車輛的行為及動態。*Sim Pro*亦可使用外部車輛動力學模型進行測試。
 - **傳感器模型**，模擬現實世界的傳感器（如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及攝像機），感知周圍環境並向主車提供傳感器信號。用戶可以在*Sim Pro*中選擇不同的傳感器模型，並通過更改其配置（如傳感器在主車中的位置以及按最大長度及檢測程度計的敏感度級別）定制有關傳感器模型。

(2) 測試場景，通常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地圖或靜態環境**：我們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支持還原從現實世界採集的高精度地圖。用戶可使用或編製**Sim Pro**的現有地圖，或使用**Sim Pro**內的道路編輯器從頭開始設計及創建定制的靜態駕駛環境，其中包括道路、路旁建築物、交通標誌及交通信號燈。
- **動態場景**，即通過使用動態對象（如人類、動物及其他非受試車輛）實現的具有動態交通特徵的場景。用戶可於**Sim Pro**內直接使用場景庫內的現有動態場景，或者通過在**Sim Pro**內的場景編輯器定制動態對象的配置（例如非受試車輛的移動路徑）以創造新的場景。

仿真過程

設置主車及測試場景後，用戶即可開始仿真測試。

評價過程

仿真測試過程完成後，用戶可在**Sim Pro**查看自動生成的評價結果，該結果將根據若干預定的標準顯示主車在仿真過程中的表現，有關標準包括以下三個**Sim Pro**最常用的標準：

- **合規性評價**分析ICV是否符合適用的交通法規，包括有關交通信號燈及信號、停車線、車道線及限速標誌等的要求。
- **安全性評價**分析ICV的安全性能，根據是否發生碰撞或預期發生碰撞，衡量與周圍車輛在各個方向的安全距離。當發生碰撞時，將記錄其性能並存儲相應數據供重放及進行評價。
- **舒適性評價**是指使用主客觀標準，參照相關行業標準，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0年發佈的國家標準《汽車平順性試驗方法GB/T 4970-2008》，其基於各種數值計

量(包括加速度或減速度值)界定車輛的舒適性標準。在仿真測試中當ICV的加速度或減速度值過高時，會記錄在評價報告中。不合格的性能項目亦會被記錄，並附有詳細的數值記錄及測試回放以供進一步驗證及評價。

評價過程完成後，**Sim Pro**會生成評價報告，標誌著測試循環結束。根據該報告，用戶可決定在下一一次測試中應執行的場景。

Safety Pro

*FuSa*分析過程

Safety Pro可以協助ICV開發人員根據ISO 26262建議的各種分析方法對ICV進行FuSa分析，例如(i)危害分析及風險評估(或HARA，一種評估失靈或故障引起危害，並根據嚴重程度對危害進行排序的方法)；(ii)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或FEMA，一種系統地識別產品設計中可能存在的所有潛在缺陷及故障及其影響的方法)；(iii)故障樹分析(或FTA，一種定義不良事件，探索其可能原因並確定降低風險的措施的方法)；及(iv)故障模式影響及診斷分析(或FMEDA，一種系統分析系統內故障模式及故障率及其對系統安全性能的影響的方法)。

在程序上，在**Safety Pro**中詳細記錄產品的設計和功能後，用戶可根據預定的安全要求(即ISO 26262)，應用不同的方法進行分析。在分析結束時，將根據分析結果生成FuSa場景，該場景可被提交至**Sim Pro**作進一步的仿真測試及／或用於封閉式測試場地或開放道路的現實世界ICV測試以驗證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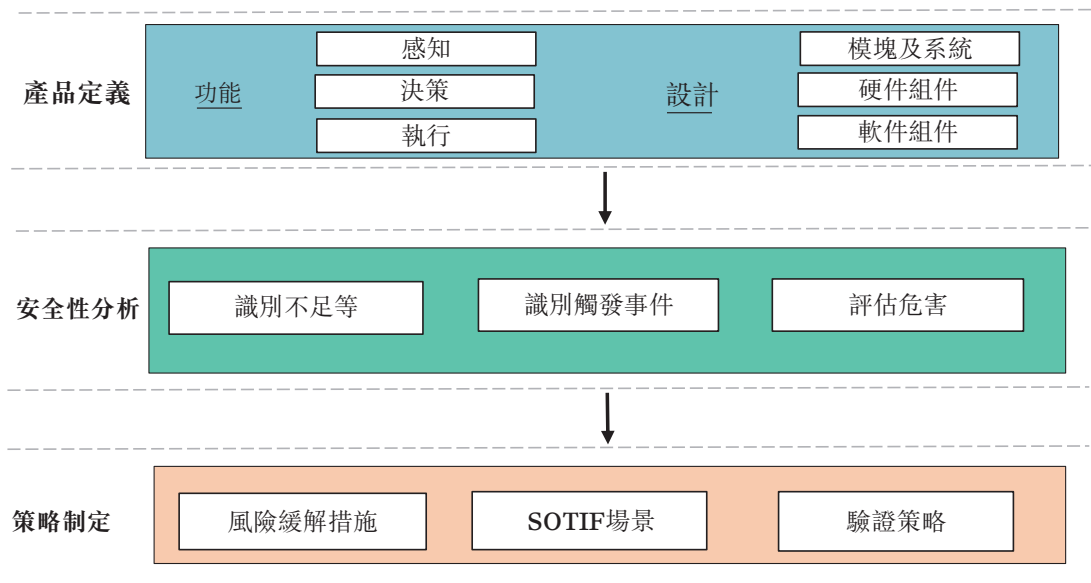
*SOTIF*分析過程

SOTIF分析旨在識別及解決ICV在沒有失靈或故障的情況下因其性能限制以及合理可預見的人為不當使用而產生的危害。使用我們**Safety Pro**工具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標準的SOTIF分析有以下三個步驟：

- (1) **產品定義**。用戶首先需對ICV產品的功能(例如感知、決策和執行)及設計(例如車輛各種軟硬件組件以及模塊及系統)進行詳細的描述，並將其輸入到**Safety Pro**中。

- (2) **安全性分析**。根據**Safety Pro**的自動生成分析，結合用戶的輸入信息及相關安全要求及目標（如ISO 21448），此步驟旨在(i)識別ICV產品功能及／或設計的潛在不足、限制或弱點；(ii)評估現實世界中可能觸發該等不足、限制或弱點的事件，以及該等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頻率；及(iii)分析相關安全風險，即在特定情況下觸發前述不足、限制或弱點會否導致危害事件（如碰撞），倘若如此，有關事件的嚴重性。
- (3) **策略制定**。基於第二個步驟的分析結果及預定的安全要求，(i)可制定風險緩解措施以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剩餘風險降低至可接受水平；(ii)生成SOTIF場景；及(iii)可制定驗證策略，供在**Sim Pro**中對ICV進行仿真測試，並在封閉測試場地及／或開放道路上進一步測試，以驗證安全分析結果。

下圖概述上述**Safety Pro**的SOTIF分析的典型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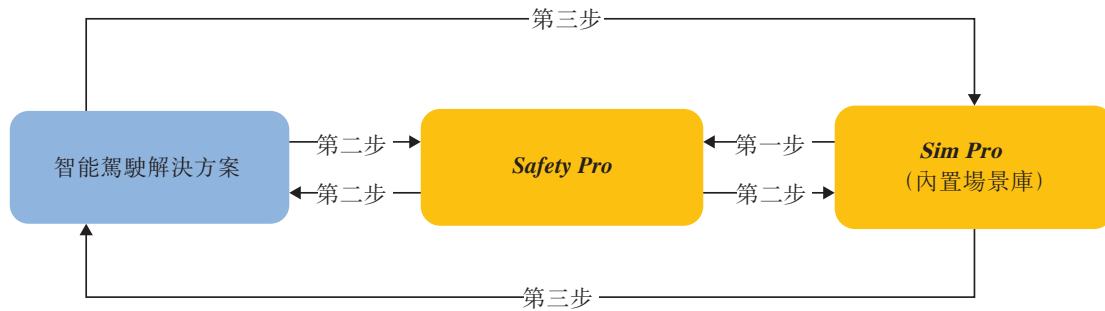
Sim Pro與**Safety Pro**之間的交互

Safety Pro與**Sim Pro**（包括內置的場景庫）可以相互交互，也可以與目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交互，形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仿真測試和安全分析閉環。

首先，**Safety Pro**可以利用**Sim Pro**內置的場景庫中的合適場景進行安全分析。倘場景庫中沒有合適的場景，**Sim Pro**可以生成特定的場景供**Safety Pro**進行分析。分析完成後，**Safety Pro**會針對不同場景識別出的安全風險給出反饋，供**Sim Pro**在該等

場景下進行仿真測試，進一步驗證分析結果。此外，在FuSa及SOTIF分析結束時會分別生成FuSa及SOTIF場景，自動錄入場景庫，形成新的測試案例供**Sim Pro**進行仿真測試，進一步擴展與豐富**Sim Pro**內置的場景庫。

下圖說明了**Sim Pro**與**Safety Pro**如何相互交互以分析及測試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步驟：

1. **Sim Pro** (具有內置場景庫) 為**Safety Pro**提供場景以進行安全分析。
2. 在**Safety Pro**中對目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分析，生成FuSa或SOTIF場景供**Sim Pro**進行仿真測試，以進一步驗證分析結果。分析結果亦可能向客戶提供有關如何改進其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反饋。
3. **Sim Pro**對目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仿真測試。可根據測試結果對目標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進行調整及修正。

Sim Pro的發展歷史

我們於2018年自主開發並推出ICV仿真測試、驗證及評價工具鏈 – **Sim Pro**的首個基本版本。自此，我們不斷開發和增強**Sim Pro**的功能和模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2018年下半年：增強模型構建及配置能力，在配置方面提升便利程度及靈活性；

- 2019年第一季度：開發實時仿真中間件計算平台以及基於AI的仿真測試場景生成系統；及增強計算能力和仿真測試場景生成能力；
- 2020年：開發場景設計軟件及增強功能及模塊（如仿真引擎及渲染引擎）；及改善地圖顯示、道路信息顯示及用戶界面變動等多個功能。有關版本的**Sim Pro**可供商業銷售（如銷售予客戶B）；
- 2021年9月：開發基於雲的**Sim Pro**；
- 2022年9月：開發**Sim Pro**再次更新的版本，包括傳感器設置及傳感器顯示範圍展示等新功能；
- 2022年第四季度：在場景管理功能模塊內開發模糊搜索及其他功能，以支援物理級毫米波傳感器；引入HiL仿真測試及支持人機界面(HMI)過濾的新功能；及增強導入及刷新功能、車輛擺動效果、渲染窗口車速及傳感器V2X參數；及
- 2023年：升級和增強車輛模型、駕駛員模型參數及複雜車輛動力學模型，以及開發新功能和模塊，如行為建模工具及交通流模型。

儘管**Sim Pro**於2018年推出，但我們自2020年起才開始從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獲得收入。於2019年，我們已與部分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ICV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其中涉及使用我們的核心技術**Sim Pro**），並從中產生收入。儘管2018年推出的**Sim Pro**首個基本版本能夠向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但其尚未成為可獨立銷售予客戶的成熟商業產品。

為提供能夠獨立運作的**Sim Pro**，並允許客戶利用該技術進行ICV相關研發，我們專注於通過增強其功能及界面的標準化來開發**Sim Pro**。隨後於2019年，我們開始通過更先進版本的**Sim Pro**向客戶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我們的**Sim Pro**產品首次銷售已於2020年完成。

Safety Pro的發展歷史

管理團隊於2019年7月開始ICV安全分析相關的研究工作。為商業化研發成果，管理團隊探索應用潛力，而**Safety Pro**於2021年正式上市。

於2022年，**Sim Pro**與**Safety Pro**整合後，實現了自動駕駛仿真測試工具鏈的測試驗證閉環。隨後，**Safety Pro**進一步提升，於2022年開發新功能，包括分析導覽、智能分析、可視化場景及故障樹分析，並於2023年開發場景泛化。

此外，**Safety Pro**於2023年7月獲得ISO 26262 TCL 2認證。

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可以雲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ICV仿真解決方案，包括我們於2021年與相關客戶聯合開發的雲解決方案。我們的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為全面且可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可集合包括但不限於**Sim Pro** (具有內置場景庫) 及**Safety Pro**等多種工具。因此，該等解決方案可滿足ICV開發人員於整個ICV開發週期中對一站式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服務的要求。

儘管集合多種功能於一身，但與我們的非雲端仿真解決方案相比，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強大的雲計算及龐大的數據存儲能力，可大幅提升仿真測試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在有限及特定場景中測試ICV的ADAS級智能駕駛功能已足夠，但測試及驗證L3或以上高級別自動駕駛仍需要海量的測試場景。因此，傳統的獨立仿真測試由於計算能力較低且無法執行加速測試而有限制，最終導致測試週期較長及測試效率較低。憑藉並行加速計算能力，我們的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所賦能的雲端仿真可克服本地計算資源的限制，實現更快且規模更大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仿真測試。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i)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具體如下表所示：

主要類別	細分類別	主要用途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仿真測試平台	測試、驗證和評價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的功能完整性及安全性
	獨立軟件產品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ICV數據平台	實現監察ICV的有效監管及決策
	其他產品	設立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或符合有關車輛OTA升級的監管要求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6.9%、55.8%、57.2%及56.4%。具體而言，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產品包括(i)搭建仿真測試平台；及(ii)銷售獨立軟件產品。

ICV仿真測試平台

ICV仿真測試平台是我們的仿真解決方案，支持開發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定制功能。根據我們的產品分類，我們已確定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四個決定性元素，包括(i)高度定制化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包括**Sim Pro**，或**Sim Pro**及其他獨立軟件）；(ii)支持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使用；(iii)配備高規格的仿真測試硬件；及(iv)提供適配、調試及相關的定制維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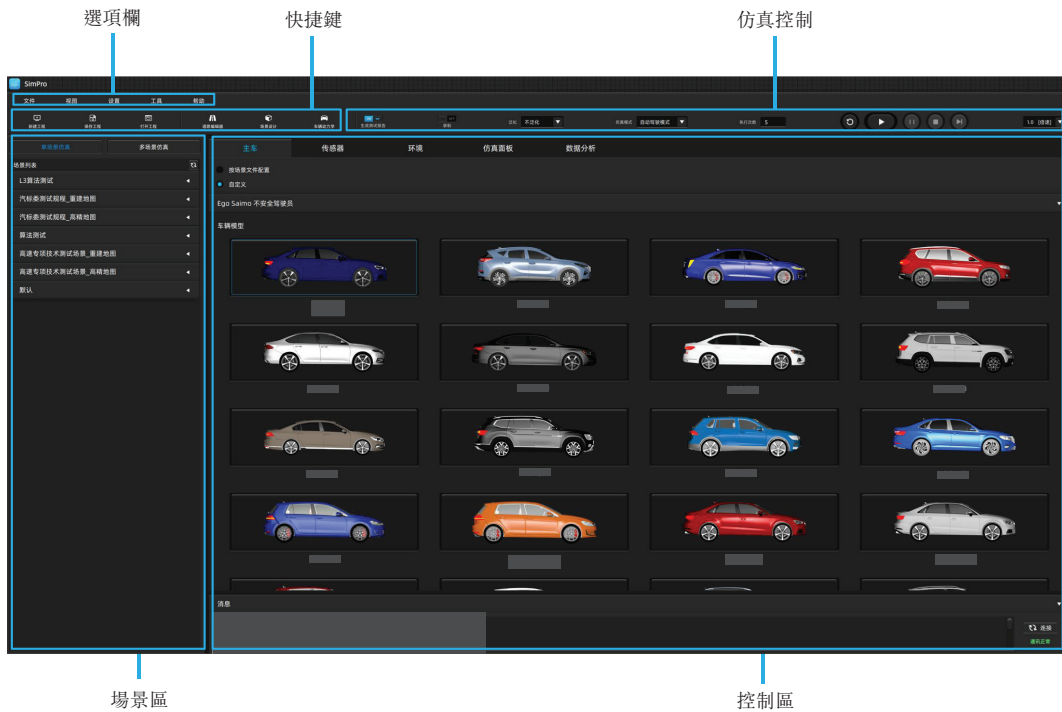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ICV仿真測試平台與獨立軟件間差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獨立軟件產品－ICV仿真測試平台與獨立軟件之間的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實施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為雲端（即SaaS解決方案）或非雲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委聘我們為分包商，為客戶搭建雲端ICV仿真測試平台，但我們於日後不局限於與其他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合作或依賴我們自有的雲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雲端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8.8%、21.0%、35.2%及29.8%。

作為示例，我們獲一家國有企業指定我們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北京作為中國的創新及技術中心之一，擁有眾多智能駕駛技術巨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亦為推動中國ICV及相關產業發展的先鋒城市。於2019年，我們與位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訂立協議，建設ICV仿真測試平台，該項目於2021年順利建成。該ICV仿真測試平台由北京政府部署，為ICV進行全面的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旨在促進北京的ICV行業發展。

以下是我們為北京地方政府搭建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操作界面截圖：



獨立軟件產品

我們於2021年開始出售獨立軟件產品，包括雲端及非雲端形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軟件產品通過直銷或間接銷售售予終端客戶。間接銷售方面，我們自2021財年起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於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分銷安排」詳述。

鑒於我們獨立軟件產品的特定產品功能限制其只能由單個用戶使用（即每套軟件的單一用戶訪問許可），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根據業務規模及商業需求購買多套獨立軟件產品，擴大用戶訪問許可。這允許客戶同時運行多個ICV仿真測試，從而提高其研發效率。有關我們ICV仿真測試平台與獨立軟件產品間的差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獨立軟件產品－ICV仿真測試平台與獨立軟件之間的比較」。

就我們獨立軟件產品的許可期限而言，我們一般給予無期限使用許可，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然而，儘管向本集團購買獨立軟件產品的客戶通常毋須重續許可，但彼等可能需要通過以下方式為現有軟件升級：(i)購買更先進版本的軟件；(ii)購買軟件的新模塊或升級模塊；(iii)購買軟件的附加開發服務；及／或(iv)將軟件升級為ICV仿真測試平台，從而(其中包括)緊貼ICV市場日新月異的科技進步及監管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般而言，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每三至五年便會進行一次重大升級迭代。

除獨立的*Sim Pro*及*Safety Pro*外，我們亦根據獨立*Sim Pro*及／或*Safety Pro*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功能或模塊開發其他定制軟件及解決方案。此類軟件及解決方案的示例包括：

- (1) **場景庫**。我們能夠提供與場景庫相關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i)開發場景數據處理及其他解決方案；(ii)為客戶收集及匯集場景數據(如交通事故場景)；及(iii)開展數據採集及場景庫相關的研究，以協助制定相關行業標準。我們的場景庫於2020年首次銷售。
- (2) **Traffic Pro**。這是一款可以模擬複雜交通流量的交通流量仿真軟件。它亦可收集及分析即時交通數據，並協助政府及城市規劃者進行交通管理及優化。我們的*Traffic Pro*於2023年首次銷售。
- (3) **SceCo Pro**。該軟件基於*Sim Pro*內置的現有功能模塊開發而成。其用於有效提取及處理真實世界道路數據以生成道路採集場景。我們於2024年首次銷售*SceCo Pro*。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軟件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1%、34.8%、22.0%及26.6%。

ICV仿真測試平台與獨立軟件之間的比較

根據我們的產品分類，我們已確定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四個決定性元素，包括(1)高度定制化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包括**Sim Pro**，或**Sim Pro**及其他獨立軟件)(涉及相對更多的定制模塊和功能)；(2)支持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使用；(3)配備高規格的仿真測試硬件(例如高性能圖形工作站、實時仿真器、高速仿真處理器及駕駛仿真器)；及(4)提供與ICV仿真測試平台有關的適配和調試服務，以確保軟件及硬件的兼容性及提供相關的定制維護服務。經參考這些關鍵要素，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與獨立軟件之間的差異或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高度定制化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包括**Sim Pro**，或**Sim Pro**及其他獨立軟件)

購買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客戶通常有相對較多的技術需求和要求，這並非獨立軟件所能全面滿足。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搭建ICV仿真測試平台時，需要考慮所包含模塊類型及其定制化(例如支持各種計算模型(包括但不限於各種傳感器模型)更廣泛的輸入及輸出資料參數，以及更高的準確率)，藉此滿足客戶的特定技術需求，例如在我們於2022年交付予相關客戶的雲端ICV仿真測試平台上開發的虛擬城市模塊，為平台配備了模擬全市交通環境的功能。因此，嵌入ICV仿真測試平台的ICV仿真測試軟件一般屬於高度定制化。

另一方面，我們的獨立軟件一般模塊及功能較少，提供的定制化程度低。該等獨立軟件產品通常可在無需或僅需進行相對較低水平的額外開發工作的情況下出售予客戶，從而縮短完成時間。

鑒於高定制化水平，不同ICV仿真測試平台嵌入的模組類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且一個ICV仿真測試平台可能包含大量相同類型的模組。對ICV仿真測試平台屬重要且可能在平台中大量提供的模組包括：(i)數據閉環，其實現數據閉環測試，進而提高仿真環境對實際數據的反應能力，以更真實地驗證測試目標的效能；(ii)SOTIF場景，其提供大量的SOTIF場景，以支持在不同的軟件故障情況下對目標進行測試；及(iii)並行仿真許可證，其允許同時仿真多個場景及系統，從而提高仿真效率。一般而言，ICV仿真測試平台中各模組的數量主要根據模組的功能以及客戶的特定需求而定。例如，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操作系統模組主要

功能乃為平台提供操作環境，因此ICV仿真測試平台僅需一套操作系統模組。相較之下，由於每個將進行測試的車型均需匹配的車輛動力學模型，不同ICV仿真測試平台中的車輛動力學模型的數量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

(2) 支持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使用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允許多名或無數用戶同時使用，容許同時進行多項仿真測試。這可以提高測試效率，並可讓一家公司藉此進行跨部門合作。相比之下，單套獨立軟件只供一名用戶使用，故限制了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項測試。

ICV仿真測試平台中相同模組的數量與可同時使用平台的用戶數量（即授予客戶的存取許可數量）無關。

(3) 高規格匹配硬件

為適應額外的模塊及定制，並支持多個或無數用戶同時使用及處理大量數據及信息的需求，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需要高規格的硬件，例如高性能圖形工作站、實時仿真器、高速仿真處理器及駕駛仿真器。無論是由我們提供還是從第三方單獨購買，必須謹慎選擇硬件，以確保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平穩運行。相比之下，我們的獨立軟件產品的硬件要求相對較低，因為其模塊及功能較少。

(4) 對適配和調試服務的需求增加

儘管我們為兩類產品提供適配及調試服務，但由於ICV仿真測試平台額外軟件模塊及硬件的複雜性，客戶在將ICV仿真測試平台適配及集成至其IT基礎設施時通常需要更多協助。另一方面，獨立軟件產品相對更容易安裝及適配至客戶的服務器或計算機。此外，與獨立軟件產品相比，為ICV仿真測試平台提供適配及調試服務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

為ICV仿真測試平台及獨立軟件產品提供定制化的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誠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獨立軟件產品可實現不同程度的定制。我們相信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將使我們能夠滿足下遊客戶對高度定制化的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行業趨勢。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我們於2021年才開始提供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的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9.2%、27.1%、11.3%及19.6%。具體而言，我們的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包括(i)搭建ICV數據平台；及(ii)提供其他產品。

ICV數據平台

近年來，大數據平台對促進數據採集及共享，以及推動ICV行業創新及發展的裨益及重要性越來越受到認可。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解決方案提供商可將分散及獨立的車輛數據匯集並收集至綜合數據平台，從而幫助監管機構有效追蹤及監管數據以及整個市場。2020年11月，國務院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其中提出了汽車及相關產業的國家規劃，建立跨區域、跨行業的大數據平台，以促進ICV及相關行業的數據收集及共享。

在此背景下，並受益於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聲譽以及知識和經驗，我們自2021年起獲中國多家國有企業選中建設雲端ICV數據中心或平台。具體而言，我們參與了搭建智能網聯汽車數據交互與綜合應用公共服務平台的國家項目，以在北京建立國家ICV數據平台。該國家項目旨在建立三層ICV數據平台體系，由國家、地方及企業數據平台組成，在中國連接總數不少於130,000輛的IC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多個城市參與搭建ICV數據平台。有關數據中心及平台用於協助(i)為監管及運營ICV及制定相關政策提供數據支援；(ii)健全ICV行

業所涉及的產品及安全報警系統；及(iii)實現組織內部更好的信息管理，以及技術、業務及數據的集成。有關平台建設項目一般需要將硬件組件及軟件解決方案整合至單一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ICV數據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9.2%、0.9%、10.1%及19.6%。

其他產品

於2022年，我們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如若干硬件零部件（如服務器、中央處理器(CPU)及計算機存儲器（即隨機存取存儲器(RAM)））。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通常使用該等產品設立其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我們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前提供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硬件定制化服務，即按照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為其選擇合適的硬件零部件提供建議；及(ii)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客戶將自我們購買的硬件零部件與自其他渠道獲得的軟硬件零部件進行整合，確保最終產品的整體兼容性與運行順暢。由於該等增值服務是我們銷售硬件及零部件的配套服務，我們通常在合約中將硬件及零部件以及相關增值服務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定價，而非在合約中列為單獨項目。有關我們硬件及零部件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定價政策」。

在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其他產品之前，我們已在各種產品的硬件零部件方面獲得紮實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並在提供硬件定制化服務以及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方面累積了豐富項目經驗，主要歸因於：

- (1) 我們擁有一支在軟件及硬件方面均擁有紮實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如硬件測試能力）的研發團隊。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有能力提供軟硬件集成平台產品，詳情於下文第(2)及(3)段進一步說明；
- (2) 在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其他產品之前，我們一直參與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建設，其中某些平台涉及將軟件及硬件集成為最終產品，並須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或平台的技術規格選擇及提供合適的硬件零部件。特別是，我們出售予客戶的大部分其他產品的硬件零部

件與我們的ICV數據平台及／或ICV仿真測試平台中使用的硬件零部件相似。建設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過往經驗助力我們進一步發展提供其他產品的硬件定制化服務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及

- (3) 另外，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建設一般亦需要我們將平台的硬件零部件及軟件零件集成，以確保平台的整體兼容性與運行順暢。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提供其他產品的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

於2023年，我們亦開始提供有關OTA技術的其他產品，以協助客戶符合有關汽車OTA升級資料備案監管要求。在中國，汽車OTA升級（指通過空中下載技術升級汽車軟件）受政府監管。汽車製造商進行汽車OTA升級前須將有關汽車OTA升級資料送交政府備案。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提供OTA平台，汽車製造商主要用其收集、處理及管理汽車OTA升級資料，並按要求將有關資料送交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其他硬件零部件產品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合共三名客戶出售其他產品（硬件零部件），包括客戶C、客戶F及另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的中國公司（「客戶X」），於2022年，其主要提供的產品包括信息管理平台、交通大數據平台及醫療數據平台。

我們於2021年在2021世界智能網聯汽車大會上認識客戶C，本集團及客戶C分別以參觀者及參展商身份出席。此外，於2022年，經另一家中國科技公司人士介紹，我們認識了客戶F及客戶X。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客戶C、客戶F及客戶X決定向我們購買其他產品，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經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在硬件方面獲得扎實的專業知識，並擁有為客戶項目提供硬件定制、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的相關專有技術及項目經驗。我

們能夠提供不同類型的定制配套服務，以滿足客戶C、客戶F及客戶X的特定需求。該等客戶要求我們的硬件定制服務能確保採購的硬件類型、規格及數量都合適，亦要求我們的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能確保從我們這裡採購用於建設其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的硬件與這些數據中心或平台的其他硬件及／或軟件兼容，從而使其順利運行並達到預期目的。

- (2) 由於我們向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最大及第四大供應商）大批購買相關硬件以及我們與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C、客戶F及客戶X提供其他產品。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委聘我們前，客戶C、客戶F及客戶X已進行市場研究或接觸不同供應商取得其他產品的報價作比較，其中我們提供的價格最低。

- (3) 董事認為，客戶C、客戶F及客戶X均有意利用我們在ICV相關行業的業務資源擴展其業務網絡。通過購買我們的其他產品，客戶C、客戶F及客戶X有意與我們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或通過我們與更多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建立聯繫。在客戶C、客戶F及客戶X購買我們的其他產品後，我們已將若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分別轉介予彼等。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客戶C、客戶F及客戶X向不同供應商而非單一供應商採購硬件零部件，以期(i)利用不同供應商在供應不同類型的硬件零部件方面的優勢（例如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ii)與市場上眾多供應商擴大其業務網絡並同時防止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

其他產品及配套服務（如硬件定制、集成、適配及調試）為市場上其他供應商能夠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雖然上文第(1)至(3)段所述因素被視為重要因素，客戶C、客戶F及客戶X亦可能考慮到其他事項，包括供應商的銷售服務及努力，以及其於相關行業的聲譽，而正是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令客戶C、客戶F及客戶X向我們購買其他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客戶C為相關客戶(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哈勃的股東全資擁有)的分銷商除外,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外,客戶C、客戶F及客戶X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我們客戶建立的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供其自用而非轉售。具體而言,客戶C的智能網聯數據中心由其用於通過向各行業(包括汽車、高科技、物流及諮詢行業)下游客戶租賃雲端基礎設施的方式,以提供雲端服務,幫助彼等收集、存儲及分析數據。客戶F及客戶X的智能交通運輸平台由其用於通過向公共交通行業客戶租賃雲端基礎設施的方式,以提供雲端相關服務,幫助其收集公共交通數據並進行大數據分析,促進城市交通管理及優化。

一般而言,客戶採購必要的硬件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以初步建立其新數據中心或平台,而這預期將由該客戶「一次性」建立。儘管如此,在初步採購後,我們的客戶日後可能需要擴展及/或升級其數據中心或平台,這可能需要在必要時進行後續採購硬件零部件及相關服務。因此,董事認為,銷售我們的其他產品及相關增值服務屬經常性而非附帶銷售活動。此外,鑒於我們在軟件和硬件零部件以及相關硬件定制化服務、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有關業務構成我們主營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預計今後可繼續獲得新項目。

與ICV數據平台的功能類似,智能網聯數據中心及智能交通運輸平台亦具備收集、儲存、處理及管理數據的功能。此外,智能網聯數據中心及智能交通運輸平台與我們的ICV數據平台相關,其部分軟件模組(如數據分析及管理模組)及硬件零部件(主要包括服務器及圖形處理單元(GPU))與我們的ICV數據平台所嵌入者類似。在建設我們的ICV數據平台或ICV仿真測試平台以及智能網聯數據中心及智能交通運輸平台的過程中,亦涉及類似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流程,以集成、適配和調試產品。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功能鮮明，主要用於測試、驗證和評價ICV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功能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故就功能而言，其一般不視為上述智能網聯數據中心及智能交通運輸平台的相關或可比較產品。

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硬件零部件產品構成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主要原因如下：

- (1) 有關業務在硬件零部件的功能及／或相關技術知識方面源於並與我們的ICV數據平台建設業務密切相關。如上文所述，ICV數據平台、ICV仿真測試平台及有關其他產品所使用的硬件零部件存在大量重疊。此外，硬件定制化服務及硬件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一方面包括提供ICV數據平台及ICV仿真測試平台，另一方面則為有關其他產品，其就所需技術專業知識及涉及的程序而言非常相似；及
- (2) 作為我們主營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客戶需要升級及優化其數據平台或類似產品的訂單，因此我們預計可能會出售其他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約26.2%、1.2%及零。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發展我們的核心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業務，其中包括ICV數據平台及ICV仿真測試平台。因此，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持續擴展，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硬件零部件和OTA平台）的需求亦將逐步增加，為該等產品的銷售帶來更多的項目機會及收入增長。

此外，除上文所述的工信部的舉措外，預期中國各個其他省級政府亦將會陸續推出類似政策，以促進區域層面ICV數據平台系統的發展。於私營界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將逐步擴展需要進行更多數據分析及更多雲服務的業務，從而進一步推動對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憑藉我們在協助中國多個城市的國有企業及ICV行業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搭建ICV數據平台方面經驗以及我們整體的ICV相關項目經驗及行業知識，以利用公營及私營界別產生的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市場的增長機會。

案例研究

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2021年，我們受北京國有企業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委託實施國家ICV數據平台，以協助政府收集、分析及管理未來將在全國範圍內商業化的量產ICV數據。該平台已於2021年12月完成。該平台的運營系統配備多種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功能，包括(i)展示平台關鍵數據及本地數據平台及企業數據平台運行的概覽模塊；及(ii)基礎功能模塊，該模塊進一步分為若干子模塊，分別對應數據分析及評估、基礎管理、運營分析、OTA升級、AI警報及系統管理等不同的功能。

以下截圖展示我們在北京搭建的國家ICV數據平台的(i)操作界面及(ii)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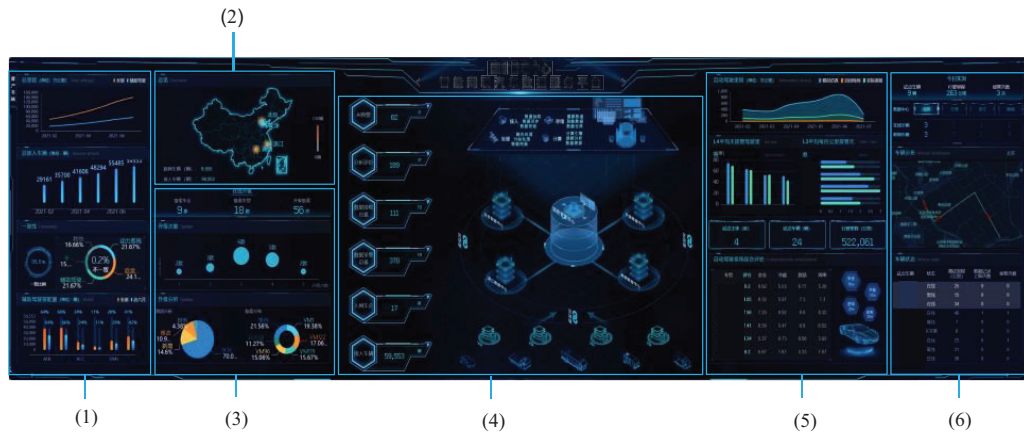
(i) 操作界面 (概覽模塊)



附註：

- (1) 功能模塊欄。
- (2) 警報、接入車輛和行駛里程的數據統計。
- (3) 接入數據中心的ICV的數量、車型及行駛里程。

(ii) 顯示屏



附註：

- (1) 顯示ICV數據（如已接入的量產ICV總數及總行駛里程）的分節。
- (2) 接入平台及互聯網的ICV總數及其地理分佈概覽。
- (3) OTA升級信息分節。
- (4) 顯示平台發出的警報數量及作出的分析及評估、平台接收的數據量以及接入平台的企業和ICV數量的平台概覽分節。
- (5) 顯示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數據的分節。
- (6) 顯示市場准入試點ICV數據的分節。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與ICV數據平台的升級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旨在靈活適應ICV市場不斷變化的智能駕駛技術及法規。其模塊及功能可不斷擴展或升級，以滿足該等演變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與ICV數據平台的模塊或功能升級或擴展通常按以下方式定價：

- (i) 在相關產品的原保修範圍內，向客戶提供升級服務，且不收取額外費用；
及

- (ii) 對於相關產品保修範圍外的升級，或開發新模塊或功能（通常不包括在原保修範圍內），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定制要求、預期所需開發工程及員工標準費率（就所付出時間而言）等因素向客戶收費。因此，提供該等平台升級服務的價格可能會有很大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自提供有關升級服務產生任何收入。

我們的產品合約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按逐個項目銷售產品的合約，而非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安排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我們與(i)終端客戶；或(ii)主承包商就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以及其他產品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終端客戶訂立的合約

- 工作範圍** : 我們將在合約中載列工作範圍，一般涵蓋提供所有必要軟件及硬件組件，以及搭建及實施平台的相關服務。
- 時間表及交付** : 我們的合約一般會清楚列明項目實施時間表，包括項目完成期間及完成後的各個交付節點。
- 合約金額及付款** : 價格一般由訂約方按個別項目釐定，並可能因項目而異。款項根據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分期支付。
- 履約保證金** : 公營界別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金額為獲授合約金額5%至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適當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保修期 : 我們通常就(i) ICV仿真測試平台提供兩年；及(ii)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提供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及／或其他技術支持而不收取額外費用。

有效期及終止 : 合約一般列明有效期，並可在下列情況下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i)任一訂約方違反合約，使無過錯方有權終止合約；(ii)按意願事先通知其他訂約方；(iii)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及／或(iv)其他特定情況。

知識產權 : 我們通常在合約中明確所開發的IP的擁有者及／或雙方就所交付產品侵犯第三方IP的責任。

倘合約訂明IP的擁有權，則合約通常規定根據或因履行合約而創造出的任何IP將由客戶擁有。此一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按照客戶需要及要求特別提供的定製開發工作的成果。在某些情況下，合約將進一步規定，於合約訂立前由我們／相關各方擁有的任何IP仍屬我們／相關各方所有。

與主承包商訂立的合約

工作範圍 : 合約載列將交付的產品詳細規格。

履約保證金 : 我們須向客戶提供金額為總合約價值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適當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時間表及交付 : 合約清楚列明項目實施時間表，包括項目完成期間及完成後的各個交付節點。

合約金額及付款 : 合約中的價格為固定，並根據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分數期支付。

- 保修期** : 我們為平台提供兩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及／或其他技術支持而不收取額外費用。
- 有效期及終止** : 合約列明有效期及客戶在我們違約時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權利。
- 知識產權** : 我們授權客戶將我們的IP用於開發和向終端客戶交付平台。根據合約，合約一般不會訂明所開發IP的所有權。

直接銷售獨立軟件產品

直接銷售獨立軟件產品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產品** : 我們將在合約中載列將售出的軟件，包括有關軟件的技術資料及規格及其許可期限。
- 交付** : 我們的合約將清楚列明向客戶交付軟件產品的時間及交付方式。
- 合約金額及付款** : 我們的軟件一般以固定價格（於交付產品後的指定期間內一次性支付或分期付款）出售。
- 保修期** : 我們通常提供一年的保修期，提供維修服務及／或技術支持而不收取額外費用。
- 知識產權** : 我們可在合約中明確所售軟件產品的IP屬於本集團及／或客戶對所售軟件產品的IP及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有關我們與分銷商就間接銷售獨立軟件產品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分銷安排－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客戶就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提出的任何完成後或售後投訴，且在我們的產品保修期內，我們沒有就我們的責任和義務產生任何撥備或費用。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i)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顧問及其他服務，詳情列於下表：

服務大類	細分服務構成	主要用途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	協助客戶測試、驗證和評價ICV的安全性及駕駛能力
	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協助客戶運營並維護ICV相關平台
	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協助客戶運營並維護ICV相關平台
顧問及其他服務	不適用	就ICV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提供建議及技術協助
		協助政府部門組織ICV及相關行業會議及研討會
		協助政府部門及科技公司進行無人機的測試、運營管理及其他活動

我們認為，此類附加服務通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支持，從而鞏固彼等的忠誠度。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對行業合規標準的深入認識，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包括(i)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通常需要使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Sim Pro**)；(ii)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通常不需要使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及(iii)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通常不需要使用我們的核心技術)。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同一家汽車製造商的不同ICV車型需要單獨進行ICV測試。當(其中包括)(i)某款ICV車型已採用與智能駕駛有關的新算法及部件；(ii)某款ICV車型已對與智能駕駛有關的現有算法及部件作出重大升級及改動；(iii)汽車製造商希望在不同場景下選擇不同的XiL測試方法；及(iv)頒佈新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影響ICV測試的標準及範圍，則一般須就同一家汽車製造商各ICV車型進行重複ICV測試。

儘管我們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私人界別的技术公司及汽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向其他種類的私人界別客戶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例如封閉場地測試及營運服務），包括主要進行文化、營銷、推廣及／或出版活動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客戶委託我們提供有關服務，主要是因為(i)其中部分客戶受其下游客戶（例如汽車製造商）委託或因其他原因而須製作若干車輛的試駕影片以作營銷用途（例如用於營銷即將上市的新車型）；及(ii)其中部分客戶受其下游客戶委託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對若干車輛進行測試，以發佈有關車輛測試的學術期刊或影片以供出版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1%、8.6%、22.2%及12.0%。

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

憑藉我們的核心仿真測試技術，我們提供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主要幫助客戶使用我們自主開發的仿真測試及分析工具（如*Sim Pro*及*Safety Pro*）測試ICV的智能駕駛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

我們提供仿真測試服務，通過於虛擬駕駛環境中幫助客戶測試及驗證彼等的ICV產品及技術的智能駕駛功能及安全等級，協助彼等的ICV相關研發活動。我們於2018年9月獲杭州市相關政府部門委任為杭州市的ICV第三方測試機構，為期五年（「**杭州委任事項**」）。此項委任使我們能夠在杭州提供申請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並就此協助當地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杭州委任事項而自提供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3%、0.2%、零及零。杭州委任事項已於2023年9月屆滿，而我們預期在未來不會重續此事項。

於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間，我們也通過協助客戶於中國申請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提供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ICV開放道路測試使用公共道路測試及評估ICV的性能及其在現實交通狀況下安全駕駛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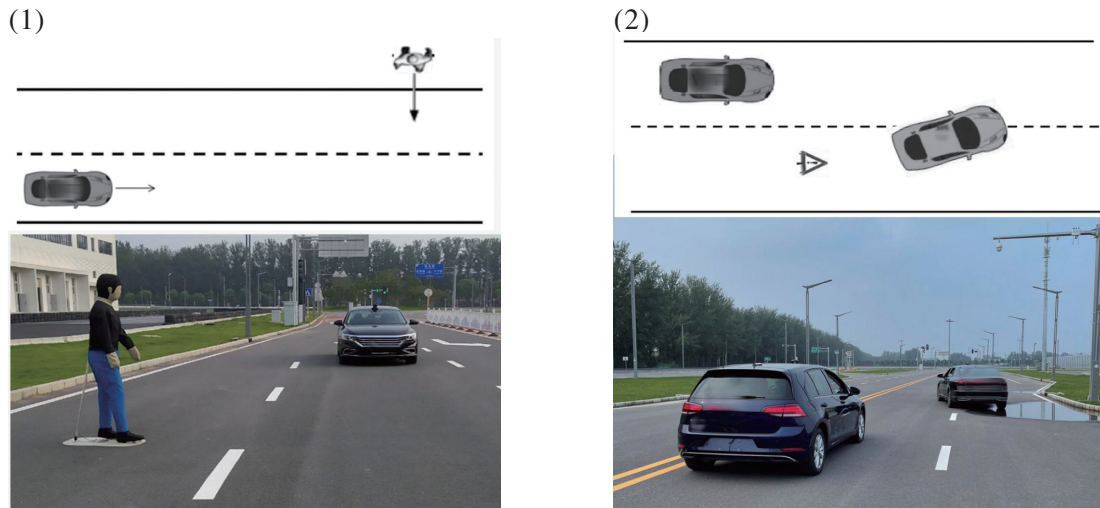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2.0%、6.4%及零。

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向客戶提供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順義測試場地是位於北京市順義區的由政府指定及建設的ICV封閉測試場地，佔地面積約182,000平方米，包括約110,000平方米的測試道路，涵蓋公路測試區、高速公路測試區及城鄉道路測試區。此外，順義測試場地配備特別為ICV設計的綜合網聯系統，如智能交通系統及車路協同系統。憑着順義測試場地的設施，我們能夠在《自動駕駛車輛封閉試驗場地技術要求T/CMAA116-2018》要求的所有種類的ICV封閉場地測試場景中對ICV進行實際封閉場地測試，該技術要求為中關村智通智能交通產業聯盟發佈的一項團體標準。

我們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主要用於通過（其中包括）在實際環境中進行ICV測試，協助客戶開展其ICV相關研發（例如基本駕駛功能測試及ICV應急響應能力測試）及其他活動，作為彼等持續研發ICV產品過程中的重要測試方式。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順義測試場地進行ICV封閉場地測試的兩個典型場景：



附註：

- (1) 測試車輛駛向突然橫穿馬路的行人。
- (2) 測試車輛駛向壓線停在道路中間的另一車輛。

就上述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A訂立了順義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服務範圍** : 我們獲委託經營及管理順義測試場地，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 經營期限** : 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我們須經營及管理順義測試場地。在上述期限屆滿時，於順義協議期限內，我們就獲得重續經營權或購買順義測試場地的權利（如適用）方面擁有優先取捨權。
- 付款安排** : 我們須向客戶A支付固定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固定費用」），而不論順義測試場地實際營運有否盈利。該固定費用可分三期支付：(i)於2023年2月10日前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ii)於2024年2月10日前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於2025年2月10日前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有權享有經營順義測試場地產生的全部收入。
- 經營成本** : 客戶A負責支付順義測試場地產生的基本經營成本，如水電費、土地使用費、場地及設施維修費等，而我們須負責運營該場地所產生的成本，如稅項及辦公開支。
- 知識產權** : 客戶A擁有其根據順義協議向我們提供的材料及工作成果的IP。同樣地，於順義協議期限內及期滿或終止後，我們繼續對我們於訂立該協議前所擁有的材料、軟件、硬件等擁有IP。
- 此外，我們對我們在履行順義協議期間獲得的數據、材料、軟件、硬件等擁有IP。
- 終止** : 各訂約方均可在涉及另一方過失的特定事件中單方面修訂或終止順義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i)分別佔我們ICV測試及相關服務應佔收入的約31.1%、69.4%、69.0%及97.2%；或(ii)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7%、5.9%、15.3%及11.6%。

與客戶A訂立順義協議的商業理由

封閉場地測試是多支柱法下進行ICV測試、驗證及評價的重要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ICV道路測試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0%。因此，我們相信，私營界別進行ICV封閉場地測試的需求與日俱增。與客戶A訂立順義協議使我們能夠提供ICV封閉場地測試服務，並受益於中國不斷增長的ICV道路測試市場。

儘管我們於2022財年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水平較低，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披露於本節下文「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COVID-19的影響」），我們來自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約210.6%，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憑藉我們在運營及管理順義測試場地方面日益成熟的能力以及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經驗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ICV封閉場地測試服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繼續自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作為順義測試場地（政府指定的ICV封閉測試場地及北京極少數ICV封閉測試場地之一）的指定運營商為我們提供了與更多ICV及相關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開展業務的競爭優勢。這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順義協議將於2025年2月10日屆滿。視乎將提供的順義測試場地重續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計劃於其到期時適時重續協議。然而，我們目前無意就中國其他封閉測試場地的運營作出類似安排。

COVID-19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2022年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的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在不同程度上放緩其研發活動及計劃，導致整個行業對ICV測試服務的需求降低。此外，由於2022年為遏制COVID-19在中國的傳播而限制旅行及人員流動，部分潛在客戶已延遲或取消其參觀順義測試場地的計劃，導致合約談判及簽約延期，這影響了我們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就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的服務簽訂新合約的時間表。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亦對順義測試場地的運營施行若干限制性措施，但該等措施於2022年內並無造成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合約的重大取消或延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2)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疫症、戰爭、恐怖主義活動、社會動亂及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ICV測試流程

仿真測試

ICV仿真測試程序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 (i) *分析測試要求*。分析客戶的測試要求，確定測試範圍，並制定測試用例。測試用例指對車輛進行測試的各種場景及條件，以評估其對不同駕駛情況的反應，例如正常駕駛條件、極端天氣條件及夜間駕駛條件。
- (ii) *設定*。根據測試要求，建構仿真測試軟件，包括(a)主車，主要由車輛動力學模型及傳感器模型組成；及(b)測試場景，主要由地圖或靜態環境及動態場景組成。
- (iii) *進行仿真測試*。隨後將進行仿真測試。在此過程中，將主車置於預先設計的測試場景中以測試其性能。

- (iv) *評估測試結果*。仿真測試軟件／平台將生成測試結果，評估該結果以確定車輛的性能是否符合預期要求，並找出需要改進的問題。

封閉場地測試

ICV封閉場地測試程序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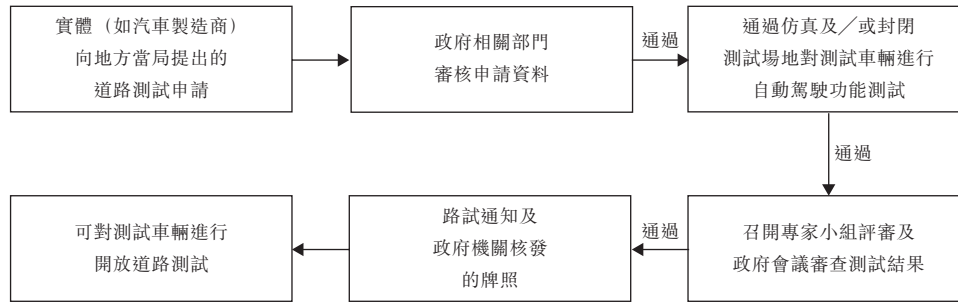
- (i) *準備車輛*。此步驟包括準備待測試的ICV，為其配備所有必要的軟件及硬件，並確保其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及技術標準。
- (ii) *設計測試計劃*。根據測試要求，制定詳細的測試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測試路線、道路狀況及交通狀況。此乃為確保車輛在預定的環境中行駛。
- (iii) *測試*。隨後將進行測試，測試過程中將密切監控並即時記錄車輛的性能。
- (iv) *分析測試結果*。測試結束後將對測試數據進行分析，以確定車輛的性能是否符合預期要求，並找出需要改進的問題。

開放道路測試

開放道路測試為ICV研發過程中重要的驗證方式。其通過測試ICV在現實世界中真實、複雜及隨機的的道路及交通情況下的性能以進一步驗證及改善其安全性及功能，從而輔助ICV的研發。此外，誠如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1) ICV相關行業強有力的政策支持－監管規定」所披露，根據中國相關政策規定，在市場准入階段，正如須事先進行仿真測試及封閉場地測試，開放道路測試同樣是L3及以上級別ICV的強制測試規定。中國ICV開放道路測試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 (i) *獲得許可*。欲在中國開放道路上測試L3及以上的ICV的實體通常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待測試車輛的開放道路測試牌照（「**牌照**」）。不同地區的牌照申請流程及要求可能有所不同，具體受有關ICV開放道路測試的不同全國性及地方規例及政策（「**道路測試規例**」）監管。有關道路測試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AI技術、自動駕駛車輛及ICV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有關ICV道路測試的法規及政策」。

下圖說明申請牌照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程序：



- (ii) *測試*。獲得牌照後，車輛將在指定公共道路上進行測試。在測試過程中，車輛的性能將受密切監控及即時記錄。
- (iii) *分析測試結果*。測試結束後，將對測試數據進行分析，以確定車輛的性能是否符合預期要求，並找出需要改進的問題。

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我們打造有關ICV相關平台的運營及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0.6%、0.5%及0.3%。

顧問及其他服務

儘管ICV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ICV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仍在不斷演變，但預計ICV行業將在有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正式頒佈時受到更嚴格的監管環境的約束。

作為自發展早期起一直在中國從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由於我們(i)不斷學習、研究及熟悉中國及全球各地的ICV特定行業標準、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ii)大量參與研發及制定國內多項ICV相關的重大行業標準；及(iii)多年來在行業積累的創新能力和經驗，我們以對國內及國際行業標準以及規管ICV行業的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趨勢有深入認識和理解而深感自豪。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參與制定的若干主要已發佈國內標準：

標準名稱	發佈日期
北京市自動駕駛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平台技術要求 T/CMAA 121-2019	2019年10月15日
營運車輛自動緊急制動系統仿真測試與評價方法 T/ITS 0155-2021	2021年12月7日
人工智能自動配送車自動駕駛系統仿真測試場景： 城市道路T/CESA1240.1-2023	2023年1月13日
人工智能自動配送車自動駕駛系統仿真測試場景： 封閉園區T/CESA1240.2-2023	2023年1月13日
面向V2X網聯應用的場景庫技術要求和仿真規範 T/CSAE 297-2023	2023年4月21日

我們為公營界別的中國政府部門或國有企業以及私營界別的汽車製造商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就我們的顧問服務而言，我們協助汽車製造商了解及遵守ICV相關的國內外法律法規及／或標準，尤其是與軟件升級、OTA技術、仿真測試、SOTIF、FuSa、涉及ICV的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事宜有關者，方式為(i)審視客戶及／或其ICV產品的材料(包括研發及生產政策、安全手冊、用戶手冊等)；及(ii)發佈諮詢報告，其中包括政策更新以及我們有關改善我們客戶的技術及／或產品的建議。作為業內擁有深厚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熟悉行業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早期市場參與者，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技術時代及不斷變化的標準化環境中為客戶提供標準相關的建議。

就我們的其他服務而言，我們協助政府部門或其國有企業組織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及研討會。舉例而言，我們獲杭州政府部門委託，於2022年舉辦兩次研討會，以推廣有關杭州無人駕駛航空試驗區及ICV道路測試的工作。

憑藉我們基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核心技術自主開發的用於無人機相關運營管理及測試的軟件平台，我們亦於2021年開始向公營和私營界別的客户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藉此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應對無人機在不同行業的越來越多的應用。我們的無人機相關服務（不包括並無訂明固定合約金額的合約）的合約價值（不含稅）介乎每份合約或每個項目約人民幣1,000元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1%、3.8%、0.8%及4.4%。

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探索無人機相關服務行業新商機的能力。短期而言，我們計劃增加研發無人機測試解決方案的投資，重點提高無人機測試的置信度和準確度。我們亦會努力探索無人機相關解決方案在低空運輸和物流領域的更多項目機遇。中長期而言，我們計劃增聘具有開發或管理無人機相關解決方案或業務方面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優秀人才，加強研發及管理團隊，從而提高我們在無人機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8.5%、9.3%及12.0%。

我們的服務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户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僅按逐個項目與彼等簽訂書面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與客户就各服務類型所訂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服務範圍 | : | 合約載列本集團將予提供服務的詳細範圍，包括測試的類型或顧問等服務的主體。 |
| 合約金額 | : | 我們每個項目的服務價格通常固定，但各個項目之間可能存在大幅差異，惟視乎（其中包括）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工作量而定。 |
| 付款條款 | : | 我們的客户在簽訂合約後的指定期限內向我們一次性或分數期支付合約價格。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户授予信貸期。 |

ICV級別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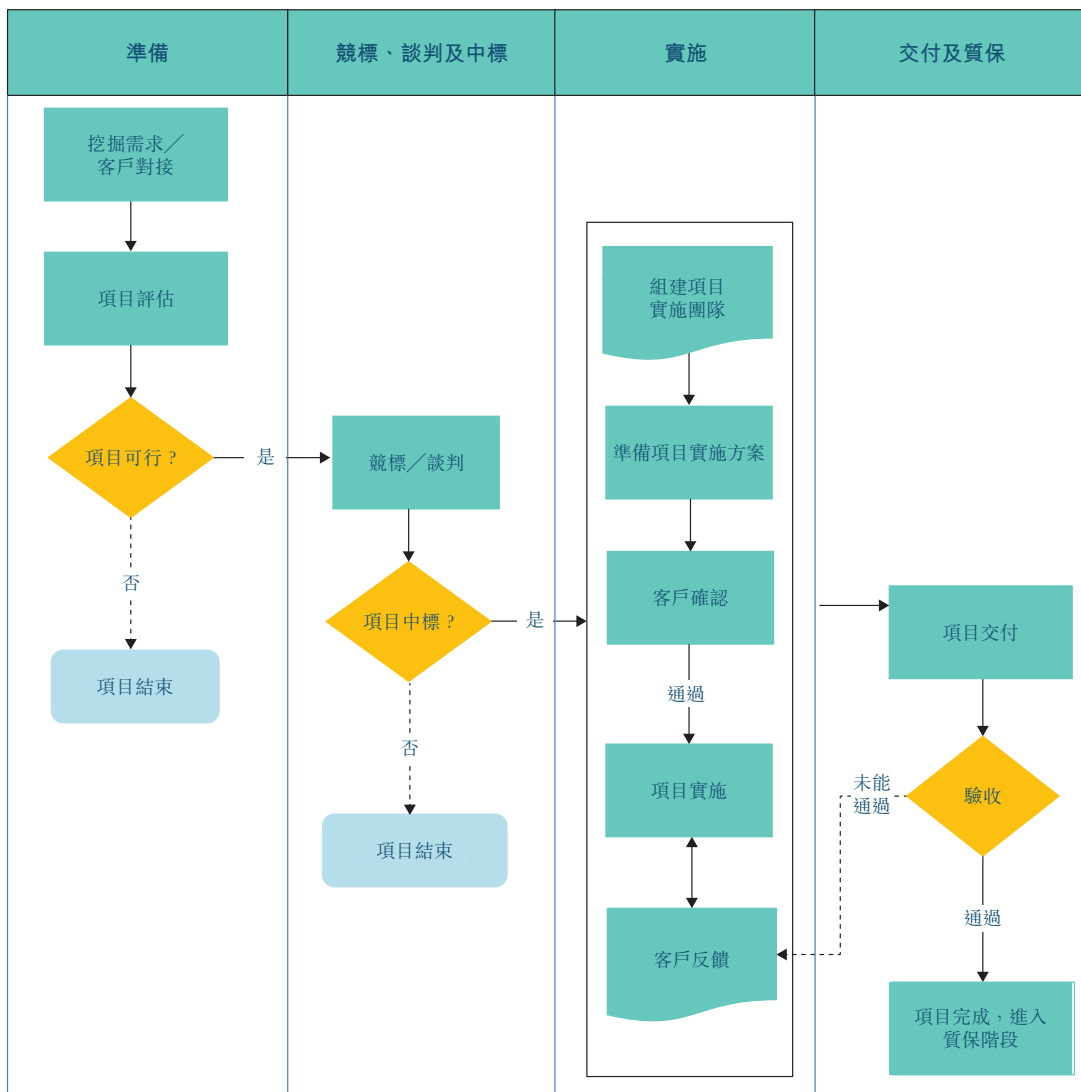
不同級別ICV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關聯性如下：

- (1) 部分產品及服務並非與ICV測試直接相關，因此與任何ICV級別無關。這些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i)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以及相應平台維護及運營服務；及(ii)顧問及其他服務下的會議相關及無人機相關服務；
- (2)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可供客戶用於測試L1至L5各級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以及相關產品及技術，而有關產品的客戶合約通常不列明客戶產品／技術的ICV級別。實際上，客戶可酌情使用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測試任何級別的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及
- (3)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通常是由客戶要求用於測試L3或以上級別ICV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主要零部件，而我們的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總體上與L1至L3的ICV相關。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項目運營及管理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通過從事各種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項目運營管理機制。下圖說明建設ICV仿真測試平台或ICV數據平台項目所涉及的一般程序（而我們其他類型項目（例如銷售獨立軟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ICV測試服務及諮詢服務）在適用的範圍內一般遵循簡化或調整的工作流程）：



前期準備階段

我們通常採取積極措施挖掘潛在的客戶需求以及產品的項目機會，包括發起直接訪問及參與貿易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等行業活動。基於我們在行業內的良好口碑及與公營及私營界別領先市場參與者的早期合作，客戶亦不時通過直接訪問等渠道與我們接洽。

確定項目機會後，我們將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包括項目的要求及規格、客戶的預算以及項目的可行性和盈利能力。

項目競標、談判及中標階段

倘我們決定繼續把握該機會，其後我們一般通過投標程序或提交報價以供協商，以確保獲得該項目，特別是大規模ICV仿真測試及ICV數據平台項目。有關談判及競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商業談判與競標程序」。倘客戶在審查我們的競標或報價文件後決定聘用我們，雙方將根據中標或競標通知書或報價文件繼續談判並最終確定合約的具體條款後訂立合約。

項目實施階段

我們通常組建項目實施團隊以制定項目實施方案，其中列明(其中包括)項目的技術細節，例如總體設計、各軟件及硬件組件的規格以及詳細的實施時間表。隨後，該方案將提交給我們的客戶以供批准。

一旦實施方案獲客戶批准，我們將根據招標或報價文件及正式協議著手推行平台。我們亦可能需要採購將安裝於ICV仿真測試平台或ICV數據平台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必要的硬件及／或軟件組件通常來自我們在中國的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且將在整個項目實施階段嚴格遵守該等措施，以確保產品開發過程及已開發的產品符合預定質量標準及合約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我們亦將就項目執行進度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不時獲得彼等對所執行工作的反饋。

項目交付及質保階段

在所有實施及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的可交付項目將由客戶自行或第三方驗收團隊（通常為受公營界別客戶邀請的專家小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屬行業慣常操作）進行徹底檢查。我們一般亦準備詳細的完工材料，並為客戶或專家小組現場示範平台或系統的各項功能，以協助彼等進行檢查。倘在檢查及驗收程序結束時，客戶或專家小組認為ICV仿真測試平台或ICV數據平台乃按照合約協定的規範及標準實施，一般將出具書面驗收意見，以證明項目的正式完成及交付。倘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進行進一步調查及整改工作，直到相關缺陷得到糾正並令我們的客戶及／或專家小組滿意。

我們的平台搭建合約通常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保修期，自客戶完成竣工驗收之日起計或在協議指定日期結束。在保修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維護支持服務而不收取額外費用，此類服務包括缺陷維修、軟件升級、技術支持、培訓及／或其他售後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並基於我們先前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出售予客戶的產品保修期內的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產生任何成本。鑒於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低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保修撥備。

業 務

我們的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1財年按已確認收入計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排名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信息和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服務詳情	項目年期 (概約) ^(附註)	獲授合約金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項目A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轉讓及諮詢等業務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百萬元	ICV仿真測試平台	24個月	41,427	41,427	38.8
2	項目B	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ICV數據平台	一個月	27,257	27,257	25.5
3	項目C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創新基地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ICV數據平台	三個月	14,664	14,664	13.7
4	項目D	北京博睿	一家中國汽車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i>Sim Pro</i> 及 <i>Safety Pro</i> 的獨立軟件產品	一個月	8,496	8,496	7.9
5	項目E	相關客戶	一家中國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	<i>Sim Pro</i> 及 <i>Safety Pro</i> 的獨立軟件產品	一個月以下	6,000	6,000	5.6
						總計	97,844	91.5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按已確認收入計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排名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信息和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服務詳情	項目年期 (概約) ^(附註)	獲授合約金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項目F	相關客戶	一家中國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	ICV仿真測試平台及車輪動力學模型製作系統	11個月	36,600	30,600	21.1
2	項目G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及轉讓等業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產品，包括服務器	一個月	19,362	19,362	13.3
3	項目H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ICV設備的技術開發、推廣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獨立軟件產品，包括 <i>Sim Pro</i> 及 <i>Safety Pro</i>	一個月內	16,000	16,000	11.0
4	項目I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	獨立軟件產品，包括 <i>Sim Pro</i> 及 <i>Safety Pro</i>	一個月內	15,000	15,000	10.3
5	項目J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ICV設備的技術開發、推廣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產品，包括CPU、RAM及服務器	一個月內	11,907	11,907	8.2
						總計	<u>92,869</u>	<u>63.9</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3財年按收入計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排名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信息和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 服務詳情	項目年期 (概約) ^(附註)	獲授合約金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項目K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及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的中國公司，亦為生物特徵識別行業參與者，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	ICV仿真測試平台	一個月內	40,000	40,000	22.8
2	項目L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雲計算、軟件、信息及智能駕駛技術服務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ICV仿真測試平台	一個月內	9,246	9,246	5.3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信息和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 服務詳情	項目年期 (概約) ^(附註)	獲授合約金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3	項目M	招商局檢測 車輛技術 研究院有 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和試驗 開發的中國企業，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ICV數據平台	三個月	8,547	8,547	4.9
4	項目N	客戶W	一家主要從事V2X智能系 統研發及提供相關解決 方案的中國公司，註冊 資本約為人民幣41.5百 萬元	ICV數據平台	兩個月	8,053	8,053	4.6
5	項目O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自動駕 駛技術及營運服務的中國 公司，註冊資本約為 人民幣387.0百萬元	獨立軟件產品	一個月內	7,000	7,000	3.9
						總計	<u>72,846</u>	<u>41.5</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4年首六個月按收入計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排名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信息和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 服務詳情	項目日期 (概約) ^(附註)	獲授合約金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項目P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自動駕駛技術及營運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87.0百萬元	ICV仿真測試平台	約一個月	16,566	16,566	29.8
2	項目Q	客戶K	一家主要從事AI相關解決方案研發及推廣並應用於智能交通、智能家居、自動駕駛汽車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等領域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獨立軟件產品	約一個月	11,841	11,841	21.3
3	項目R	客戶L	一家主要從事認證服務、廣泛檢測服務及數據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共機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	ICV數據平台	約四個月	7,965	7,965	14.3

業 務

排名	項目	客戶	客戶背景信息和主要業務	所提供產品／ 服務詳情	項目年期 (概約) ^(附註)	獲授合約金額 (不包括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4	項目S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汽車及相關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0億元	顧問服務	約16個月	3,000	3,000	5.4
5	項目T	客戶M	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汽車相關技術及零部件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人民幣1,979億元	ICV數據平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	3,528	2,939	5.3
						總計	<u>42,310</u>	<u>76.2</u>

附註：此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起直至交付產品／服務予客戶的期間。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類別

我們向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應佔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營界別客戶 ^(附註1)	84,819	79.3	9,026	6.2	20,607	11.7	12,922	59.7	8,745	15.7
私營界別客戶 ^(附註2)	22,087	20.7	136,359	93.8	155,096	88.3	8,705	40.3	46,815	84.3
總計	<u>106,906</u>	<u>100.0</u>	<u>145,385</u>	<u>100.0</u>	<u>175,703</u>	<u>100.0</u>	<u>21,627</u>	<u>100.0</u>	<u>55,560</u>	<u>100.0</u>

附註：

- 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通常指國有企業及中國的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而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於政府行政及公共目的，例如，就我們的ICV數據平台而言，ICV汽車數據的採集、儲存、處理及管理，以便政府對ICV進行管理（包括確定涉及ICV的交通事故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
- 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及技術公司（亦可包括國有企業），而我們向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最終用於其私營及商業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其他產品（包括硬件零部件及OTA平台）、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私營界別客戶主要類別應佔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汽車製造商	1,907	8.6	9,092	6.7	21,642	14.0	621	7.1	7,721	16.5
科技公司 ^(附註1)	11,477	52.0	126,048	92.4	129,287	83.4	6,993	80.3	36,866	78.7
其他私營界別 客戶 ^(附註2)	8,703	39.4	1,219	0.9	4,167	2.6	1,091	12.6	2,228	4.8
總計	22,087	100.0	136,359	100.0	155,096	100.0	8,705	100.0	46,815	100.0

附註：

1. 科技公司主要包括智能駕駛技術公司。
2. 其他私營界別客戶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以及主要從事文化、營銷、廣告及／或出版業務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與中國多個城市國有企業簽訂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私營界別客戶（按收入貢獻計）包括(i)領先汽車製造商（如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ii)技術公司。他們主要是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或顧問及其他服務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一小部分收入來自與中國政府直接簽訂的合約，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0%、4.6%、0.3%及1.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應佔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營界別客戶	43,221	51.0	4,701	52.1	18,776	91.1	11,935	92.4	8,501	97.2
私營界別客戶	<u>20,823</u>	94.3	<u>90,675</u>	66.5	<u>105,788</u>	68.2	<u>1,249</u>	14.3	<u>30,563</u>	65.3
總計／整體	<u>64,044</u>	59.9	<u>95,376</u>	65.6	<u>124,564</u>	70.9	<u>13,184</u>	61.0	<u>39,064</u>	70.3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位於或總部坐落於北京、浙江省、廣東省、山西省、吉林省及河南省。

2021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A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轉讓及諮詢等業務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百萬元	公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9年	41,710	39.0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2	北京車網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公營界別客戶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2021年	27,257	25.5
3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創新基地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公營界別客戶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9年	14,742	13.8
4	北京博睿	一家中國汽車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2021年	8,496	7.9
5	相關客戶 ^(附註)	一家中國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8年	7,688	7.2
總計						99,893	93.4

附註：相關客戶指屬於同一集團的三個實體，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0億元及約人民幣406億元。

業 務

2022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 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相關客戶 ^(附註)	一家中國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ICV測試及 相關服務	2018年	35,500	24.4
2	客戶C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推廣及轉讓等業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產品組合包括監測平台及中心，以及信息服務中心及平台，為汽車、物流及科技行業等客戶提供雲服務	私營界別客戶	ICV數據平台及 其他產品	2022年	19,362	13.3
3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ICV設備的技術開發、推廣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 軟件及平台	2022年	16,000	11.0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 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4	客戶E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2021年	15,000	10.3
5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ICV設備的技術開發、推廣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產品組合包括信息管理平台、交通大數據平台和醫療數據平台，而主要目標客戶包括政府機關、城市公交公司及醫療相關行業的公司	私營界別客戶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2022年	11,907	8.2
總計						97,769	67.2

附註：相關客戶指屬於同一集團的三個實體，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0億元及約人民幣406億元。

業 務

2023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客戶G ^(附註1)	一家主要從事硬件及軟件產品技術開發、推廣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	私營界別客戶	一個ICV仿真測試平台	2023年	40,000	22.8
2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雲計算、軟件、信息及智能駕駛技術服務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2023年	19,624	11.2
3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自動駕駛技術及營運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87.0百萬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顧問及其他服務	2023年	13,360	7.6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佔總收入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4	相關客戶 ^(附註2)	一家中國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	2018年	13,116	7.5
5	客戶J ^(附註3)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產品技術研發與生產、工程諮詢、自動駕駛運營、智能駕駛、車聯網及新能源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14億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18年	11,946	6.7
總計						98,046	55.8

附註：

1. 客戶G亦為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其解決方案應用於不同行業，包括軍事、金融、公共運輸及汽車。其於2011年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有超過12年的運營歷史。我們於2023年在世界智能網聯汽車大會認識客戶G，並於同年與客戶G開始業務關係。客戶G委聘我們提供ICV仿真測試平台，就董事所知悉，該平台已被客戶G整合至其自身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以為終端客戶（一名領先的中國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提供具備生物特徵識別功能的ICV仿真測試平台。
2. 相關客戶指屬於同一集團的三個實體，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50億元及約人民幣406億元。
3. 客戶J連同其一家附屬公司為2022財年我們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2023財年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客戶，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合共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向客戶J出售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獨立**Sim Pro**及**Safety Pro**軟件產品；及(ii)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研發用途及履行政府委託項目而自客戶J購買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服務，總合約金額（除稅後）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向客戶J的採購主要包括我們並無製造的若干仿真測試硬件及軟件及相關定制化服務，包括（其中包括）HiL測試硬件及HiL測試軟件以及數據追蹤相關解決方案。董事確認，考慮到本集團類似性質其他交易的合約條款，我們與客戶J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客戶J向我們進行的上述採購並無先決條件。

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佔總收入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客戶I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自動駕駛技術及營運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87.0百萬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2023年	16,566	29.8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2	客戶K	一家主要從事AI相關解決方案研發及推廣並應用於智能交通、智能家居、自動駕駛汽車及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等領域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2024年	11,841	21.3
3	客戶L	一家主要從事認證服務、廣泛檢測服務及數據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共機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6.5百萬元	公營界別客戶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2023年	7,965	14.3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客戶類型	所提供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4	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0億元	私營界別客戶	顧問及其他服務	2022年	3,000	5.4
5	客戶M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相關技術及零部件研發及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並為一家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人民幣1,979億元	私營界別客戶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2023年	2,939	5.3
總計						42,310	76.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

- (a) 源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4%、67.2%、55.8%及76.1%；及
- (b) 源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9.0%、24.4%、22.8%及29.8%。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客戶B(為浙江這裡飛(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與客戶B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E由本公司擁有約3.7%及由22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96.3%；
- (c) 概無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盈利項目的供應商；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客戶集中度

自我們的管理團隊於2018年接管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來，我們的業務發展工作重點是與包括部分中國地方政府或國有企業在內的公營界別客戶建立關係，這於2021財年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具體而言，於2021財年，我們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9.3%。於2024年首六個月，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並使我們的客戶群(尤其是私營界別)多元化，我們私營界別客戶的收入貢獻上升至約84.3%，而於2024年首六個月，公營界別客戶的收入貢獻則下降至約15.7%。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的影響，其主要是由於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市場參與者的客戶數量有限並不罕見。然而，隨著ICV市場的發展，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需求將會增加，這可能有助於降低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客戶集中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
- (2) 由於我們ICV相關平台項目的合約金額較大，在ICV行業目前的初步發展階段，只有少數國有企業及大型私營企業能夠負擔得起有關平台建設項目。鑒於本集團承接的該等平台建設項目的項目規模及合約金額較大，各項目的相關客戶相對容易成為我們按相關年度／期間收入計的最大客戶之一。

有關涉及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且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客戶的關聯性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公營及私營界別的下游客戶相關，原因如下：

私營界別客戶

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私營界別客戶（主要為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主要目的包括：(i)協助持續研發ICV或ICV相關的產品及技術；及(ii)確保其產品符合ICV行業新的和不斷演變的監管制度。

- (1) 購買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讓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於虛擬環境測試其ICV或相關產品及技術（通常以自動駕駛算法的形式）。與道路測試比較，仿真測試可於較短時間，且在較極端的場景下，在更安全的環境中實現大規模測試。因此，仿真測試現已成為主流的自動駕駛測試方法，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超過90%的自動駕駛測試（包括仿真測

試、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 通過仿真測試平台或軟件輔助的仿真測試完成，僅少於10%通過於封閉測試場地或開放道路進行的道路測試完成；

- (2) 購買本集團其他產品有助私營界別客戶建立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或符合有關汽車OTA升級資料備案的監管要求；
- (3) 委聘我們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有助汽車製造商測試及驗證智能駕駛功能及彼等的ICV產品及技術的安全等級；及
- (4) 委聘我們提供顧問服務可協助私營界別客戶改善其ICV相關技術以及理解並遵守ICV行業新的及新興的監管制度，其現時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多數市場參與者仍不熟悉國內外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政策。我們亦向私營界別客戶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主要協助彼等測試其無人機功能。

特別是，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科技公司購買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目的有兩方面：

- (1) 彼等可能為其自身有關ICV的研發活動購買相關產品／服務。例如，於2021年，相關客戶向我們購買獨立**Sim Pro**及**Safety Pro**，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乃用於其自身的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亦委聘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i)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有關ICV以及相關客戶開發的相關產品及技術的測試及顧問服務；及
- (2) 彼等可能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將之與其自己的解決方案整合，向終端客戶出售。例如，於2022年，相關客戶購買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乃用於為汽車製造商搭建雲端ICV仿真測試平台。

公營界別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營界別客戶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的主要類別包括(i) ICV 仿真測試平台；(ii) ICV數據平台；及(iii)顧問及其他服務。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有關產品及服務獲政府使用及可能以下列方式對公眾有益：

- (1) *ICV仿真測試平台*：中國各個地方政府購買我們ICV仿真測試平台（通過不同國有企業）的主要目的是讓當地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進行ICV仿真測試，與於政府（或彼等聯屬的國有企業）擁有的相關封閉場地進行封閉場地測試並行，或目的為取得ICV開放道路測試牌照。因此，地方企業可能直接受惠於有關平台。
- (2) *ICV數據平台*：為政府部門搭建ICV數據平台的主要目的為協助收集、儲存、處理及管理有關ICV的零散數據，以促進政府有效監管及決策，其最終將推動ICV行業的發展並對當地社區整體有益。
- (3) *顧問及其他服務*：公營界別客戶亦委聘我們協助政府部門籌辦ICV及相關行業的會議及研討會，為有關行業的持份者提供網絡及營銷機會，亦有助彼等緊貼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亦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主要協助政府部門協調及安排透過無人機運輸及交付產品（如COVID-19疫情期間用於COVID-19核酸檢測的拭子樣本）及通過無人機為政府的巡邏服務提供便利。

與客戶競爭

董事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在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的銷售方面，與下游客戶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原因如下：

- (1) 我們擁有我們向客戶銷售的ICV仿真測試軟件的所有IP及代碼，而客戶不得使用該等專有技術開發其他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2) 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如科技公司及汽車製造商)從事ICV或ICV相關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及／或製造。鑒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高准入壁壘，尤其是在開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技術實力及研發投資方面的壁壘，私營界別客戶自行開發的自有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可能會耗費大量財力、時間及精力，並會使彼等的注意力從智能駕駛技術的研發上面轉移。一般而言，與自主研發相比，向供應商購買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更具成本效益，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屬行業慣例；

(3) 儘管本集團若干科技公司客戶可開發及提供ICV相關解決方案，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的主營業務通常並非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本集團及科技公司客戶在不同的技術領域運營，提供不同的產品／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相較之下，本集團的科技公司客戶主要從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智慧座艙解決方案等ICV相關專有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科技公司客戶向我們購買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乃主要用於其研發上述ICV相關解決方案。

在少數情況下，科技公司向本集團購買ICV測試產品以將該產品與自身解決方案集成進行銷售，其一般僅獲取本集團產品的使用權，惟獲取本集團ICV仿真測試軟件的IP及相關代碼仍屬於本集團。因此，科技公司在銷售具備ICV測試相關核心技術功能的ICV相關解決方案時，一般需向本集團等專業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因此，我們與科技公司客戶在ICV核心測試、估值及評估技術方面基本上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及

(4) 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尤其是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目的主要是協助彼等監管或管理ICV或ICV行業。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數目有限，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一般因應我們為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而有所不同。董事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贊同，上述問題連同上文所討論的客戶集中度在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中並不罕見。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進一步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是可持續的：

(1) ICV相關行業強有力的政策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發展ICV行業在中國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和社會經濟效益，被視為汽車行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手段。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出台多項法規及政策，提出ICV及相關行業的發展規劃和戰略，包括試點通知、《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及《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在一些城市（包括北京及蘇州），地方政府對從事ICV相關業務的企業授予直接的財政及研發補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方面，這些有利的政策和激勵措施將推動ICV行業的增長，進而刺激公營及私營界別市場參與者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另一方面，隨着智能駕駛技術的不斷改進以及未來ICV市場准入政策及標準的出台，越來越多的ICV及相關產品將需要仿真及／或道路測試方能進入市場，從而促進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

- ICV仿真測試、開放道路測試及封閉場地測試的強制監管規定

工信部意見對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製造商施加（其中包括）ICV仿真測試、開放道路測試及封閉場地測試的要求。具體而言，根據工信部意見第七條第4項，生產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企業應確保其汽車產品符合（其中包括）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及開放道路測試等要求。

我們可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協助ICV製造商滿足工信部意見下的ICV仿真測試及封閉場地測試的強制規定。具體而言，我們提供(i)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讓ICV製造商能夠自行對其ICV進行所需的ICV仿真測試；(ii) 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協助ICV製造商測試及驗證智能駕駛功能及彼等的ICV產品及技術的安全等級及(iii) 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可協助ICV製造商進行所需的封閉場地測試。

- L3及以上的ICV市場准入的監管規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配備L3、L4及L5自動駕駛技術的ICV目前不允許向公眾銷售，僅可以在特定場景下運行以進行試驗和示範，原因是尚未頒佈有關其進入中國市場的法律、法規或標準。然而，於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就L3及L4的ICV發佈試點通知。

試點通知啟動試點計劃（「**試點計劃**」），允許合資格ICV製造商（即符合試點通知項下規定的試點ICV製造商）的合資格L3及L4的ICV（即符合試點通知項下特定規定且經批准有效期的ICV，「**試點ICV**」），在運營試點ICV的城市（須符合試點通知項下特定規定）的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然而，參加試點計劃本身不代表試點ICV獲准於現階段在中國不受限制地推售。試點通知仍在試點實施初始階段，且於ICV最終實現在中國不受限制地推售的正式規定及程序方面仍有不確定性，這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公佈的新法律、法規、政策或指引。試點通知對有意參與試點計劃的城市的ICV製造商及相關政府部門施加多項監管要求，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協助該等實體滿足相關監管要求。

下表載列試點通知中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相關的部分關鍵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如何協助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滿足有關監管規定：

目標客戶	試點通知項下 關鍵監管規定	我們的產品／服務
ICV製造商	<p>試點ICV製造商必須(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擁有確保安全以及管理風險與突發事件的內部系統； • 配備監控試點ICV的平台； • 具備保障試點ICV行駛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能力。 	<p>我們可為ICV製造商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以協助其滿足試點通知項下的相關監管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讓ICV製造商能夠自行進行仿真測試以及FuSa和SOTIF分析； • <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i>：為ICV製造商提供監控其試點ICV所需的平台；兼容連接本地及全國數據中心；

目標客戶	試點通知項下 關鍵監管規定	我們的產品／服務
運營試點 ICV的 城市政府	<p>試點ICV必須(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有關(其中包括)FuSa、SOTIF、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軟件更新(即OTA技術)的各項規定；及 • 完成所需測試，包括仿真測試、封閉場地測試、實際道路測試、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測試、軟件升級測試及數據記錄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V測試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我們可以提供ICV仿真測試服務； — 我們運營順義測試場地，可為ICV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 • 顧問及其他服務：我們可就ICV製造商及／或其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發出諮詢報告並提出改進意見。
	<p>該城市必須具備省級或市級平台監測其區域內的ICV。</p>	<p>我們的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可協助運營潛在試點ICV城市的政府滿足此要求。</p>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試點通知為中國ICV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了發展指引，且在未來正式頒佈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海淀區，根據北京海淀區人民政府於2019年6月5日頒佈的《關於支持中關村科學城智能網聯汽車產業創新引領發展的十五條措施》第四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人才租金補貼。有關上文所述舉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加強並規範新的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監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其中包括)根據《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與政府的合作項目以及根據《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與政府的合作項目收取政府補助。

(2) 長期正面行業前景及增長機會

我們在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中運營，該行業在未來十年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到2030年，ICV將在中國獲得廣泛接受，ADAS級ICV和L3及以上級別的ICV的預期滲透率分別約為65.1%和23.1%，而於2030年(a) ADAS級ICV的銷量預計增加至約24.7百萬台；(b) L3級ICV的銷量預計增加至約7.1百萬台；及(c) L4及以上級別的ICV的銷量預計將增加至約1.6百萬台。

儘管中國ICV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仍然有限，預期ICV行業的參與者將會增加且有關參與者將推動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估計於2023年中國約有300至400家ICV製造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僅向或正向少數汽車製造商提供服務，因為只有少於50家ICV製造商發展L3或以上級別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潛在直接下游客戶不僅包括ICV製造商，且亦包含ICV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例如涉及車輛設計、工程、原型設計、製造、技術研發及質量控制的科技公司。於2023年前，中國

約有500至600家專注於開發ICV相關軟硬件及提供有關ICV各層面創新解決方案（當中涉及不同級別及層面的ICV相關測試解決方案）的智能駕駛科技公司。有關ICV製造商及科技公司構成我們主要目標客戶的一部分。

L3或以上級別ICV的發展滯後於ADAS級別的ICV，主要原因是ICV行業歷史上缺乏建立L3或以上級別自動駕駛系統化的詳細及認可政策及標準。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本節所述有利ICV發展的大力政策支持，L3或以上級別ICV市場於未來五到10年的增長勢頭強勁，此乃由於全球及國內投入大額資金研發L3或以上級別的ICV（包括貨運及物流車輛、乘用車及公共車輛，如無人駕駛出租車）。因此，估計於2030年前，中國將有接近800至1,200家ICV製造商從事開發L3或以上級別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有2,500至3,500家專注開發ICV相關軟硬件的科技公司。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2023年的汽車銷量約為30.1百萬輛，佔全球汽車市場總銷量約36.1%。仿真測試工具是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中最重要的部分。儘管源自美國和德國等國外的解決方案在全球仿真測試工具市場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但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政策支持下，隨著本地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中國汽車製造商傾向於選擇國內供應商來提供與國外品牌不相上下的ICV測試相關產品及服務。以下主要因素加強了這種偏好：(i)購買、安裝、維護及／或升級從海外購買的工具（尤其是具有定制功能的工具）所涉及的價格及／或時間成本普遍較高；(ii)國外仿真測試軟件在其或其之內置場景與中國的駕駛環境及駕駛習慣或整體軟件用戶習慣上的兼容性方面用戶友好性較差；及(iii)與國外品牌合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需要減少對國外品牌的依賴，這是由國際經濟及／或政治關係（例如中美關係）的緊張局勢造成的。

ICV市場規模和應用場景的擴大將帶來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

鑒於有利於國內開發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日益增長的市場趨勢、我們作為中國市場參與者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及下文所述我們良好的聲譽和先發優勢，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與國內外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並獲得更多的項目機會。

(3) 持續提升我們的行業聲譽及市場地位

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我們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廣受中國ICV領域的市場參與者所知並獲彼等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客戶在甄選供應商方面通常設有嚴格的標準且過程需時較長。因此，彼等傾向於對所甄選的供應商保持較高的忠誠度。作為一名具有如ISO 26262認證等行業領先認證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從最初就已與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包括與中國的行業監管機構及國有企業建立早期合作關係，這為我們在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帶來先發優勢。

我們亦通過堅守產品質量的高標準及客戶就每次委聘我們的滿意度致力於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行業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事件令我們的客戶在交付時拒絕接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

(4) 持續滿足客戶需求的多元化解決方案組合

作為一名綜合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雲端或非雲端)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項目、銷售單獨軟件以及提供多方位測試服務的服務項目，並輔之以顧問及其他服務，使我們在市場上的項目競標中自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更具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供應商。作為自其早期發展階段起參與中國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國內市場參與者，我們能取得與中國有關部門採納的政策及標準相關的有用資料，並為國內汽車製造商提供定制及本土化解決方案，以響應彼等配合中國ICV發展的不同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依靠核心技術構建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5) 我們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合約的能力及策略

(a) 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例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從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我們的現有客戶獲得多個項目，其主要示例載列如下：

- 相關客戶

相關客戶於2021年首次授予本集團兩份購買ICV仿真測試軟件的合約，其後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進一步授予本集團兩個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的項目及一個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的項目。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相關客戶向本集團購買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於2021年，相關客戶購買的**Sim Pro**及**Safety Pro**軟件可能用於其自身的研發；及(ii)於2022年，相關客戶向我們購買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並將該等解決方案與其自身的雲基礎設施整合在一起，以為汽車製造商搭建雲端仿真測試平台。

- 客戶B

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杭州地方政府近年來一直積極推動當地ICV行業的發展。因此，政府有必要配備相關先進技術軟件及平台，以支持其對ICV行業的管理及監管。於2019年，我們與客戶B（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國有企業）訂立協議，以開發ICV仿真測試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政府收入－政府合約－本集團就政府合約1訂立的單獨協議」。鑒於成熟的業務關係，客戶B於2021年授予我們另一份建立ICV數據平台及相關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合約。

- 客戶E

客戶E於2021年透過向我們購買一套**Sim Pro**而首次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於2022年，該客戶向我們購買另外10套**Sim Pro**及10套**Safety Pro**，以支持開發ICV相關產品及技術（如ICV的運行系統）。

- 一家汽車製造商

如上文有關相關客戶的例子所述，相關客戶為汽車製造商將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與其自身的雲基礎設施整合在一起。於2023年，其中一家汽車製造商直接委聘我們，通過開發一系列新定制模塊及功能（如汽車動力學模型），提升該等雲仿真解決方案。於同年稍後，該汽車製造商再次委聘我們，通過在平台添置新設備和相關功能（如駕駛模擬器），以進一步提升該雲仿真測試平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取得(i)相關客戶就提供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的五項合約；及(ii)一家中國技術公司就提供封閉道路現場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六項合約。這些例子證明我們能夠自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經常性收入。

(b) 從現有客戶獲得經常性收入的策略

鑒於上文所述與現有客戶的穩固良好關係以及樂觀行業前景及增長機會，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策略，我們日後可從現有客戶獲得經常性收入：

ICV仿真測試平台及獨立軟件產品

為（其中包括）提高客戶的研發能力及升級ICV技術以維持彼等與同業的競爭力，董事預期我們的客戶日後可能會向我們回購以下產品。

產品類別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ICV仿真測試平台

- (i) 新增或升級模塊；及
- (ii) 新定制模塊及功能的附加開發服務

產品類別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獨立軟件產品	(i) 新增或升級模塊； (ii) 定制模塊及功能的附加開發服務； (iii) 單一訪問獨立軟件產品的類似版本，增加用戶許可及最終提升測試效益，或更高級版本；及 (iv) 將ICV仿真測試軟件的單一訪問版本升級為ICV仿真測試平台（通常嵌入更多定制模塊和功能，並允許多次訪問）

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捕捉預期的產品回購需求及提升市場份額：

- (i) *持續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技術*。董事預期，我們將繼續推出專有軟件（包括但不限於***Sim Pro***、***Safety Pro***、***SceCo Pro***和***Traffic Pro***）的新版本，並在當中嵌入大量升級及新功能，以緊跟快速的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最新的監管發展，以及維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預期約每三至五年推出專有軟件的新版本的一次重大升級及迭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和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亦提供額外的開發服務，根據客戶需求不時為現有客戶產品嵌入新增或定制的模塊及功能。

- (ii) *推出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並持續多元化產品組合，如***SGO Pro***、***DB Pro***及***Cloud Pro***（將根據***Sim Pro***工具鏈中的一個或多個模塊開發）。該等新工具預期可吸引潛在新客戶，而該等客戶有

以下需求：(1)收集實際道路數據並自行生成道路採集場景的能力；(2)高質量場景泛化及優化工具；(3)獲得海量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場景；或(4)雲端一站式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增加投資於創新及增強新產品，並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 (iii) 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為其客戶開發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董事預期，我們將能夠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合約，以(i)開發新的定制模塊和功能並嵌入其現有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及／或(ii)升級其現有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原有硬件及服務器或採購新硬件及服務器，以提高其性能。預期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約每兩年進行一次升級及迭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同一家汽車生產商或科技公司一般須重複進行ICV仿真測試及／或封閉道路現場測試：(1)已開發出與智能駕駛相關的新算法及組件；(2)對現有智能駕駛相關算法及組件有重大升級和變更；(3)其希望在各種場景下選擇不同的XiL測試方法；及(4)新生效的法規及標準影響ICV仿真測試及封閉道路現場測試的標準及範圍。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同一家汽車製造商的不同ICV車型需要單獨進行ICV測試。此外，預計汽車製造商將開發出越來越多的ICV車型，這將觸發我們客戶對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進一步需求。

附註：

- (1) 倘客戶（指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於某一財政年度／期間與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而當中涉及首次銷售或後續銷售交易，則在計算該財政年度／期間涉及首次銷售或後續銷售的客戶數目時，只會相應計入該客戶一次。然而，倘客戶於某一財政年度／期間與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而同時涉及首次銷售及後續銷售，則會將該客戶計作首次銷售及後續銷售的一名客戶（即會計入兩次）。

例如，倘客戶首次購買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這次購買將分類為首次銷售，而該客戶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計作首次銷售的一名客戶。於同年度／期間稍後，該客戶(i)多次後續購買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i)首次購買我們的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則其後續購買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將全部分類為後續銷售，而該客戶將於相關年度／期間計作涉及後續銷售的一名客戶。此外，其首次購買我們的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亦會分類為首次銷售，但在計算相關年度／期間涉及首次銷售的客戶人數時，不會再次計入該客戶。

- (2) 此項不包括於2021財年同一年度對其進行首次銷售及後續銷售的四名客戶，因此在計算2021財年客戶總數時只會計入一次。
- (3) 此項不包括於2022財年同一年度對其進行首次銷售及後續銷售的六名客戶，因此在計算2022財年客戶總數時只會計入一次。
- (4) 此項不包括於2023財年同一年度對其進行首次銷售及後續銷售的10名客戶，因此在計算2023財年客戶總數時只會計入一次。
- (5) 此項不包括於2023年首六個月同一期間對其進行首次銷售及後續銷售的兩名客戶，因此在計算2023年首六個月客戶總數時只會計入一次。
- (6) 此項不包括於2024年首六個月同一期間對其進行首次銷售及後續銷售的一名客戶，因此在計算2024年首六個月客戶總數時只會計入一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後續銷售所涉及客戶數目持續增加。該等增加表明我們有能力從現有客戶獲得與其過往採購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

(6) 我們為業務增長獲取新客戶的策略及計劃

自2021財年至2023財年，我們成功增加客戶總數。鑒於利好的行業政策及標準支持中國ICV行業即將到來的商機，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及計劃以繼續獲取新客戶，促進業務增長：

- (i)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創新產品和服務，以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以應對客戶需求。短期內，我們將重點放在開發新工具(如**SGO Pro**、**DB Pro**及**Cloud Pro**)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增加創新產品投資，並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 (ii) 我們將繼續與更多ICV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行業參與者(如技術公司及車輛檢測公司)建立業務合作，攜手探索新商機。例如，於2023年4月，本公司與CNAS認可的汽車檢測服務機構及北京鎬石達成業務合作，就此雙方同意於(其中包括)ICV數據平台、場景庫、ICV整車及零部件的測試、研究及顧問服務等領域開展合作。
- (iii) 我們計劃在ICV市場以外拓展我們的仿真技術應用，並探索其他行業的新商機，例如數字孿生城市、無人機及智慧農業。有關我們擴展至新行業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增加創新產品投資，並鞏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 (iv) 我們擬繼續招聘更多銷售人員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尤其是通過招聘更多具有與汽車製造商或其他ICV行業市場參與者(如政府機構及科技公司)合作或為其工作的經驗的高級銷售人員，從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並探索新的銷售模式及營銷渠道，以推廣我們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產品及服務。
- (v) 我們擬在地域上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中國更多的眾多汽車及ICV行業市場參與者所在且當地政府及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支持ICV行業發

展的城市，如合肥、濟南及廈門，以觸達更多潛在客戶。我們預期向該等目標城市的更多客戶（如政府機關及汽車製造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大型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ICV數據平台項目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項目通過招標程序取得。我們日後擬持續經常審閱市場參與者及不同政府機關發佈的招標公告，並積極監察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我們的業務夥伴），以識別潛在商機，並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的投標／報價。
- (vii) 我們擬定期組織及參與行業會議、研討會及貿易展覽會，例如世界智能網聯汽車大會及北京智源大會，以建立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7) 隨着客戶群不斷擴大及變得多樣化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或搭建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且通常為一次性項目。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特定客戶來維持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雖然此類合約大部分屬一次性性質，但鑒於上文所述ICV行業的客戶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市場參與者不斷增加及多元化，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持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獲得新項目。

同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努力通過以下方式降低客戶集中度及擴大客戶群：(i)增加精力及資源發展私營界別的客戶，同時維持在公營界別的現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戶；(ii)增加我們的研發投入以改進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更好地服務於快速演變的ICV行業客戶的需求；以及(iii)探索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其他行業的商機。

特別是，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並開始自該業務錄得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有關我們的未來策略以及這方面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擴大仿真技術的應用，並發掘在其他行業的商機」以及本招股章程「未

業 務

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自2022年起，我們開始為中國大型汽車製造商從事雲端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平台建設項目並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於2023年，我們開始提供其他與OTA技術相關的產品。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由19名僱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由具有豐富行業知識及曾在汽車行業企業工作經驗的人員組成，主要負責向私營界別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根據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所述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地理覆蓋範圍的業務戰略，我們預計未來收入的增長將主要受私營界別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需求驅動。因此，我們必須及時了解和響應私營界別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並與他們長期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提供我們專有的ICV測試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特別通過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或直接與客戶洽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仿真測試軟件或平台或數據平台，完全依賴於我們的內部業務發展努力。對於標準化的獨立軟件產品，我們亦通過聘請外部分銷商促成間接銷售，彼等從我們購買*Sim Pro*及*Safety Pro*軟件產品，然後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軟件開發商與分銷商達成合作夥伴關係以向終端用戶出售軟件產品屬行業慣常做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通過不同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98,410	92.1	145,385	100.0	175,703	100.0	21,627	100.0	54,852	98.7
間接銷售	8,496	7.9	-	-	-	-	-	-	708	1.3
總計	<u>106,906</u>	<u>100.0</u>	<u>145,385</u>	<u>100.0</u>	<u>175,703</u>	<u>100.0</u>	<u>21,627</u>	<u>100.0</u>	<u>55,560</u>	<u>100.0</u>

儘管我們大多以主承包商的身份獲得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合約，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了三個項目。該三個項目涉及為主承包

業 務

商提供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及ICV數據平台。在項目由相關主承包商取得的情況下，我們通常以分包商（而非主承包商）的身份訂立合約，其中規定提供我們的產品。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主承包商訂立的合約通常不載列有關已開發IP所有權的條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主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身份承接的項目所產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以下列身份所 產生收入：										
主承包商	106,906	100.0	111,385	76.6	161,650	92.0	21,627	100.0	55,560	100.0
分包商	-	-	34,000	23.4	14,053	8.0	-	-	-	-
總計	106,906	100.0	145,385	100.0	175,703	100.0	21,627	100.0	55,560	100.0

作為銷售及營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以保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高滿意度及忠誠度。具體而言，我們通常為ICV仿真測試平台、獨立軟件產品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提供約一至三年的保修期，我們在保修期內為客戶提供測試運行、維修、更新軟件、現場培訓及／或其他技術支持等售後服務。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售予客戶的產品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此外，我們不時積極參與行業會議、研討會及貿易展覽會等各項業務發展活動，以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商業談判與競標程序

就直銷方面而言，我們通常通過與客戶直接進行商業談判或參與客戶發起的競標程序取得客戶業務。

直接商業談判

直接商業談判方面，我們的銷售團隊及項目團隊的技術人員負責與潛在客戶進行溝通、交流，以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探索潛在項目機會及與我們建立信任及信心。一旦客戶決定聘任我們，我們將就根據特定客戶需求設計及開發的定制解決方案或標準化獨立軟件產品簽訂買賣合約。

競標程序

就投標過程而言，我們通常通過各種信息來源物色投標機會，包括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一旦發現商機，我們將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並參考項目的要求和規格評估項目的盈利能力和可行性。如我們認為該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我們將指派一個項目團隊準備投標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項目集中於公營界別客戶或政府委託項目。就私營界別客戶而言，我們主要通過直接談判而自彼等取得合約。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的投標總數及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所提交投標數目	8	3	12	6
獲授合約數目 <small>(附註)</small>	5	3	9	2
中標率(%)	62.5	100	75	33.3

附註： 獲授合約數目包括(i)於某一財政年度／期間所提交投標並於其後財政年度／期間獲授合約的數目；及(ii)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所提交投標及獲授合約數目。

分銷安排

除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外，我們亦向分銷商銷售部分產品，包括獨立軟件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與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有助像我們這樣的解決方案提供商(i)在地理上擴展銷售網絡；及(ii)在不同的地理及客戶分部緊跟市場趨勢及相應地制定有效的銷售和營銷策略。我們與分銷商維持買賣關係，據此我們向分銷商銷售軟件產品，分銷商再將產品直接向終端客戶轉售，主要對象為汽車製造商及技術企業。收入於軟件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分銷商時確認，與我們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的情況相同。

我們於2021年底開始此類分銷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一名、一名、四名及五名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9%、零、零及1.3%。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分銷商擁有任何權益（直接及間接）。此外，我們的分銷商（除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外，以及就經緯恒潤而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經緯恒潤」所披露者外）過去與現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且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甄選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根據嚴格準則選擇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i)其客戶資源及銷售網絡；及(ii)擁有適合銷售我們軟件產品的技術人員及有關我們軟件產品的相關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產品 : 我們的分銷商可根據分銷協議向我們購買***Sim Pro***及***Safety Pro***等產品。

定價及折扣 : 我們在分銷安排中載列對分銷商的售價。我們可能會根據每筆購買訂單的購買量向分銷商提供折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市場的行業慣例。

就分銷商對終端客戶採納的最終售價而言，我們可(i)釐定最終售價；或(ii)向分銷商建議指示性最終售價，惟分銷商可於事先通知我們後予以更改。

- 訂單、付款及信貸期 : 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下達個別購買訂單，可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我們通常授予分銷商45至60天的信貸期。
- 期限以及終止及續新 : 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可於屆滿時經訂約方協定重續或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
- 退換政策 : 我們在產品的一年保修期內有責任就我們的產品提供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維修或更換服務。然而，協議訂明不可退貨或退款，此舉屬行業慣例。
- 培訓、銷售及營銷 : 我們須舉辦分銷商培訓課程並監督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分銷商須(i)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成為合資格分銷商；及(ii)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中與我們合作，並幫助我們拓展市場。
- 銷售目標 : 我們通常不會為分銷商設定任何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
- 表現評價 : 我們通常按(其中包括)分銷商的採購量評估其表現，並按表現評估決定是否繼續給予分銷權。
- 次級分銷 : 我們通常在分銷協議中訂明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授權，不得委聘次級分銷商或分包分銷安排。
- 制裁及出口管制 : 我們通常在分銷協議中訂明分銷商在履行分銷協議時須遵守有關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分銷商概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退還或更換產品，且分銷商概無嚴重違反分銷協議或我們的政策。

北京博睿

北京博睿為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數據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專注於中國的汽車行業。我們於2020年11月在北京舉行的世界智能網聯汽車大會上首次與北京博睿建立聯繫，其中本公司為參展商，而北京博睿為參觀者。於此次活動後，我們與北京博睿進行了多次會議，亦直接到訪其辦事處，以探索合作機會。經進一步了解北京博睿（包括其主要業務及其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後，本集團認為委聘北京博睿為分銷商可幫助本集團向汽車製造商等終端客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於2021年10月與北京博睿訂立非獨家框架分銷協議（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經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於2021年，北京博睿按除稅後代價約人民幣8.5百萬元向我們購買若干**Sim Pro**及**Safety Pro**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北京博睿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零、零及零，而毛利率分別為100.0%、不適用、不適用及不適用。於2021財年，我們向北京博睿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5百萬元已由北京博睿於2022財年悉數結清，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應收北京博睿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睿並無向我們作出任何進一步採購。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鑒於北京博睿為汽車行業數據服務提供商，熟悉中國汽車市場，北京博睿於2021年向我們採購**Sim Pro**及**Safety Pro**產品的商業理由主要在於北京博睿在關鍵時期樂觀預期其客戶網絡對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底，中國眾多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大致得到控制，預計中國再度大規模爆發疫情的風險較低；(ii)於2021年，中國政府發佈多項有利法規以促進ICV行業的發展，例如《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指南》及工信部意見；及(iii)分銷安排以及北京博睿購買的產品數量，使北京博睿可享有我們提供的折扣。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睿未售出**Sim Pro**及**Safety Pro**產品存貨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為營銷我們的**Sim Pro**及**Safety Pro**產品，董事了解到，自2021年10月我們與北京博睿的分銷安排開始以來，北京博睿已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合作，以擴大我們軟件產品的市場。此外，北京博睿籌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向潛在客戶提供軟件產品介紹環節。我們產品的試用版已提供予若干潛在終端客戶使用。董事從北京博睿得知，2022年存貨周轉慢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包括：(i)汽車製造商及ICV行業的技術公司在不同程度上因COVID-19而減退研發活動及計劃，導致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及(ii)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在中國多個城市實施的COVID-19遏制措施的影響，尤其是重慶及上海。這些城市為北京博睿的若干潛在客戶所在地，而業務會議、客戶參觀及合約磋商等活動受到影響，導致合約簽署延遲。

儘管存在上述存貨周轉慢的情況，鑒於我們不容許北京博睿退貨，並且北京博睿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功銷售大部分**Sim Pro**及**Safety Pro**產品，董事認為北京博睿層面並無渠道堵塞。再者，我們與北京博睿的分銷安排為我們於分銷模式下的首項安排，我們仍處於摸索及評估該分銷模式的可行性的階段。自2023年初起，我們已與分銷商採納新安排，容許其在物色到潛在終端客戶後向我們下達訂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仍滯留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且未送達至終端客戶的風險於日後將會降低。

定價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的收費按項目基準釐定及一般由我們與客戶根據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或(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協定。我們各項目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通常是固定的，但可能因項目而異。在確定合約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以保持每種產品或服務類型的定價政策的一致性，並確保合理的利潤和我們價格的競爭優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其價格範圍：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別	產品／服務的細分類別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範圍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ICV仿真測試平台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價格主要根據硬件零部件的價格及數量；嵌入平台的獨立軟件的許可及模塊數目、各軟件模塊的複雜程度及定制水平及所需的開發工作，及／或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所需的工作量而釐定。	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的單價介乎每個平台約人民幣6.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獨立軟件產品	我們獨立軟件產品的價格主要根據所需模塊數量以及各軟件模塊的複雜程度及定制水平，所需的額外開發工作及／或採購成本而釐定。	<p>(i) 我們的獨立<i>Sim Pro</i>的價格介乎每套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p> <p>(ii) 我們的獨立<i>Safety Pro</i>的價格介乎每套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p>

業 務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別	產品／服務的細分類別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範圍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ICV數據平台	我們的ICV數據平台的價格主要根據硬件零部件的價格及數量；嵌入平台的軟件模塊數量、各軟件模塊的複雜程度及定制水平以及所需的開發工作，及／或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所需的工作量而釐定。	(iii) 我們其他定制獨立軟件產品的價格介乎每份合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其他產品	硬件零部件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價格通常整體上按加成基準釐定，其中主要包括(i)供應商收取的硬件零部件採購成本；及(ii)加成，主要涉及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	其他產品的價格介乎每份合約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4百萬元。
		OTA平台的價格通常根據平台的模塊數目以及各模塊的複雜程度及定制水平而釐定。	

業 務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別	產品／服務的細分類別	定價政策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價格範圍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	我們通常就提供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每份合約或訂單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通常經考慮多項因素釐定，主要包括測試及相關服務的範圍、所測試產品或技術的規格及複雜程度以及預期工作量。	我們的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介乎每份合約約人民幣90,000元至約人民幣3.0百萬元。
	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我們通常就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每份合約或訂單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通常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主要包括測試及相關服務的範圍、所測試產品或技術的規格及複雜程度、預期工作量、測試所需天數、測試道路或地區的類型（如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及隧道）、測試設施或工具（如行人目標、車輛目標、騎單車者目標等）的類型及數量及所需員工（如測試工程師）數目。	我們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介乎每份合約約人民幣5,000元至約人民幣6.3百萬元。

業 務

產品／服務的主要類別	產品／服務的細分類別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範圍
	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我們通常就提供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每份合約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通常根據平台價格而釐定。	我們的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價格介乎每個項目或合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1.9百萬元。
顧問及其他服務	不適用	我們的顧問及其他服務的價格主要根據服務範圍、技術規格及複雜程度以及將予提供意見的法律、法規及／或標準的複雜程度而釐定。	我們的顧問及其他服務價格介乎每個項目或合約約人民幣1,000元至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於要求相關產品（如若干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安裝軟件及硬件組件的項目，我們一般不會指定按軟件及硬件劃分的價格分配或明細。儘管我們可能會於若干合約中訂明項目的軟件及硬件價格明細，但我們產品的價格乃參考上述因素整體釐定。此外，我們在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時一般不會考慮地理位置，且我們尋求對在不同地理位置出售的產品及服務採取類似的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制化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通常以高於標準化的價格出售，該價格乃按逐個項目基準釐定。在提交定制化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競標／報價前，我們將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並考慮各種定價因素，以釐定建議價格。該等定制化解解決方案的競標文件／報價以及合約通常亦載有按待開發模塊劃分的詳盡成本明細。由於需要高度定制水平的不同項目各不相同的客戶要求、技術複雜程度及所需工作量，本集團就定制化解解決方案產生的成本及收入亦可能因項目而大不相同。

業 務

我們積壓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我們積壓項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附註1)										
年/期初	2	42,087	-	-	1	6,000	2	2,440	3	23,635
加：新訂合約	6	18,693	6	87,100	20	95,771	6	52,035	9	82,833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8)	(60,780)	(6)	(81,100)	(19)	(99,331)	(5)	(30,840)	(10)	(82,883)
年/期末	-	-	1 ^(附註2)	6,000	2	2,440	3	23,635	2	23,585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年/期初	-	-	1	1,407	1	1,198	2	5,660	1	2,722
加：新訂合約	3	43,328	4	39,245	5	24,383	1	7,965	2	7,398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2)	(41,921)	(4)	(39,454)	(4)	(19,921)	(2)	(10,903)	(3)	(10,120)
年/期末	1	1,407	1	1,198	2	5,660	1	2,722	-	-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附註1)										
年/期初	3	1,792	7	7,006	6	8,383	12	4,539	13	4,125
加：新訂合約	16	7,471	29	12,359	33	27,815	4	1,786	12	26,901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13)	(2,257)	(31)	(10,982)	(31)	(30,810)	(7)	(2,200)	(18)	(26,189)
減：已取消合約	-	-	-	-	(1)	(849)	-	-	(6)	(1,436)
年/期末	7 ^(附註3)	7,006	6 ^(附註2)	8,383	12 ^(附註4)	4,539	13 ^(附註5)	4,125	8 ^(附註6)	3,401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問及其他服務 ^(附註1)										
年/期初	-	-	2	1,174	9	7,839	17	9,096	12	4,981
加：新訂合約	4	3,125	13	13,617	29	17,479	5	2,618	7	9,940
減：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2)	(1,951)	(7)	(6,952)	(24)	(16,222)	(13)	(6,696)	(10)	(9,847)
減：已取消合約	-	-	-	-	-	-	(6)	(37)	(1)	(259)
年/期末	2	1,174	9 ^(附註2)	7,839	17 ^(附註7)	9,096	12 ^(附註8)	4,981	13 ^(附註9)	4,815
積壓項目總期末結餘	10	9,587	15 ^(附註10)	23,420	30 ^(附註11)	21,735	26 ^(附註12)	35,463	23	31,801

附註：

- (1) 這不包括未有訂明固定合約金額的合約。
- (2) 這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中的一份合約，但我們已從2022財年總合約價值中確認部分收入。
- (3) 這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中的一份合約，但我們已從2021財年總合約價值中確認部分收入。
- (4) 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中的五份合約，但我們已於2023財年總合約價值中確認部分收入。
- (5) 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仍在進行中的四份合約，但我們已於2024年首6個月總合約價值中確認部分收入。
- (6) 這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四份合約，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總合約價值中確認部分收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確認收入的三份合約於該期間亦註銷部分合約價值。
- (7) 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中的三份合約，但我們已於2023財年總合約價值中確認部分收入。
- (8) 這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仍在進行中的三份合約，但我們已於2024年首6個月總合約價值中確認部分收入。
- (9) 這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的四份合約，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總合約價值中確認部分收入。
- (10) 這包括一份涉及提供(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i)顧問及其他服務的合約，而為便於呈列，被視為獨立合約以分別呈列我們積壓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的變動。然而，於2022年12月31日的積壓項目總期末結餘中，該合約被視為一份單一合約。

業 務

- (11) 這包括(a)一份涉及提供(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及(iii)顧問及其他服務的合約，及(b)一份涉及提供(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及(i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合約。為便於呈列，各份合約被視為獨立合約以分別呈列我們積壓的相關類別產品及服務的變動。然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積壓項目總期末結餘中，該兩份合約分別被視為一份單一合約。
- (12) 這包括一份涉及提供(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及(iii)顧問及其他服務的合約。為便於呈列，該合約被視為獨立合約以呈列我們積壓的相關類別產品及服務的變動。然而，於2024年6月30日的積壓項目總期末結餘中，該合約被視為一份單一合約。

我們的積壓項目與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之間的對賬

下表載列(i)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積壓項目；及(ii)於2021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附註6(b)所披露的與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預期將於2021年後確認的收入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積壓項目	9,587
減：日期為2021年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內部 備案程序的收入合約	(93)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預期 將於2021年後確認的收入	9,494

下表載列(i)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積壓項目；及(ii)於2022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附註6(b)所披露的與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預期於2022年後確認的收入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積壓項目	23,420
加：其後於2023財年取消的合約的預期收入	94
加：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的將由另一服務提供商分佔的收入	1,113
加：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無人機相關服務的已確認訂單的預期收入	125
加：增值稅估計的微小差異	13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預期將 於2022年後確認的收入	24,765

業 務

下表載列(i)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積壓項目；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附註6(b)所披露的與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預期將於2023年後確認的收入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積壓項目	21,735
加：捨入的微小差異	<u>2</u>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預期 將於2023年後確認的收入	<u><u>21,737</u></u>

政府收入

ICV的發展在中國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中國政府鼓勵與民營企業合作，並鼓勵民營企業積極參與中國ICV行業的開發、商業化及標準化過程。

在此背景下，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除了提供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及「我們的服務」所述的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已與中國多個政府部門訂立多份合約，與政府及／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攜手進行ICV相關研發，推動整個ICV行業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多個ICV相關項目並獲取政府收入，列入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其他收入分類為政府補助。

相較我們與中國政府所簽訂合約產生的收入（其中涉及將已售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簽約的中國政府），我們的政府收入不涉及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簽約的政府部門且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收入作為履行政府部門在政府合約中列出任務的回報。

儘管根據某些政府合約，簽約的政府部門可能會獲提供相關服務／任務，由於簽約的中國政府部門並非直接指示使用該等服務／任務，及／或沒有自該等服務／任務中獲得絕大部分的餘下直接利益，故董事認為，履行政府合約並不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指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簽約的政府部門。例如就政府合約8而言，針對ICV智能算法開發的仿真測試平台的IP權及擁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就政府合約9而言，(a)汽車整車及關鍵零部件監測數據平台在本公司協助下由中國政府附屬機構運營；(b)該中國政府附屬機構為總承包商而非政府合約9項下的管理單位；及(c)該平台的使用權歸本公司及該中國政府附屬機構所有，此乃由於彼等共同完成該平台的研發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政府的收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其他收入總額的約78.3%、39.7%、65.5%及74.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

政府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獲得政府收入的政府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政府合約1 (連同管理委員會出具的補充確認函)

日期：2018年11月

訂約方：(i) 管理委員會
(ii)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測試的中國公共機構
(iii) 本公司

期限：不適用

合約價值：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i) 在杭州設立公司，負責仿真平台的研發及運營；
- (ii) 向相關評測機構提供測試報告及相關數據；
- (iii) 在杭州未來科技城組建研發團隊；
- (iv) 為管理委員會建設並交付ICV數據服務監管平台，並協助管理委員會監控測試車輛的日常測試及運行情況；
- (v) 建立數據收集規範並定期向主管部門報告工作進展；
- (vi) 為有關部門提供行業信息以支持研究；
- (vii) 促成制定ICV開放測試道路分類標準及明確測試道路分類標準並評估其可行性；
- (viii) 協助管理委員會推進杭州5G車聯萬物示範區建設，並協助編製建設情況報告；及
- (ix) 推進與上海市、安徽省、江蘇省合作，實現ICV測試結果互認。

(2) 政府合約2

日期：2019年9月

訂約方：

- (i) 中國中央政府一部門（作為主管單位）
- (ii) 本公司及其他16家公司（作為責任單位）

期限：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

合約價值：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i) 基於虛擬仿真場景模型的驗證方法，確定模型評估指標並開發模型實施工具；及
- (ii) 建立包含不少於1,000個場景的ICV場景庫。

(3) 政府合約3

日期	:	2020年7月
訂約方	:	(i) 一家由政府成立的中國機構，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相關研發（作為項目的組織單位） (ii) 本公司（作為項目的參與單位及研究課題組織單位之一）
期限	:	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4.55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開展(i)車路互聯智能駕駛仿真平台及基礎場景庫的研發；及(ii)基於真實場景的車路協同智能交通創新應用示範的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包括研究過程和技術內容在內的最終科技報告。

(4) 政府合約4

日期	:	2020年
訂約方	:	(i) 中國中央政府一部門（作為主管單位） (ii) 本公司及其他九家責任單位
期限	:	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1.77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i)開發和建設ICV數據共享和綜合應用的公共服務平台及為國家數據管理中心及地方數據中心開發軟件；(ii)開發和打造ICV安全監控系統工具；及(iii)設計支持節點擴展及海量存儲，以及滿足各種性能需求的軟件系統。

(5) 政府合約5

日期	:	2020年5月
訂約方	:	(i) 中國中央政府一部門(作為主管單位) (ii) 本公司及其他九家責任單位
期限	:	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5.78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i)建設SiL仿真平台和ICV仿真測試環境； (ii)參與仿真測試評價機制建設；(iii)在北京和杭州的仿真環境和典型實際道路上進行標定；(iv)主導自行車智能場景庫建設； 及(v)為企業提供仿真測試等服務。

(6) 政府合約6

日期	:	2022年5月
訂約方	:	(i) 中國地方政府北京辦事處 (ii) 本公司
期限	: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合約價值	:	不適用(附註1)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根據相關SOTIF標準、法律及法規進行ICV SOTIF分類及測試工具的研發，以(其中包括)物色及評估ICV功能性不足及災害，並自動生成測試場景庫，從而達致ICV的SOTIF驗證及評價。

(7) 政府合約7

日期	:	2021年5月
訂約方	:	(i) 中國中央政府一部門下屬局級單位 (作為主管單位) (ii) 本公司及其他三家責任單位
期限	: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2.4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 政府要求的 主要服務／任務	:	(i)就該項目將開發的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 產業價值鏈協同平台提供軟件測試服務； (ii)申請三項專利及獲得10項軟件著作權； 及(iii)牽頭孵化三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及 開發10個可複製系統解決方案。

(8) 政府合約8

日期	:	2022年1月
訂約方	:	(i) 中國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作為項 目協調人) ^(附註2) (ii) 本公司(作為項目參與者)
期限	:	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44.4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 政府要求的 主要服務／任務	:	開發(i)針對ICV智能算法的仿真測試平台； 及(ii)智能網聯系統的綜合測試、驗證和評 價工具鏈及系統。

(9) 政府合約9

日期	:	2021年9月
訂約方	:	(i) 中國中央政府一部門下屬局級單位 (作為主管單位) (ii) 本公司及其他八家責任單位
期限	: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 政府要求的主要 服務／任務	:	(i)建設汽車及關鍵零部件監測數據平台並 開發相關軟件系統；(ii)為汽車軟件更新備 案開發管理平台；及(iii)為汽車產業鏈及供 應鏈開發安全性監測評估工具

(10) 政府合約10

日期	:	2022年12月
訂約方	:	(i)中國政府附屬機構(作為負責單位) (ii)本公司及其他五家參與單位
期限	:	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8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 政府要求的主要 服務／任務	:	從事(i)高置信度自動駕駛視覺模擬數據生 成及評估平台；及(ii)自動駕駛多場景及多 模態視覺傳感器及算法模型多支柱協同評 估的研發工作。

(11) 政府合約11

日期	:	2022年11月
訂約方	:	(i) 主要針對汽車行業的中國國有研究機構(作為項目協調人) ^(附註2) (ii) 本公司(作為項目參與者)
期限	:	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從事自動駕駛感知、決策及控制算法測試及評估技術的研發工作。

(12) 政府合約12

日期	:	2023年7月
訂約方	:	(i) 中國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作為項目協調人) ^(附註2) (ii) 本公司(作為項目參與者)
期限	:	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
合約價值	:	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開展ADAS及整車測試，以促進相關FuSa測試流程的驗證及相關技術標準的制定，並推動ICV測試核心技術的突破。

業 務

(13) 政府合約13

	日期	： 2023年11月
	訂約方	： (i) 北京的兩個政府機關 (ii) 本公司
	期限	： 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合約價值	： 人民幣5百萬元
	我們按合約規定及政府要求的主要服務／任務	： (i)開發仿真測試工具鏈；(ii)開發自動駕駛場景數據庫；(iii)開發道路編輯器、場景編輯器、物理傳感器模型及車輛動力學模型等模塊；及(iv)進行符合相關技術要求的仿真測試。

附註：

1. 本合約無固定合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政府合約6確認來自政府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2.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中國中央政府部門（作為政府項目的管理單位）與項目協調人直接訂立合約。

此外，本公司（作為項目參與者）與該等項目協調人訂立政府合約8、政府合約11及政府合約12，以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要求的若干工作。在從中國政府收取資金後，該等項目協調人將安排付款予本公司，而最終付款須待中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我們在政府合約8、政府合約11及政府合約12中明確規定了該等項目的開支預算。因此，該等項目被分類為政府合約項下的政府項目。

此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政府合約應佔我們政府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合約1	10,000	-	-	-	-
政府合約2	375	887	658	334	61
政府合約3	990	907	2,653	2,524	-
政府合約4	-	366	515	288	-
政府合約5	-	1,283	1,892	946	946
政府合約6	-	980	-	-	710
政府合約7	-	94	819	462	287
政府合約8	-	477	13,370	2,278	5,727
政府合約9	-	-	5,500	4,302	-
政府合約10	-	-	1,141	-	1,613
政府合約11	-	-	216	-	298
政府合約12	-	-	-	-	23
政府合約13	-	-	-	-	13
總計	11,365	4,994	26,764	11,134	9,678

本集團就政府合約1訂立的單獨協議

對於我們根據政府合約1承諾履行／提供的若干任務／服務，我們亦與其他第三方訂立若干單獨協議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我們的服務，並就此確認為收入，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政府合約1下的 相關任務／服務	單獨協議	受益方
從事研發及完成建立 ICV仿真測試平台	於2019年3月為實施ICV仿 真測試平台而與客戶B訂 立的協議	單獨協議下的客戶，即 客戶B
在浙江全省向ICV企業 提供測試服務	就提供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 而與客戶簽訂的多項協議	單獨協議下的各個客戶

單獨協議指我們從事銷售上述產品及提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而非政府合約1的訂約方）簽訂的上述服務。

政府收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的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補助的披露，政府收入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而非「收入」。

政府合約1

董事認為收取自政府合約1的政府補助大致上補償我們於杭州開展ICV仿真測試及相關業務營運，以完成政府合約1所訂明的相關服務／工作。

有關政府合約1的政府收入在我們遵守政府合約1所載的特定條件（即政府機構規定的服務／工作）以及從政府機構收取相關補助時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合約1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乃產生自僱用／委託我們的員工進行政府機構規定的相關服務／工作；及(ii)其他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產生自於杭州成立附屬公司的直接成本以及產生自就招聘人員的相關開支以及產生自就於杭州進行有關研發活動的相關開支。

該等成本及開支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合約2至政府合約13

董事認為收取自這些政府合約的政府補助大致上(i)補貼／已補貼收購相關設備及軟件；(ii)補償／已補償處理及測試相關服務／工作以及核證其完成狀況的開支；及／或(iii)補償／已補償為完成該等政府合約所規定的相關服務／工作而進行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相關員工成本。

該等有關折舊資產的政府合約的政府收入於期內及於該等資產已／將確認折舊及攤銷時在損益中已／將確認為其他收入。該等政府合約的政府收入於期內在損益中已／將確認為其他收入，以補償處理、測試及核證開支或產生自研發活動的相關員工成本(該等政府合約的補助擬補償的對象)或產生自進行該等政府合約所訂明的該等工作／服務的開支。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多於一年確認來自這些政府合約的收入。

這些政府合約擬補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i)收購的相關設備及軟件的「攤銷及折舊」，以進行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相關服務／工作；(ii)有關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按相關政府機構規定而進行的測試及核證工作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及／或(iii)產生自僱用／委託我們的研發員工的「員工成本」，以進行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相關服務／工作。

相關攤銷及折舊已／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按相關設備及軟件的使用年期自損益中被扣除，而相關委託外部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一般於已／將會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將收入分類為「收益」或「其他收入」的關鍵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政府收入」。

儘管以上所示，我們的董事認為，政府收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主要理由陳述如下：

- (1) 本集團根據政府合約承擔的服務／任務屬於日常業務過程的範圍：與大多數政府補貼或補助通常採取更「被動形式」收取的情況不同，我們實際提供服務及／或執行任務以換取政府收入。此外，在根據政府合約提供服務及／或執行任務時，我們利用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收入合約所利用或產生者相同的專有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相似的成本。
- (2) 政府收入屬經常性質，且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會繼續從中國政府獲得類似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整個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不同的中國政府部門訂立政府合約及其他類似合約，而我們相信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類似合約。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及零部件供應商，主要提供數據存儲和處理設備、服務器及仿真設備；(ii)向我們提供軟件組件或主要受本集團委託就盈利項目進行非核心研發活動的技術及軟件供應商。非核心研發活動的例子包括提供數據收集解決方案和服務，以及開發定制操作系統(如Linux)；及(iii)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

我們已制定採購及質量控制措施並於甄選供應商時考慮不同因素，以確保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由我們管理層成員組成的供應商審核組負責制定供應商相關政策並指導本集團的管理活動，包括重大採購決策、供應商評估結果審核及新供應商表現，並對供應商的違規和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而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組由行政部門和採購部門的員工以及總經理助理組成，負責執行上述政策和供應商的日常管理。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過往與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及關係及其憑據、產品技術規格及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方式。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高度可替換性，我們可容易地找到質量及價格相當的替代來源。我們不時逐個項目向供應商採購，我們一般在獲得項目技術規格、軟硬件、零部件及相關服務要求的詳細信息後向供應商下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的大部分採購主要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業 務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與我們的供應商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爭議或重大延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了重大干擾。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2021財年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度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
1	北京泰陽和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綜合IT基礎設施及信息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21年	11,868	35.1
2	供應商A	中國IT及通訊技術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及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774億元	服務器	2021年	11,849	35.1
3	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21年	8,850	26.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度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量
					(人民幣千元)	(%)
4	北京聯智創想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電腦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19年	814	2.4
5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百萬元	研究服務	2021年	285	0.8
合計					33,666	99.6

2022財年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度	購買金額	佔總購買量
					(人民幣千元)	(%)
1	北京亞康環宇科技 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21年	28,289	86.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度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
2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無人機製造及提供城市交通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0百萬元	無人機運輸服務	2022年	1,846	5.6
3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無人機製造及提供通用航空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百萬元	無人機運輸服務	2022年	1,023	3.1
4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無人機製造及提供城市交通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無人機運輸服務	2022年	384	1.2
5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研發及銷售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約0.2百萬美元	技術及軟件	2022年	381	1.2
合計					<u>31,923</u>	<u>97.3</u>

業 務

2023財年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度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
1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信息技術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10億元)的附屬公司	技術及軟件；硬件	2023年	21,416	87.7
2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智能駕駛數據閉環及虛擬仿真測試設備的測試、研究和開發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	硬件及軟件	2023年	1,195	4.9
3	河北省機械科學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和試驗開發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	硬件	2022年	951	3.9
4	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21年	371	1.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度	購買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i>(%)</i>
5	北京聯智創想科技有限責任公 司	一家主要從事電腦及其他 相關產品銷售的中國公 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0.5百萬元	服務器及其他硬件	2019年	135	0.6
總計					24,068	98.6

2024年首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載列如下：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首次 成為我們 的供應商 的年度	購買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i>(%)</i>
1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信息技術服 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 民幣10百萬元，並為一家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 10億元)的附屬公司	技術及軟件； 硬件	2023年	7,434	93.5
2	河北省機械科學研究 設計院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和試驗開發的中 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37.4百萬元	硬件	2022年	405	5.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資料及主營業務	提供的 產品／服務	首次 成為我們 的供應商 的年度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
3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從事電力工程諮詢設計業務及地理信息數據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人民幣24億元	技術服務	2023年	47	0.6
4	供應商K	一家主要從事全過程工程諮詢設計業務以及「互聯網+建築」服務，為建築行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數字化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招投標服務	2024年	17	0.2
5	供應商J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租賃服務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汽車租賃服務	2024年	3	0.1
				合計	<u>7,905</u>	<u>99.5</u>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組成存在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通常每年有所不同。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組成存在差異的原因主要如下：

- (a) 於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處於快速增長期，我們每年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差異很大。例如，於2021財年，我們於2021財年的大部分總收入（約96.1%）來自產品銷售（包括約56.9%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而約39.2%來自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且僅約2.1%及1.8%的總收入分別來自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然而，於2022財年，我們銷售服務的收入佔比增加至約17.1%，而我們提供產品的收入佔比減少至約82.9%；及
- (b) 由於我們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有所不同，我們要求供應商就各類產品及服務而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亦有所不同。具體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的各類產品及服務而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類型如下：
 -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主要需要(i)技術及軟件供應商進行非核心研發活動或提供軟件組件；及(ii)硬件及組件供應商供應我們不生產的必要硬件組件；
 -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主要需要硬件及組件供應商供應必要的硬件，例如我們不生產的服務器、零部件等；

-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一般不需要外部供應商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及
- *顧問及其他服務*主要需要服務提供商提供(i)活動策劃服務、直播服務及廣告服務等，以協助我們舉辦行業研討會及會議；及(ii)無人機運輸服務，以協助我們提供無人機相關服務。

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僅按逐個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書面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技術或軟件供應或開發合約的主要條款

產品規格	:	合約一般訂明將由供應商開發或提供的技術或軟件的技術規格。
交付、檢驗及履行	:	合約履行期限一般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將予提供的技術或軟件。合約一般會訂明交付日期，且我們通常有權於交付時對產品進行檢驗。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在交付時安裝及測試產品，相關費用通常計入合約總金額內。
合約金額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按固定價格向我們收取技術或軟件產品的費用。
付款	:	我們可能須一次性或分若干期向供應商支付合約金額。我們的軟件及技術供應商可能會授予我們5至60天的信貸期。
責任及損害賠償	: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須向我們支付損害賠償金，在部分情況下須就違反合約退還我們已經支付的所有款項。

終止 : 我們的供應商合約通常將規定以下終止事件：
(i)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合約；(ii)在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iii)在雙方共同同意的情況下；及／或(iv)在其他特定情況下。

硬件組件、設備及機器購買合約的主要條款

產品規格 : 合約一般將會載列供應商將提供的硬件產品的規格。

合約金額及付款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按固定價格向我們收取所提供硬件產品的費用，有關費用通常須分多期支付。我們的硬件供應商可能會授予我們5至60天的信貸期。

包裝、運輸及／或保險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負責向我們交付硬件產品前產生的包裝、運輸及／或保險成本。

保修 :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直接向我們提供保修及售後服務，期限為一至三年；或合約可能規定裝置及設備的最終製造商將根據有關最終製造商的條款及條件負責保修。

責任及損害賠償 : 倘若我們或供應商因自身原因違約，違約一方通常須支付損害賠償金。

終止 : 我們的供應商合約通常將規定終止事件，如任何一方違反合約，則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合約及由雙方協定終止。

與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	合約通常會詳細說明供應商將提供的服務。
合約金額及付款	:	供應商可(i)以固定價格向我們收取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或(ii)釐定所提供服務的單價，而不訂明所需服務總量或總合約價值。我們的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向我們授予信貸期。
履約及時間表	:	合約通常會規定供應商交付工作成果或完成約定任務的截止日期或履行期限。
知識產權	:	我們的供應商可承諾在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否則將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約99.6%、97.3%、98.6%及99.5%，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5.1%、86.2%、87.7%及93.5%。有關與供應商集中度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依賴的供應商數量有限，而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任何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由2021財年的約35.1%分別大幅增加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86.2%、87.7%及93.5%，主要歸因於(i)2022財年我們的其他硬件零部件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硬件零部件的供應增加；(ii)於2023財年就項目K產生大額採購成本；及(iii)於2023年首六個月就項目Q產生大額採購成本。

儘管上述數字顯示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度，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一組供應商，且該集中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持續性：

- (1) 我們在遴選和管理供應商時考慮不同因素，據此，我們在過去多年制訂了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和服務方面的質量問題或供應中斷或與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爭議。我們會考慮及評價新供應商，以不時列入新的合資格供應商；
- (2) 由於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組成存在差異」所載的原因，儘管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90%以上，但該等供應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並無重疊（北京聯智創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商G及河北省機械科學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除外，均為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及於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的百分比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為數個ICV仿真測試平台主要項目採購大量硬件零部件（如此的部分影響是2023財年向供應商G的大額採購）、ICV數據平台（如此的部分影響是2021財年向北京泰陽和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供應商A及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額採購），以及其他產品（如此的部分影響是2022財年向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大額採購）。因此，如上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來自硬件零部件供應商的大額採購成本。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台建設合約以及涉及向供應商採購額的其他收益合約數量有限，供應商總數亦較少。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交易額較高，加上供應商總數較少，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高度集中；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項目從外部採購的硬件及多項軟件組件整體上為通用產品，可隨時自市場上的多家硬件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獲取。因此，如在未來現有供應商不能接受我們的訂單，或者我們出現供應短缺、質量問題或與彼等出現爭議，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輕易向內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替代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或在市場上以相若價格及質量採購；及
- (5) 一如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聘約，而是按個別項目訂立一次性合約。如此使本集團可靈活選擇新供應商，同時可隨時實現供應商基礎多樣化。長遠而言，隨著產品和服務系列繼續擴大，以及預期項目增加，我們擬增聘符合我們對供應商的要求以及客戶需求的新供應商。

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開發、諮詢及相關服務的國有企業，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1財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是根據順義協議委託我們經營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夥伴。此外，客戶A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北京順義）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8%。考慮到我們與其他客戶的合約條款及定價，我們與客戶A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此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及／或通過公開招標獲得相關項目。順義測試場地在北京市順義區地方政府支持下成立，以支持當地ICV行業的發展，是北京配備封閉及相關ICV測試能力的ICV測試場地。

於2019年6月，我們獲得客戶A的一份合約，以為客戶A擁有的順義測試場地部署ICV仿真測試平台，從而令順義測試場地在其ICV封閉場地測試能力之外具備ICV仿真測試能力。該項目由本集團通過投標程序獲得。我們於2020年12月獲客戶A進一步聘用提供ICV測試服務。

於2021財年，我們向客戶A提供上述產品及測試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2021年5月，我們參與經營順義測試場地的投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政府的ICV測試場地通常外包予行業參與者進行管理和運營。憑藉我們在提供ICV測試服務方面的資深行業經驗，我們獲選為該項目的中標方，並於2021年通過順義協議與客戶A訂立委託經營安排。根據順義協議，我們有權收取在使用順義測試場地及其設施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ICV測試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全部收入，期限約為三年（可予進一步延長）。作為回報，客戶A有權收取應由我們支付的固定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分三期還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A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3百萬元，以根據順義協議結付有關固定費用的首期及二期款項。董事確認與客戶A訂立順義協議並非以北京順義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條件。有關順義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相關業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以及北京及中國多個其他城市的政府於2022年採取相關遏制措施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隨著自2022年12月起中國各地放寬COVID-19相關遏制措施，中國的經濟活動及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的經營已恢復正常，而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我們的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訂單逐漸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COVID-19疫情的影響－(2)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在收到採購訂單或獲授予項目後僅會按背對背基準採購有關我們產品的硬件組件，故一般不會維持任何硬件零部件、在製品或成品的存貨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確認合約履約成本，而該等成本為履行產品及服務銷售合約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履約成本」。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鑒於其重要性，我們已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的規定，於採購過程、業務營運直至產品及服務交付的整個流程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時及系統地識別及密切監

察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兼容性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以及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備高質量標準。

我們的質量控制以過程質量和結果質量為目標，分別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開發和生產過程以及成品。在過程質量控制方面，我們已取得各種質量管理認證，包括ISO 26262 FuSa認證及GB/T19001-2016及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證明我們能夠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過程安全並符合國際和國內質量標準。在結果質量管理方面，我們設有內部質量管理委員會，負責在開發過程完成後檢查成品的質量。於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的質量控制及管理方面，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已制定各種質量保證條款，且我們一般提供為期一至三年的保修期，在該期間內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而不收取額外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產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且上文所披露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故障事故。

研發

作為一家快速發展的科技公司，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工作及技術創新的能力。我們認為，為保持我們在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持續緊跟最新市場需求及開發在功能性及商業化能力方面超越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研發開支

我們將大部分資源投入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我們的研發開支相對較低，此乃由於**Sim Pro**早期版本的功能較為基本，我們能夠在其開發初期保持低研發開支水平。多年來，隨著我們持續開發及升級**Sim Pro**及**Safety Pro**（如本節上文「我們的核心技術－**Sim Pro**的發展歷史」

及「我們的核心技術－*Safety Pro*的發展歷史」所示），研發規模及複雜水平均逐漸增加，因此，研發開支亦增加。再者，我們在研發活動方面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並具有明確的預算控制，且我們已建立明確的分工，以確保我們的研發團隊高效工作。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在北京總部、上海分公司辦事處和浙江省杭州市的各附屬公司辦事處開展與ICV仿真測試技術相關的研發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合共139名員工組成，其佔我們員工總人數約74.3%。為表彰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於2022年11月已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建立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以吸引研究人才支持我們的內部創新研究活動，並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技術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憑藉內部研發能力或對其進一步提升或投資，我們亦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承接及／或參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各類研發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主要戰略夥伴合作」。

信息技術

我們依靠IT系統進行管理和研發活動。我們的IT系統主要包括(i)一系列用於我們研發活動的系統及工具；(ii)自主開發的項目管理系統；(iii)內部流程管理系統，即OA系統；及(iv)財務軟件，用於管理財務資源。OA系統和金融軟件都是從外部供應商購買。我們的IT部負責採購和維修該等系統，以確保其質素和整體效率，以及為其他部門提供日常IT系統運作的技術支持。

我們在研發活動中依賴一套IT系統和工具，該等系統和工具一般為在線免費提供的開源軟件或工具。我們亦獨立開發一個項目管理軟件以協助我們進行項目資源的規劃及控制及追蹤項目的開支及進度。我們使用該軟件收集、集合及分發項目管理過程中所涉及的所有信息。我們的項目管理軟件不僅包括進度規劃、開支控制、資源協調及圖形報告等傳統功能模塊，亦包括合約管理、採購管理、風險管理、質量管理、索賠管理、組織管理等先進功能，形成了覆蓋我們項目管理活動各方面的完整信息系統。

自2021年以來，我們依賴OA系統幫助我們執行多種管理和行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統籌、人力資源和行政管理、合約管理、會議管理、公佈新聞公告，以及許可和印章管理。通過該自動化系統，我們實現更快的審批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最重要的是，加強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和實體之間的協調。另外，我們將金融軟件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管理活動，包括記錄本集團財務數據、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固定資產。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上述IT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性能不合標準或失靈，亦無蒙受任何相關損失。

與主要戰略夥伴合作

我們積極與中國不同的市場參與者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及幫助我們提升內部研發能力、豐富產品及服務類別及為我們的技術尋求新的商業化機遇。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商業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為我們在技術創新及業務拓展方面提供了顯著的競爭優勢。

與SGS合作

於2021年6月，根據我們與一家世界領先的驗證、測試及認證解決方案的跨國提供商（即SGS）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2021年6月協議**」），雙方在中國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據此，我們獲委任為SGS在中國有關ICV仿真工具鏈的獨家合作夥伴，而SGS獲委任為我們有關高階ICV FuSa認證的獨家合作夥伴。於2022年3月，我們與SGS訂立另一項戰略合作協議（「**2022年3月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SOTIF相關培訓、諮詢、評價及工程服務領域進行合作，共同推動建立中國ICV的自願SOTIF認證體系。根據合作項目，*Safety Pro*及*Sim Pro*將是SGS推薦的唯一一款SOTIF分析工具及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以幫助企業進行SOTIF相關ICV測試、驗證和評價。反過來，SGS將是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推薦的唯一一家SOTIF認證機構。協議雙方亦同意促進各自實驗室的相互承認，以及中國主管認證機構的承認。該協議為期三年，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

於2022年9月，本集團與SGS訂立第三份戰略合作協議（「**2022年9月協議**」），以建立與FuSa及SOTIF相關的業務合作，旨在開發一系列聯合服務。根據合作安排，SGS將向其客戶推薦本集團在FuSa及SOTIF領域的諮詢及顧問活動中擁有相關專業

知識，並向本集團及／或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與FuSa及SOTIF有關的審計、評估及認證。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就SGS作為評估及認證合作夥伴提出建議，並就FuSa及SOTIF相關分析、設計、認證及驗證服務向SGS及／或其終端客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持，並提供相關測試工具。

2021年6月協議、2022年3月協議及2022年9月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2021年6月協議	2022年3月協議	2022年9月協議
期限	： 2021年6月起至2024年6月止三年。	2022年3月起至2025年6月止三年。	協議自2022年9月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
合作詳情	： 我們獲委任為SGS在中國有關ICV仿真工具鏈的獨家合作夥伴，而SGS則獲委任為我們有關高階ICV FuSa認證的獨家合作夥伴。	Safety Pro 及 Sim Pro 將是SGS推薦的唯一一款SOTIF分析工具及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工具，而SGS將是我們推薦的唯一一家SOTIF認證機構。 <small>(附註)</small>	SGS將向其客戶推薦我們的FuSa及SOTIF顧問服務，而我們將推薦SGS作為評估及認證合作夥伴。 <small>(附註)</small>
保密性	： 訂約方對根據協議相互獲得的所有資料及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附註：2022年3月協議及2022年9月協議下相互產品／服務的費用或費用範圍將由訂約方逐項釐定。

與TÜV SÜD合作

於2024年4月，我們與中國的另一家全球領先測試及認證解決方案提供商（即TÜV SÜD）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通過知識和信息交流以及共同籌辦行業大會和活動，進行高級智能駕駛以及相關測試和認證方面的合作。

下表載列我們與TÜV SÜD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 : 合作自2024年4月至2029年4月為期五年，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五年。
- 合作詳情** : 雙方協定進行合作，並就(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交流知識和信息：(i)高級智能駕駛方面的國際標準和法規；(ii)ICV測試；(iii)數字創新和數據管理；及(iv)場景庫。
- 保密** : 雙方於協議有效期內須將自對方取得的一切資料和信息保密，並須於協議終止後兩年內保密。
- 知識產權** : 就雙方於協議前各自擁有的IP，雙方仍為其所有人。因履行協議產生的新IP，由雙方協商確定所有權。

獎項及認證

自我們於2018年開展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業務以來，我們已榮獲多項重大獎項並取得若干重要認證，作為對我們的技術和創新成果的認可，其中主要的獎項及認證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頒發年份
ISO 26262 (TCL 2) <i>Safety Pro</i> 功能安全認證	SGS-TÜV	自2023年起 ^(附註1)
重點軟件企業	國家發改委	自2022年起 ^(附註2)

業 務

獎項／認證	頒發機構	有效期／ 頒發年份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 稅務局	2022年至2025年
CNAS頒發的功能安全擴項 認證 (附註3)	CNAS	2022年至2027年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至2028年
Sim Pro 仿真工具鏈ISO 26262 (ASIL D)功能安全證書	SGS-TÜV	自2021年起 (附註1)
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4年至2027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4年至2027年
CNAS認證的ICV檢測實驗室	CNAS	2021年至2027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 員會	2024年至2026年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該等認證並無有效期限或到期日。
2.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我們的重點軟件企業資質並無有效期限或到期日。然而，該資質須接受政府年度審核，否則本公司將無法享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所得稅開支／所得稅抵免」中所述的相關年度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3. 根據GB/T34590.6-2017行業標準（道路車輛功能安全第6部分：產品開發：軟件層面）頒發。

知識產權

我們強調技術的重要性，高度重視我們的研發工作，並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組合保護我們的I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擁有75項註冊專利、61項註冊版權（其中60項為註冊軟件著作權，一項為其他註冊著作權）、22項註冊商標及四項域名，亦在香港擁有七項註冊商標；及(ii)在中國已申請92項專利及三項商標註冊。我們的IP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IP；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IP。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自行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任何重大IP侵權索償的相關訴訟或法律程序。

數據保護及隱私

數據收集及處理

在我們提供與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直接從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絡信息中收集個人信息（「**聯絡數據**」），並通過合資格第三方（例如具有測繪資質的第三方地圖供應商）間接收集數據脫敏後的車輛通行和相對運動的真實世界數據（「**真實世界數據**」）。我們主要從公共數據庫及第三方來源（如高精度地圖）收集信息，建立我們自有的場景庫，以供使用及嵌入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此外，我們為招聘目的而收集求職者的個人信息。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客戶及／或其終端用戶使用我們提供的ICV仿真軟件及平台所產生的數據（「**客**

戶數據」)。向客戶交付我們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後，產生的客戶數據將存儲在我們無法訪問的客戶或終端用戶的本地服務器中。我們的客戶可在獨立系統或其本地服務器中設置我們提供的軟件，而我們不會在公共雲中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收集兩類數據，即(i)聯絡數據；及(ii)真實世界數據。我們僅(i)使用聯絡數據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及(ii)使用真實世界數據為ICV仿真設置過程更好地構建虛擬場景。就聯絡數據而言，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聯絡人擁有該等數據，而我們對聯絡數據的使用僅限於進行業務合作。就真實世界數據而言，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訂立的協議，真實世界數據的IP屬於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而我們僅有權以第三方提供商授權的方式使用數據。

我們主要聘請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收集並向我們提供用於我們仿真解決方案的數據(如高精度地圖)。雖然我們的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收集的原始數據可能包括駕駛員和車輛的車牌，但原始數據並不會提供給我們，而且所提供的相關數據已經相關技術處理，無法恢復，因此概無任何個人信息會被識別或恢復。此外，我們現時的技術無法恢復處理過的數據，且我們無意將處理過的數據恢復為其原始形式。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無需收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個人的其他個人信息，而我們為招聘或商務接洽目的而收集的數據僅包括個別人士最低限度的個人信息，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在未來的業務及運營中收集或處理其他個人信息。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諮詢多種數據私隱及數據合規事項委任法律顧問，而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我們在收集及處理數據時不觸犯任何關於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該等措施包括：

- 我們的數據乃根據需要進行收集。我們須視乎情況綜合判斷是否有需要收集數據。倘相關數據收集主體授權我們收集其數據，我們不會處理超出數據主體授權範圍及授權用途的數據；

- 我們嚴格控制數據收集方法，並監控數據收集過程。我們的數據收集人員不得違反安全政策，或違反加密規則；
- 根據有關安全及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由我們自身的數據採集設備及軟件處理的數據在收集時通過清洗、加密及匿名化而自動脫敏；
- 我們在收集數據前嚴格分析數據的類型。未經事先授權，不會收集個人信息、附帶IP或包含第三方商業秘密的材料；
- 我們須將所收集的數據量限制在合理的水平、將數據保留期維持在最低水平，並考慮潛在的公共利益影響。我們評估此類數據收集是否將會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或糾紛；
- 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包括成立專職團隊負責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以監督我們數據安全措施的實施及評估，並禁止對我們的數據庫進行任何不必要的訪問；及
- 我們已採用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數據的安全管理，包括涵蓋數據處理全週期的數據處理指引、設施進入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場所）、使用控制（防止使用／安裝未經授權的硬件／軟件）、訪問控制（訪問授權乃按「須知」基準授出）及供應商控制（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將進行風險評估）。

數據使用、存儲和銷毀

我們僅在中國境內使用、存儲及保留所收集的數據，且我們僅根據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及相關數據提供商訂立的相關協議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期間及目的保留所收集的信息及數據。我們收集的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本地服務器中，該服務器已通過ISO 27001認證，而該認證是專注於信息安全的領先國際標準。我們並未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任何其他外界人士出售、轉讓、分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我們所收集的任何數據，而且我們亦無意就此類數據作出任何跨境數據共享或傳輸安排。

我們不允許未經適當授權的合格人員使用及操作數據，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洩露數據。我們亦根據僱員資歷及部門職能對此類授權進行分級，以確保相關數據僅能由我們的僱員在必須了解的前提下訪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收集的數據並無發生洩露或丟失。數據保留期屆滿後，相關數據將被銷毀，所有副本亦予刪除。

Safety Pro及Sim Pro的數據管理

Safety Pro

Safety Pro在安全分析過程中處理但不存儲用戶數據，主要包括客戶／用戶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以下列兩種方式使用**Safety Pro**，這兩種方式均不能使我們訪問第三方（包括購買安全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或**Safety Pro**的其他用戶）在**Safety Pro**的分析過程中處理的任何數據：

- (i)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將**Safety Pro**作為獨立的軟件產品使用或嵌入到集成解決方案中（例如基於雲或非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然後售予我們的客戶，供其對本身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進行安全分析。在此情景下，一旦**Safety Pro**售出，軟件的控制權及所有權將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將無法訪問**Safety Pro**在安全分析過程中收集、處理、存儲及／或生成的任何數據。因此，擁有及運營**Safety Pro**的客戶將對**Safety Pro**的安全分析過程中處理的任何數據（包括用戶數據，如有）負責；及
- (ii) 在有限顧問服務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直接使用**Safety Pro**對客戶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進行安全分析，以便就有關FuSa及SOTIF的問題向客戶提供建議。在此情景下，我們通常會派遣員工到客戶辦公場所執行安全分析任務，並使用彼等的計算機或其他設備進行現場安全分析。我們將允許客戶在其設備上有限且定時地訪問**Safety Pro**軟件，然後我們的員工將在這些設備上操作該軟件，或指示我們的客戶自行操作該軟件並進行分析。因此，我們將無法訪問**Safety Pro**在安全分析過程中收集、處理、存儲及／或生成的任何數據，這些數據乃在我們客戶的設備中收集、處理、存儲及／或生成。因此，我們的客戶將負責確保妥當使用在此過程中處理的任何數據（包括用戶數據，如有）。

Sim Pro

我們亦可以兩種方式使用***Sim Pro***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i)由我們作為獨立軟件產品出售或嵌入到集成解決方案中（例如基於雲或非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平台），供客戶自行進行仿真測試；及(ii)被我們直接用於為客戶提供仿真測試服務。

在情景(i)中，與向客戶銷售***Safety Pro***或***Safety Pro***嵌入式解決方案類似，我們無法訪問***Sim Pro***在仿真測試過程中收集、處理、存儲及／或生成的任何數據。在情景(ii)中，我們將無法訪問客戶的解決方案，因為我們在向客戶進行測試服務時採用黑盒測試方法。黑盒測試是一種軟件測試方法，在不了解其源代碼、架構及配置的情況下檢查目標軟件的功能。因此，根據黑盒測試方法，***Sim Pro***將無法訪問、存儲或處理有關客戶智能駕駛系統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的任何數據或信息。

市場與競爭

我們在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經營業務，與國內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目前，國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仿真測試軟件。憑藉數十年的行業經驗，他們尤其在L3或以上級別ICV所需複雜測試及安全驗證解決方案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另一方面，中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可提供具競爭力的一站式定制化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包括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數據平台、ICV測試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如ICV相關顧問服務）。展望未來，鑒於國內供應商及國內開發的ICV仿真解決方案能夠迎合中國特定的交通環境、監管制度、客戶需求等，預期其競爭力將繼續提升。

基於2023年的總收益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我們佔有市場份額約5.3%，並於2023年在中國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排名第一。有關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本節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策略」所載的未來發展策略，我們將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繼續在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乃至整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中脫穎而出。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力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及高效競爭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曾遭遇且可能會繼續遭遇主要因項目為本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確認政策所導致的經營業績的階段性波幅。我們的收入一般於下列情況下確認：(i)就我們的產品而言，相關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檢驗及驗收；或(ii)就我們的服務（不包括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而言，相關服務已完成並向客戶交付相關測試／諮詢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我們於下半年交付的項目及錄得的收入均高於上半年。我們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最後一個季度確認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1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5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60.7%、82.1%及84.0%。於往績記錄期間此收入確認模式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的若干類型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關、國有企業及汽車製造商）按年度採購預算週期運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該等客戶通常於上半年進行內部採購預算規劃及物色合適供應商，於下半年與供應商進行磋商及簽訂採購合約以及要求交付產品／服務，並於年底前完成及接受採購。按年度採購預算週期運營的該等客戶亦通常會在年底前充分利用已分配的採購預算。

其他類型的客戶（如科技公司）可能作為中介（例如解決方案整合者）向彼等的終端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國有企業及汽車製造商）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彼等自有的解決方案整合進行銷售。在該等情況下，彼等將受相關終端客戶的年度採購預算週期影響。

此外，我們的大合約價值的項目（如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項目）通常涉及高度的定制化以符合本地環境及應用，因此，項目完成及驗收前的整個採購週期需要詳盡預算及項目規劃、磋商及項目修訂。因此，客戶一般傾向於年度預算餘下結餘在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較明顯時完成及驗收有關項目；

- (ii) 我們一般於年度第一季末展開我們的營銷活動，即通常在農曆新年假期後當大部分目標客戶恢復工作之時。就銷售獨立軟件產品而言，我們一般通過首先接觸潛在客戶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開展我們的營銷工作，並讓他們試用我們的軟件兩至三個月或按客戶合理要求的較長期間。於試用期後，有意向的客戶通常會在年度第二季度或第三季度開始與我們磋商，隨後可能會正式簽訂合約，並在年度第三或第四季度實施及完成項目；
- (iii)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將其對我們所交付產品／服務的檢查及驗收延長至年底，以便在正式驗收前有更長的時間試用我們的產品，並延長到期付款日期，同時不會影響其年底結算程序及下年度的資本支出財務預算；
- (iv) 於2021財年至2023財年，我們每年訂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內部績效目標。就此而言，為於年底前實現我們自身的內部年度績效目標，我們一般在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加大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於年底前簽訂更多合約及完成項目。此外，我們盡最大努力滿足客戶的要求以完成我們的工作，並於年底前交付我們的產品／服務。我們作為相對較新成立的公司，為了與競爭對手競爭，願意：
 - (a) 為潛在客戶提供產品試用服務，在他們確定購買前展示產品的功能；
 - (b) 投放更多時間在訂約前的溝通及磋商，並在合約承諾前在潛在客戶考慮的過程中為他們提供協助，以便與客戶建立信賴關係，我們相信可促進及提升我們獲得與對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顯示興趣潛在客戶的合約的機會；及
 - (c) 適應客戶偏好的付款時間表（一般而言，於相關年度結束前以完全動用其年度預算中的獲批金額）；

- (v) 於相關年度下半年，多項重大行業政策或法規出台（如2021年7月的工信部意見、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11月的試點通知意見稿及試點通知），我們認為該等政策或法規有助提振下半年對我們產品／服務的需求；
- (vi) 我們參與各類業內活動及展覽，我們在此期間獲取或結識部分客戶。大部分的行業活動及展覽於下半年進行。例如，世界智能網聯汽車大會每年於九月舉行，我們於2021年與客戶C認識，並其後於下一年度的上半年展開磋商及於下一年度的下半年開始合作及項目實施；及
- (vii) 於2022財年，儘管我們致力於與客戶進行訂約前溝通及磋商，於2022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中國抗擊COVID-19 Omicron變異株的嚴格隔離及遏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新合約協商造成不利影響。於2022年12月初全國放寬COVID-19的限制措施，觸發了直至2022財年結束前的合約簽訂數量的強勁增長及其後的項目完成及交付（絕大部分定制解決方案已於我們的訂約前溝通中確認，並已可進行交付）。

由於(i)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總收入主要來自某年度的已完成主要項目；及(ii)我們通常於交付產品／服務及客戶完成檢查及驗收後確認收入（並非於簽訂合約時或按履約過程（即完成進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我們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項目的交付及客戶驗收時間。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由於我們的五大項目大多在有關年度最後一季完成，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於該等年度最後一季確認。

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過去經歷的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可能並不適用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也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為加快收入確認流程，緩解未來的季節性波動問題及相關業務風險，我們考慮並於適當時實施適當措施，尤其是於2024年，我們已將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內部績效目標從年度目標改為季度目標，藉此鼓勵他們督促客戶及時敲定及簽訂合同。此外，當我們的項目完成，我們將會盡我們最大的努力要求客戶盡快完成驗收，而不是到每年最後一個季度才完成。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大部分市場參與者提供標準化獨立ICV仿真測試產品（有別於上文披露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體上並無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特徵。然而，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等部分市場參與者（特別是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參與者，其定製程度較高）錄得經營業績季節性波動並非罕見且具商業理據。

有關各期間收入確認波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確認已遭遇並可能繼續受階段性波幅影響」。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87名全職僱員直接受僱於我們且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39	74.3
管理及行政	29	15.5
銷售及營銷	19	10.2
總計	187	100.0

招聘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視作重要資產的僱員。因此，我們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技術人才的能力，尤其是技術人員，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通過(i)內部推薦；及(ii)外部渠道（如在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刊登廣告）招聘我們的僱員。

我們與全職僱員簽訂僱傭合約，一般包括僱傭期、月薪和福利、終止以及保密、IP及不競爭義務條款。

僱員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工作表現。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和在職培訓，均可現場或遙距進行。培訓涵蓋僱員發展的各個方面，其中包括數據安全意識、一般技能、專業技能和管理能力。我們亦不時鼓勵並在一定程度上贊助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進一步提高他們的技術知識和專業技能。

薪酬及福利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了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的僱員可按其工作表現享有年度酌情花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基於表現的酌情花紅具有競爭力，可激勵我們的僱員並提高工作滿意度。我們已設立員工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員工激勵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地方政策，我們參加由中國地方政府相關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已按中國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如適用）。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友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嫻熟的員工並不困難，且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因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導致營運中斷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索償。

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

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或工作安全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會不時按需要並經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後，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配合中國相關勞動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動。我們於2019年11月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這認可了我們根據國際標準確保僱員工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的相關工作。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健康或工作安全法律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承認我們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及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已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內部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有若干措施（包括我們的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實踐該等政策提供指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情況

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定期評估、釐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負有共同及整體責任。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將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何先生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負責(i)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年度工作計劃；(ii)定期監察及檢討工作計劃及相關預算及目標的執行情況；及(iii)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將每年舉行會議，以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氣候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下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團隊，以支持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的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團隊由本集團各部門主管組成，負責(i)在相關部門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制定的工作計劃及策略；(ii)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iii)根據所收集的數據向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小組提供有關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分析、建議及更新。

於上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將評估或委聘第三方顧問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我們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後將在有需要時實施改善措施以降低風險。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我們擬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來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密切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新法律發展，並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 (2) 根據我們的目標及參考全球風險狀況，定期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指導我們實現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3) 不時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處理及報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4) 建立溝通渠道，並持續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僱員）進行討論，以識別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及風險，並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表現如何影響主要持份者；及
- (5) 委聘專業顧問就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及指標

我們通過了解環境足跡來評估我們的環境表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一般不會在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此類重大負債或開支。此外，我們已獲得GB/T24001-2016及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這認可了我們在維持國際環境管理標準方面的努力。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致力發展及運行一套在污染防治及資源保護方面達致高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的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營運中的任何潛在環境問題及風險，並將迅速應對以盡量降低其影響。

排放管理

我們辦公場所的用電構成了我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有關我們能源消耗及減少消耗能源時的溫室氣體排放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保護及指標－資源使用」。

廢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惟退回供應商以回收利用的碳粉盒除外。就無害廢物而言，我們辦公室所消耗的紙張及其他辦公材料是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

為盡量減少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廢物管理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廢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實際辦公需要採購及分配辦公用品，並鼓勵僱員盡可能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過的辦公材料及設備；
- (2) 回收所有用完的碳粉盒／墨盒；
- (3) 鼓勵雙面打印及重複使用紙張；
- (4) 鼓勵經常使用數字文件以代替印刷文件；及
- (5) 通過避免過度使用並鼓勵重複使用紙箱、包裝材料及紙板，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

廢水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並無排放大量廢水，所排放的主要是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生活污水，並通過樓宇管理方控制的排水設施處理。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定期監測溫室氣體排放水平。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及我們營運的順義測試場地使用的電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期間 2024年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範圍2 ^(附註)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00	228.91	236.10	83.83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6.00	228.91	236.10	83.83
總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	1.65	1.57	1.34	1.51

附註： 範圍2排放來自北京市順義區北石槽鎮北武路1號院內戊087號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量。於往續記錄期間的順義測試場地的數據並未提供，因此在計算範圍2排放時不予計入，因為相關業主及客戶A負責電力供應及支付電費。

管理層正在改進數據收集機制，以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表現，此主要來自員工業務差旅。我們的目標是在下一財政年度披露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資源使用

我們主要在辦公場所及我們營運的順義測試場地消耗電力及清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電力消耗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電力消耗量(千瓦時) ^(附註)	176,000	394,000	414,000	147,000
電力消耗強度(千瓦時／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	1.65	2.71	2.36	2.65

附註：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市順義區北石槽鎮北武路1號院內戊087號的辦公場所及順義測試場地的電力消耗數據均未提供，因此排除在分析之外，因為相關業主及客戶A負責電力供應及支付電費。

我們年內收入的電力消耗強度從2021財年的約1.65增至2022財年的2.71，主要是由於添置及增加使用電力設備以支持業務增長及往績記錄期間員工人數增加。如下文所披露，按我們年內收入計算的電力消耗強度分別由2022財年約2.71降至2023財年約2.36及2024年首六個月約2.65，這與我們將電力消耗強度維持在2.71以下的目標一致。

就耗水量而言，由於供水及排水主要由我們佔用或經營的物業管理方控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水量並無有意義及詳盡的定量資料。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開支估計將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而繼續增加。我們致力在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以實現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水平以及根據我們的戰略擴張計劃所預期的僱員人數及電力耗量增長，我們致力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維持電力消耗強度低於2.71的目標。

為節約電力及水資源，我們已制定並將繼續推行及採納以下節能及節水措施：

- (1) 避免在自然光充足的情況下在辦公室使用照明設備，並在自然光不足時使用LED燈代替普通熒光燈管；
- (2) 將工作場所的室溫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左右，並在空調開啟時關閉窗戶；
- (3) 關閉不使用的電器，例如電燈、空調、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辦公自動化機器；
- (4) 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避免任何漏水；
- (5) 提醒僱員在消耗資源時注意環境；及
- (6) 在部門及個人層面推行良好的環境實踐，並在本集團內培養環保文化。

社會責任

我們亦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立志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回饋社區及社會並為其帶來積極變化。我們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各種不同社會問題的政策載列如下：

平等機會及勞動標準

我們在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均等及反歧視的原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我們的僱傭政策，諸如性別、年齡、種族、國籍、民族背景、宗教信仰及政治派別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理由等因素永遠不會妨礙個人獲得招聘、獎勵、培訓及發展、職業提升的機會，或影響到我們僱員的離職或退休。我們亦禁止僱用未成年兒童或非自願、強迫或強制勞動；或在工作場所的體罰、暴力威脅、脅迫或其他形式的身體、性、心理或言語騷擾、虐待或恐嚇。

培訓及發展

我們承認為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及發展機會的重要性。我們已建立僱員培訓機制，留出內部預算以為僱員組織各種不同的培訓計劃，旨在幫助我們的僱員成長並確保我們的產品服務質量。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僱員培訓」。

健康與安全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故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或工作場所安全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不合規事件。我們亦無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健康、社會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本或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僱員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

社區投資

近年來，公眾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不斷提高，期望企業在營運過程中考慮社會的長遠發展，而非專注於短期財務業績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致力於為社區作出貢獻，並了解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我們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下採取以下措施支持我們的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 (1) 指定特定部門或員工負責本集團的社區投資事宜；
- (2) 積極參與當地社區的醫療、環保、扶貧等社區投資活動；及
- (3) 在開展業務營運時注意我們的社會責任，並接受政府機構的監督以及媒體及公眾的意見及質詢。

企業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設有各種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秉持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載有反賄賂規則，以提高僱員對貪污行為的意識，且我們提倡對賄賂、非法交易、不正當競爭及其他非法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亦已制定反腐敗政策，當中載列我們反賄賂規則的進一步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反腐敗措施」。

為達致可持續及平衡的發展，為董事會帶來不同及多元化的觀點，並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表現，我們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本集團已識別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若干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

環境相關風險

無效的能源管理可能會潛在導致過度使用能源，從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此外，在目前不斷加劇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下，我們可能面臨能源成本波動帶來的風險，這亦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社會相關風險

用於人力資本發展的資源不足，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令本集團於中長期面臨高流動率及員工勝任能力不足的風險。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提高僱員的留任率及專心致志精神。

此外，無效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數據洩漏及隱私洩露的風險，導致處理監管行動的成本增加，涉及訴訟及潛在罰款，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面臨的最大環境挑戰之一。本集團認識到其重要性並致力於管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影響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分為兩類：(i)物理風險；及(ii)轉型風險。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暴雨及水災）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物理風險，因而對我們產生潛在不利財務影響。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我們辦公室及我們運營的順義測試場地的物業直接受損，或導致我們的營運暫停或僱

員可能受傷，這將降低我們員工的生產力。倘我們的供應商遭受該等極端天氣事件，我們亦可能遭受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極端天氣狀況而遭遇任何營運或供應鏈中斷。

鑒於上述潛在損害及不利影響，我們將於極端天氣事件公佈後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例如(i)保護所有外露窗戶的玻璃表面；(ii)將貴重資產搬離窗戶及地板區域；及(iii)於水災風險地區提供抽水設備，以保護本集團的財產。我們亦擬為僱員提供更多災難培訓及演習，以提高其應對極端天氣事件的能力。

轉型風險

潛在的轉型風險可能來自更嚴格的氣候立法及法規，以及技術和市場情緒的變化，以解決對氣候變化日益增長的擔憂並支持實現低碳經濟的願景。我們承認，當局對上市公司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減排標準及要求也越來越高。未能滿足氣候變化方面的合規要求可能導致企業聲譽受損以及面臨更高的索賠及訴訟風險。雖然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業務面臨的轉型風險有限，但隨著我們對氣候變化方面監管制度、技術、客戶偏好及需求變化作出應對，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

機遇

為應對我們在政策、法律及聲譽方面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將定期監察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現有及新興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政策及法規，並確保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了解相關變化，以避免引致不必要的成本或不合規罰款，並減少因延遲應對而產生的聲譽風險。我們亦將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繼續探索氣候變化機遇，並應用或開發更環保的新技術。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因為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單並遵守本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

業 務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對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造成損害的保險，該等保險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在中國租賃以下物業作營運用途：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租期屆滿	物業用途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通路 246號1幢505室(B) (「松江辦公室」)	620	上海賽目	2026年 11月30日	辦公場所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 67號中關村國際創新大廈 301、304、305、306、307、 308房間 (「海淀辦公室」)	2,314.4	本公司	2026年 10月6日	辦公場所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江川南路25 弄77號502室	135.9	上海賽目	2025年 3月1日	員工宿舍
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 大廈4層401室	53.4	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辦公場所

業 務

地址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租期屆滿	物業用途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江川南路25弄77號302室	135.9	上海賽目	2025年 9月14日	員工宿舍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道金星村A幢3樓384室	20	浙江賽目	2025年 9月24日	辦公場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中泰街道銅山溪路2號9號樓207室	154.1	浙江這裡飛	2027年 11月12日	辦公場所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古樓公路1198弄279號301室	89.2	上海賽目	2025年 11月24日	員工宿舍
北京市順義區前怡路2號院內1號樓一層102室(「順義辦公室」) <small>(附註)</small>	不適用	賽目汽車測試	不適用	辦公場所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業主已口頭同意讓我們免費使用該物業，因此我們並未就該物業的使用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無就該物業簽訂書面協議，倘訂約方之間就（其中包括）使用期限出現糾紛，而賽目汽車測試無證據證明其擁有合法權利佔用相關物業，則我們或會被業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隨時要求騰出該物業，導致本集團面臨停止使用該物業的風險。然而，由於順義辦公室被用作賽目汽車測試的註冊辦事處及辦公場所，且對該等場所並無具體要求，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可供置換的場所隨時可以獲得及任何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完成租賃登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在中國向地方住房或城鄉建設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六個租賃辦公室及三處員工住宿租賃物業完成相關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出租人不願意配合以登記有關租賃。我們將繼續與有關出租人溝通，尋求他們配合辦妥租賃登記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過往未對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的情況概無令我們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或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就相關租賃協議完成租賃登記，以糾正不合規情況，如未能登記，我們可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董事估計最高罰款額可能達人民幣9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過往尚未登記事件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持續有效性，或對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不合規情況

對於一處辦公場所及兩處員工住宿租賃物業（「員工宿舍」），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未能提供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物業。因此，尚不清楚出租人是否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的人士或我們能否繼續使用相關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如任何出租人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並非合法擁有人且未經合法擁有人正式授權，我們可能會無法繼續使用或被要求遷出相關物業。

此外，松江辦公室位於劃撥土地，而租賃物業擁有人須就租賃場所從相關中國當地政府土地及房屋管理局取得事先批准及遵守若干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擁有人無法提供證明從有關當局獲得批准的任何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沒有義務就租賃相關物業取得任何批准，我們亦無因有關不合規行為而受到處罰的風險。然而，我們租約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質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

此外，松江辦公室的用途與該物業所有權證書上列明的土地指定用途不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獲政府批准使用土地的人士可能會被責令交出土地，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終止使用該物業的風險。

就上述情況而言，假若我們的租約有效性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住宿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該租賃物業提出、可能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我們採納的應急方案

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上述租賃物業，且我們因租賃物業權益存在缺陷或有關物業的其他不合規事宜而須搬遷，我們擬採取以下行動：

- (1) **松江辦公室**：松江辦公室的建築面積約為620平方米，用作上海賽目的辦公場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松江辦公室有42名僱員。董事確認，松江辦公室附近隨時有物業可供置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找到兩處建築面積與松江辦公室建築面積相若的物業，作為我們在松江辦公室開展業務的備選場所。

倘需要搬遷松江辦公室，我們相信搬遷事宜可及時完成，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目前預計松江辦公室的搬遷成本將不超過約人民幣230,000元，包括新辦公室的翻新及開設成本，以及將可移動設備及其他資產從原辦公室搬遷的成本。此外，松江辦公室完成搬遷所需的時間估計不超過10天。鑒於我們目前所有在松江辦公室的僱員均可遠程工作，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因搬遷而遭受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干擾或收益損失。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松江辦公室被迫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2) **順義辦公室**：鑒於(i)我們目前僅有八名僱員常駐順義辦公室；及(ii)海淀辦公室為我們在北京的另一個辦公室，足以容納來自順義辦公室的額外僱員，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順義辦公室，海淀辦公室將是合適的備選辦公室。
- (3) **員工宿舍**：萬一我們被要求遷出員工宿舍，致使我們的僱員無法繼續在該等物業居住，我們將向相關僱員提供適當的金錢補償，供其自行尋找替代住所。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此外，我們已自控股股東取得彌償保證，彌償本集團因遇到有關上文披露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無效或被撤銷或本集團受到任何處罰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責任、罰款、損失及損害。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並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及／或公司管治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均屬充分。我們亦已採取或預期在上市前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各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為監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主任緊跟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數據並確保充足的披露。

- 委任合規顧問** : 我們已委任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委任外聘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 : 我們將在上市後委任合資格的中國及香港律師事務所於有需要時就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有需要時不時為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內部控制政策** :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軟件開發過程管理、採購管理、知識產權、數據安全、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及財會事宜,以確保我們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管理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聘請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進行檢討(「**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的範圍乃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有關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財務申報、薪酬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跟進檢討,以檢討本集團為處理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檢討**」)。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於跟進檢討中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具體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亦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有效管理業務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1) **數據收集及隱私**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數據保護及隱私 – 數據收集及處理」。

- (2) *制裁法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合規情況及訴訟－與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相關客戶進行業務活動－美國制裁計劃」。
- (3) *反腐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反腐敗措施」。

反腐敗措施

我們已對全體僱員實施嚴格的反腐敗政策。我們嚴格禁止在任何業務營運中賄賂、不當付款或其他形式利益，包括為換取不當業務或私利而行賄、送禮、回扣、招待或任何其他形式報償。

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執行反腐敗政策及宣傳有關政策以確保僱員知曉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我們已成立反腐敗委員會，由總經理領導，成員包括總經理助理、各部門主管及行政部門全體員工。反腐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處理及調查賄賂投訴及事件、記錄投訴及公佈調查結果。我們已設立一個電話舉報熱線及電子郵件地址供僱員舉報反腐敗政策的違規行為。

我們的全體僱員將根據反腐敗政策進行月度自評並向反腐敗委員會報告在遵守政策時的任何違規行為或遇到的困難。各部門主管將對僱員進行季度部門反腐敗合規檢查，並向反腐敗委員會報告任何政策違規行為。被查出犯有賄賂不當行為的僱員將根據有關內部政策受到經濟及行政處罰。若不當行為違反相關法律，我們將向相關監管部門報案，而該等僱員亦可能根據相關法律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

法律合規情況及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有關(其中包括)侵犯IP、不正當競爭、產品安全和勞資糾紛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本集團構成威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重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性質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

與受國際制裁法規限的相關客戶進行業務活動

由於我們曾與相關客戶進行業務活動，其須受若干國際制裁及貿易限制（即BIS公佈的實體清單及NS-CMIC清單）所規限，故我們已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審查我們在國際制裁法方面的合規情況，並評估我們的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1) 出售ICV仿真測試軟件；
- (2) 共同提供基於雲的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及
- (3) 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約7.2%、24.4%、7.5%及0.9%。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須受相關國際制裁及貿易限制所規限。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客戶的同系附屬公司（由相關客戶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持有2,830,209股非上市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美國出口管制

近年來，相關客戶一直被列入實體清單，並須受出口管理條例下的美國出口管制所規限。根據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物項將被視為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物項，而向列入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包括相關客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非美國境內）有關物項可能須待BIS批准並需取得相關許可證：

- (1) 在美國的所有物項，包括在美國對外貿易區或通過美國從一個外國轉運到另一個國家的所有物項；
- (2) 所有來自美國的物項（無論位於何處）；

- (3) 含有來自美國的受管制商品的外國製商品、「捆綁」來自美國的受管制軟件的外國製商品、摻入來自美國的受管制軟件的外國製軟件，以及超出若干限度來自美國的受管制技術的外國製技術；
- (4) 特定「技術」及「軟件」的若干外國製「直接產品」；及
- (5) 一家完整廠房或一家廠房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的若干外國製「直接產品」。

我們的產品僅在中國境內開發，但我們在開發過程中依賴若干含有美國軟件和技術的設計工具，如「Axure9」、「Enterprise Architect」及「yEd Graph Editor 3.20.1」。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若干美國軟件和技術對外國產品的開發必不可少，則該外國產品可能被視為有關美國軟件和技術的直接產品。因此，我們售予相關客戶的產品可能構成美國軟件和技術的直接產品。然而，該外國產品是否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並需取得出口許可證則須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予以考慮，該規則為出口管理條例下特定規則的一部分。

並非所有涉及含有美國軟件和技術的外國製造物項的交易均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並需取得出口許可證。外國製造物項是否須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以及是否須按出口管理條例規定從BIS取得出口許可證，取決於其是否符合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中所載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為確定產品範圍內一個外國製造產品是否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有兩個關鍵問題須考慮：(i)「技術」或「軟件」是否涉及美國原產或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及(ii)是否符合特定的ECCN要求。至於最終用戶範圍，最終用戶指產品或服務的最終接受者或用戶，而最終用戶範圍則指受到若干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口及再出口限制的一系列人士及實體。視乎具體制裁計劃及涉及的特定商品、軟件或技術，最終用戶範圍有所不同，而在若干情況下，亦關係到外國製造產品的目的地以確定該外國製造物項是否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此外，BIS提供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特定豁免規則，當中規定，當用於開發我們產品的設計工具符合「大眾市場標準」時，我們的產品則不屬於具體控制範圍。BIS並無提供「大眾市場標準」的定義，但提供一份文件，列出須符合的「大眾市場標準」的不同要求，視乎所涉及的技術及軟件的性質而定，例如，若干技術及軟件通常以零售方式向公眾提供，並為用戶安裝而設計，而無需進一步的實質性支持。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資料，簡而言之，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大眾市場標準」

是指若干項目必須符合的一系列條件才能被歸類為「大眾市場產品」，其一般為公眾可廣泛使用的產品。「大眾市場標準」旨在確保日常使用的廣泛產品不會受到與可用於更受限制目的的特殊物項相同的嚴格出口管制。

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審查用於開發我們產品的所有設計工具，並確定(i)有關設計工具的ECCN與適用於相關客戶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下列的特定ECCN並不相符(即未符合特定的ECCN要求)^(附註1)；及(ii)有關設計工具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或可符合「大眾市場標準」，因為這些設計工具廣泛可供公眾零售購買，其技術、功能及用途屬一般性質，並非專門為特定用途或用戶群體而設計(即產品並非為單一目的或有限的用戶而創建，而是使產品可供廣泛人群用於各種目的)，亦不涉及任何敏感技術或應用，故我們的產品屬於特定最終用戶範圍的特定產品範圍以外。因此，儘管我們售予相關客戶的產品可能構成美國軟件和技術的直接產品，但有關產品不屬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所載的產品範圍及最終用戶範圍，且不受出口管理條例的規限，且本集團毋須取得BIS的出口許可證。因此，本集團作為相關客戶的分包商於中國境內向最終用戶出售自主開發軟件及提供基於雲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須受美國出口管制規限的風險極低。

此外，為免生疑問，僅當一個非美國製造產品的美國原產控制成分(即需要許可證出口及／或再出口至產品目的地且不符合許可豁免的成分)超過若干指定百分比時，方會適用最低成分含量規則。由於我們產品的所有源代碼來自中國而無美國原產控制成分涉及我們的產品，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最低成分含量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的產品且本集團無須向BIS提交有關計算美國成分的報告。

附註：

- (1) 有關設計工具為「Axure9」、「Visual Studio Code」、「Notepad++ 8.1.2」、「GNU Compiler Collection」、「Sourcetree」、「MobaXterm v22.1」、「Chrome」、「IntelliJ IDEA (服務端)」、「Dbeaver」及「MySQL」，均為現成的軟件。

我們將(i)繼續密切監察採購程序及用於開發產品的設計工具，確保我們遵守出口管理條例不會向實體清單上的指定實體提供或轉讓任何產品(此將導致違反出口管理條例等相關出口管制)；及(ii)繼續促使我們遵守出口管理條例下的所有法定要求。

美國制裁計劃

相關客戶亦被指定為NS-CMIC清單內的公司。NS-CMIC清單下的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NS-CMIC清單下的指定實體（即相關客戶）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為有關證券的衍生品或旨在為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的交易與軟件交易及技術合作有關而並非與證券交易方面的禁止令有關，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性質並不屬於上述禁止令範圍以內。另外，NS-CMIC清單下的制裁並無禁止相關客戶或其聯屬人士（包括相關客戶的上述同系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相關客戶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擁有我們非上市股份均不會因相關客戶被列入NS-CMIC清單而對本集團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總而言之，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業務違反美國制裁制度下的任何制裁規定的風險極低。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對相關客戶及其聯屬實體的出口控制限制及制裁計劃不適用於我們進行中的業務，且金杜律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有關相關客戶的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相關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

一般而言，反外國制裁法(i)原則上規定中國境內的所有組織和個人應當遵守對若干外國個人或組織採取的反制措施；及(ii)任何組織和個人均不得執行或者協助執行外國國家對中國公民、組織採取的歧視性限制措施。

鑒於我們完全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且並無與外國實體從事業務，有關反制措施的義務不適用於我們。我們從未執行或者協助執行外國司法權區對中國公民、組織採取的歧視性限制措施。此外，我們的業務並無牽涉受到中國政府制裁的有關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符合反外國制裁法。

根據上文所述，並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性質、主要產品來源、設計工具的出口控制規則以及本集團的客戶身份，並無跡象表明我們的業務存在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制裁風險）項下所識別的制裁風險。據金杜律師

事務所告知，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制裁風險），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活動並無牽連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擁有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且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調查或獲悉可能針對我們實施的任何制裁。

根據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範圍及預期上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各方參與全球發售將不會對該等各方構成重大風險，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及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包括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或制裁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活動符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我們無意停止與相關客戶的業務活動。為監控、控制或減輕與國際制裁法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成立風控管理委員會（由何先生、梁軍女士及薛曉卿博士組成），確保（其中包括）我們遵守適用的制裁法。風控管理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其中包括）(i)通過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和預防本集團與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制裁法律及法規；(ii)委任風險控制人員進行風控管理；(iii)編製風險控制報告供董事會審閱；(iv)通過審查商業合約和商業活動中接獲的資料，評估待進行商業活動的潛在制裁風險，並就合約對方遵守適用制裁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的情況在商業合約內添加具體條款及條件；(v)委聘外部制裁專家或法律顧問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vi)適時安排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和貿易限制的培訓計劃。

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經考慮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了一個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我們的權益。

我們對產品的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的模擬及分析工具（如**Sim Pro**及**Safety Pro**）僅測試客戶的智能駕駛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而非整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模擬及分析工具出現任何故障及缺陷，導致我們無法識別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的故障，我們可能須根據雙方簽訂的合約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承擔違約責任。除有關違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規定會因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例如本集團）無法識別客戶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的故障而對其處以行政處罰或施加法律責任。

根據工信部意見第七條第4項，要求汽車產品應滿足模擬測試要求，避免車輛在設計運行條件內發生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該要求僅適用於汽車產品，而對測試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無特定要求。

倘我們的模擬及分析工具（如**Sim Pro**或**Safety Pro**）未能準確地識別智能駕駛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中的潛在危險，以避免可預見且可預防的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須根據雙方之間的合約承擔相關民事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違反相關合約或主管司法機關認定我們須承擔責任，而合約並無訂明違約責任，我們可根據主管司法機關的判決或決定依照**民法典**的規定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降低價格或報酬、賠償損失、修理、重作、更換及其他補救措施。有關所涉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極其倚賴我們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Sim Pro**及**Safety Pro**和其市場認可，以提供定制化產品和服務，該等技術可能會出現缺陷、不斷轉變、升級以及面對潛在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的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模擬及分析工具並無出現故障或缺陷導致我們無法識別客戶的算法及其相關的關鍵部件的故障。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部門取得對現時主要業務運營為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取得或續新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在將來我們的重要許可證及牌照到期時，我們預計不會在續新該等許可證及牌照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項主要牌照：

牌照／ 許可證	頒發機構	持有人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民用無人駕駛航空 器運營合格證	中國民用航空局	浙江這裡飛	2024年7月5日	2年後

關連交易

在上市之前，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某項交易，預期該交易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該交易每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一項或多項獲得全面豁免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物業管理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賽迪物業管理」）（作為服務提供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賽迪檢測的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賽迪物業管理（作為服務提供方）一般每年就我們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賽迪大廈的登記辦事處訂立物業管理協議。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與賽迪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據此，賽迪物業管理同意向我們的登記辦事處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護、維修及管理公共區域及公共設施；運營公共設施；公共區域的安全監控及保安工作；在公共區域內的衛生維護及泊車。物業管理費用金額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考慮物業的位置、大小及狀態）經公平磋商後，基於涵蓋的建築面積及涵蓋建築面積每平方米的物業管理費單價釐定。

關連交易

假設我們的登記辦事處的建築面積並無變動且單價每年增加不超過10%，董事估計，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應付的年費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根據董事目前的預期，每年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獲得全面豁免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賽迪物業管理專門從事物業管理，自管理團隊加入本公司起一直為賽迪大廈（我們登記辦事處所在地）的物業租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此外，賽迪大廈的租戶僅可委聘賽迪物業管理為其位於該大廈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聘用賽迪物業管理來管理我們的登記辦事處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賽迪物業管理向本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空格科技由管理團隊全資擁有（分別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擁有約64.1%、25.6%及10.3%）；及通達（作為員工激勵平台，胡先生為該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代表通達並執行合夥事務，包括根據中國法律行使通達於其所投資企業的股東權利及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與義務）由胡先生、何先生、馬女士及本集團14名其他僱員分別擁有約50.0%、44.1%、2.1%及3.8%。憑藉下文所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空格科技和通達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5.5%的權益。

空格科技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作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外，並無任何業務運營。通達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除作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外，並無任何業務運營。自通達成為本公司股東，空格科技與通達彼此一直一致行動，且將繼續於上市後以相同方式行事。為正式確立空格科技與通達之間的投票安排，空格科技與通達於2021年10月8日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已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只要通達一直為本公司股東，單方面按照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一致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員工激勵計劃－一致行動安排」。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空格科技及通達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34.1%的權益。因此，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連同空格科技以及通達將持續共同控制3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因此，空格科技、通達、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將於上市後共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重大IP，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業務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除管理團隊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工作組，在我們的業務中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工作組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活動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工作組共同做出。
-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若本集團與我們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周詳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定。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帶來觀點與意見的平衡，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我們的管理工作組成員（管理團隊成員除外）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具備相關行業專長及豐富經驗，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能獨立履行其職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負責本集團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的財務人員團隊，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且彼等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資本獨立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增資的所得款項開展業務。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優秀的信用狀況以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而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向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對現金收付採用一整套內部控制程序，並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影響。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概無控股股東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經營，各控股股東已經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名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我們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相關業務。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於不競爭契據向我們承諾，彼（其中包括）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涉足、涉及或持有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新商機是否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經計及有關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及收購有關新商機的估計成本等因素後，取得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再審視及決定本集團是否會取得有關新商機，並於收到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給予本公司可行使的選擇權，讓本公司取得有關新商機；而該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審視及決定本集團應否決有關新商機後，方可取得有關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述目的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ICV測試及相關服務、顧問及其他服務以及應用於我們技術的其他業務（如無人機、數字城市孿生及智慧農業等）；及
- (ii) 「相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b)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為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的日期；及
 - (c) 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日期。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於相關期間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授出購股權，以收購向我們提供但我們未收購，而由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接納及保留的新商機所產生的，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將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在年度報告中作出年度聲明（如適用）。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充分及有效地賠償因控股股東違反於不競爭契據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涉及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任何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放棄出席有關該項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本公司已委任光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各控股股東將就其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g)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提供本集團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而作出的所有決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 說明(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說明(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空格科技 ^(附註2)	實益權益	30,169,382股 非上市股份	30.2%	30,169,382股 非上市股份	30.2%	22.6%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5,271,805股 非上市股份	15.3%	15,271,805股 非上市股份	15.3%	11.5%
通達 ^(附註2)	實益權益	15,271,805股 非上市股份	15.3%	15,271,805股 非上市股份	15.3%	11.5%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0,169,382股 非上市股份	30.2%	30,169,382股 非上市股份	30.2%	22.6%
賽迪檢測 ^(附註3)	實益權益	28,067,104股 非上市股份	28.1%	28,067,104股 非上市股份	28.1%	21.1%
賽迪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8,067,104股 非上市股份	28.1%	28,067,104股 非上市股份	28.1%	21.1%
CSTC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8,067,104股 非上市股份	28.1%	28,067,104股 非上市股份	28.1%	21.1%
CCI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8,067,104股 非上市股份	28.1%	28,067,104股 非上市股份	28.1%	21.1%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說明(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說明(L)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胡先生 ^(附註4及6)	受控法團權益	45,441,187股 非上市股份	45.4%	45,441,187股 非上市股份	45.4%	34.1%
王依爽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5,441,187股 非上市股份	45.4%	45,441,187股 非上市股份	45.4%	34.1%
何先生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45,441,187股 非上市股份	45.4%	45,441,187股 非上市股份	45.4%	34.1%
金利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45,441,187股 非上市股份	45.4%	45,441,187股 非上市股份	45.4%	34.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空格科技與通達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承認並確認，其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通達一直為／為本公司股東，其將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以行使其投票權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實益權益外，空格科技及通達亦各自被視為於另一名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賽迪檢測由賽迪集團擁有100.0%，而賽迪集團由CSTC及CCID各自擁有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賽迪集團、CSTC及CCID各自被視為於賽迪檢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空格科技分別由管理團隊的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64.1%、25.6%及1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空格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依爽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依爽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通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執行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胡先生擁有約50.0%合夥權益，及由有限合夥人何先生、馬女士及本集團其他14名僱員分別擁有約44.1%、2.1%及3.8%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通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金利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利女士被視為於何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2. 主要股東—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銜／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 日期	在本集團的 職能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胡大林先生	45歲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12日	2018年10月 12日	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日常 營運及整體 業務策略與 規劃	無
何豐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2018年10月 12日	2018年10月 12日	負責監督本 集團的日常 營運	無
馬蕾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2018年10月 12日	2018年10月 12日	負責處理公共 關係及監督 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	無
關志剛博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 24日	2014年1月 24日	負責就企業 及業務策略 向董事會 提供指引 及意見	無
姚翔博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16日	2018年1月 16日	負責就企業 及業務策略 向董事會 提供指引 及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銜／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董事委任 日期	在本集團的 職能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鞏瀟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 28日	2022年2月 28日	負責就企業 及業務策略 向董事會 提供指引 及意見	無
郭莉莉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10月 16日	2022年10月 16日	負責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黃華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10月 16日	2022年10月 16日	負責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黃浩鈞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2年10月 16日	2022年10月 16日	負責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胡大林先生，45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策略與規劃。

胡先生在工業軟件開發及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北京遠新興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工業電器及軟件設計及開發的公司）擔任監事，並於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於2017年年中開始研發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及測試工具（包括**Sim Pro**的前身），並隨後開展我們的ICV測試相關業務。胡先生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以及產品規劃。

胡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彈藥工程及爆炸技術學士學位。

何豐先生，46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在研發測試、驗證和評價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北京遠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機械及車輛設備技術開發的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並於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獲委任為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何先生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我們的ICV測試相關業務。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的研發。

何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何先生曾任長春逸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商業服務業務，何先生確認，該公司於2010年3月18日因停止營業被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關分局吊銷營業執照而宣告解散。何先生確認，長春逸思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且彼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可能發生及／或潛在的申索。

馬蕾女士，57歲，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馬女士在科技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公共關係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女士於1995年2月至2001年5月在上海中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企劃部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其中包括）電腦硬件、軟件及周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於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馬女士加入北京信息化協會，擔任秘書長，該協會專門從事（其中包括）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業務。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馬女士擔任北京九州錦繡科技

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並專注於技術開發。馬女士曾任北京地道風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公共關係及政府事宜。馬女士為管理團隊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開展我們的ICV測試相關業務。馬女士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我們的公共關係副總裁。

馬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取得圖書情報專科證書。

非執行董事

關志剛博士，54歲，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關博士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博士於2001年5月至2007年11月於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軟件經理。關博士於2007年12月加入賽門鐵克軟件(北京)有限公司(Symantec Software (Beijing) Co., Ltd)，最後職位為開發總監。關博士於2010年6月成立北京梆梆(即本公司股東)，並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梆梆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博士於2002年1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關博士曾任北京風上行科貿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技術服務業務，關博士確認，該公司於2008年1月24日因停止營業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銷營業執照而宣告解散。關博士確認，北京風上行科貿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且彼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可能發生及／或潛在的申索。

姚翔博士，43歲，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姚博士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姚博士在CSTC的戰略研究處、平台運營管理處擔任高級諮詢顧問，負責IT相關領域戰略規劃研究。隨後於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姚博士在CCID擔任經營管理處幹部，負責對外投資管理。自2021年4月起，姚博士升任為經營管理處副處長，同樣負責對外投資管理。

姚博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公共事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彼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主修教育經濟與管理。姚博士於2013年7月在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生畢業。

鞏瀟女士，39歲，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自2022年12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意見。

鞏女士在測試和評價工程方面有超過九年的經驗。鞏女士自2014年4月起曾在CSTC多個實體工作及任職，包括北京賽迪工業控制系統評測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及北京賽迪機器人測評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鞏女士在CSTC的北京賽迪機器人測評工程技術中心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經理並負責機器人檢測認證相關業務。自2021年11月以來，彼擔任CSTC的智能網聯汽車測評工程技術中心兼CSTC的機器人與智能裝備測評工程技術中心的總經理，負責智能汽車、機器人檢測認證業務。

鞏女士於2011年1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研究生學位。鞏女士於2015年4月及5月分別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中級軟件測試員及高級信息技術項目管理專業人員。彼於2016年1月獲中關村信息安全測評聯盟認可為初級信息安全級別評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莉莉女士，61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具豐富經驗。自2014年6月起，郭女士加入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該公司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

自2016年1月至2022年5月，郭女士擔任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83))的獨立董事。彼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保定樂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46))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以來擔任宸展光電(廈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019))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8月以來擔任河北華通線纜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96))的獨立董事。

郭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業工程與管理大專學歷。郭女士於1998年6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11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

郭女士曾任北京宏立嘉和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會計服務業務，郭女士確認，該公司於2006年11月17日因停止營業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陽分局吊銷營業執照而宣告解散。郭女士確認，北京宏立嘉和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任何針對彼提出的申索，且彼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解散而面臨任何可能發生及／或潛在的申索。

黃華先生，49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20年7月黃華先生開始並自此一直於北京師範大學人工智能學院擔任教授，旨在培訓學生成為研究並應用信息科學與技術的專才，在此之前彼於北京理工大學擔任教授。

黃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信息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9月及2006年5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黃浩鈞先生，49歲，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8年9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並於2000年7月晉升為高級助理，直至2001年10月。彼其後於2002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和記企業有限公司集團管理服務的高級職員，該公司主要投資於(其中包括)港口、能源、基礎設施及電信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黃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黃先生其後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於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8)，從事製造及分銷微型聲學部件)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2012年9月至2020年4月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財政部副總裁)之前，黃先生於2010年10月在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為綠色能源供應商)擔任市場情報及營運分析的高級經理。在加入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50))之前，黃先生於2019年8月擔任易高卓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4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1998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3月於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於2004年5月由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由股東大會委任兩名監事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狀況。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監事委任 日期	在本集團的 職能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曹崗博士	49歲	監事會主席	2020年5月 15日	2022年10月 16日	負責主持監事會 工作並監督 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和監管 營運狀況	無
倪捷先生	55歲	股東代表 監事	2015年8月 25日	2015年8月 25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和監管營運 狀況	無
薛娜女士	45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1月 1日	2022年10月 1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 和監管營運 狀況	無

曹崗博士，49歲，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為我們的前任董事，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並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曹博士於科研及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2012年8月加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其專注發展中國的人工智能產業）擔任高新技術產業化副處長前，曹博士於2010年9月在北京軟件產品質量檢測檢驗中心（該中心進行檢測）擔任總監，負責軟件產品的質量控制。自2019年2月起，曹博士為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主管綜合運營及成果轉化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博士自2019年7月起為北京創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為北京智源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7月起為北京智源悟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曹博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倪捷先生，55歲，自2015年8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倪先生在金融及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倪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17年10月在CCID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CCID院長開展財務核算與分析、資本運作、融資和稅收籌劃等工作。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3月，倪先生在賽迪集團（即本公司間接股東）擔任副總經濟師，負責協助集團開展融資、重大投資及經營分析等工作。自2021年3月起，彼升任總經濟師，負責協助賽迪集團開展重大經濟管理及投資工作。

倪先生於2004年1月畢業於北弗吉尼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娜女士，45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行政部門的人事經理及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和監管營運狀況。

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軟件產品質量檢測檢驗中心的市場經理。薛女士隨後於2010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京上品源品牌策劃有限公司的人事綜合部總監，負責人才招聘、人際關係和行政事務。薛女士於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

薛女士於2010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在本集團的 職能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楊強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19年10月	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模擬測試工具鏈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團隊	無
梁軍女士	55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財務報告	無
薛曉卿博士	38歲	前瞻事業部 總監	2019年8月	負責關於模擬測試及車輛操作政策、標準及規例的前瞻研究	無

楊強先生，42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研發官及上海賽目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模擬測試工具鏈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團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在軟件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彼在上海億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開發部技術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電腦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楊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童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軟件科學及技術領域。

楊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大學取得數學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21年1月獲得汽車功能安全專家(AFSP)的資格(由SGS-TÜV開發的ISO 26262個人資格認證計劃)，資格有效至2023年年底。

梁軍女士，55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經理，並自2020年1月起調任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及財務報告。

梁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自然風和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部主管，該公司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梁女士加入北京迪美策方市場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經濟貿易諮詢及市場研究。

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大專學歷。梁女士於1997年6月獲北京市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4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薛曉卿博士，38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前瞻事業部總監，主要負責關於模擬測試及車輛操作政策、標準及規例的前瞻研究。

薛博士在ICV行業擁有約七年經驗，專注於研究相關政策及標準。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間，彼於CSTC的智聯網聯汽車測評工程技術中心任職副主任，負責(其中包括)自動駕駛汽車信息安全測試及車載計算平台研究。彼其後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自動駕駛操作系統測試研究。

薛博士於2016年6月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載運工具運用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聯，及(ii)並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張麗霞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4年2月22日起生效。

張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彼在公司管治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張女士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兼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權若干職責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成立了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2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核委員

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郭莉莉、黃華及黃浩鈞。郭莉莉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發展及檢討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2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郭莉莉、何先生及黃華。黃華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檢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21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華、胡先生及黃浩鈞。黃浩鈞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董事會的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員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人選，並就甄選提名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抉擇或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和董事（尤其主席）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21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胡先生、何先生及馬女士。胡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達成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述董事會達致及維持多元化的目標及董事會採取的行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確認及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擁有支持業務策略實施所需的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人選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董事會相信此擇優為本的委任方式將可促使本公司將來能符合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在ICV及相關行業的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營銷與業務發展、以及財務與會計經驗。此外，其他三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清新概念、嶄新觀點和獨立元素。董事會認為，憑藉我們的董事會九名成員中擁有三名女成員、董事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組合和年齡多元化，我們現有的董事會成員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不時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人選，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將會納入基於本集團業務模式的考慮因素及不時的特定需要，以釐定董事會的理想人選組合。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成有效的問責制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衷心認為董事會應包括均衡組合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成分，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其(i)已於2022年1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其在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其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惟需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於上市後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僱員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監事－(c)董事及監事薪酬」提及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酬、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僱員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已委任光銀國際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對本公司於上市後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列發任何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在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回購；
- (c) 在我們建議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的詳述有所不同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在聯交所就有關我們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問題而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有關聯交所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我們自上市日期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派發日期結束，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 本

以下為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說明。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00,000,000	75.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3,333,400	25.0%
總計	133,333,400	1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00,000,000	72.3%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8,333,400	27.7%
總計	138,333,400	100.0%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H股或在彼此間買賣H股。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僅可認購及買賣非上市股份。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我們以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支付，而有關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我們以人民幣或以非上市股份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該等經轉換H股的轉換、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的一切規定，以及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和經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須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必要備案程序，獲得聯交所批准，並遵守相關轉讓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

成。由於聯交所通常認為，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上市時無須進行事先上市申請。該等經轉換H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然而，我們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有關擬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我們須辦理以下程序：將相關非上市股份自股東名冊除名，並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將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相關H股股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經轉換H股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股東無意將名下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上市日期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i)各現時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及(ii)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登記並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並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以及H股的提呈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已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最高總額約148.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將為12,375,000股H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2.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8.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將為9,900,000股H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5.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將為8,250,000股H股，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b)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c)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約6.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此外，基石配售將表明市場對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基石投資者直接聯繫我們尋求潛在投資機會。

就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關連人士；(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撥付資金；及(i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而遵循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且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就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ii)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H股的百分比將低於50%。

誠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內部資源及／或自有資金撥付。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賦予基石投資者因基石配售或上市或與基石配售或上市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其股東的批准，如相關），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別批准（如相關）。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參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所載原則基石投資者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基石投資者不曾獲本公司給予任何其他特別優待。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認購需求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載情況，則國際發售項下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比例扣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此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當中規定公眾人士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量的詳情將在我們將於2025年1月14日或該日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將其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後的日期。儘管已同意潛在的延遲交付安排，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之前就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且將概無延遲結付款項。延遲交付安排的訂立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根據發售價12.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最高投資額	發售 股份最高 數目 ^(附註)	估緊隨 全球發售		估緊隨 全球發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中移國際」)	148.5百萬港元	12,375,000	37.1	9.3	32.3	8.9
總計	148.5百萬港元	12,375,000	37.1	9.3	32.3	8.9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5.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基石投資者	最高投資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發售 股份最高 數目 ^(附註)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中移國際	148.5百萬港元	9,900,000	29.7	7.4	25.8	7.2
總計	148.5百萬港元	9,900,000	29.7	7.4	25.8	7.2

根據發售價18.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計算

基石投資者	最高投資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發售 股份最高 數目 ^(附註)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中移國際	148.5百萬港元	8,250,000	24.7	6.2	21.5	6.0
總計	148.5百萬港元	8,250,000	24.7	6.2	21.5	6.0

附註：可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已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中移國際

中移國際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上市）直接全資擁有。中移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完成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而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
- (e)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認可、承諾及確認於目前（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於上市日期或（如適用）延遲交付日期（定義

基石投資者

見基石投資協議))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f) 我們於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目前(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日後(於上市日期或(如適用)延遲交付日期(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我們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g) 我們須於完成(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或之前向基石投資者交付經我們的法定代表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公章的確認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證明各項完成條件(上文第(e)段除外)已獲達成。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與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契諾並承諾，未經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各自事先同意，其不得並應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轉讓基石配售項下的任何H股)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上述任何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證券的權利)；(ii)容許其本身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水平作出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前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與第三方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及(iii)項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發售股份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發售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的公認會計原則有別。有意投資者亦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的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相加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仿真技術自主創新的科技公司，主要從事ICV仿真測試產品的設計及研發並提供相關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我們亦已開始將我們的技術的應用擴展至其他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國有企業以及知名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5.3%，而按2023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約為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我們的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2024年首六個月生效的所有生效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對我們有關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的業務需求受以下一般因素影響:

- (i)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及中國ICV市場的整體增長;
- (ii) 中國市場增長及客戶對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iii) 中國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的競爭格局;
- (iv) 有關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遵守新的及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要求;及
- (v) 中國有關ICV行業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相關政策及舉措,包括開發ICV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的政府補貼及補助。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具體因素

除了影響我們有關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業務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各期間的可比性亦受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i) 將我們技術實力提高的能力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主要基於我們自主開發及專有的核心技術工具，包括(a) *Sim Pro*；及(b) *Safety Pro*。有關我們自主開發及專有的核心技術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核心理技術」。作為行業早期市場參與者，我們多年來亦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技術訣竅，並熟悉提供全面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的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的商業成就，主要建立在我們在中國領先的技術訣竅及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工具之上。因此，不斷增加的研發開支在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成本）以支持我們的創新產品與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關鍵技術，強化我們勝於新晉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對於提升技術能力的決心，將使我們能夠不斷改進現有的產品及服務，並且推出更多創新及先進的產品及服務，得以吸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向我們尋求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足以適應不斷演進的ICV及ICV仿真測試、驗證和評價技術的變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研發活動，將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改變產品組合及優化產品及服務盈利的能力

本集團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包括(a)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b)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c)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d)諮詢以及其他服務，其構成測試驗證閉環，以共同支持於中國境內的自動駕駛汽車研發及自動駕駛標準化系統建立。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優化產品及服務盈利的能力，此因不同項目而異。產品及服務的合約價格及相關成本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依賴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項目性質及規模；(b)待執行的工作的範圍及複雜性；(c)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定制化功能；(d)技術、軟件、硬件、服務器、零部件要求；(e)項目時間表以及所需人力及資源；(f)採購數量；(g)部署及維修服務；(h)研發開支；(i)客戶資料；及(j)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可比產品及服務收取的費用(以適用者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較高程度定制化或採購硬件及服務器及／或員工調配的產品及服務產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而使用現有自主開發軟件及較低程度採購硬件及服務器及／或員工調配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因其產生的銷售成本低很多。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定制化程度較高的產品(例如ICV仿真測試平台及定制的ICV仿真測試軟件)通常需要從外部供應商採購更多硬件或軟件及／或由我們進行更多開發工作。一般而言，產品定制化程度越高，可能產生的採購成本及／或勞工成本越高。另一方面，我們定制化程度較低的產品(例如獨立的**Safety Pro**及**Sim Pro**軟件)通常需要較少的硬件或軟件採購或額外的開發工作。因此，我們於年內銷售的產品及服務組成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導致我們於該年度的盈利能出現波動。

鑒於合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或(如適用)通過與其他競爭對手的競標程序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總能維持理想的毛利率。倘日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的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

務定價，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定價，以維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我們某一項目毛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ii) 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本集團向中國公營與私營界別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公營界別的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以及私營界別的汽車製造商和科技公司提供全面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於2021財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約為人民幣84.8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9.3%，而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私營界別客戶，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8%、88.3%及84.3%。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3.4%、67.2%、55.8%及76.1%。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憑藉更完善及更豐富的產品與服務，我們聚焦擴大客戶群，並探索新的商機，通過將我們的地理市場覆蓋到中國更多的城市來實施業務策略，以提供產品和服務。這些城市聚集著許多汽車製造商及ICV行業參與者或設有支持行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有關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擴展地理市場覆蓋範圍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擴大業務並同時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客戶群的擴大是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擴大我們在地域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的機會。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v) 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和優化經營成本結構的能力，這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和維持盈利能力的前景極為重要。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運營效率，例如優化研發開支、銷售和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我們的經營成本總額（即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約42.5%、43.7%、62.9%及110.0%。尤其是，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經營成本約59.7%、48.6%、64.5%及67.2%。

我們預計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並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大部分，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關鍵技術。在我們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範圍和產品與服務品類的同時，我們日後將致力通過降低經營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實現規模經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合理方式控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倘若我們未能實現經營效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 我們運營於不同期間的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我們於下半年交付的項目及錄得的收入多於上半年。我們日後可能在某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錄得較多收入，視乎獲取新項目的時間和實施時間表而定。鑒於(a)我們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產品銷售一般於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及(b)我們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不包括平台運營和維護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收入一般於我們的服務完成時確認，我們的收入受到完成產品及服務銷售項目的時間的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可能逐期波動，故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相應波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其後稱為COVID-19）引發的呼吸道疾病爆發，在近年對中國及全球多個地區造成影響。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全球COVID-19疫情為大流行。

於2022年初，奧密克戎及其他新變種已成為中國的主要變種，並導致2022年及2023年初中國多個城市及地區出現局部地區疫情，包括我們有業務運營的城市（即北京、上海及杭州）。因此，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遏制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有關不確定性概述如下：

- (1) 關閉辦公室及遠程工作安排。** 鑒於自2022年初起中國的COVID-19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僱員免受疫情傳播的影響，包括暫時關閉部分辦公室、採用遠程工作安排及限制或暫停商務出行。由於我們能夠通過互聯網進行大部分日常工作，我們的日常運營並未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臨時COVID-19遏制措施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我們的研發團隊）的生產力及效率於COVID-19區域性爆發期間並未因居家辦公安排而受到不利影響。隨著中國COVID-19相關遏制措施的放寬，我們的所有辦公室自2022年12月底起已恢復正常運營。
- (2) 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2022年的COVID-19疫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行業的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在不同程度上放緩其研發活動及計劃，導致整個行業對ICV測試服務的需求降低。於2022年，中國的旅行及出行限制也使一些潛在客戶延遲或取消參觀順義測試場地的計劃，導致我們推遲磋商及簽署合約。這影響了我們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就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提供的服務簽署新合約的時間表。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亦實施限制性措施，例如禁止有若干過往旅遊記錄或來自若干地區的人士進入順義測試場地以及2022年間歇性關閉順義測試場地合共37天。然而，於2022年，我們並無因上述限制而出現重大合約取消或延誤。此外，我們自2022年下半年起錄得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訂單逐步增加。

- (3) **對合約磋商及簽署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疫情或中國政府實施的相應遏制措施而取消合約或延遲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情況。我們取消或延遲部分銷售及營銷活動、商務會議及合約磋商，導致合約簽署延遲。

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以減輕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包括(i)通過線上渠道加強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以與彼等保持密切及積極的關係；(ii)向僱員派發個人防護設備及口罩，並密切監察其健康狀況；及(iii)為我們的僱員採取遠程工作安排，並減少商務旅行及工作場所聚會。

總而言之，儘管如上文所述，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暫時不利影響，但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錄得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與2021財年相比，增幅約為36.0%。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COVID-19相關的重大合約違約、客戶訂單取消或與客戶的糾紛，且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任何重大營運困難、勞工短缺、供應鏈中斷或短缺或研發活動中斷。隨著自2022年12月起中國各地放寬COVID-19相關遏制措施，中國的經濟活動及我們於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經營已恢復正常，鑒於中國ICV道路測試服務市場未來幾年將會出現快速增長，董事預期我們在該場地的業務將會出現增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各種會計政策資料。該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了解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支出，只有當我們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

財務資料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開發成本從發佈新產品的時間點開始攤銷。

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我們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日後須對收入、開支、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估計的修訂期間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具有導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6,906	145,385	175,703	21,627	55,560
銷售成本	<u>(42,862)</u>	<u>(50,009)</u>	<u>(51,139)</u>	<u>(8,443)</u>	<u>(16,496)</u>
毛利	64,044	95,376	124,564	13,184	39,064
其他收入	14,506	12,585	40,871	20,815	13,4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95	5,450	1,192	1,174	(4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2,458)	(6,508)	(7,731)	(2,693)	(5,1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16)	(26,167)	(31,472)	(12,097)	(14,850)
研發開支	(27,127)	(30,903)	(71,331)	(32,898)	(41,106)
信貸虧損準備(確認)／撥回	<u>(170)</u>	<u>(1,955)</u>	<u>(7,024)</u>	<u>(2,317)</u>	<u>1,93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虧損)	38,374	47,878	49,069	(14,832)	(7,107)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利潤／(虧損)	–	356	33	1,411	(662)
財務收入	1,045	2,132	3,123	2,147	1,707
財務成本	(288)	(1,680)	(1,470)	(704)	(68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9,131	48,686	50,755	(11,978)	(6,7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60)	–	2,676	913	2,147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7,571</u>	<u>48,686</u>	<u>53,431</u>	<u>(11,065)</u>	<u>(4,599)</u>
下列各項應佔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747	50,330	55,479	(9,898)	(4,743)
非控股權益	(176)	(1,644)	(2,048)	(1,167)	144
	<u>37,571</u>	<u>48,686</u>	<u>53,431</u>	<u>(11,065)</u>	<u>(4,599)</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

本集團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撇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及不同主體的經營表現。本集團亦認為，如同幫助管理層一樣，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未必可與其他實體呈列的類似衡量方法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衡量方法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本集團將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界定為年／期內利潤／(虧損)，並通過撤銷(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而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即年／期內利潤／(虧損))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u>37,571</u>	<u>48,686</u>	<u>53,431</u>	<u>(11,065)</u>	<u>(4,599)</u>
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1)	1,036	1,135	938	474	604
－上市開支 ^(附註2)	<u>–</u>	<u>573</u>	<u>606</u>	<u>31</u>	<u>155</u>
經調整年／期內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u>38,607</u>	<u>50,394</u>	<u>54,975</u>	<u>(10,560)</u>	<u>(3,840)</u>

附註：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其屬非現金性質且不導致現金流出而進行調整。
- (2) 上市開支因其為上市而產生時予以調整。

我們(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並無所得稅影響，原因為本公司自2019年到2023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有關本公司免徵企業所得稅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所得稅開支／所得稅抵免」。

財務資料

有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產品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提供我們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應佔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我們的產品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60,780	56.9	81,100	55.8	100,492	57.2	1,643	7.6	31,321	56.4
–ICV仿真測試平台	41,427	38.8	30,600	21.0	61,850	35.2	–	–	16,566	29.8
–獨立軟件產品	19,353	18.1	50,500	34.8	38,642	22.0	1,643	7.6	14,755	26.6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41,921	39.2	39,454	27.1	19,921	11.3	9,745	45.1	10,903	19.6
–ICV數據平台	41,921	39.2	1,407	0.9	17,798	10.1	9,745	45.1	10,903	19.6
–其他產品	–	–	38,047	26.2	2,123	1.2	–	–	–	–
小計	<u>102,701</u>	<u>96.1</u>	<u>120,554</u>	<u>82.9</u>	<u>120,413</u>	<u>68.5</u>	<u>11,388</u>	<u>52.7</u>	<u>42,224</u>	<u>76.0</u>
我們的服務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254	2.1	12,440	8.6	38,970	22.2	8,317	38.5	6,638	12.0
顧問及其他服務	1,951	1.8	12,391	8.5	16,320	9.3	1,922	8.8	6,698	12.0
小計	<u>4,205</u>	<u>3.9</u>	<u>24,831</u>	<u>17.1</u>	<u>55,290</u>	<u>31.5</u>	<u>10,239</u>	<u>47.3</u>	<u>13,336</u>	<u>24.0</u>
總計	<u>106,906</u>	<u>100.0</u>	<u>145,385</u>	<u>100.0</u>	<u>175,703</u>	<u>100.0</u>	<u>21,627</u>	<u>100.0</u>	<u>55,560</u>	<u>100.0</u>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標準化及定制化ICV相關產品，包括(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銷售(i)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產品；及(ii)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6.1%、82.9%、68.5%及76.0%。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ICV仿真測試平台是我們支持開發定制功能以迎合客戶不同需要的仿真解決方案。

我們亦銷售獨立**Sim Pro**及**Safety Pro**軟件。鑒於我們獨立軟件產品的特定產品功能可限制其由單一用戶使用（即每套軟件有一個單一用戶訪問授權），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根據業務規模及商業需求購買多套獨立**Sim Pro**及**Safety Pro**，以獲得更多用戶訪問權限，這允許客戶同時運行多個ICV仿真測試，從而提高其研發效率。

除獨立的**Sim Pro**及**Safety Pro**外，我們亦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其他定制的獨立軟件產品。這些產品的種類和功能可能差異較大，但其通常基於我們的獨立**Sim Pro**及／或**Safety Pro**的一個或多個特定功能或模塊開發，附加的功能及模塊則基於客戶的需求開發。

有關我們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產品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我們ICV仿真測試平台與獨立軟件之間的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於2022財年，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自項目F所產生的收入較低，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而於2021財年自項目A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於2023財年，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數量增加，主要包括項目K（於2023財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零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P產生的收入。

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完成項目H及項目I的銷售，合計為2022財年貢獻約人民幣31.0百萬元的收入。於2023財年，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獨立軟件產品項目數量由2022財年的5個增加至2023財年的15個，但於2022財年僅完成上述兩個主要獨立軟件產品項目（即項目H及項目I）的銷售。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Q所產生的收入。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受益於我們在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已確立的市場地位、聲譽以及知識和經驗，我們自2021年起獲中國多家國有企業選中建設雲端ICV數據中心或平台。

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1財年自項目B及項目C產生的總收入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完成項目M及項目N的銷售，合計為2023財年貢獻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的收入。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的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R及項目T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於2022年，我們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如若干硬件零部件（如服務器、中央處理器(CPU)及計算機存儲器（即隨機存取存儲器(RAM)））。我們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前提供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i)硬件定制化服務，即按照客戶的特定需求及要求，為其選擇合適的硬件零部件提供建議；及(ii)集成、適配和調試服務，主要包括協助客戶將自本集團購買的硬件零部件與自其他渠道獲得的軟硬件零部件進行整合，確保最終產品的整體兼容性與運行順暢。據董事所知，客戶通常使用其他產品設立其智能網聯數據中心或智能交通運輸平台。

於2023年，我們亦開始提供有關OTA技術的其他產品，以協助客戶符合有關汽車OTA升級信息備案的監管要求。

有關我們的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i)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顧問及其他服務。我們相信這些附加服務通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支持，從而增強了客戶的忠誠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9%、17.1%、31.5%及24.0%。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才及對有關行業合規標準的深入認識，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全面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包括(i)仿真測試及相關服務；(ii)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及(iii)平台運營及維護服務。

有關我們的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外部研發成本	2,487	5.8	-	-	-	-	-	-	-	-
專業費用	810	1.9	4,145	8.3	1,059	2.1	663	7.9	473	2.9
其他成本	207	0.5	376	0.7	358	0.7	125	1.4	226	1.3
總計	<u>42,862</u>	<u>100.0</u>	<u>50,009</u>	<u>100.0</u>	<u>51,139</u>	<u>100.0</u>	<u>8,443</u>	<u>100.0</u>	<u>16,49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i) 攤銷及折舊主要是指與開發產品及服務直接相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根據順義協議有關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ii) 採購成本主要是指為產品及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硬件、服務器、部件及軟件的成本；
- (iii) 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直接勞工的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iv) 外部研發成本主要是指將非核心／基本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以開發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 (v) 我們的專業費用主要指就我們開發產品及服務而對第三方產生的諮詢及服務成本；及
- (vi) 其他成本主要是指與開發產品及服務直接相關的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攤銷及折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根據順義協議就順義測試場地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攤銷及折舊減少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延長了順義協議的租期，令有關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我們的採購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財年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小幅減少，於2022財年產生更多採購硬件及服務器的採購成本；及(ii)我們於2022財年就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產品而產生的硬件、部件及軟件採購成本減少。於2023財年，我們的採購成本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總採購成本大部分因2022財年其他產品的三個項目（包括項目G及項目J）的硬件零部件供應而產生，部分被2023財年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平台（主要為項目K）的硬件、部件及軟件採購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採購成本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關項目Q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產生的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增加。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財年及2022財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定制化工作較多，因此在開發產品時需要更多的人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向相關客戶提供的該等服務涉及高度定制化及員工調配，導致2023年首六個月的員工成本高於2024年首六個月。

財務資料

毛利與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我們的產品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51,633	85.0	78,455	96.7	67,323	67.0	1,640	99.8	22,296	71.2
–ICV仿真測試平台	33,695	81.3	28,336	92.6	32,802	53.0	–	不適用	16,410	99.1
–獨立軟件產品	17,938	92.7	50,119	99.2	34,521	89.3	1,640	99.8	5,886	39.9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8,987	21.4	11,032	28.0	18,204	91.4	8,850	90.8	10,000	91.7
–ICV數據平台	8,987	21.4	1,274	90.5	16,813	94.5	8,850	90.8	10,000	91.7
–其他產品	–	不適用	9,758	25.6	1,391	6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u>60,620</u>	59.0	<u>89,487</u>	74.2	<u>85,527</u>	71.0	<u>10,490</u>	92.1	<u>32,296</u>	76.5
我們的服務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098	93.1	(617)	(5.0)	25,647	65.8	903	10.9	1,492	22.5
顧問及其他服務	1,326	68.0	6,506	52.5	13,390	82.0	1,791	93.2	5,276	78.8
	<u>3,424</u>	81.4	<u>5,889</u>	23.7	<u>39,037</u>	70.6	<u>2,694</u>	26.3	<u>6,768</u>	50.7
總計／整體	<u><u>64,044</u></u>	59.9	<u><u>95,376</u></u>	65.6	<u><u>124,564</u></u>	70.9	<u><u>13,184</u></u>	61.0	<u><u>39,064</u></u>	70.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然而，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因為COVID-19疫情對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COVID-19疫情的影響-(2)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導致2022財年來自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而我們於2022財年根據順義協議有關順義測試場地使用權資產折舊則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81.3%上升至2022財年約92.6%，主要由於(i)我們與各平台的具體要求有關的採購成本下降；及(ii)我們產生的外部研發成本減少，而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開發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時，減少將非核心／基本研發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於2023財年，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毛利率減少至約53.0%，主要由於(i)我們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財年出售的項目K涉及採購所需硬件組件；及(ii)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財年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定制化工作較多，因此在開發產品時需要更多的人工成本。

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92.7%上升至2022財年約99.2%，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採購成本減少，而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某個向公營界別客戶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的項目需要採購相關硬件組件。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的毛利率減少至2023財年約89.3%，主要由於2023財年銷售若干定制化獨立軟件產品，而與2022財年銷售標準版本*Sim Pro*／*Safety Pro*軟件產品相比，當中涉及較高的員工成本及採購成本。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約99.8%下降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39.9%，主要由於項目Q對硬件及軟件的定制化及採購程度較高，而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的產品為標準化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有限。

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21.4%分別上升至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約90.5%及94.5%，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僅向客戶交付ICV數據平台的軟件，並無產生任何硬件及服務器採購成本，而於2021財年出售的ICV數據平

財務資料

台需要根據客戶要求採購較多硬件及服務器。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90.8%及91.7%。

我們於特定年度出售的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可能對我們於該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此乃由於較高的員工成本及採購成本所致。尤其是，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於特定年度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而該年度銷售獨立ICV仿真測試軟件的收入比例較高，原因為獨立ICV仿真測試軟件的硬件組件一般產生有限的採購成本。

就提供我們的服務而言，(i)由於我們於各年度就順義協議的順義測試場地產生大量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固定成本，故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波幅高度取決於某特定年度進行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項目的數目；及(ii)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波幅取決於服務規格的性質，其不時因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導致本集團需要作出不同程度的員工調配及外部服務需求。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13,166	90.8	9,171	72.9	31,338	76.7	12,538	60.2	10,335	76.7
增值稅退稅	324	2.2	2,061	16.4	8,595	21.0	7,850	37.7	1,621	12.0
來自理財產品的										
利息收入	991	6.8	1,325	10.5	894	2.2	384	1.8	549	4.1
其他	25	0.2	28	0.2	44	0.1	43	0.3	977	7.2
總計	<u>14,506</u>	<u>100.0</u>	<u>12,585</u>	<u>100.0</u>	<u>40,871</u>	<u>100.0</u>	<u>20,815</u>	<u>100.0</u>	<u>13,482</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與政府收入、政府機構提供的租金補貼及其他政府補助相關；(ii)就出售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按收入指定百分比且屬經常性質的增值稅退稅；及(iii)我們從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合約1	10,000	76.0	-	-	-	-	-	-	-	-
政府合約2	375	2.8	887	9.7	658	2.1	333	2.7	61.0	0.6
政府合約3	990	7.6	907	9.9	2,653	8.5	2,524	20.1	-	-
政府合約4	-	-	366	4.0	515	1.6	288	2.3	-	-
政府合約5	-	-	1,283	14.0	1,892	6.0	946	7.5	946	9.2
政府合約6	-	-	980	10.7	-	-	-	-	710	6.9
政府合約7	-	-	94	1.0	819	2.6	462	3.7	287	2.8
政府合約8	-	-	477	5.2	13,370	42.7	2,278	18.2	5,727	55.4
政府合約9	-	-	-	-	5,500	17.6	4,302	34.3	-	-
政府合約10	-	-	-	-	1,141	3.6	-	-	1,613	15.6
政府合約11	-	-	-	-	216	0.7	-	-	298	2.9
政府合約12	-	-	-	-	-	-	-	-	23	0.2
政府合約13	-	-	-	-	-	-	-	-	13	0.1
政府收入	11,365	86.4	4,994	54.5	26,764	85.4	11,133	88.8	9,678	93.7
租金補貼	1,374	10.4	1,123	12.2	1,123	3.6	-	-	-	-
其他政府補助	427	3.2	3,054	33.3	3,451	11.0	1,405	11.2	657	6.3
總計	<u>13,166</u>	<u>100.0</u>	<u>9,171</u>	<u>100.0</u>	<u>31,338</u>	<u>100.0</u>	<u>12,538</u>	<u>100.0</u>	<u>10,335</u>	<u>100.0</u>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所有政府補助均根據主管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政策或我們與主管中國政府部門訂立的適用財務激勵協議授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政府補助被任何法律或政府部門撤銷、廢除或質疑。

政府收入

將收入分類為「收入」或「其他收入」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資助披露的會計處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類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而非收入。董事已審慎評估及分析入賬為「收入」及入賬為「其他收入」而屬已履行服務／工作性質的基準及主要不同點。

為從會計角度區分以「收入」或「其他收入」入賬的來自政府部門的產品或服務所得收入，

- (i) 就收入合約而言，彼等主要指對公營或私營界別客戶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及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該等產品或服務合約包括雙方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且向訂約方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
- (ii) 就政府合約而言，並無將控制權轉移至簽約的中國政府部門，且本集團有權就履行政府部門於政府合約上所列的工作而獲得有關收入。簽約的中國政府部門並無指示使用該等工作，及／或並無自該等工作中獲得絕大部分的餘下直接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收入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的範圍內，因為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第3段項下的定義，即「政府以向一間實體轉移資源的方式來換取過去或未來按照若干條件進行該實體的經營活動的援助」。

儘管根據某些政府合約，簽約的政府部門可能會獲提供相關服務／工作，但由於簽約的中國政府部門並無直接指示使用該等服務／工作，及／或並無自該等服務／工作中獲得絕大部分的餘下直接利益，故董事認為，履行政府合約並不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所指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簽約的政府部門。具體而言：(i)就政府合約8而言，針對ICV智能算法開發的仿真測試平台的IP權及擁有權屬於本公司；及(ii)就政府合約9而言，(a)汽車整車及關鍵零部件監測數據平台在本公司協助下由中國政府附屬機構運營；(b)該中國政府附屬機構為總承包商而非政府合約

9項下的管理單位；及(c)該平台的使用權歸本公司及該中國政府附屬機構所有，此乃由於彼等共同完成該平台的研發工作。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段，「客戶」指與實體訂約獲取商品或服務（該等商品或服務為實體日常活動的產出）以換取代價的一方。政府合約的簽約政府部門通常不會自我們獲得商品或服務，而是要求我們執行政府合約中規定的相關工作。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政府部門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客戶」的定義。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政府收入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根據政府合約條款，除政府合約1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來自其他政府合約的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僅由於「並無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中國政府部門」。就政府合約1而言，儘管ICV數據服務監管平台已交付予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委員會所發出補充確認函規定的額外服務／工作之一（「額外服務／工作」），董事將有關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收入」時亦考慮了其他因素，包括(i)額外服務／工作並非原合約中列明有權獲得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的先決條件；及(ii)提供額外服務／工作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條款及合約責任。

有關政府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政府收入」。

租金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金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於2021年7月，北京市一政府部門與北京中關村一地方政府部門推出措施，通過提供租金補貼（金額相當於所產生租金開支的50%，為期三年）扶持位於北京中關村的合資格高科技實體（包括本公司），而本公司預期近期可繼續獲得有關補貼。

由於該等租金開支乃因本公司總辦事處租賃而產生，而該總辦事處是我們的總部及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日常業務活動及研發的主要營業地點，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租金補貼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財務資料

其他政府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指(i)北京市一政府部門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授予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用於獎勵在各種地方政府活動及基金下符合條件的創新及研發企業；(ii)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5,000元及零，乃與工業機器人研究（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資金有關；(iii)北京中關村一當地政府部門於2022財年就高新技術企業「小升規」培育授予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2百萬元；(iv)杭州市一政府部門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就對杭州符合條件的科技公司或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各項財政支持分別授予一次性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及(v)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其他雜項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約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由於上述其他政府補助一般屬一次過性質或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我們認為，一般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政府補助並非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股權證券	5,454	101.1	5,173	94.9	1,260	105.7	1,193	101.6	(448)	99.8
其他	(59)	(1.1)	277	5.1	(68)	(5.7)	(19)	(1.6)	(1)	0.2
總計	<u>5,395</u>	<u>100.0</u>	<u>5,450</u>	<u>100.0</u>	<u>1,192</u>	<u>100.0</u>	<u>1,174</u>	<u>100.0</u>	<u>(449)</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我們與國汽智控投資有關的長期非上市股權證券涉及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有關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3%、4.5%、4.4%及9.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854	75.4	5,228	80.3	5,446	70.4	1,995	74.1	3,708	71.5
差旅及娛樂開支	138	5.6	470	7.2	974	12.6	199	7.4	500	9.7
折舊	203	8.3	393	6.0	602	7.8	230	8.5	406	7.8
租金及物業開支	125	5.1	265	4.1	272	3.5	114	4.2	181	3.5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	11	0.4	54	0.8	261	3.4	99	3.7	101	2.0
其他開支 ^(附註)	127	5.2	98	1.6	176	2.3	56	2.1	283	5.5
總計	<u>2,458</u>	<u>100.0</u>	<u>6,508</u>	<u>100.0</u>	<u>7,731</u>	<u>100.0</u>	<u>2,693</u>	<u>100.0</u>	<u>5,179</u>	<u>100.0</u>

附註：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

- (i)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工資；
- (ii) 我們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主要為銷售及營銷員工產生的差旅、商務娛樂及住宿開支；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的折舊主要指用作銷售及營銷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iv) 我們的租金及物業開支，主要為銷售及營銷員工宿舍的短期租金和物業管理費；及
- (v) 我們的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主要為已付／應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銷售及營銷支持及顧問服務顧問的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4.8%、18.0%、17.9%及26.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7,995	50.6	12,919	49.4	15,424	49.0	7,129	58.9	7,564	51.0
攤銷及折舊	1,677	10.6	4,941	18.9	9,426	30.0	2,557	21.1	2,985	2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0	10.3	1,735	6.6	830	2.6	294	2.4	1,269	8.5
差旅及娛樂開支	1,251	7.9	1,518	5.8	1,836	5.8	915	7.6	836	5.6
租金及物業開支	1,407	8.9	1,420	5.4	906	2.9	480	4.0	802	5.4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602	3.8	1,387	5.3	512	1.6	198	1.6	334	2.3
上市開支	-	-	573	2.2	606	1.9	31	0.3	155	1.0
其他開支 ^(附註)	1,254	7.9	1,674	6.4	1,932	6.2	493	4.1	905	6.1
總計	<u>15,816</u>	<u>100.0</u>	<u>26,167</u>	<u>100.0</u>	<u>31,472</u>	<u>100.0</u>	<u>12,097</u>	<u>100.0</u>	<u>14,850</u>	<u>100.0</u>

附註：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招聘及培訓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工資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ii) 我們的攤銷及折舊，主要為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用作一般業務營運的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iii)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就一般法律服務、估值服務、業務諮詢服務、辦公室及勞動服務及證書服務等應支付予第三方專業人士的費用；
- (iv) 我們的差旅及娛樂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員工產生的差旅、商務娛樂及住宿開支；
- (v) 我們的租金及物業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員工宿舍的短期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 (vi) 我們的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印花稅及其他中國附加稅；及
- (vii)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為與全球發售直接相關的專業開支，並非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增量成本，例如支付予聯交所的首次上市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25.4%、21.3%、40.6%及74.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9,572	72.1	19,905	64.4	37,193	52.1	18,312	55.7	20,230	49.3
攤銷及折舊	5,328	19.6	6,286	20.3	18,229	25.6	8,490	25.8	16,302	39.7
採購成本	214	0.8	980	3.2	836	1.2	763	2.3	656	1.6
專業費用	69	0.3	1,054	3.4	1,707	2.4	85	0.3	3,089	7.5
委託外部研發開支	976	3.6	1,790	5.8	11,152	15.6	4,309	13.1	140	0.3
其他開支 ^(附註)	968	3.6	888	2.9	2,214	3.1	939	2.8	689	1.6
總計	<u>27,127</u>	<u>100.0</u>	<u>30,903</u>	<u>100.0</u>	<u>71,331</u>	<u>100.0</u>	<u>32,898</u>	<u>100.0</u>	<u>41,106</u>	<u>100.0</u>

附註：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租金及物業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

- (i)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工資；
- (ii) 我們的攤銷及折舊，主要為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用作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的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iii) 我們的採購成本，主要為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用作研發的硬件、服務器、部件及軟件的成本；
- (iv) 我們的專業費用，主要為就研發目的而對第三方產生的諮詢及服務成本；及
- (v) 我們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主要為將一般研發、處理、測試及驗證工作外包予第三方的開支。

財務資料

信貸虧損準備(確認)／撥回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虧損準備(確認)／撥回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的信貸虧損準備主要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

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即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北京鎔石的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由於北京鎔石自其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以來於2021財年期間並無運營，我們於2021財年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有關我們於北京鎔石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財務收入：</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45	2,132	3,123	2,147	1,707
<i>財務成本：</i>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71)	(1,586)	(1,448)	(692)	(678)
其他	(17)	(94)	(22)	(12)	(6)
小計	(288)	(1,680)	(1,470)	(704)	(684)
總計	<u>757</u>	<u>452</u>	<u>1,653</u>	<u>1,443</u>	<u>1,02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收入為我們自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主要與順義測試場地及辦公場所租約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所得稅抵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及實際所得稅稅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1,560	－	－	－	－
遞延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抵免	－	－	(2,676)	(913)	(2,147)
總計	<u>1,560</u>	<u>－</u>	<u>(2,676)</u>	<u>(913)</u>	<u>(2,147)</u>
實際所得稅稅率 ^(附註)	4.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等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除以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2023年首六個月及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因此並無呈列實際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所得稅抵免包括年／期內確認的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獲確認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期，包括自其首個獲利曆年起計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個曆年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自其產生利潤的首個年度起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並於其後按優惠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i)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及(ii)於2022年獲批成為重點軟件企業，本公司自產生利潤的首個年度(即2019年)起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享受五年豁免期至2023年。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備案，並已支付一切已到期的未繳納稅務負債；及(ii)我們並無牽涉中國稅務機關針對本集團作出的任何稅務相關爭議、處罰或待決訴訟程序。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期間(i)收入；(ii)銷售成本中的採購成本；及(ii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5%及10%假設性波動(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所產生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45	7,269	8,785	1,081	2,778
-5%	(5,345)	(7,269)	(8,785)	(1,081)	(2,778)
+10%	10,691	14,539	17,570	2,163	5,556
-10%	(10,691)	(14,539)	(17,570)	(2,163)	(5,556)
採購成本：					
+5%	(1,762)	(1,430)	(1,173)	6	(374)
-5%	1,762	1,430	1,173	(6)	374
+10%	(3,523)	(2,860)	(2,346)	12	(748)
-10%	3,523	2,860	2,346	(12)	7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					
+5%	(1,661)	(2,636)	(3,567)	(1,488)	(1,635)
-5%	1,661	2,636	3,567	1,488	1,635
+10%	(3,321)	(5,271)	(7,135)	(2,977)	(3,271)
-10%	3,321	5,271	7,135	2,977	3,271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約156.9%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自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或約270.8%)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來自項目P；及(b)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來自項目Q；及
- (ii) 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30.2%)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項目S有關的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來自無人機相關服務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95.4%)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採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銷售與項目Q有關的獨立軟件產品產生的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增加，部分被主要源自有關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而此主要由於2023年首六個月向相關客戶提供的服務涉及高度定制化及調配員工，導致2023年首六個月的員工成本高於2024年首六個月。

毛利與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約196.3%)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與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增長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61.0%上升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70.3%，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

- (i) 2024年首六個月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毛利率約為99.1%，而於2023年首六個月並無來自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收入，部分被我們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99.8%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39.9%所抵銷，主要由於項目Q對硬件及軟件的定制及採購程度較高，而2023年首六個月銷售的產品為標準化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有限；及
- (ii) 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26.3%上升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50.7%，主要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約為78.8%。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35.2%)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合約3及政府合約9項下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政府合約8及政府合約10項下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及(ii)增值稅退稅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相關稅務政策視作合資格專有軟件銷售的軟件產品銷售額於2024年首六個月較2023年首六個月的銷售額有所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138.2%)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於國汽智控的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由2023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92.3%)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我們的差旅及娛樂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業務發展而進行的商務會議及差旅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約22.8%)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新我們的資格及證書及參加展覽所產生的費用；(i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加薪；及(i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擴大北京海淀辦事處建築面積而添置作行政用途的設備及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24.9%)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用於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用途的設備及無形資產；及(ii)我們的專業費用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計算能力增強相關服務產生的費用增加，部分被我們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政府委託項目的處理、測試及驗證費用減少。

信貸虧損準備(確認)／撥回

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錄得信貸虧損準備(確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2024年首六個月錄得信貸虧損準備撥回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收回湖南長沙一名國有企業客戶(「客戶Y」)於202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兩年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

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46.9%)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首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北京鎔石的利潤於2024年首六個月轉為虧損。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29.1%)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

所得稅抵免

於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是於2023年6月30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原因是於2024年6月30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期內虧損

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3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58.4%）至2024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2024年首六個月的信貸虧損準備撥回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23年首六個月的信貸虧損準備確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或約20.9%）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7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i)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自銷售產品產生的穩定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a)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產品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這與2022財年完成其他產品的兩個主要項目（即項目G及項目J，於2022財年貢獻收入合共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有關，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其他產品－其他硬件零部件產品的客戶」，部分被銷售ICV數據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3財年完成銷售項目M及項目N（於2023財年貢獻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b)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收入增加主要因我們的ICV仿真測試平台項目數量增加（主要包括項目K，於2023財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銷售獨立軟件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獨立軟件產品項目數量由2022財年的5個增加至2023財年的15個，但於2022財年僅完成銷售兩個主要獨立軟件產品項目（即項目H及項目I，於2022財年貢獻收入合共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

- (ii) 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或約122.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該收入增加主要是因我們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在順義測試場地進行的封閉場地測試項目數量及規模擴大),尤其是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各地放寬COVID-19相關遏制措施後,由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相關客戶及客戶J)所貢獻。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小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2.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ICV數據平台的定制化工作較多,因此在開發產品時需要更多的人工成本,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採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採購成本總額大部分因2022財年其他產品的三個項目(包括項目G及項目J)的硬件零部件供應而產生,部分被2023財年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平台產品(主要為項目K)的硬件、部件及軟件採購成本增加所抵銷;(ii)攤銷及折舊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攤銷及折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期間延長了順義協議的租期,令有關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i)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期間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與杭州一家地方政府部門的無人機相關運輸及物流顧問項目有關的無人機交付服務而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運輸成本。

毛利與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約30.6%)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主要與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65.6%上升至2023財年約70.9%，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

- (i) 我們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23.7%上升至2023財年約70.6%，主要是由於：(a)我們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5.0)%增加至2023財年約65.8%，原因主要是(1)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各地放寬COVID-19相關遏制措施後，順義測試場地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業務增加，令我們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2)有關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歸因於2023財年延長順義協議的租期；及(b)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52.5%上升至2023財年約82.0%，原因主要是2022財年杭州一家地方政府部門的無人機相關運輸及物流顧問項目所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產生的專業費用，即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的無人機交付服務而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運輸成本；及

- (ii) 我們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74.2%減少至2023財年約71.0%，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96.7%下降至2023財年約67.0%，該毛利率下降主要因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平台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92.6%下降至2023財年約53.0%，原因主要是：(a)我們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財年出售的項目K涉及採購所需硬件組件；及(b)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財年出售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定制化工作較多，因此在開發產品時需要更多的人工成本，部分被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約28.0%上升至2023財年約91.4%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以下事實：(a)於2022財年，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約96.4%來自銷售其他產品；及(b)於2022財年，我們其他產品的三個項目(包括項目G及項目J)產生的毛利率(約25.6%)相對較低，原因是供應硬件零部件產生大量採購成本，而(a)於2023財年，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約89.3%來自銷售ICV數據平台；及(b)於2023財年，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產生的毛利率(約94.5%)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於2023財年僅向客戶交付ICV數據平台軟件，而並無產生任何硬件及服務器採購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或約224.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其主要來自政府合約3以及政府合約8至政府合約10;及(ii)增值稅退稅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下半年及2023財年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銷售增加,而增值稅已於2023財年退還予我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78.1%)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於國汽智控的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8.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差旅及娛樂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為業務發展而進行的商務會議及差旅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20.3%)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人員人數及薪資上漲;及(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業務擴張以及總部搬遷至北京海淀辦公室而添置作行政用途的設備及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或約130.8%)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以應對我們研發團隊的進一步擴張; (i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用於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用途的設備; 及(iii)我們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政府委託項目的處理、測試及驗證費增加。

確認的信貸虧損準備

我們確認的信貸虧損準備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約259.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賬齡增加。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

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90.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3,000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分佔聯營公司北京鎔石的利潤較2022財年減少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265.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銀行存款增加,資金主要來自2022年3月及5月通過兩名股東對本公司作出A+輪融資獲注資人民幣132.0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於2022財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未免除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於2022財年均處於虧損狀態。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是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2.7百萬元。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9.7%）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或約36.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自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約17.4%）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2022財年項目F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所驅動，部分被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抵銷作用：(a)銷售ICV數據平台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受於2021財年完成項目B及項目C所驅動；及(b)確認2022財年銷售其他產品所得收入約人民幣38.0百萬元，與三個項目（包括項目G及項目J）有關；及

- (ii) 我們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或約490.5%)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1)2022財年就為杭州一家地方政府機關實施的無人機相關運輸及物流顧問項目確認收入約人民幣5.4百萬元;(2)就為管理委員會實施有關杭州無人駕駛航空試驗區及ICV道路測試推進工作的研討會組織項目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3)2022財年中國委任我們實施ICV相關顧問項目的汽車製造商數目增加;及(b)我們自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2年1月開始經營管理順義測試場地,導致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項目數目由2021財年的12個增加至2022財年的29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16.7%)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收入增長。

2022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就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我們的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關於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使用無人機為杭州一家地方政府機關的無人機相關運輸及物流諮詢項目提供的交付服務而支付的運輸成本,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採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我們於2022財年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小幅減少,於2022財年產生更多採購硬件及服務器的採購成本;及(b)我們於2022財年就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產品而產生的硬件、部件及軟件採購成本減少;及(ii)我們的外部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擴大研發團隊,因而減少將非核心/基本研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的需求。

毛利與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約48.9%）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與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增加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59.9%上升至2022財年約65.6%，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

- (i) 我們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59.0%上升至2022財年約74.2%，主要是由於(a)我們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85.0%上升至2022財年約96.7%，主要是由於僅產生有限直接成本的獨立ICV仿真測試軟件的銷售增加，而我們於2021財年交付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在構建該平台的過程中產生較高的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以及人工成本；及(b)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21.4%上升至2022財年約28.0%，主要是由於(1)我們銷售ICV數據平台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21.4%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90.5%，主要由於2021財年期間售出的ICV數據平台涉及較高的採購成本，相關硬件零部件數量較多，而於2022財年期間售出的ICV數據平台主要涉及軟件，因此並無產生硬件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及(2)與我們於2021財年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21.4%比較，於2022財年確認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5.6%，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北京亞康環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就我們與有關主要供應商的持續業務關係及加大對有關主要供應商的採購而提供更優惠的硬件價格；及
- (ii) 我們提供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81.4%下降至2022財年約23.7%，主要原因是(a)我們提供ICV測試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93.1%下降至2022財年約(5.0)%，因為2022財年COVID-19疫情對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COVID-19疫情的影響-(2)順義測試場地業務受影響」），導致與2022財年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相比，2022財年ICV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

及(b)我們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約68.0%下降至2022財年約52.5%，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為杭州一家地方政府機關實施的無人機相關運輸及物流顧問項目所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產生的專業費用，即我們於2022財年就通過無人機交付服務向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C、供應商D及供應商E)支付的運輸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3.2%)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政府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1財年就政府合約1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2022財年僅就新政府合約(即政府合約4至政府合約8)確認政府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增值稅退稅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1財年下半年及2022財年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銷售增加，而2022財年增值稅已退還予我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164.8%)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負責ICV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業務擴展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大。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約65.5%)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ii)攤銷及折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用於行政目的的設備及無形資產以應對業務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13.9%)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攤銷及折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2財年為研發目的增加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ii)我們的採購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研發而增加採購材料;(iii)主要因諮詢費(主要與建設ICV網絡安全系統有關)增加而令我們的專業費用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9,000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v)我們的委託外部研發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就軟件的基本測試及處理費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產生的開支增加。

確認的信貸虧損準備

我們確認的信貸虧損準備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1,050.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

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由2021財年的零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北京鎬石於2022財年的利潤所致。於2021財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原因是北京鎬石於該期間並無開始營運。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40.3%)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2財年就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確認租賃負債,部分被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為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資金主要來自於2022年3月及5月通過兩名股東向本公司進行A+輪融資注資獲得人民幣13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零,主要由於我們所有未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於2022財年處於虧損狀態,但我們其中一家未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於2021財年產生了利潤。

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21財年約4.0%減少至2022財年的零。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約29.6%)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5,438	22,557	26,346	18,603
設備	7,294	37,510	62,321	48,703
無形資產	7,409	15,980	31,742	35,9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49	24,622	25,882	25,4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46	879	217
合約資產	–	–	–	2,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676	4,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	603	1,635	1,6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174</u>	<u>102,118</u>	<u>151,481</u>	<u>137,842</u>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3,138	7,695	1,742	16,963
合約資產	6,906	7,414	8,133	6,6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422	139,995	165,695	150,0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5	32,235	39,462	48,6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59	100,596	112,201	107,168
受限制現金	20,003	3,660	3,669	3,66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7	151,046	118,431	34,090
流動資產總值	<u>275,790</u>	<u>442,641</u>	<u>449,333</u>	<u>427,287</u>
資產總值	<u><u>315,964</u></u>	<u><u>544,759</u></u>	<u><u>600,814</u></u>	<u><u>565,129</u></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1,714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164,554	264,678	271,130	271,734
保留盈利	92,560	77,615	127,580	122,837
	<u>258,828</u>	<u>442,293</u>	<u>498,710</u>	<u>494,571</u>
非控股權益	6,194	4,550	2,702	2,846
	<u>265,022</u>	<u>446,843</u>	<u>501,412</u>	<u>497,4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70	14,156	22,242	5,637
遞延收入	6,699	10,905	19,907	11,675
	<u>9,169</u>	<u>25,061</u>	<u>42,149</u>	<u>17,3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169</u>	<u>25,061</u>	<u>42,149</u>	<u>17,3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829	17,549	7,162	2,248
應付即期所得稅	1,53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83	27,230	21,050	18,068
合約負債	836	2,380	7,078	6,076
租賃負債	3,162	23,374	18,278	21,647
遞延收入	2,230	2,322	3,685	2,361
	<u>41,773</u>	<u>72,855</u>	<u>57,253</u>	<u>50,400</u>
流動負債總額	<u>41,773</u>	<u>72,855</u>	<u>57,253</u>	<u>50,400</u>
負債總額	<u>50,942</u>	<u>97,916</u>	<u>99,402</u>	<u>67,71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5,964</u>	<u>544,759</u>	<u>600,814</u>	<u>565,129</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3,138	7,695	1,742	16,963	22,464
合約資產	6,906	7,414	8,133	6,685	6,6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422	139,995	165,695	150,043	84,4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25	32,235	39,462	48,669	83,7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259	100,596	112,201	107,168	107,136
受限制現金	20,003	3,660	3,669	3,669	3,66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	60,000	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37	151,046	118,431	34,090	38,534
流動資產總值	<u>275,790</u>	<u>442,641</u>	<u>449,333</u>	<u>427,287</u>	<u>406,5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829	17,549	7,162	2,248	2,295
應付即期所得稅	1,533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83	27,230	21,050	18,068	16,456
合約負債	836	2,380	7,078	6,076	5,822
租賃負債	3,162	23,374	18,278	21,647	23,510
遞延收入	2,230	2,322	3,685	2,361	1,417
流動負債總額	<u>41,773</u>	<u>72,855</u>	<u>57,253</u>	<u>50,400</u>	<u>49,5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4,017</u>	<u>369,786</u>	<u>392,080</u>	<u>376,887</u>	<u>357,080</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8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9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ii)我們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及(i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3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被(i)於2024年6月30日初始期限為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4年10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4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主要有關合約年期超過一年的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辦公場所及使用權資產），其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而有關根據順義協議經營順義測試場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CV測試及相關服務－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指順義協議訂明的固定費用）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經營期限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如有）作出調整。相應的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支付的付款（指順義協議訂明的固定費用）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將就利息及付款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相關折舊及在財務成本中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與運營順義測試場地有關的其他成本（如稅項及辦公開支等）已／將於產生時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由於「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為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在順義測試場地向客戶提供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已／將一般於我們的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完成的時間點確認為我們的收入。

有關順義測試場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我們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9號，實體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實體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於2022財年，鑒於我們於順義測試場地的業務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於2022財年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出現毛損，故我們已進行減值測試，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與順義測試場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得出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此外，董事認為，(i)隨著中國自2022年12月起放寬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COVID-19疫情對我們順義測試場地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的不利影響正在減弱，並將於未來幾年逐漸消失；(ii)預期在2022年11月試點通知草案中擬定的ICV試點市場准入計劃發佈後，將對封閉場地測試業務產生積極影響；及(iii)我們於2023年1月與客戶A訂立順義協議的補充協議，以(a)延長租期六個月，由原來的2024年8月延長至2025年2月到期；及(b)將分三期支付的固定費用亦延遲六個月支付，分別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10日延長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2月10日，無須就六個月延長期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我們於順義測試場地的封閉場地測試及相關服務業務將在未來數年實現盈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順義測試場地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確認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的使用權資產而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部分被2022財年的折舊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加了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北京海淀辦公室新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部分被我們2023財年的折舊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2024年首六個月的折舊約人民幣7.7百萬元。

設備

我們的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添置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的主要用於行政、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的電子設備，部分被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折舊分別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設備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折舊約人民幣14.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添置約人民幣1.4百萬元用於行政、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的電子設備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用於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的仿真、建模及算法軟件程序、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及供我們業務運營使用的其他業務及財務軟件。

我們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三至十年。釐定我們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期限時，我們會計及(i)有關資產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市場內可資比

較公司所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乃按有關資產技術過時及商業淘汰情況、用途上的法律或合約限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我們在日常運作和基礎研發中使用的基礎軟件及系統，如財務軟件及電子文件安全管理軟件（「**基本無形資產**」），我們根據這些基本無形資產的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相關軟件及系統供應商將在必要時繼續向我們提供基本無形資產的更新及迭代服務，以提高其技術水平、適用性及實用性，並適應未來技術的進步。因此，我們認為在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這些基本無形資產乃屬合理。

除上述基本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依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根據目前軟件及系統所具備的功能以及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的需要，我們認為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是我們的最佳估計。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添置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這主要有關我們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成本以及用於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的軟件程序，部分被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的攤銷所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乃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添置用於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的軟件總計約人民幣8.9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首六個月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攤銷所抵銷。

我們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減值檢討

管理層已對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我們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主要來自與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相關的已簽

訂及指示性合約或可用訂單，而根據管理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預期相關現金流入將分別於一年內收到。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預測現金流量分別已按稅前利率16%及29%貼現至現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金額高於我們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並無確認減值。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的關鍵假設為稅前貼現率以及預測現金流量。董事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減值檢討期間就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總預測現金流量減少35%或稅前貼現率增加63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我們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盈虧平衡點。於2022年12月31日，倘現金流量預測減少5%或稅前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淨空額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減值檢討期間就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現金流量預測減少52%或稅前貼現率增加137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我們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盈虧平衡點。於2023年12月31日，倘現金流量預測減少5%或稅前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淨空額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於聯營公司北京鎊石的49%股權，該聯營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成立。北京鎊石的成立旨在提供有關政府平台車輛監控系統的未來數據平台相關服務。北京鎊石自2022年4月起開始營業。有關北京鎊石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投資－北京鎊石」。

財務資料

根據權益會計法，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於2022財年向北京鎔石注資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確認我們應佔北京鎔石利潤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00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確認我們應佔北京鎔石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指我們上海及北京辦公場所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i)我們於國汽智控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國汽智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投資－國汽智控」)；及(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則指我們從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資產：</i>				
非上市股權證券	19,449	24,622	25,882	25,434
<i>流動資產：</i>				
理財產品	<u>100,259</u>	<u>100,596</u>	<u>112,201</u>	<u>107,168</u>
總計	<u><u>119,708</u></u>	<u><u>125,218</u></u>	<u><u>138,083</u></u>	<u><u>132,602</u></u>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百萬元，主要因為(i)2022財年及2023財年與我們於國汽智控的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及(ii)與我們的理財產品相關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就財務申報目的分類為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工具估值），其公允值運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估值以若干與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不相同。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

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參照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的指引（「指引」），董事採取以下程序，包括(i)選定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並對難以釐定公允值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ii)在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以及政治及行業狀況）時仔細考慮可獲得的資料；(iii)聘請獨立估值師對若干重要金融資產的公允值進行評估，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評估我們執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就相關假設進行討論；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經妥善編製。

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披露。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執行其工作，以就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其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1至I-3頁。

就我們以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下列相關盡職調查工作：

- (i) 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中包括）我們投資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理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所依賴的方法、關鍵假設及資料以及對估值的假設、基準及方法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
- (ii) 與國汽智控會談，以了解（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
- (iii) 與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會談，以考慮其資質、經驗及獨立性，並了解（其中包括）釐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估值技術及方法；
- (iv) 取得並審閱估值師的資格及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v) 審閱有關國汽智控的投資協議；及
- (vi) 審閱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及披露，並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進行的審計程序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報告我們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

經考慮董事、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如上所述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表示懷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期限一般為六個月以內的保本理財產品，藉以提高可用資金的回報。本集團採用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去監察及控制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以公允值基準對該等投資的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我們在理財產品方面的投資策略著重於通過以合理保守的方式，將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期限與我們預期的經營現金需求進行配對，同時從有關投資(如已作出)獲得合理回報，從而盡量降低我們的財務風險。出於風險管理的目的，本集團將僅投資於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

此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對保本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作出建議、分析和評估。所有涉及保本理財產品的重大投資必須依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作出。本集團有關保本理財產品的每項投資決定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宏觀經濟環境；(ii)整體市況；(iii)風險控制及發行銀行的信貸評級；(iv)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情況；(v)投資期限；及(vi)投資的預期回報。

上市後，本集團擬繼續購買保本理財產品以提高我們可用資本的回報，並會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包括上述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以及審批程序)與組織章程細則行事。如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履約成本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履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指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及出售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與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的開發成本。

我們的履約成本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就相關客戶及中國一名汽車製造商的兩個雲端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項目的開發成本增加，該等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

財務資料

我們的履約成本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上述項目完成銷售後將相關累計開發成本轉撥至銷售成本。

我們的履約成本於2024年6月30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某科技公司的ICV仿真測試平台及售予中國汽車製造商的一個ICV數據平台的開發成本增加，這兩個項目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完成。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總額				
— 流動	6,931	7,446	8,216	6,773
— 非流動	—	—	—	2,428
減：信貸虧損準備	(25)	(32)	(83)	(88)
合約資產淨額	<u>6,906</u>	<u>7,414</u>	<u>8,133</u>	<u>9,113</u>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我們就已轉讓予客戶的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而向客戶收取的未開票應收付款。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與由於業務增長而增加的收入大致一致。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就合約資產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的信貸虧損準備。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在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的信貸虧損準備。有關我們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2.5%）於其後核證。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9,625	142,152	174,513	148,232
應收票據	–	–	–	8,607
減：信貸虧損準備	(203)	(2,157)	(8,818)	(6,796)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u>49,422</u>	<u>139,995</u>	<u>165,695</u>	<u>150,043</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未付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指就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一般給予客戶90至18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的收入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大部分是在2022年12月向客戶提供、完成及出售。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收入增加。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客戶進行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逾期賬齡分析，該分析基於下列期間：(i)未逾期及(ii)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以及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後續結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未償還金額指我們在適用信貸期內尚未收到的與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我們的服務有關的應收客戶的未償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直至最後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可行日期的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	36,345	124,899	109,002	40,629	21,910	53.9
逾期：						
– 六個月以下	5,130	3,023	21,533	76,939	45,325	58.9
– 六個月至一年	0	5,176	34,654	7,492	5,536	73.9
– 一年至兩年	8,100	904	983	31,729	23,887	75.3
– 兩年以上	50	8,150	8,341	50	–	–
	<u>13,280</u>	<u>17,253</u>	<u>65,511</u>	<u>116,210</u>	<u>74,748</u>	<u>64.3</u>
總計	<u>49,625</u>	<u>142,152</u>	<u>174,513</u>	<u>156,839</u>	<u>96,658</u>	<u>6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i)我們按合約責任完成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賬齡分析；及(ii)與下文所載各相應期間有關的金額(未逾期及逾期)，及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後續結算：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的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六個月以下：						
未逾期	36,345	118,689	109,002	39,402		
逾期	<u>5,130</u>	<u>1,000</u>	<u>16,379</u>	<u>8,645</u>		
	41,475	119,689	125,381	48,047	29,720	61.9
六個月至一年：						
未逾期	–	4,670	–	1,227		
逾期	<u>–</u>	<u>4,226</u>	<u>3,702</u>	<u>72,061</u>		
	–	8,896	3,702	73,288	40,153	54.8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的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兩年：	未逾期	-	1,540	-	-		
	逾期	8,100	1,855	35,066	33,726		
		8,100	3,395	35,066	33,726	26,785	79.4
兩年以上：	未逾期	-	-	-	-		
	逾期	50	10,172	10,364	1,778		
		50	10,172	10,364	1,778	-	-
總計		<u>49,625</u>	<u>142,152</u>	<u>174,513</u>	<u>156,839</u>	<u>96,658</u>	61.6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為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高於在2021年12月31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主要是由於(i)在確認相應收入時，若干代價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最初以合約資產入賬，其後於2022財年，當我們對相關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我們自該等合約資產初始確認起開始計算其賬齡，並於2022財年將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繼續累計其賬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附註)	<u>113.2</u>	<u>237.8</u>	<u>317.5</u>	<u>517.1</u>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365、365及182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約113.2天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237.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317.5天，主要因為(i)賬齡六個月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再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由於(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及(b)事實上大多數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後一季完成，因此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財政年度末仍未結清；(ii)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a)相關客戶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b)客戶E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i)賬齡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000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Y的賬齡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517.1天，主要因為(i)於2024年6月30日主要為應收相關客戶及客戶E的大額長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結餘重大，加上2024年首六個月的收入水平相對較低。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約16.2%、9.5%、26.0%及22.6%。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長期未償還結餘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相關客戶內部付款審批程序的行政工作拖延及延誤，並採用審慎的現金付款政策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相關客戶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應收客戶E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長期未償還結餘來自(i)相關客戶，主要由於內部付款審批程序複雜，涉及跨部門協調及項目負責部重組以及負責人員變更，董事認為，來自相關客戶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予收回，因為(a)相關客戶為中國最大及最具聲譽的科技公司之一；(b)我們與相關客戶保持持續及可靠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預期與相關客戶探索及發展新商機；及(c)相關客戶並無拖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歷史記錄；及(ii)客戶E，主要歸因於其於期內的財務流動性問題，由於(a)客戶E於2023年底完成進一步資本融資；(b)客戶E已與我們訂立協議以於2024年分四期悉數償還有關未償還金額；及(c)我們持續收到客戶E的還款，故董事認為有關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予收回。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賬齡為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相關客戶及客戶E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12.4百萬元(或約66.3%)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00%)隨後已分別結付。

本集團一直積極跟進我們的相關客戶，通過電話、不同在線通訊工具等定期直接溝通以及實地考察與客戶的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以更新其付款審批程序的狀況，並催促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董事認為，該等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仍可收回，因為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i)若干客戶已償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由於內部付款審批程序的行政工作拖延及延誤，而我們相信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日後將予清償；(ii)相關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並繼續與本集團保持積極溝通，包括(其中包括)更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付款審批流程的狀況，並與本集團探索及／或發展新的商機；(iii)應收相關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予收回，因為相關客戶為中國最大及最具聲譽的科技公司之一，我們與其保持持續及可靠的業務關係；(iv)鑒於客戶E已與我們訂立協議以於2024年分四期悉數償還有關未償還金額，

且我們持續收到客戶E的還款，故應收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予收回；(v)相關客戶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違約紀錄，且相關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跡象（例如破產、債務展期及重大訴訟）；及(v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約75.4%）已於其後結算。此外，根據我們近期與該等相關客戶的討論，我們預期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2024年內從客戶收回。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要求預期全期虧損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起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約為0.41%、1.52%、5.05%及4.33%，以過往付款記錄、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為基礎進行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目前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率變動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的違約概率變動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的減值評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錄得信貸虧損準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抵押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其中包括(i)根據我們對客戶的過往信貸狀況、信用及過往支付歷史作出的評估為每名客戶設定信貸期及信貸限額；(ii)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及信貸報告，持續及定期監察客戶的付款進度；(iii)對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取跟進行動，如發出月結單、催繳通知、積極聯絡客戶及（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準備。

我們認為，我們基於以下各項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足夠的信貸虧損準備：(i)我們已實施上述信貸控制政策，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ii)我們持續評估賬齡超過一年（如上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長期未償還結餘

財務資料

的可收回性；(iii)我們主要根據每名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以及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分析，然後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從而分別估計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及(iv)我們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款情況，並在未清償時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我們亦對前期會計估計進行追索審核，以識別任何重大差異。如果會計估計與我們原來的估計不同，則會在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反映，從而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或約99.9%)、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133.5百萬元(或約93.9%)、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或約78.7%)以及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或約61.6%)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5,825	29,205	36,095	39,191
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2,988	486	876	4,394
可抵扣增值稅	–	105	332	1,039
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	3,376	–	–	–
租金、競標及其他按金	1,860	1,732	2,208	2,007
其他	193	718	274	2,447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	(11)	(323)	(409)
總計	<u>14,225</u>	<u>32,235</u>	<u>39,462</u>	<u>48,669</u>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我們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於報告日期就全球發售向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總上市開支，於上市後將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鑒於(a)全球發售不涉及現有非上市股份上市；及(b)我們已產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與新H股上市直接相關，故除了並非股份發行相關增量成本的開支(例如路演成本等)已經／將透過損益入賬列作開支外，產生的大部分上市開支均可資本化，並將於新H股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ii)我們就採購硬件、服務器、零部件及軟件等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iv)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及(v)我們的租金、競標及其他按金。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使用預付款購買研發設備；及(ii)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預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向本集團歸還預付企業所得稅及自本公司於2022年獲批准為重點軟件企業以來，本公司於2022財年並無預付任何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6.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增加至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與同期採購成本增加一致；及(ii)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乃已質押銀行存款以(i)就收入合約的妥為履行提供保函；及(ii)向供應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我們的採購設備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2財年履行收入合約義務及結算設備採購成本後，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於2022財年被解除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維持約人民幣3.7百萬元。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我們的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指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未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為零及於2024年6月30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為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我們的服務採購硬件、服務器、零部件及軟件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6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合約責任完成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25,266	15,866	6,097	–
三個月至六個月	51	–	–	–
六個月以上	512	1,683	1,065	2,248
總計	<u>25,829</u>	<u>17,549</u>	<u>7,162</u>	<u>2,24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這主要與2022財年我們的採購成本減少一致，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22財年銷售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小幅減少，於2022財年

財務資料

產生更多採購硬件及服務器的採購成本；及(ii)我們於2022財年就銷售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產品而產生的硬件、部件及軟件採購成本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財年獲大量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4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4年首六個月獲大量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附註)	<u>119.2</u>	<u>158.3</u>	<u>88.2</u>	<u>51.9</u>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我們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及182天（2024年首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約119.2天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58.3天，主要因為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期初結餘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導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財年減少至約88.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財年獲大量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首六個月減少至約51.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4年首六個月獲大量結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支付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其後並無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4,181	6,751	9,183	4,785
應付增值稅	2,661	8,581	763	45
其他應付稅項	339	1,293	208	288
應付上市開支	—	10,105	2,630	2,574
應付供應商款項	—	—	7,950	9,532
其他	1,002	500	316	844
總計	<u>8,183</u>	<u>27,230</u>	<u>21,050</u>	<u>18,068</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的應付工資；(ii)我們的應付增值稅；(iii)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印花稅及其他中國附加稅；(iv)我們的應付上市開支，主要指就全球發售應付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上市開支；(v)應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購買用於政府委託項目及用作研發用途的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有關北京海淀辦公室租賃物業裝修(包括購買設備及相關裝修服務)的應付款項；及(v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部分，主要為應付員工報銷款項及其他應付雜項賬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的應付工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人數；(ii)我們的應付增值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與2022財年產品銷售增加有關；及(iii)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應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付增值稅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23財年支付2022年12月31日的應付增值稅及主要因2023財年大量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引致於2023財年的重大進項增值稅抵扣所致；及(ii)我們的應付上市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向專業人士結算上市開支，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工資增加至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終應計花紅增加及因應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員工人數；及(ii)我們的應付供應商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零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與2023財年為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用途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我們的北京海淀辦公室的租賃裝修(包括購買設備及相關裝修服務)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4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6月30日的應付工資減少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工資包括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應付予我們員工的花紅，而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支付任何有關花紅，部分被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而該款項主要與於2024年首六個月為政府委託項目及研發用途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是有關我們於報告日期尚未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因為2022財年我們客戶就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的若干新項目預付款項所致。

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新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客戶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其主要與ICV測試及相關服務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包括無人機相關服務)有關。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78.4%）已於其後動用。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是截至報告日期尚未根據政府合約條款在我們的損益中入賬為「其他收入－政府補助」的我們的遞延政府補助。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因為確認(i)政府合約7的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政府合約9的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補助於2022財年尚未確認為其他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財年(i)就政府合約8確認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就政府合約10確認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1百萬元，惟尚未確認為其他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於2024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政府合約8及政府合約10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乃計入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

鑒於我們有關政府合約7至政府合約13的補助一般(i)補貼相關設備及軟件的購買；及／或(ii)補償為完成該等政府合約所規定的相關服務／任務而產生的相關員工成本及研發活動的其他開支，在(i)確認該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的期間；及／或(ii)研發活動產生的相關員工成本或其他開支（該等政府合約的補助旨在就此補償）的期間，有關該等政府合約的政府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因此，有關政府合約7至政府合約13的遞延收入已就我們已收取但於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前未確認為政府收入的補助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5,632	37,530	40,520	27,284	27,494
信貸融資	–	–	–	–	–
債務證券	–	–	–	–	–
或然負債	–	–	–	–	–
總計	<u>5,632</u>	<u>37,530</u>	<u>40,520</u>	<u>27,284</u>	<u>27,494</u>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於2024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3,162	23,374	18,278	21,647	23,510
非流動	<u>2,470</u>	<u>14,156</u>	<u>22,242</u>	<u>5,637</u>	<u>3,984</u>
總計	<u>5,632</u>	<u>37,530</u>	<u>40,520</u>	<u>27,284</u>	<u>27,494</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與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及就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確認的租賃負債，其將主要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進行調整。

信貸融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以及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信貸融資。

債務證券

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在外或獲授權的債務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非任何訴訟的一方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節上文「債務」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的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概不存在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不存在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不存在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24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24年 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淨利潤／(虧損)率 ^(附註1)	35.1%	33.5%	30.4%	(8.3)%
流動比率 ^(附註2)	6.6	6.1	7.8	8.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2.1%	8.4%	8.1%	5.5%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17.6%	11.3%	9.3%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附註5)	23.0%	14.4%	11.8%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附註6)	136.9	30.0	35.5	(8.9)

附註：

- (1) 淨利潤／(虧損)率等於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債務(即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平均資產總值(按資產總值年初及年末結餘計算)，再乘以100%。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年初／年末結餘計算)，再乘以100%。
- (6)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期內利潤／(虧損)扣除年／期內財務成本及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後再除以年／期內財務成本。

淨利潤／(虧損)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財年的約35.1%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33.5%，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4.8%)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8.0%)，主要是由於本節上文「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詳述的原因所致；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中的政府補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3%)減少至2022

財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3%)，主要是由於本節上文「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其他收入」所詳述的原因所致。

我們的淨利潤／(虧損)率進一步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30.4%，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1.3%)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0.6%)，主要是由於本節上文「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研發開支」所詳述的原因所致；及(ii)我們的信貸虧損準備確認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3%)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0%)，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信貸虧損準備(確認)／撥回」所詳述的原因。

我們的淨利潤／(虧損)率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首六個月的約(8.3%)，主要由於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6.6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6.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流動負債總額增長率約74.4%，較我們於2022財年流動資產總值增長率超過約60.5%，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結餘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結餘相對較低，而我們於2022財年的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2財年就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確認租賃負債；及(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詳述的原因。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約7.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

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所詳述的原因；及(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詳述的原因。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約8.5，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12.0%，超過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流動資產總值的降幅約4.9%。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所詳述的原因；及(i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詳述的原因。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乃由於客戶結算。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1%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8.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566.4%至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財年確認與順義協議下的順義測試場地有關的租賃負債，部分被權益總額增加約68.6%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2年3月及5月通過兩名股東對本公司作出A+輪融資獲注資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的新可用資金；及(ii)我們於2022財年的年內利潤約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為約8.1%。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4年6月30日下降至約5.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於2024年6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的租賃付款。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由2021財年的約17.6%及23.0%降至2022財年的約11.3%及14.4%，主要原因為(i)於2022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增加約113.2%，主要原因為(a)於2022年3月及5月兩名股東通過A+輪融資向本公司注資而產生新可用資金；及(b)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年內利潤；及(ii)於2022財年我們的平均

資產總值增加約102.1%，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原因為於2022年3月及5月兩名股東通過A+輪融資向本公司注資而產生新可用資金；及(b)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詳述的原因，而我們的年內利潤增長率較低，於2022財年約為29.6%。

於2023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分別降至約9.3%及11.8%，主要是由於(i)2023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增加約34.2%，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年度利潤；及(ii)2023財年平均資產總值增加約33.1%，主要由於(a)我們的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設備」所詳述原因所致；(b)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所詳述原因所致；及(c)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詳述原因所致，而2022財年的年度利潤增幅則相對較低，約為9.7%。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21財年的約136.9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30.0，主要因為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2財年根據順義協議確認有關順義測試場地的租賃負債）。

於2023財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至約35.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50.8百萬元。

於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減至約(8.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首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通過(i)資本注資；及(ii)經營現金流量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包括支付經營開支及資本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持續監控我們的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匹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情況。

日後，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的需求將會通過(i)經營現金流量；及(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組合得到滿足。我們為營運資金需要、償還債務及為其他義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受到目前經濟狀況、客戶消費水平等其他因素（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規限。

我們日後如經歷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發展時可能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發現及有意尋求投資、收購、及其他類似行動的合作機會，我們日後亦會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0,190	67,031	91,849	1,695	16,637
營運資金變動	(43,589)	(75,156)	(44,423)	64	(17,576)
已收利息	1,590	1,716	3,040	2,065	1,49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809)	(6,409)	50,466	3,824	5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035)	(40,596)	(52,557)	(4,495)	(66,8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48,595</u>	<u>116,214</u>	<u>(30,524)</u>	<u>(22,153)</u>	<u>(18,0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751	69,209	(32,615)	(22,824)	(84,3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086</u>	<u>81,837</u>	<u>151,046</u>	<u>151,046</u>	<u>118,43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837</u></u>	<u><u>151,046</u></u>	<u><u>118,431</u></u>	<u><u>128,222</u></u>	<u><u>34,090</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從客戶收取的付款，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支付經營成本有關。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出售設備的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及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佔利潤；及(ii)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合約資產、履約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

於2021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包括營運所用現金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 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 履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2.7百萬元；(iv)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9.5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v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及(viii)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包括營運所用現金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履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92.5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v)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2百萬元；(v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ix)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我們錄得2021財年及2022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客戶尚未結算的收入增加，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47.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91.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履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2.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v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vii)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9.9百萬元。

於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營運所用現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包括(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履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7.7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v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viii)遞延收入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及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出現重大波動，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我們檢討及更新現金管理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並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 (ii) 我們持續編製每週現金流量預測及報告以及資金概況，通過分析與收取客戶付款、支付採購成本、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及稅項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來監控及管理現金的收取及使用，並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其審查；
- (iii) 我們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及確保有足夠現金流用於滿足我們業務的任何意外現金需求。我們審慎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持續獲得貿易融資及信貸融資的能力。我們將積極調整業務計劃或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視乎我們當時的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考慮通過貿易融資及銀行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資金；及
- (iv) 我們持續遵循本節「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披露的信貸控制政策以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我們的信貸評估機制及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與客戶進行的溝通。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指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以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政府補貼收入。

於2021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主要因為(i)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就理財產品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惟部分被(i)就理財產品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ii)設備及無形資產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因為(i)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及(ii)就理財產品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部分被(i)就理財產品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ii)設備及無形資產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及(ii)就理財產品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金額約人民幣212.0百萬元，部分被(i)就理財產品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設備及無形資產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3百萬元；(ii)就理財產品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iii)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i)就理財產品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我們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的注資，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支付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支付租賃負債。

於2021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因為(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約人民幣6.4百萬元，惟部分被(i)支付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主要因為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惟部分被(i)支付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來自(i)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付款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2024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付款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供目前所需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擬通過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就投資於聯營公司北京鎔石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零、零及零。有關我們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承受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計算），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4.4%。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的估計包銷費用；(ii)約人民幣34.7百萬元的估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iii)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兩名財務顧問^(附註)估計費用；及(iv)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及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

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的估計總額中，其中約人民幣64.0百萬元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其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首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董事亦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及屆時的變量及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附註：兩名財務顧問為(i)北京亦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亦博」)，其就上市向我們提供一般融資及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介紹及協助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談判、就選擇上市地點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以及協助進行早期上市前準備工作；及(ii)新原點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就上市向我們提供一般融資及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介紹並協助與潛在投資者進行談判、協助業務定位、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初步評估我們的上市財務資格、以及提供其他持續諮詢服務。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名本公司僱員於通達持有約0.1%的少數合夥權益並兼任亦博的監事外，該等財務顧問(除了擔任我們的財務顧問外)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且各財務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股東擬派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有關利潤將不會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時間。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但已採納一項於上市後生效的政策。本公司會否派息及股息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將有權根據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項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僅可自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我們估計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427.9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1.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擬劃撥約266.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2%）於未來三年持續投資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提升關鍵技術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擬應用指定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研發計劃：

繼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

- 約7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7.5%）將用於研發我們現有解決方案 **Sim Pro**、**Safety Pro**、**SceCo Pro** 及 **Traffic Pro**，主要用作(i)招聘軟件工程、算法工程、ICV測試、產品及用戶界面設計等領域的技術專業人士及行業專家；及(ii)購買新軟件產品（如軟件開發工具及系統）以及硬件設備（如電腦及服務器）：
 - 約16.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進一步升級及增強我們專有的仿真工具鏈**Sim Pro**，包括(i)為一系列真實的物理傳感器（例如相機、激光雷達及毫米波雷達）升級及優化模型，這些傳感器將提供基本傳感器功能以及允許用戶靈活地更改模型配置的特殊功能，以控制傳感器模型產生的環境感知數據中的噪音、不規則性等；(ii)升級及優化基於雲仿真的「車－雲－車」數據閉環，以實現仿真測試任務的自動創建及運行；及(iii)升級及優化新模塊，以提升XiL測試的性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6.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升級及改進我們的安全分析工具**Safety Pro**，方法是升級及優化以下各項的新功能(i)智能分析，大幅降低對於進行安全分析的人力倚賴，根據ISO 21448等相關行業標準改善安全分析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及(ii)自動生成功能安全(FuSa)及預期機能安全(SOTIF)場景庫，提升場景生成的效率，使生成的場景更適合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進一步仿真測試。
- 約2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於透過(i)開發綜合多方面來源數據功能；(ii)開發雲部署功能；及(iii)開發自動生成定製場景功能升級及改進**SceCo Pro**。
- 約19.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通過(i)優化高精度實時數據處理引擎；(ii)開發更多智能信號燈優化算法；及(iii)提升**Traffic Pro**與不同操作系統的兼容性升級及改進**Traffic Pro**。

為執行上述計劃，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分別招募合共42名專門從事軟件工程、算法工程、產品設計、ICV測試、行業研究等的技術專業人員及行業專家，包括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招募14名、26名及2名員工，以升級**Sim Pro**、**Safety Pro**、**SceCo Pro**及**Traffic Pro**。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常駐於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場所及研發設施。

開發新的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 約131.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8%)，將用於研發以下工具(可整合至我們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中及／或獨立提供予我們客戶作為獨立軟件產品)，主要用作(i)招聘軟件工程、算法工程、ICV測試、產品及用戶界面設計等領域的技術專業人士及行業專家；(ii)購買新軟件產品(如軟件開發工具及系統)以及硬件設備(如電腦及服務器)；(iii)向供應商租賃雲端服務以支持我們向客戶提供基於雲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及(iv)購買軟件和硬件以建立我們自有的雲基礎設施：
 - 約23.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6%)，將用於開發泛化及優化場景的工具**SGO Pro**。**SGO Pro**預期將被整合到我們的**Sim Pro**嵌入式仿真測試解決方案中，出售給客戶及／或作為一個獨立的通用場景泛化及優化工具單獨提供給客戶，適用於市場上各種不同的ICV仿真測試軟件場景；
 - 約22.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2%)，將用於開發基於雲的場景管理平台**DB Pro**，用於後台管理，包括對場景進行AI分析，可兼容市場上各種不同的ICV仿真測試軟件。與**Sim Pro**內構建的現有場景庫所能提供的場景相比，**DB Pro**將使客戶能夠取得更多數量及類型的場景；
 - 約25.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9%)，將用於開發**Cloud Pro**，這是一款基於雲的軟件，為用戶提供一站式ICV仿真測試解決方案，可顯著提高ICV測試、驗證和評價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 約43.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1%)，將用於租賃雲端服務，以支持(i)我們向客戶提供基於雲的解決方案；及(ii)本集團的內部研發活動；及
 - 約17.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發展自有雲端基礎設施，以支持基於雲的解決方案的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上述研發計劃而言，預計未來三年將招募合共42名專門從事軟件工程、算法工程、產品設計、ICV測試、行業研究等的技術人員，包括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招募14名、26名及2名員工，以開發**SGO Pro**、**DB Pro**及**Cloud Pro**。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常駐於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場所及研發設施。

滲透新行業

- 約59.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3.9%），將用於研發活動以滲透新行業，主要用作(i)招聘軟件工程、算法工程、ICV測試、產品及用戶界面設計等領域的技術專業人士及行業專家；及(ii)購買新軟件產品（如軟件開發工具及系統）以及硬件設備（如電腦及服務器）。我們計劃在未來四年於以下領域為我們的仿真技術探索新的商業化機會及應用場景：
 - **無人機**：約21.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將用於增加我們對在無人機操作管理、測試及商業應用方面支持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的投入。
 - **數字孿生城市**：約18.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2%），將用於開發我們數字孿生城市及智能交通領域的技術及產品。
 - **智慧農業**：約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將用於開發智能農業機械及其他相關產品的仿真測試解決方案。

為執行上述計劃，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招募合共35名專門從事軟件工程、算法工程、產品設計、ICV測試、行業研究等的技術人員，包括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招募8名、23名及4名員工，以支持我們擴張至無人機、數字孿生城市及智慧農業相關行業的規劃。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常駐於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公場所及研發設施。

2. 地域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擬劃撥約118.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用作地域擴張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將投資於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更多城市及香港的版圖，提升我們的管理及業務運營，並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抓住國內及國際市場新興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商機。我們擬按下列所得款項分配明細實行以下策略：

- 約4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6%），將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租賃新辦事處以及辦公樓的初步裝修，其目的是(i)因應我們未來的招聘計劃而增加僱員人數；及(ii)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在中國內地更多城市及香港設立新辦事處。我們相信，在我們擬擴展業務的城市設立新辦事處將有助於我們與當地客戶建立並維持牢固的關係，並在需要時向彼等提供即時服務（例如現場安裝服務及售後服務）；
- 約24.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7%），將用於吸納更多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人才，以壯大我們的管理及行政團隊；及
- 約48.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1.5%），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有利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更多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籌辦及參與更多行業活動，例如會議、研討會及貿易展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我們擬將約42.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我們未來四年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編號	主要類別	估所得款項	劃撥的	按時間動用的所得款項金額		
		淨額總數的	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金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62.2	266.2	52.7	104.2	109.3
2	地域擴張及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27.8	118.9	38.6	39.4	40.9
3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10.0	4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7.0百萬港元；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7.0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i)612.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ii)50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或(iii)38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論(i)發售價釐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同比例分配至上文披露的用途。

若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若我們無法按預期推行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確認，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界定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於上市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a) 董事認為，如本節上文「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我們有殷切的資金需求及商業利益，通過上市推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張計劃，為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地理覆蓋及增加我們的勞動力的前期及持續支出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促進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並鞏固我們的現金流狀況，這將使我們能夠支持未來業務擴展。經計及（其中包括）(i)我們未來可能承擔更多項目及業務參與，以及我們過往的平均營運資金需求；及(ii)隨着我們擴大業務及運營規模，我們需要維持穩健的現金流，董事估計，在缺乏來自上市的額外資金的情況下，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 (b) 上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有可能為我們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H股交易帶來更具流動性的市場，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集資平台，通過在未來發行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更多資金；
- (c) 董事相信，使用股權融資將避免通常與債務融資相關的高額利息支付風險，其可能使本集團日後面臨不斷增加的財務成本。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維持任何水平的借款，但我們日後可能會獲得股權融資以外的若干銀行融資。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談判的地位，以優於私人公司的條款獲得信貸額度；

- (d)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市場的特色為市場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相對較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算，中國五大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提供商中的其他四家公司均為世界知名科技公司。鑒於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香港的股票市場已十分完善且獲國際高度認可，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在中國及世界ICV市場的整體認受性及知名度，轉而有助於我們從ICV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市場參與者競標及獲得更多項目，有助我們創造更多商機，從而使我們能夠與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並脫穎而出；
- (e) 上市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員工士氣及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提升我們的地位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的能力，包括在創新、不斷變化及技術驅動的ICV及相關行業中激烈競爭的關鍵技術人才，彼等對我們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 (f) 上市將提高我們在客戶及供應商中的信譽，並在與我們開展業務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安全性和信心，使我們能夠獲得超越其他非上市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同時加強並鞏固我們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業務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及
- (g) 上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標準，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因為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上市後健全的企業管治實踐、可靠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香港包銷商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潤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33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3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3,33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a)在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及(b)受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所規限，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由訂約方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簽立及國際包銷商於其項下的責任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國際包銷協議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按其條款終止，方可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有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過往、其刊發時或已成為屬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屬公平誠實及整體而言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且如該事宜在或可能在緊接公佈有關文件的相關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會構成有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擔保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iv) 任何保證的任何違反或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v) 任何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附加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部分已下達或已確認訂單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舉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b) 以下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在或影響美國、英國、歐盟、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而超出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且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政治變動、經濟制裁、撤銷貿易優惠、緊急狀態、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症候群(ME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及其相關或變異形式，惟不包括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仍存在而其後

並無重大升級的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流行病或疫症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惟不包括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仍存在而其後並無重大升級的事件或情況；

- (ii)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區域、全國、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潛在重大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全面凍結、暫停或受限；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而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公佈擬進行者除外)；或
- (vii) 在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而在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告提出、可能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第三方重大訴訟或索償或調查或行動；或
- (ix)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離職；或
- (x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政治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組織或自律組織對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本招股章程披露者除外）；或
- (xiv) 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發股份；或
- (xv) 本公司未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發行或須按要求發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除外）；或

(xvii) 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申請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xviii) 債權人有效要求還款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前應償還的任何債務；

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單獨或一併考慮），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銷售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的營銷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

- (a) 對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另行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列明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各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致使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違反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而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H股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5%。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得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得(i)發售、質押、押記、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協議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銷售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變更任何信託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透過受控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他股本證券或或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他股本證券或或任何前述者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他股本證券或或任何前述者）（「**相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或進行上文(a)(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ii)或(iii)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得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

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 (d)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應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 (e)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中的任何股本證券或權益時，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有意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的股本證券或證券中的權益時，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否則不會再發行或(如適用)出售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或(如適用)出售或

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如適用）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根據全球發售行事，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應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相關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證券（「**母公司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述規定將有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除外；或
- (b) 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述規定將有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除外），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至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會：

- (a) 於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其將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後，隨即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會於獲悉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披露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證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權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H股或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並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代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5,000,000股H股(佔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總額」)3.0%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0%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酌情獎勵費(「獎勵費」)，我們將全權酌情決定其分配。就上市規則而言，假設獎勵費已獲悉數支付，則應付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之比率因此為75:25。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向整體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惟不包括香港包銷商)支付該等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而相關包銷佣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釐定。

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計為6.0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發售價計算)，並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均已同意對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若干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相關實體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諸如證券交易所上市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相關實體可能須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相關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價格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相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按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本節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而定。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異。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1,666,8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666,600股發售股份），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66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33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強制性重新分配**」）。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0,000,200股、13,333,400股及16,666,800股H股，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0%（就情況(i)而言）、約40.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若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H股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發售相關機制），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3,333,400股額外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增加至6,666,800股H股，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0%，且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將定為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表明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H股18.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於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發售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自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三十（30）個歷日期限屆滿時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認購H股，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H股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延緩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H股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則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5,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建立H股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為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為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無既定目標。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25年2月9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H股或通過結合上述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會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中的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隨後盡快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如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減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出來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在做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減持通知、取消股份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發起發售。

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後，我們亦將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3)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更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的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股份發售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先行取消及隨後重新推出。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方會作出。倘並無刊發該等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因股份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外)，或發售價出現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或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導致本公司預期市值低於上市規則第8.09(2)條訂明的最低市值500百萬港元，或倘本公司知悉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或有重大新事項發生，而倘該事項於本招股章程發出前已發生則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相關資料，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本公司須取消股份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推出。

倘下調發售股份數目，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所包括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在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相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仍屬無條件，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相關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倘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相關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mo.cloud)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單獨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會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7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saimo.cloud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有一套電子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¹⁾。
-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1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8.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申請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200	3,636.31	4,000	72,726.12	60,000	1,090,891.80	450,000	8,181,688.50
400	7,272.61	5,000	90,907.66	70,000	1,272,707.10	500,000	9,090,765.00
600	10,908.92	6,000	109,089.18	80,000	1,454,522.40	600,000	10,908,918.00
800	14,545.22	7,000	127,270.71	90,000	1,636,337.70	700,000	12,727,071.00
1,000	18,181.54	8,000	145,452.25	100,000	1,818,153.00	800,000	14,545,224.00
1,200	21,817.83	9,000	163,633.76	150,000	2,727,229.50	900,000	16,363,377.00
1,400	25,454.14	10,000	181,815.30	200,000	3,636,306.00	1,000,000	18,181,530.00
1,600	29,090.45	20,000	363,630.60	250,000	4,545,382.50	1,200,000	21,817,836.00
1,800	32,726.75	30,000	545,445.90	300,000	5,454,459.00	1,400,000	25,454,142.00
2,000	36,363.05	40,000	727,261.20	350,000	6,363,535.50	1,666,600 ⁽¹⁾	30,301,337.90
3,000	54,544.59	50,000	909,076.50	400,000	7,272,612.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分別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則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資料」所要求的相關投資者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而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²⁾、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2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定義，相關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 閣下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另一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香港時間2025年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1月14日(星期二)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下午十一時正至

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2025年1月20日

(星期一) 午夜十二

時正，全日24小時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

不遲於香港時間

站www.saimo.cloud，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

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

1月15日(星期三)

至2025年1月20日

(星期一) 期間任何

營業日的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aimo.cloud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³⁾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的 1,000,000 股或以 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 票	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 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 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 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1月 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3 惟倘在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5年1月14日
(星期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退款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倘香港在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則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aimo.cloud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

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其中指出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06,906	145,385	175,703	21,627	55,560
銷售成本	9	(42,862)	(50,009)	(51,139)	(8,443)	(16,496)
毛利		64,044	95,376	124,564	13,184	39,064
其他收入	7	14,506	12,585	40,871	20,815	13,4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395	5,450	1,192	1,174	(449)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2,458)	(6,508)	(7,731)	(2,693)	(5,1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5,816)	(26,167)	(31,472)	(12,097)	(14,850)
研發開支	9	(27,127)	(30,903)	(71,331)	(32,898)	(41,106)
已(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9	(170)	(1,955)	(7,024)	(2,317)	1,931
經營利潤／(虧損)		38,374	47,878	49,069	(14,832)	(7,107)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利潤／(虧損)	17	–	356	33	1,411	(662)
財務收入	11	1,045	2,132	3,123	2,147	1,707
財務成本	11	(288)	(1,680)	(1,470)	(704)	(68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9,131	48,686	50,755	(11,978)	(6,7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560)	–	2,676	913	2,147
年／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37,571</u>	<u>48,686</u>	<u>53,431</u>	<u>(11,065)</u>	<u>(4,599)</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 入／(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7,747	50,330	55,479	(9,898)	(4,743)
非控股權益		(176)	(1,644)	(2,048)	(1,167)	144
		<u>37,571</u>	<u>48,686</u>	<u>53,431</u>	<u>(11,065)</u>	<u>(4,5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13					
基本		0.45	0.52	0.56	(0.10)	(0.05)
攤薄		<u>0.45</u>	<u>0.51</u>	<u>0.56</u>	<u>(0.10)</u>	<u>(0.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a)	5,438	22,557	26,346	18,603
設備	15	7,294	37,510	62,321	48,703
無形資產	16	7,409	15,980	31,742	35,9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9,449	24,622	25,882	25,4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846	879	217
合約資產	6(a)	–	–	–	2,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	–	2,676	4,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	603	1,635	1,6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174</u>	<u>102,118</u>	<u>151,481</u>	<u>137,842</u>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20	3,138	7,695	1,742	16,963
合約資產	6(a)	6,906	7,414	8,133	6,6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9,422	139,995	165,695	150,0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225	32,235	39,462	48,6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259	100,596	112,201	107,168
受限制現金	23(c)	20,003	3,660	3,669	3,669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b)	–	–	–	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81,837	151,046	118,431	34,090
流動資產總值		<u>275,790</u>	<u>442,641</u>	<u>449,333</u>	<u>427,287</u>
資產總值		<u><u>315,964</u></u>	<u><u>544,759</u></u>	<u><u>600,814</u></u>	<u><u>565,129</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4	1,714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25	164,554	264,678	271,130	271,734
保留盈利		92,560	77,615	127,580	122,837
		<u>258,828</u>	<u>442,293</u>	<u>498,710</u>	<u>494,571</u>
非控股權益		6,194	4,550	2,702	2,846
		<u>265,022</u>	<u>446,843</u>	<u>501,412</u>	<u>497,41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470	14,156	22,242	5,637
遞延收入	31	6,699	10,905	19,907	11,675
		<u>9,169</u>	<u>25,061</u>	<u>42,149</u>	<u>17,3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169</u>	<u>25,061</u>	<u>42,149</u>	<u>17,3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25,829	17,549	7,162	2,248
應付即期所得稅		1,53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183	27,230	21,050	18,068
合約負債	6(b)	836	2,380	7,078	6,076
租賃負債	14(b)	3,162	23,374	18,278	21,647
遞延收入	31	2,230	2,322	3,685	2,361
		<u>41,773</u>	<u>72,855</u>	<u>57,253</u>	<u>50,400</u>
流動負債總額		<u>41,773</u>	<u>72,855</u>	<u>57,253</u>	<u>50,400</u>
負債總額		<u>50,942</u>	<u>97,916</u>	<u>99,402</u>	<u>67,712</u>
總權益及負債		<u>315,964</u>	<u>544,759</u>	<u>600,814</u>	<u>565,129</u>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a)	5,438	22,557	26,346	18,603
設備	15	6,763	37,106	61,177	47,823
無形資產	16	7,400	15,973	31,735	35,99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0,000	10,000	10,800	10,8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9,449	24,622	25,882	25,4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490	490	490
合約資產	6(a)	–	–	–	2,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	–	2,624	4,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4	603	1,635	1,6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634	111,351	160,689	147,983
流動資產					
履約成本	20	3,133	7,129	1,054	16,672
合約資產	6(a)	6,906	7,414	8,133	6,4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4,428	131,338	158,577	143,5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232	31,100	38,140	47,1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00,259	100,596	100,184	100,164
受限制現金	23(c)	20,003	3,660	3,660	3,660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b)	–	–	–	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51,509	134,918	113,054	25,290
流動資產總值		239,470	416,155	422,802	403,003
資產總值		289,104	527,506	583,491	550,986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4	1,714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25	164,554	264,678	271,130	271,734
保留盈利		81,126	69,012	118,640	115,501
總權益		247,394	433,690	489,770	487,23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470	14,156	22,242	5,637
遞延收入	31	6,699	10,905	19,907	11,6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169</u>	<u>25,061</u>	<u>42,149</u>	<u>17,3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9,829	14,786	6,217	1,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649	26,481	19,976	17,194
合約負債	6(b)	671	1,792	3,416	3,934
租賃負債	14(b)	3,162	23,374	18,278	21,647
遞延收入	31	2,230	2,322	3,685	2,361
流動負債總額		<u>32,541</u>	<u>68,755</u>	<u>51,572</u>	<u>46,439</u>
負債總額		<u>41,710</u>	<u>93,816</u>	<u>93,721</u>	<u>63,751</u>
總權益及負債		<u>289,104</u>	<u>527,506</u>	<u>583,491</u>	<u>550,98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附註2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00,000	264,678	77,615	442,293	4,550	446,84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55,479	55,479	(2,048)	53,43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200	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938	–	938	–	93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5,514	(5,514)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6,452	(5,514)	938	200	1,138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u>100,000</u>	<u>271,130</u>	<u>127,580</u>	<u>498,710</u>	<u>2,702</u>	<u>501,41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附註25)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100,000	264,678	77,615	442,293	4,550	446,84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898)	(9,898)	(1,167)	(11,06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200	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	474	–	474	–	47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474	–	474	200	674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0</u>	<u>265,152</u>	<u>67,717</u>	<u>432,869</u>	<u>3,583</u>	<u>436,45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5(a)	(3,399)	(8,125)	47,426	1,759	(939)
已收利息		1,590	1,716	3,040	2,065	1,4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09)</u>	<u>(6,409)</u>	<u>50,466</u>	<u>3,824</u>	<u>55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1,070)	(49,177)	(69,365)	(30,190)	(12,322)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52	–	–	–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 投資的利息收入		188	1,409	1,372	850	514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215,000)	(220,000)	(212,000)	(100,000)	(119,000)
購買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	(60,000)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15,000	220,000	200,000	100,000	124,000
獲得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政府補貼		3,847	7,610	27,436	24,845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49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7,035)</u>	<u>(40,596)</u>	<u>(52,557)</u>	<u>(4,495)</u>	<u>(66,80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150,000	132,00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所得款項		6,370	-	200	200	-
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付款		(4,800)	(13,834)	(14,855)	(8,983)	(3,301)
租賃負債付款		(2,975)	(1,952)	(15,869)	(13,370)	(14,786)
		<u>148,595</u>	<u>116,214</u>	<u>(30,524)</u>	<u>(22,153)</u>	<u>(18,08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48,595</u>	<u>116,214</u>	<u>(30,524)</u>	<u>(22,153)</u>	<u>(18,0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9,751	69,209	(32,615)	(22,824)	(84,3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6	81,837	151,046	151,046	118,431
		<u>42,086</u>	<u>81,837</u>	<u>151,046</u>	<u>151,046</u>	<u>118,43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u>81,837</u>	<u>151,046</u>	<u>118,431</u>	<u>128,222</u>	<u>34,09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貴公司改制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智能網聯汽車（「ICV」）測試、驗證和評價解決方案。

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馬蕾女士共同通過空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空格科技」）及北京通達成業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通達」）控制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以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胡大林先生、馬蕾女士及何豐先生共同組成一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百分比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2024年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 4月17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100%	100%	100%	100%	100%	ICV測試相關業務	(a)
北京賽目汽車測試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3月16日	人民幣 1百萬元	不適用	80%	80%	80%	80%	ICV測試及相關服 務	(b)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 8月13日	人民幣 13百萬元	51%	51%	51%	51%	51%	無人機測試相關 技術開發、 諮詢及服務	(c)

附註：

- (a) 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而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北京賽目汽車測試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而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東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強制執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由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 合約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 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 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 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決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指示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單獨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一般情況下，貴集團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c)）。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貴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按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7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作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彼等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當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綜合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 貴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2.5 設備

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有關項目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電子設備 | 3至5年 |
| • 家具及固定裝置 | 3至5年 |
| • 汽車 | 3至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系統。其初步按成本或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值予以確認及計量。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於3至10年內攤銷該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在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度時，管理層會考慮(i)估計該資產可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及(ii)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支出，只有當貴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資本化開發成本從發佈新產品的時間點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股本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列為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淨額。

股本工具

貴集團後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2.8.3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期限為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其他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8.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貴集團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協議最終收款方的合約責任，同時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所有條件（「過手」的要求），並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因轉讓而收取的代價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

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繼續按照該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貴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在部分情況下仍允許相關金額抵銷，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2.10 履約成本

貴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方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履約成本：

-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該等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的履約成本應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惟以已確認履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以下各項為限：

- 實體預期收取以換取資產相關服務的代價餘額；減
- 與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且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按金。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值確認。貴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8.3及3.1(b)。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顯著。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而受到限制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報告，且並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2.13 實繳資本／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及擁有人實繳資本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

庫存股份於初步自權益重新分類時列賬，以反映贖回負債的賬面值，並將在貴集團與該等贖回負債有關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經屆滿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時予以撥回，並將於其後重新分類回權益（附註2.17）。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大部分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薪資、應付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稅項。倘款項於一年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應付，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特定借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7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 貴集團股本工具的義務的合約產生贖回金額現值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由於 貴公司在融資過程中向投資者授予若干優先權， 貴公司承擔該等贖回義務，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其後，贖回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財務成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當投資者放棄優先權時，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

延所得稅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款項以利用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貴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及其他社會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界定供款計劃享受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救濟金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中國勞動法規要求 貴集團按照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貴集團對超出規定供款的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 貴公司已為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如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具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花紅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並按結算時預計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離職福利

倘 貴集團在僱員正常退休年齡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有關福利，則須支付離職福利。 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得取消提供有關福利時；及(b)當

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鼓勵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開展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其以貴公司的股本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代價獲得僱員的服務。為換取獲授予股本工具而收取服務的公允值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

就獎勵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開支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服務及非市場歸屬表現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儲備中持有。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利率計量。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計量，並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提供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主要包括部署軟件、軟件嵌入式硬件及硬件基礎設施。該等硬件及軟件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並代表轉移至客戶的組合輸出的多個輸入。因此，提供

ICV 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以及ICV數據平台一般入賬列作單一履約責任。提供其他產品包括部署硬件基礎設施。收益於有關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時確認。

來自ICV測試以及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在服務完成及相關測試／諮詢報告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另行向客戶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服務所得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合約結餘

收益確認的時間可能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不同。貴集團可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亦可能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有權收取一定金額的代價。貴集團視乎貴集團的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計及以下方面：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2.25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貴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貴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而就該等租賃作出的付款則於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合約貨幣。此外，貴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已知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時的選擇權付款。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租賃負債呈列於「租賃負債」項下，而使用權資產呈列於「使用權資產」項下。此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均呈列於融資活動內。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合適）批准股息期間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匹配政府補助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8 利息收入

保本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被確認為財務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準備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值的該等項目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755,000元、人民幣592,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41,000元及人民幣470,000元。

貴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臨重大利率變動的不合理風險。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所持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承擔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承擔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投資組合。管理層逐一管理各項投資，乃為戰略目的或為同時實現投資收益率及平衡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敏感度分析由管理層進行，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貴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6%、74%、61%及53%分別應收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至18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起確認。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付款情況、按行業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數據得出，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發現其提供服務所在的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變動、貨幣市場利率、國際儲備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及批發生產商價格指數是相關因素，繼而根據該等因素的預計變動相應調整虧損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6(a)。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統一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階段1」且貴集團會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自初始確認起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金融工具被移至「階段2」，但仍未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發生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則金融工具其後被移至「階段3」。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階段1，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撤銷政策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停止強制行動。倘應收款項已撤銷，貴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進行收回，則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貴集團基於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829	–	–	25,829	25,82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應付稅項)	1,002	–	–	1,002	1,002
租賃負債	3,337	2,503	–	5,840	5,632
	<u>28,168</u>	<u>2,503</u>	<u>–</u>	<u>30,671</u>	<u>32,463</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549	–	–	17,549	17,549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應付稅項)	10,605	–	–	10,605	10,605
租賃負債	24,432	14,596	–	39,028	37,530
	<u>52,586</u>	<u>14,596</u>	<u>–</u>	<u>71,613</u>	<u>65,684</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162	–	–	7,162	7,162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資及 應付稅項)	10,896	–	–	10,896	10,896
租賃負債	19,487	22,656	–	42,143	40,520
	<u>37,545</u>	<u>22,656</u>	<u>–</u>	<u>60,289</u>	<u>58,578</u>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48	–	–	2,248	2,248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薪資及應付稅項)	12,950	–	–	12,950	12,950
租賃負債	22,445	5,785	–	28,230	27,284
	<u>37,643</u>	<u>5,785</u>	<u>–</u>	<u>43,423</u>	<u>42,482</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數目、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資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供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日後將足以為資本開支、債務償還、股息支付及其他現金要求提供資金。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值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的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附註19)	—	100,259	19,449	119,708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附註19)	—	100,596	24,622	125,218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附註19)	—	112,201	25,882	138,083

於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附註19)	—	107,168	25,434	132,602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3,995	19,449	24,622	24,622	25,882
公允值變動	<u>5,454</u>	<u>5,173</u>	<u>1,260</u>	<u>1,193</u>	<u>(448)</u>
年／期末	<u><u>19,449</u></u>	<u><u>24,622</u></u>	<u><u>25,882</u></u>	<u><u>25,815</u></u>	<u><u>25,434</u></u>
年／期內未變現的收益／ (虧損)淨額	<u><u>5,454</u></u>	<u><u>5,173</u></u>	<u><u>1,260</u></u>	<u><u>1,193</u></u>	<u><u>(448)</u></u>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申報的第三層級工具估值活動。該團隊按項目基準管理投資的估值行動。該團隊將最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值。 貴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委任外部估值專家。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而第二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理財產品(附註19)。由於該等工具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值通過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市場法等)釐定。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100,259	100,596	112,201	107,168	預期回報率	1.35%- 3.15%	1.35%- 3.21%	1.49%- 3.51%	1.49%- 3.31%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值的關係		公允值增加/減少至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	19,449	24,622	25,882	25,434	47.1%	21,521	25,643	27,228	26,110
	=====	=====	=====	=====	預期波動率越 高，公允值 越高	17,439	23,858	24,482	24,746
					預期波動率越 高，公允值 越高	21,049	27,238	26,248	25,789
					無風險利率 越高，公允值 越高	17,955	21,972	25,510	25,077

貴集團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所用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年／期內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層級分類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允值相若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使用到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在使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該等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允值使用適用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以若干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大相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準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等假設的重大估計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根據對估計有否有額外稅項的負擔，就預期稅項審計事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款項，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年度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對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而言， 貴集團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 貴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在可預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收回。

(e) 收益確認

貴集團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相關合約的合約條款)後，判斷 貴集團就提供產品是以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身份行事。

如附註7所披露，政府補助入賬列作「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釐定來自政府的收入是否入賬為「收入」或「其他收入」時作出判斷，主要取決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至中國政府機關。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為測試、驗證和評價中國ICV的功能性、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及舒適性。貴集團並無在內部報告中區分分部間的收益、成本及開支而是按整體性質報告成本及開支。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其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貴集團在內部報告中並無就市場或分部作出區分。由於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 總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A	39.02%	*	*	*	*
客戶B	13.79%	*	*	*	*
客戶C	*	13.31%	*	*	*
客戶D	*	11.00%	*	*	*
客戶E	*	10.31%	*	*	*
客戶G	*	*	22.77%	*	*
客戶H	*	*	11.17%	*	*
客戶I	*	*	*	*	29.82%
客戶K	*	*	*	*	21.31%
客戶L	*	*	*	*	14.34%
招商局檢測車輛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43.45%	*
相關客戶	*	24.40%	*	20.76%	*
北京車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5.50%	*	*	*	*

* 指於有關年度來自此客戶的總收益金額低於總收益的10%。

附註：相關客戶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和智能設備提供商，並自2018年起為我們的客戶。

6 收益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CV仿真測試軟件及平台	60,780	81,100	100,492	1,643	31,321
ICV數據平台及其他產品					
– ICV數據平台	41,921	1,407	17,798	9,745	10,903
– 其他產品	–	38,047	2,123	–	–
ICV測試及相關服務	2,254	12,440	38,970	8,317	6,638
顧問及其他服務	1,951	12,391	16,320	1,922	6,698
	<u>106,906</u>	<u>145,385</u>	<u>175,703</u>	<u>21,627</u>	<u>55,560</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時點	106,827	144,442	174,357	21,627	54,830
時段	<u>79</u>	<u>943</u>	<u>1,346</u>	<u>–</u>	<u>730</u>
	<u>106,906</u>	<u>145,385</u>	<u>175,703</u>	<u>21,627</u>	<u>55,560</u>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相關的以下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流動	6,931	7,446	8,216	6,773
– 非流動	–	–	–	2,428
減：信貸虧損準備	<u>(25)</u>	<u>(32)</u>	<u>(83)</u>	<u>(88)</u>
	<u>6,906</u>	<u>7,414</u>	<u>8,133</u>	<u>9,113</u>

合約資產通常為與提供產品有關的合約最終付款，於質量保證期結束時到期。

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	(25)	(32)	(32)	(83)
已確認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u>(18)</u>	<u>(7)</u>	<u>(51)</u>	<u>(160)</u>	<u>(5)</u>
年／期末	<u><u>(25)</u></u>	<u><u>(32)</u></u>	<u><u>(83)</u></u>	<u><u>(192)</u></u>	<u><u>(88)</u></u>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流動	6,931	7,446	8,216	6,584
－ 非流動	—	—	—	2,428
減：信貸虧損準備	<u>(25)</u>	<u>(32)</u>	<u>(83)</u>	<u>(85)</u>
	<u><u>6,906</u></u>	<u><u>7,414</u></u>	<u><u>8,133</u></u>	<u><u>8,927</u></u>

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	(25)	(32)	(32)	(83)
已確認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u>(18)</u>	<u>(7)</u>	<u>(51)</u>	<u>(160)</u>	<u>(2)</u>
年／期末	<u><u>(25)</u></u>	<u><u>(32)</u></u>	<u><u>(83)</u></u>	<u><u>(192)</u></u>	<u><u>(85)</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05%至2.72%。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36	2,380	7,078	6,076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所確認的計入					
合約負債的收益	21,283	270	2,380	1,511	1,936

下表載有 貴集團與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而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22	24,326	21,000	34,708
1年以上	2,272	439	737	755
	9,494	24,765	21,737	35,463

貴公司

貴公司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71	1,792	3,416	3,934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所確認的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21,283	105	1,792	285	1,829

下表載有 貴公司與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而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17	16,491	16,161	31,080
1年以上	1,407	—	—	295
	7,124	16,491	16,161	31,375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在交付／提供相關產品／服務前作出的墊款付款。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166	9,171	31,338	12,538	10,335
增值稅退稅	324	2,061	8,595	7,850	1,621
來自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991	1,325	894	384	549
其他	25	28	44	43	977
	14,506	12,585	40,871	20,815	13,482

政府補助主要與 貴集團向政府技術開發作出的貢獻有關。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股權證券	5,454	5,173	1,260	1,193	(448)
其他	(59)	277	(68)	(19)	(1)
	<u>5,395</u>	<u>5,450</u>	<u>1,192</u>	<u>1,174</u>	<u>(449)</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履約成本的變化	3,781	(4,557)	5,953	620	(15,221)
採購成本	33,658	29,574	24,277	1,088	22,6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214	52,712	71,348	32,481	33,333
減：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	(7,403)	(4,618)	(3,820)	—
	33,214	45,309	66,730	28,661	33,333
委託外部研發成本	976	1,790	11,152	4,309	140
設備折舊 (附註15)	2,470	6,642	20,809	8,473	13,951
減：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	(60)	(88)	(49)	—
	2,470	6,582	20,721	8,424	13,9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	2,639	15,365	12,792	5,888	7,743
減：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	(297)	(190)	(190)	—
	2,639	15,068	12,602	5,698	7,743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2,234	2,996	5,525	2,063	4,611
減：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	(40)	(123)	(60)	—
	2,234	2,956	5,402	2,003	4,611
辦公費用	1,362	1,583	2,270	788	1,135
租金及物業開支	1,543	1,835	1,471	667	1,3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76	6,988	3,857	1,184	5,046
差旅開支	1,170	1,342	2,614	1,065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招待開支	727	980	1,504	650	664
招聘及培訓開支	257	266	98	76	4
已確認／(撥回) 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附註)	170	1,955	7,024	2,317	(1,931)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602	1,387	512	198	3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1,036	1,135	938	474	604
廣告及營銷開支	122	6	47	39	76
上市開支	–	573	606	31	155
其他	296	770	919	156	125
	<u>88,433</u>	<u>115,542</u>	<u>168,697</u>	<u>58,448</u>	<u>75,700</u>

附註：

- (a) 主要包括有關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準備。請參閱附註6(a)、21及22。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26,987	41,532	55,468	25,361	25,164
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755	4,625	6,457	2,915	3,38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472	6,555	9,423	4,205	4,7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1,036	1,135	938	474	604
	<u>34,250</u>	<u>53,847</u>	<u>72,286</u>	<u>32,955</u>	<u>33,937</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包括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下文附註(b)。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其餘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紅利	1,368	1,703	3,848	2,004	1,741
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10	124	265	129	13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30	160	355	172	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	107	168	88	70
	<u>1,726</u>	<u>2,094</u>	<u>4,636</u>	<u>2,393</u>	<u>2,129</u>

除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名董事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名董事的酬金外，酬金介乎以下區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港元 (「港元」)					
零至500,000港元	–	–	–	1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	–
	<u>2</u>	<u>2</u>	<u>4</u>	<u>4</u>	<u>4</u>

(b) 董事及監事的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胡大林先生	960	52	56	—	1,068
何豐先生	600	52	56	351	1,059
馬蕾女士	600	52	56	214	922
關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宋娟女士	—	—	—	—	—
曹崗博士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u>2,160</u>	<u>156</u>	<u>168</u>	<u>565</u>	<u>3,04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胡大林先生	1,040	60	72	—	1,172
何豐先生	650	60	72	460	1,242
馬蕾女士	650	60	72	214	996
關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宋娟女士	—	—	—	—	—
鞏瀟女士	—	—	—	—	—
郭莉莉女士	—	—	—	—	—
黃華先生	—	—	—	—	—
黃浩鈞先生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曹崗博士	—	—	—	—	—
薛娜女士	255	34	42	27	358
	<u>2,595</u>	<u>214</u>	<u>258</u>	<u>701</u>	<u>3,76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胡大林先生	1,120	65	87	—	1,272
何豐先生	701	65	87	434	1,287
馬蕾女士	700	65	87	167	1,019
關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鞏瀟女士	—	—	—	—	—
郭莉莉女士	—	—	—	—	—
黃華先生	—	—	—	—	—
黃浩鈞先生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曹崗博士	—	—	—	—	—
薛娜女士	273	42	55	21	391
	<u>2,794</u>	<u>237</u>	<u>316</u>	<u>622</u>	<u>3,96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					
胡大林先生	560	32	42	—	634
何豐先生	351	32	42	212	637
馬蕾女士	350	32	42	87	511
關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鞏瀟女士	—	—	—	—	—
郭莉莉女士	—	—	—	—	—
黃華先生	—	—	—	—	—
黃浩鈞先生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曹崗博士	—	—	—	—	—
薛娜女士	137	21	27	11	196
	<u>1,398</u>	<u>117</u>	<u>153</u>	<u>310</u>	<u>1,978</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胡大林先生	480	34	44	—	558
何豐先生	300	34	44	411	789
馬蕾女士	300	34	44	69	447
關志剛博士	—	—	—	—	—
姚翔博士	—	—	—	—	—
鞏瀟女士	—	—	—	—	—
郭莉莉女士	—	—	—	—	—
黃華先生	—	—	—	—	—
黃浩鈞先生	—	—	—	—	—
監事					
倪捷先生	—	—	—	—	—
曹崗博士	—	—	—	—	—
薛娜女士	121	21	28	9	179
	<u>1,201</u>	<u>123</u>	<u>160</u>	<u>489</u>	<u>1,973</u>

附註：

宋娟女士於2021年12月14日提交辭任 貴公司董事的辭呈，其辭任於2022年2月28日委任新董事後生效。

鞏瀟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郭莉莉女士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先生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浩鈞先生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崗博士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為前董事，自2022年10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薛娜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 貴公司行政部門人事經理，自2022年10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及監事的辭退福利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予或應付董事或監事的辭退福利。

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有關以董事及監事、受有關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以董事或監事、受有關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與其有關聯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概無存在 貴公司所訂立對 貴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5	2,132	3,123	2,147	1,707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4)	(271)	(1,586)	(1,448)	(692)	(678)
其他	(17)	(94)	(22)	(12)	(6)
	(288)	(1,680)	(1,470)	(704)	(684)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560	-	-	-	-
遞延所得稅	-	-	(2,676)	(913)	(2,147)
	1,560	-	(2,676)	(913)	(2,147)

如下文所示，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稅項與按適用於貴集團的法定稅率計得的理論金額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9,131	48,686	50,755	(11,978)	(6,74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得的 稅項(附註(a))	9,783	12,172	12,689	(2,995)	(1,687)
稅務影響：					
— 適用於貴集團的優惠所得 稅率(附註(b))	(3,723)	(16,211)	(6,099)	7,185	6,427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附註(c))	(4,254)	(5,159)	(11,594)	(5,685)	(6,781)
— 不可抵扣所得稅的費用	73	119	163	135	9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96)	(88)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 時差額	38	4,491	—	—	2
— 本年度／期間未確認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140	2,200	1,815	1,038	458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 潤的稅務影響	—	(89)	(4)	(353)	(662)
— 並未於本期損益記錄的已收 取應課稅政府補貼	829	2,477	—	—	—
— 非課稅收入	(1,326)	—	—	—	—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750	(150)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560</u>	<u>—</u>	<u>(2,676)</u>	<u>(913)</u>	<u>(2,147)</u>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採用25%的稅率計算。

(b)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以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規定，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受免稅期，包括自其首個盈利曆年起免稅兩年及於其後三個曆年按普通稅率的50%減免。貴公司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故可於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受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自2024年1月1日起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小微型企業的稅務優惠。

(c)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公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請按其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加計扣除（「加計扣除」），並於2021年3月公佈將此優惠加計扣除比例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號，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開支稅前扣除率對目前適用75%稅前扣除率的企業將增至100%。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2023年第7號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研發開支的稅前扣除率為100%。於確定貴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貴集團已就該等實體將享有的加計扣除待遇作出最佳估計。

(d) 全球最低補足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後已獲貴集團採納。該等修訂為補足稅提供遞延稅項會計的暫時強制性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即時生效，並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就支柱二風險作出新的披露。強制性例外規定乃追溯應用，但追溯應用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37,747	50,330	55,479	(9,898)	(4,7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3,356	97,035	98,450	98,450	98,45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0.45	0.52	0.56	(0.10)	(0.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變更為股份公司。變更後，貴公司股本變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為呈列每股盈利，各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實繳資本與100,000,000股之間的股份轉換比率計算，猶如該轉換已於所報告的最早年度開始時發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並不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人民幣千元)	37,747	50,330	55,479	(9,898)	(4,74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83,356	97,035	98,450	98,450	98,450
攤薄影響：					
— 受限制股份單位 (千份)	<u>1,213</u>	<u>1,405</u>	<u>1,406</u>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 經調整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84,569	98,440	99,856	98,450	98,450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人民幣元)	<u>0.45</u>	<u>0.51</u>	<u>0.56</u>	<u>(0.10)</u>	<u>(0.0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獲轉換計得。貴公司擁有發行在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受限制股票單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以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方式計算。

14 租賃

貴集團及貴公司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租期介乎1至3年。

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包括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151	5,438	22,557	22,557	26,346
添置	926	33,001	17,228	1,545	–
折舊支出	(2,639)	(15,365)	(12,792)	(5,888)	(7,743)
租賃變更	–	(517)	(647)	(647)	–
	<u>–</u>	<u>(517)</u>	<u>(647)</u>	<u>(647)</u>	<u>–</u>
年／期末	<u>5,438</u>	<u>22,557</u>	<u>26,346</u>	<u>17,567</u>	<u>18,603</u>

(b) 租賃負債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3,162	23,374	18,278	21,647
非流動	2,470	14,156	22,242	5,637
	<u>5,632</u>	<u>37,530</u>	<u>40,520</u>	<u>27,284</u>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附註9)	2,639	15,365	12,792	5,888	7,743
利息開支 (附註11)	271	1,586	1,448	692	678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 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 有關的開支	902	1,256	712	474	1,014
無形資產及履約成本	–	377	196	199	221

15 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設備的詳細資料如下：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2	547	131	3,960
添置	4,397	1,407	–	5,804
折舊支出	(2,123)	(312)	(35)	(2,470)
期末賬面淨值	5,556	1,642	96	7,29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003	2,045	142	12,190
累計折舊	(4,447)	(403)	(46)	(4,896)
賬面淨值	5,556	1,642	96	7,2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56	1,642	96	7,294
添置	36,873	69	–	36,942
處置	(84)	–	–	(84)
折舊支出	(5,955)	(654)	(33)	(6,642)
期末賬面淨值	36,390	1,057	63	37,51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5,730	2,114	142	47,986
累計折舊	(9,340)	(1,057)	(79)	(10,476)
賬面淨值	36,390	1,057	63	37,5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390	1,057	63	37,510
添置	41,018	4,804	–	45,822
處置	(143)	(59)	–	(202)
折舊支出	(19,634)	(1,140)	(35)	(20,809)
期末賬面淨值	57,631	4,662	28	62,32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6,349	6,806	142	93,297
累計折舊	(28,718)	(2,144)	(114)	(30,976)
賬面淨值	57,631	4,662	28	62,321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7,631	4,662	28	62,321
添置	1,289	65	–	1,354
處置	(1,021)	–	–	(1,021)
折舊支出	(13,098)	(835)	(18)	(13,951)
期末賬面淨值	44,801	3,892	10	48,703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86,577	5,321	142	92,040
累計折舊	(41,776)	(1,429)	(132)	(43,337)
賬面淨值	44,801	3,892	10	48,703

折舊支出按以下類別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862	2,889	12,571	2,464	4,2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6	3,684	7,681	5,836	9,2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	9	45	6	87
銷售成本	–	–	149	3	99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470	6,582	20,446	8,309	13,726
履約成本資本化	–	–	275	115	225
無形資產資本化	–	60	88	49	–
	2,470	6,642	20,809	8,473	13,95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設備的詳細資料如下：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31	205	131	3,567
添置	4,042	1,406	–	5,448
折舊支出	(2,020)	(197)	(35)	(2,252)
期末賬面淨值	5,253	1,414	96	6,76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583	1,643	142	11,368
累計折舊	(4,330)	(229)	(46)	(4,605)
賬面淨值	5,253	1,414	96	6,7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53	1,414	96	6,763
添置	36,680	69	–	36,749
處置	(32)	–	–	(32)
折舊支出	(5,802)	(539)	(33)	(6,374)
期末賬面淨值	36,099	944	63	37,10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5,208	1,712	142	47,062
累計折舊	(9,109)	(768)	(79)	(9,956)
賬面淨值	36,099	944	63	37,1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099	944	63	37,106
添置	39,758	4,804	–	44,562
處置	(143)	(59)	–	(202)
折舊支出	(19,181)	(1,073)	(35)	(20,289)
期末賬面淨值	56,533	4,616	28	61,17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4,567	6,405	142	91,114
累計折舊	(28,034)	(1,789)	(114)	(29,937)
賬面淨值	56,533	4,616	28	61,177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6,533	4,616	28	61,177
添置	1,289	65	–	1,354
處置	(1,021)	–	–	(1,021)
折舊支出	(12,843)	(826)	(18)	(13,687)
期末賬面淨值	43,958	3,855	10	47,823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84,796	5,209	142	90,147
累計折舊	(40,838)	(1,354)	(132)	(42,324)
賬面淨值	43,958	3,855	10	47,823

16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詳細資料如下：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尚不可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46	–	–	7,646
添置	1,997	–	–	1,997
攤銷費用	(2,234)	–	–	(2,234)
期末賬面淨值	7,409	–	–	7,40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94	–	–	11,794
累計攤銷	(4,385)	–	–	(4,385)
賬面淨值	7,409	–	–	7,4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09	–	–	7,409
添置	3,702	–	7,865	11,567
轉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1,593	(1,593)	–
攤銷費用	(2,863)	(133)	–	(2,996)
期末賬面淨值	8,248	1,460	6,272	15,980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尚不可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496	1,593	6,272	23,361
累計攤銷	(7,248)	(133)	–	(7,381)
賬面淨值	8,248	1,460	6,272	15,9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48	1,460	6,272	15,980
添置	16,231	–	5,056	21,287
攤銷費用	(5,207)	(318)	–	(5,525)
期末賬面淨值	19,272	1,142	11,328	31,74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727	1,593	11,328	44,648
累計攤銷	(12,455)	(451)	–	(12,906)
賬面淨值	19,272	1,142	11,328	31,74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9,272	1,142	11,328	31,742
添置	8,868	–	–	8,868
轉換	–	11,328	(11,328)	–
攤銷費用	(3,319)	(1,292)	–	(4,611)
期末賬面淨值	24,821	11,178	–	35,999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40,595	12,921	–	53,516
累計攤銷	(15,774)	(1,743)	–	(17,517)
賬面淨值	24,821	11,178	–	35,999

攤銷費用按以下類別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1,568	2,205	4,121	1,455	2,2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1	618	933	384	1,0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3	329	164	6
銷售成本	135	–	17	–	1,297
	<u>2,234</u>	<u>2,956</u>	<u>5,400</u>	<u>2,003</u>	<u>4,607</u>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234	2,956	5,400	2,003	4,607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	–	40	123	60	–
履約成本	–	–	2	–	4
	<u>2,234</u>	<u>2,996</u>	<u>5,525</u>	<u>2,063</u>	<u>4,611</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內部產生尚不可用無形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	5,896	10,5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32	422	–
其他	–	144	392	–
	<u>–</u>	<u>6,272</u>	<u>11,328</u>	<u>–</u>

管理層已對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 貴集團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主要來自與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相關及其現金流入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到的已簽訂及指示性合約或現有訂單，並已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稅前利率16%及29%貼現至現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有關金額高於 貴集團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並無確認減值。管理層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的關鍵假設為稅前貼現率以及預測現金流量。貴公司董事已考慮及評估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就於2022年12月31日的減值檢討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總預測現金流量減少35%或稅前貼現率增加63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貴集團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盈虧平衡點。於2022年12月31日，倘現金流量預測減少5%或稅前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淨空額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2.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檢討期間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現金流量預測減少52%或稅前貼現率增加137個百分點（各自獨立發生），則貴集團內部產生但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接近盈虧平衡點。於2023年12月31日，倘現金流量預測減少5%或稅前貼現率增加5個百分點，則淨空額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無形資產的詳細資料如下：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尚不可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46	—	—	7,646
添置	1,988	—	—	1,988
攤銷費用	(2,234)	—	—	(2,234)
期末賬面淨值	7,400	—	—	7,40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85	—	—	11,785
累計攤銷	(4,385)	—	—	(4,385)
賬面淨值	7,400	—	—	7,4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400	—	—	7,400
添置	3,702	—	7,865	11,567
轉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1,593	(1,593)	—
攤銷費用	(2,861)	(133)	—	(2,994)
期末賬面淨值	8,241	1,460	6,272	15,9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487	1,593	6,272	23,352
累計攤銷	(7,246)	(133)	—	(7,379)
賬面淨值	8,241	1,460	6,272	15,973

	軟件及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產生 無形資產 (尚不可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41	1,460	6,272	15,973
添置	16,231	–	5,056	21,287
攤銷費用	(5,207)	(318)	–	(5,525)
期末賬面淨值	19,265	1,142	11,328	31,73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718	1,593	11,328	44,639
累計攤銷	(12,453)	(451)	–	(12,904)
賬面淨值	19,265	1,142	11,328	31,7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9,265	1,142	11,328	31,735
添置	8,868	–	–	8,868
轉換	–	11,328	(11,328)	–
攤銷費用	(3,317)	(1,292)	–	(4,609)
期末賬面淨值	24,816	11,178	–	35,994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40,586	12,921	–	53,507
累計攤銷	(15,770)	(1,743)	–	(17,513)
賬面淨值	24,816	11,178	–	35,994

1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年／期初	–	–	846	879
添置	–	490	–	–
分佔投資的利潤／(虧損)	–	356	33	(662)
於年／期末	–	846	879	217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北京鎔石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鎔石」）的49%股權，而該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北京鎔石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車輛綜合應用服務系統的數據平台相關服務。貴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支付其本身部分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0,000元。

(b) 公允值

北京鎔石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c)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d) 財務資料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該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的賬面值	-	727	68	2,880	(1,350)
貴集團應佔持續經營利潤／ (虧損)的金額	<u>-</u>	<u>356</u>	<u>33</u>	<u>1,411</u>	<u>(6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0,000</u>	<u>10,000</u>	<u>10,800</u>	<u>10,800</u>

貴公司於2019年4月19日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賽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

於2022年3月16日，貴公司與北京進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進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附屬公司北京賽目汽車測試技術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貴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80%的股權，並於2023年2月2日支付其部分的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u>-</u>	<u>490</u>	<u>490</u>	<u>490</u>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9)：				
－ 非上市股權證券	19,449	24,622	25,882	25,434
－ 理財產品	100,259	100,596	112,201	107,1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可扣減增值進項稅、所得稅預付款項及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附註22)	2,053	2,450	2,482	4,454
－ 受限制現金 (附註23(c))	20,003	3,660	3,669	3,669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23(b))	–	–	–	6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a))	81,837	151,046	118,431	34,090
	<u>273,023</u>	<u>422,369</u>	<u>428,360</u>	<u>384,858</u>
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附註28)				
租賃負債 (附註14)	25,829	17,549	7,162	2,248
	1,002	10,605	10,896	12,950
	5,632	37,530	40,520	27,284
	<u>32,463</u>	<u>65,684</u>	<u>58,578</u>	<u>42,482</u>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	19,449	24,622	25,882	25,43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100,259	100,596	112,201	107,168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	<u>19,449</u>	<u>24,622</u>	<u>25,882</u>	<u>25,434</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投資				
－ 理財產品	<u>100,259</u>	<u>100,596</u>	<u>100,184</u>	<u>100,164</u>

20 履約成本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3,138</u>	<u>7,695</u>	<u>1,742</u>	<u>16,963</u>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3,133</u>	<u>7,129</u>	<u>1,054</u>	<u>16,672</u>

履約成本為履行提供產品及服務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其將於 貴集團相關履約責任達成後確認至銷售成本，並因此確認相關收入。管理層認為，截至各結算日無需確認履約成本減值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3,642	134,047	172,684	147,403
－ 關聯方	5,983	8,105	1,829	829
應收票據	—	—	—	8,607
減：信貸虧損準備	(203)	(2,157)	(8,818)	(6,796)
	<u>49,422</u>	<u>139,995</u>	<u>165,695</u>	<u>150,043</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3)	(203)	(2,157)	(2,157)	(8,818)
已(確認)／撥回的 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u>(160)</u>	<u>(1,954)</u>	<u>(6,661)</u>	<u>(1,903)</u>	<u>2,022</u>
年／期末	<u>(203)</u>	<u>(2,157)</u>	<u>(8,818)</u>	<u>(4,060)</u>	<u>(6,79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4,571	132,349	165,308	144,894
－ 關聯方	–	1,122	1,829	829
應收票據	–	–	–	4,424
減：信貸虧損準備	<u>(143)</u>	<u>(2,133)</u>	<u>(8,560)</u>	<u>(6,626)</u>
	<u>44,428</u>	<u>131,338</u>	<u>158,577</u>	<u>143,521</u>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3)	(143)	(2,133)	(2,133)	(8,560)
已(確認)／撥回的信貸虧損 準備淨額	<u>(100)</u>	<u>(1,990)</u>	<u>(6,427)</u>	<u>(1,926)</u>	<u>1,934</u>
年／期末	<u>(143)</u>	<u>(2,133)</u>	<u>(8,560)</u>	<u>(4,059)</u>	<u>(6,626)</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至180日以內的信貸期。按合約責任完成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個月內	41,475	119,689	125,381	48,047
6個月至1年	–	8,896	3,702	73,288
1至2年	8,100	3,395	35,066	33,726
2年以上	50	10,172	10,364	1,778
	<u>49,625</u>	<u>142,152</u>	<u>174,513</u>	<u>156,839</u>

貴公司一般給予客戶90至180日以內的信貸期。按合約責任完成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個月內	36,421	116,062	119,417	43,556
6個月至1年	–	3,842	3,202	71,915
1至2年	8,100	3,395	34,154	33,726
2年以上	50	10,172	10,364	950
	<u>44,571</u>	<u>133,471</u>	<u>167,137</u>	<u>150,147</u>

貴集團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準備	<u>49,625</u>	<u>-0.41%</u>	<u>(203)</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準備	<u>142,152</u>	<u>-1.52%</u>	<u>(2,15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準備	174,513	-5.05%	(8,818)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準備	156,839	-4.33%	(6,796)

貴公司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準備	44,571	-0.32%	(143)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準備	133,471	-1.60%	(2,133)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準備	167,137	-5.12%	(8,560)

	於2024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信貸虧損準備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信貸虧損準備	150,147	-4.41%	(6,626)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5,825	29,205	36,095	39,19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88	486	876	4,394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	105	332	1,039
所得稅預付款項	3,376	–	–	–
租賃、招標及其他按金	1,860	1,732	2,208	2,007
其他	193	718	274	2,447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	(11)	(323)	(409)
	<u>14,225</u>	<u>32,235</u>	<u>39,462</u>	<u>48,669</u>

貴集團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5)	(17)	(11)	(11)	(323)
已(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u>8</u>	<u>6</u>	<u>(312)</u>	<u>(254)</u>	<u>(86)</u>
年／期末	<u>(17)</u>	<u>(11)</u>	<u>(323)</u>	<u>(265)</u>	<u>(4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	5,825	29,205	36,095	39,19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988	428	689	4,143
可扣減增值進項稅	–	72	284	865
所得稅預付款項	3,376	–	–	–
租賃、招標及其他按金	895	686	1,120	964
其他	165	718	274	2,441
減：信貸虧損準備	(17)	(9)	(322)	(407)
	<u>13,232</u>	<u>31,100</u>	<u>38,140</u>	<u>47,197</u>

貴公司為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5)	(17)	(9)	(9)	(322)
已撥回／(確認) 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8	8	(313)	(253)	(85)
年／期末	<u>(17)</u>	<u>(9)</u>	<u>(322)</u>	<u>(262)</u>	<u>(407)</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值相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包含按金）被視為有較低信貸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虧損為限。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837</u>	<u>151,046</u>	<u>118,431</u>	<u>34,0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509</u>	<u>134,918</u>	<u>113,054</u>	<u>25,290</u>

(b)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是指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由於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短期到期，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60,000

(c)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銀行持作保證金的金額，主要用於發出擔保函或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20,003	3,660	3,669	3,669

貴公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20,003	3,660	3,660	3,660

24 實繳資本／股本

實繳資本來自創始人及投資者的注資。籌集總代價超過實繳資本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附註25)。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附註(a))	1,457	257	1,714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轉換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股本(附註(b))	1,714	98,286	100,000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u>100,000</u>	<u>-</u>	<u>100,000</u>
	於202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	<u>100,000</u>	<u>-</u>	<u>100,000</u>

附註：

- (a) 於2021年7月，貴公司獲得來自五名股東的A輪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7,135元為實繳資本，超額部分人民幣149,742,865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 (b) 於2022年11月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變更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8,744,839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值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儲備。

25 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資本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918	-	729	-	13,647
股東出資 (附註24(a))	149,743	-	-	-	149,743
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a))	-	-	-	(30,000)	(30,000)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附註(a))	-	-	-	30,000	3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36	-	-	1,03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28	-	12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62,661</u>	<u>1,036</u>	<u>857</u>	<u>-</u>	<u>164,554</u>

	資本儲備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2,661	1,036	857	–	164,554
股東出資 (附註(b))	131,897	–	–	–	131,897
變更為股份公司	(37,367)	–	(857)	–	(38,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135	–	–	1,13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316	–	5,31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57,191</u>	<u>2,171</u>	<u>5,316</u>	<u>–</u>	<u>264,678</u>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7,191	2,171	5,316	–	264,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38	–	–	93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514	–	5,51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57,191</u>	<u>3,109</u>	<u>10,830</u>	<u>–</u>	<u>271,130</u>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7,191	2,171	5,316	–	264,6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74	–	–	474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u>257,191</u>	<u>2,645</u>	<u>5,316</u>	<u>–</u>	<u>265,152</u>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57,191	3,109	10,830	–	271,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04	–	–	604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u>257,191</u>	<u>3,713</u>	<u>10,830</u>	<u>–</u>	<u>271,734</u>

附註：

- (a) 記錄庫存股份以反映贖回負債自權益重新分類時的賬面值 (附註29)。
- (b) 於2022年，貴公司兩名股東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3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2,854元為實繳資本，超額部分人民幣131,897,146元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呈列的各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員工激勵計劃相關，詳情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股東向27名僱員（包括貴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為向貴集團順利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獲授貴公司1.933%的間接股權，代價為每人人民幣1元。該等獎勵可於貴公司股份上市成功後三年表現期完成時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人民幣1,036,000元、人民幣1,135,000元、人民幣938,000元、人民幣474,000元及人民幣604,000元已予以確認。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授出	28,165
	<hr/>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8,165
	<hr/> <hr/>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值

貴集團已使用現金流貼現法及直線插值法來釐定貴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股本的公允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經參考貴公司普通股公允值而釐定。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釐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每股受限制股份公允值（人民幣元）	228
行使價（人民幣元）	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2%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	44.1%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按獲得商品及服務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266	15,866	6,097	–
3至6個月	51	–	–	–
6個月以上	512	1,683	1,065	2,248
	<hr/>	<hr/>	<hr/>	<hr/>
	25,829	17,549	7,162	2,24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按獲得商品及服務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266	13,603	5,673	–
3至6個月	51	–	–	–
6個月以上	512	1,183	544	1,303
	<u>19,829</u>	<u>14,786</u>	<u>6,217</u>	<u>1,303</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4,181	6,751	9,183	4,785
應付增值稅	2,661	8,581	763	45
其他應付稅項	339	1,293	208	288
應付上市開支	–	10,105	2,630	2,574
應付供應商款項	–	–	7,950	9,532
其他	1,002	500	316	844
	<u>8,183</u>	<u>27,230</u>	<u>21,050</u>	<u>18,06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3,406	6,040	8,207	4,426
應付增值稅	1,970	8,581	693	45
其他應付稅項	271	1,270	180	288
應付上市開支	–	10,105	2,630	2,574
應付供應商款項	–	–	7,950	9,532
其他	1,002	485	316	329
	<u>6,649</u>	<u>26,481</u>	<u>19,976</u>	<u>17,194</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贖回負債

於2021年7月，貴公司獲得來自五名投資者的A輪融資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貴公司與全體股東(包括該五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股東協議，如有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於貴公司獲得50%以上股權並成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取得貴公司的控制權，則其中一名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其於貴公司的投資。

贖回金額為以下的較高者：(i)投資者的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相關投資付款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期間年利率8%的利息；或(ii)投資者發出贖回通知時投資者持有貴公司股權的公允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前述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於同日取消贖回權，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
確認	(30,000)	—	—	—	—
終止確認	30,000	—	—	—	—
年／期末	—	—	—	—	—

30 遞延所得稅

倘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且可依法進行抵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以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574	8,2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898)	(3,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2,676	4,823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其他可抵扣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計入損益	2,955	2,359	39	1,221	6,574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5	2,359	39	1,221	6,574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516	368	39	909	2,832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39	1,991	—	312	3,742
	2,955	2,359	39	1,221	6,57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2,955 (989)	2,359 (955)	39 3,743	1,221 (131)	6,574 1,668
於2024年6月30日	1,966	1,404	3,782	1,090	8,242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74	236	3,782	719	6,411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92	1,168	—	371	1,831
	1,966	1,404	3,782	1,090	8,242

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主要來自信貸虧損準備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扣除自損益	2,288	1,610	3,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88	1,610	3,898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223	1,223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288	387	2,675
	2,288	1,610	3,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88	1,610	3,898
扣除自/(計入)損益	(45)	(434)	(479)
於2024年6月30日	2,243	1,176	3,419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704	704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243	472	2,715
	2,243	1,176	3,419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4,028	37,232	15,036	17,05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7	9,308	3,759	4,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而確認，惟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益。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2024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0.56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的虧損將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到期。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522	8,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898)	(3,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2,624	4,776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其他可抵扣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計入損益	2,955	2,359	-	1,208	6,5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955	2,359	-	1,208	6,522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516	368	-	896	2,78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439	1,991	-	312	3,742
	2,955	2,359	-	1,208	6,5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2,955 (989)	2,359 (955)	- 3,743	1,208 (126)	6,522 1,673
於2024年6月30日	1,966	1,404	3,743	1,082	8,195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674	236	3,743	712	6,365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92	1,168	-	370	1,830
	1,966	1,404	3,743	1,082	8,19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期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扣除自損益	2,288	1,610	3,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88	1,610	3,898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223	1,223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288	387	2,675
	2,288	1,610	3,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88	1,610	3,898
扣除自／(計入) 損益	(45)	(434)	(479)
於2024年6月30日	2,243	1,176	3,419
分析：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704	704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243	472	2,715
	2,243	1,176	3,419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	2,230	2,322	3,685	2,361
非流動負債：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6,699	10,905	19,907	11,675

32 或然事件及承擔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日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7)	490	-	-	-

33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24年6月30日後，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4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重大交易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列期間內進行。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進行，且條款經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而定。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結餘。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浙江這裡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
北京市忠亮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由主要股東胡大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賽迪檢測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東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出售貨品及服務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742	943	865	472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北京市忠亮物資 有限責任公司	233	52	—	—	—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8	28	28	14	14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983	8,105	2,758	1,757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北京賽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	—	7	14
(i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北京市忠亮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52	—	—	—
(iv) 合約資產				
杭州余杭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245	—	—	—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認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屬於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0(b)。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9,131	48,686	50,755	(11,978)	(6,74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設備折舊	2,470	6,582	20,446	8,309	13,72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39	14,988	12,596	5,689	7,522
– 無形資產攤銷	2,234	2,956	5,400	2,003	4,607
– 已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準備淨額	170	1,955	7,024	2,317	(1,9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36	1,135	938	474	604
– 利息收入	(1,045)	(2,132)	(3,123)	(2,147)	(1,707)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991)	(1,325)	(894)	(384)	(549)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285)	–	16	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5,454)	(5,173)	(1,260)	(1,193)	448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	–	(356)	(33)	(1,411)	662
– 合約資產增加	(3,768)	(508)	(770)	(365)	(985)
– 履約成本減少/(增加)	3,781	(4,557)	5,953	592	(15,22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678)	(92,527)	(32,361)	38,064	17,67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35)	5,376	(649)	(8,824)	(4,151)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16,343	(9)	(6,278)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62	(8,280)	(10,387)	(12,889)	(4,9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075)	11,204	9,033	(6,267)	579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447)	1,544	4,698	4,234	(1,002)
– 遞延收入減少	(529)	(3,751)	(19,931)	(8,203)	(9,55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3,399)</u>	<u>(8,125)</u>	<u>47,426</u>	<u>1,759</u>	<u>(939)</u>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的負債分析及變動。

	租賃負債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7,409
現金流量	(2,975)
應計利息開支	271
添置新租賃	927
	<hr/>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5,632
	<hr/> <hr/>
於2022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5,632
現金流量	(1,952)
應計利息開支	1,586
添置新租賃	32,264
	<hr/>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37,530
	<hr/> <hr/>
於2023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37,530
現金流量	(15,869)
應計利息開支	1,448
添置新租賃	17,411
	<hr/>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40,520
	<hr/> <hr/>
於2023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37,530
現金流量	(13,370)
應計利息開支	692
添置新租賃	1,567
	<hr/>
於2023年6月30日的融資活動負債(未經審核)	26,419
	<hr/> <hr/>
於2024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40,520
現金流量	(14,786)
應計利息開支	678
添置新租賃	872
	<hr/>
於2024年6月30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27,284
	<hr/> <hr/>
	贖回負債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確認	(30,000)
終止確認	30,000
	<hr/>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融資活動負債	-
	<hr/> <hr/>

(c)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指附註14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

36 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及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i>附註1</i>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i>附註3</i> 人民幣元		<i>附註4</i>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港元計算	458,572	307,252	765,824	5.74	6.2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8港元計算	458,572	486,568	945,140	7.09	7.67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4,571,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5,999,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港元及每股股份1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不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34,000元）計算得出。其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33,333,4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及概無超額配股權將獲授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所載，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0.924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其他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

致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議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24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議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T: +852 2289 8888, F: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情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擬議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收規定的管轄。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詮釋或有所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

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該計劃細則的制定和實施。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條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規定的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對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定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稅率一致。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及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及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倘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內規定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倘公司成立之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倘全數付款認購已發行股份後，發起人未於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任何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認購款項，另加按相應期間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倘公司未成立，法律責任由成立時的股東承擔；倘成立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須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並承擔連帶責任。

倘成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成立的責任，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公司或其他無過失股東可要求有過失的股東彌償彼等由此承擔的任何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其估值。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而該價格應當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置於處所內，其中須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i) (如為以紙本發行的股份) 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並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除非為下列任何目的購回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授予股份以作為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 (v)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
- (vi) 對上市公司維護其價值及股東利益而言屬必要。

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及(i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ii)、(v)及(v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按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在第(i)條所列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後，須於購回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倘在第(ii)或第(iv)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出或註銷；倘在第(iii)、(v)或(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將有關股份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在第(iii)、(v)、(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份可經股東在股票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載於其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另作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股份持股量的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所持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所持股數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大會的日期、地點以及大會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所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等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亦可包括職工代表。倘公司有三百名職工或以上（已成立監事會，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某一數目職工代表除外），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營運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委任或罷免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須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其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案時表明反對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法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或對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刑罰期滿未超過五年或被判緩刑，緩刑期滿未超過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三年；

- (iv)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原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日期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一名，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出。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本法就監事會規定的職責及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並可委任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時仍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方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倘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違規行為，可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和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回應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末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倘公司發生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東大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

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如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倘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佈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佈分立事項。除非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我們的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當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倘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定論，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將執行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事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承認和執行；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未必執行有關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

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並非旨在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將其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申請上市須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持有及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限制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的大多數票，因而可以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則可授出許可。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受信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其受信責任，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其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指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將該公司清盤或監督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人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各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民法典則為三年。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強制性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於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中國公司法規定，不記名股票轉讓後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12月2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同次發行中，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但需經聯交所同意並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未上市股份股東和H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股份增加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2) 股份減少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4)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證券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包括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任何質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全部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取。但是，(1)證券公司因購入根據包銷責任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出售的剩餘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2)股東是依照香港法律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以及(3)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1)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2)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

(九)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代理人或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而這些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就其持股情況對公司負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H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H股股東利益。

(4)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個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會議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即六(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有關會議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 股東會的召集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若依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需要公告的，則應當履行公告程序。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附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6)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至少百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若依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需要公告的，則應當履行公告程序。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若依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需要公告的，則應當履行公告程序。

(7)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者上述人士或董事會／理事會／組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和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其他組織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負責人或其董事會／理事會／法人／其他組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股東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加蓋法人／其他組織印章。

股東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就有關事項進行表決的股東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股東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處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東會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8)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股東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發行公司債券；
- (七) 回購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及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公司組織形式；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抵觸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產生機制（包括臨時委任機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且如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

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之任期應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四)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六)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七)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挪用公司交易所得佣金；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
- (十) 不得利用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符合技能、謹慎和勤勉要求，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二)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力，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公司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三)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四)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五)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六)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或者監事會行使職權；
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若干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對外擔保、委託理財、資產抵押、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以及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擔任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多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其中一位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以及總經理的建議確定。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被董事會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以決議形式確定；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1) 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2)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方式產生。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並依法經審查驗證。財務會計報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編製。

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2)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或聘用期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通知和公告

(1) 通知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以電話送出；
- （五）以移動電話短信息送出；
- （六）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七）以傳真方式送出；
- （八）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九）以微信等移動互聯網App平台方式送出；或
- （十）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公告

公司董事會指定香港及內地適當形式的媒體（可以是公司官方網站、聯交所提供的互聯網平台、財經新聞媒體或其他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1)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董事會指定的或公司登記機關認可的區域性或全國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董事會指定的或公司登記機關認可的區域性或全國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資本，法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行決議的除外。

(2)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中國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除外。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清算。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清算組指定或公司登記機關認可的區域性或全國性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至少三份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一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66號4層401室。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3年1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於2014年1月23日悉數繳足。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33,333,400元，包括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3,333,400股繳足或列賬為繳足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約75.0%及25.0%。

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8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4年12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8日、2023年8月25日及2024年12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15%；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除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浙江賽目

於2019年4月19日，浙江賽目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浙江這裡飛

於2021年8月13日，浙江這裡飛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

賽目汽車測試

於2022年3月16日，賽目汽車測試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投資金額上限為約148.5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認購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H股；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38	42131793	2020年 8月7日	2030年 8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41	42155339	2020年 8月28日	2030年 8月27日
3.		中國	本公司	35	42155321	2020年 10月21日	2030年 10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	ASIM	中國	本公司	35	48749337	2021年 7月7日	2031年 7月6日
5.	XiL Pro	中國	本公司	38及42	53541386	2021年 9月7日	2031年 9月6日
6.	浙星飛	中國	浙江 這裡飛	12	60255785	2022年 6月7日	2032年 6月6日
7.	浙星飛	中國	浙江 這裡飛	42	60257621	2022年 4月28日	2032年 4月27日
8.		中國	本公司	12、37及 42	49489307	2024年 1月21日	2034年 1月20日
9.		中國	本公司	12	73037641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35	73040077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1.		中國	本公司	38	73043334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2.		中國	本公司	9	73036562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3.		中國	本公司	35	73021877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4.		中國	本公司	38	73031920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5.		中國	本公司	42	73031994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6.		中國	本公司	9	73029978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7.		中國	本公司	12	73027336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8.		中國	本公司	35	73021866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9.		中國	本公司	38	73025448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20.		中國	本公司	42	73031984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21.		中國	本公司	9	73816031	2024年 4月28日	2034年 4月27日
22.		中國	本公司	9	73031766	2024年 5月7日	2034年 5月6日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 所有人 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12	305854843	2022年 1月11日	2032年 1月10日
2.		香港	本公司	35	305854834	2022年 1月11日	2032年 1月10日
3.		香港	本公司	42	305832720	2021年 12月16日	2031年 12月15日
4.		香港	本公司	41	305832739	2021年 12月16日	2031年 12月15日
5.		香港	本公司	35	305832748	2021年 12月16日	2031年 12月15日
6.		香港	本公司	35	305928751	2022年 4月8日	2032年 4月7日
7.		香港	本公司	41	305928760	2022年 4月8日	2032年 4月7日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 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本公司	42	73037899	2023年 7月24日
2.		中國	本公司	12	73031795	2023年 7月24日
3.		中國	本公司	9	73031778	2023年 7月24日

(b) 專利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1.	一種交通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2147.6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2.	一種基於駕駛員模型的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2152.7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3.	一種用於自動駕駛車輛的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2154.6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4.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構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5125.5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5.	一種仿真運行數據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5135.9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6.	一種場景庫的自動駕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15141.4	2020年 11月20日	2040年 11月20日
7.	一種道路連貫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30235.9	2020年 11月24日	2040年 11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8.	一種用於自動駕駛仿真測試的地圖繪製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328186.5	2020年 11月24日	2040年 11月24日
9.	一種基於無人駕駛的激光點雲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011460540.X	2020年 12月11日	2040年 12月11日
10.	一種車道線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1485112.2	2020年 12月16日	2040年 12月16日
11.	一種場景無關的無人駕駛仿真測試評估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028045.X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12.	一種基於場景的自動駕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028044.5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13.	一種場景無關的無人駕駛仿真測試評估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110489730.2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4.	一種測試場景選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16895.6	2021年 7月20日	2041年 7月20日
15.	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83759.9	2021年 8月3日	2041年 8月3日
16.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83760.1	2021年 8月3日	2041年 8月3日
17.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83778.1	2021年 8月3日	2041年 8月3日
18.	一種道路曲線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22087.8	2021年 8月11日	2041年 8月11日
19.	無人駕駛仿真系統的世界坐標與道路坐標轉換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45844.3	2021年 8月18日	2041年 8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0.	一種自動駕駛算法準確度的計算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023775.7	2021年 9月2日	2041年 9月2日
21.	一種基於場景的自動駕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110458949.6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22.	一種基於場景的自動駕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110459753.9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23.	一種場景無關的無人駕駛仿真測試評估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110489657.9	2021年 1月11日	2041年 1月11日
24.	一種無人駕駛仿真系統對道路進行三維渲染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47114.7	2021年 8月18日	2041年 8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25.	一種無人機碰撞風險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浙江這裡飛	發明	ZL202111566613.8	2021年 12月21日	2041年 12月21日
26.	一種車輛自動駕駛的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97494.8	2021年 8月5日	2041年 8月5日
27.	一種智能網聯車輛性能測試設備固定裝置	本公司	實用 新型	ZL202222025482.9	2022年 8月2日	2032年 8月2日
28.	一種智能紅綠燈裝置及網聯車路協同測試系統	本公司	實用 新型	ZL202221690607.3	2022年 6月30日	2032年 6月30日
29.	一種碰撞試驗用假人支撐裝置及試驗假人	本公司	實用 新型	ZL202221608406.4	2022年 6月23日	2032年 6月23日
30.	一種GST平台車拖拽工装	本公司	實用 新型	ZL202221600310.3	2022年 6月21日	2032年 6月21日
31.	一種智能駕駛車輛試驗相機固定裝置及智能駕駛試驗車	本公司	實用 新型	ZL202221418908.0	2022年 6月8日	2032年 6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32.	一種飛行航線的衝突 檢測方法、裝置及 電子設備	浙江這裡飛	發明	ZL202210611134.1	2022年 6月1日	2042年 6月1日
33.	一種無人機降落方法 及裝置	浙江這裡飛	發明	ZL202210856129.7	2022年 7月21日	2042年 7月21日
34.	一種通信基站支撐定 位裝置及通信基站	本公司	實用 新型	ZL202221559443.0	2022年 6月21日	2032年 6月21日
35.	一種移動平台搬運裝 置	本公司	實用 新型	ZL202221805634.0	2022年 7月13日	2032年 7月13日
36.	用於車輛模擬測試的 方法、裝置、系 統、設備和存儲介 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211636211.5	2022年 12月20日	2042年 12月20日
37.	一種版本號的確定方 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211629241.3	2022年 12月19日	2042年 12月1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8.	一種無人機的監管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浙江這裡飛	發明	ZL202111239507.9	2021年 10月25日	2041年 10月25日
39.	一種車載風冷裝置及智能駕駛測試系統	本公司	實用 新型	ZL202223371277.4	2022年 12月13日	2032年 12月13日
40.	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81375.0	2021年 8月25日	2041年 8月25日
41.	無人車的測試場景創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浙 江賽目	發明	ZL202010690369.5	2020年 7月17日	2040年 7月17日
42.	自動駕駛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浙 江賽目	發明	ZL202010782508.7	2020年 8月6日	2040年 8月6日
43.	一種車輛缺陷的推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81350.0	2021年 8月25日	2041年 8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4.	一種地圖分割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310658601.0	2023年 6月6日	2043年 6月6日
45.	一種駕駛路徑的確定 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316981.7	2021年 11月9日	2041年 11月9日
46.	一種雙工通信的API 接口管理系統、方 法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950022.9	2022年 8月9日	2042年 8月9日
47.	一種交通流預測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848702.4	2023年 7月12日	2043年 7月12日
48.	點雲畸變效果還原方 法、裝置、電子設 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913118.2	2023年 7月25日	2043年 7月25日
49.	一種物體分類方法、 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913111.0	2023年 7月25日	2043年 7月2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0.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測試中失敗概率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927643.X	2023年 7月27日	2043年 7月27日
51.	一種自動駕駛場景一致性對比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2310987619.5	2023年 8月8日	2043年 8月8日
52.	一種假人拖拽裝置及車輛測試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2195945.0	2023年 8月15日	2033年 8月15日
53.	一種雙向加載懸置系統耐久試驗工装及試驗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2037355.5	2023年 7月31日	2033年 7月31日
54.	一種汽車測試用目標假車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1846275.8	2023年 7月13日	2033年 7月13日
55.	一種配重假人移動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1729298.0	2023年 7月4日	2033年 7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56.	一種道路曲線設置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50831.5	2021年 8月18日	2041年 8月18日
57.	車輛自動駕駛測試場景的構建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95752.9	2021年 8月5日	2041年 8月5日
58.	一種地圖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90587.8	2021年 8月4日	2041年 8月4日
59.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中物體最近點確定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ZL202311385466.3	2023年 10月25日	2043年 10月25日
60.	一種路徑規劃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311490490.3	2023年 11月10日	2043年 11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1.	一種制動踏板固定裝置及測試車輛	本公司	發明	ZL202321848467.2	2023年 7月13日	2043年 7月13日
62.	車輛環境等級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110931688.5	2021年 8月13日	2041年 8月13日
63.	一種車輛環境等級識別模型的訓練方法、識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32521.0	2021年 8月13日	2041年 8月13日
64.	模擬用路面保濕裝置及智能駕駛濕滑路面模擬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321941212.0	2023年 7月21日	2043年 7月21日
65.	一種地圖描述文件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887528.5	2021年 8月3日	2041年 8月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66.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景的構建方法、裝置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31697.4	2021年 8月13日	2041年 8月13日
67.	一種自動駕駛算法的仿真測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浙江賽目	發明	ZL202010634013.X	2020年 7月2日	2040年 7月2日
68.	一種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410725795.6	2024年 6月6日	2044年 6月6日
69.	一種圖像的優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410756465.3	2024年 6月13日	2044年 6月13日
70.	混合自動駕駛交通流流速密能圖譜構建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北 京交通大 學	發明	ZL202311043411.4	2023年 8月18日	2043年 8月18日
71.	一種道路的连接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365915.9	2021年 11月18日	2041年 11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 權利人 名稱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2.	一種車道線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1506915.6	2021年 12月10日	2041年 12月10日
73.	基於有限泛化的失敗概率估計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410700736.3	2024年 5月31日	2044年 5月31日
74.	一種駕駛位安裝反力工裝	本公司	實用新型	ZL202420364448.0	2024年2月 27日	2044年2月 27日
75.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場景的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392881.6	2024年10月 8日	2044年10月 8日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兩點間道路曲線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0948514.X	2021年 8月18日
2.	面片頂點的位置信息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111267714.5	2021年 10月29日
3.	一種車輛邊界場景的確定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111281962.5	2021年 11月1日
4.	一種關鍵測試場景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111399983.7	2021年 11月24日
5.	一種場景文件關鍵信息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111541443.8	2021年 12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	一種駕駛測試場景的確定方法、確定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111648357.7	2021年 12月30日
7.	一種自動駕駛中模擬場景的推薦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211084198.7	2022年 9月6日
8.	一種積水深度的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1005736.9	2022年 8月22日
9.	物體道路坐標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979814.9	2022年 8月16日
10.	自動駕駛的場景篩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0653109.X	2022年 6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一種仿真駕駛數據的準確性判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210650861.9	2022年 6月9日
12.	一種計算彈簧力的方法、系統、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1512136.1	2022年 11月29日
13.	檢測虛警目標的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備及智能汽車	本公司	發明	202211632133.1	2022年 12月19日
14.	一種遮擋篩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211643074.8	2022年 12月20日
15.	一種自動駕駛中的自動泊車控制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0577175.8	2023年 5月22日
16.	一種仿真車輛的橫向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416663.0	2023年 4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虛擬仿真中的位置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83791.X	2023年 4月11日
18.	一種測試空間覆蓋度的預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83508.3	2023年 4月11日
19.	產業鏈供應鏈數據分類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58682.2	2023年 4月6日
20.	一種推送汽車產業信息的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63677.0	2023年 4月6日
21.	一種構建產品數據庫、查詢產品數據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62405.9	2023年 4月6日
22.	一種評價供應商的方法、系統、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17794.3	2023年 3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一種遲滯系統模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05714.2	2023年 3月27日
24.	一種生成道路地圖的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04212.8	2023年 3月27日
25.	一種產品推廣的方法、系統、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0298286.5	2023年 3月24日
26.	產業供應鏈風險預測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06985.X	2023年 3月24日
27.	一種業務數據傳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296738.6	2023年 3月23日
28.	一種資源分配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294790.8	2023年 3月2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9.	一種跟車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182154.6	2023年 2月23日
30.	一種雷達數據仿真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120723.4	2023年 2月2日
31.	一種數據渲染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716578.6	2023年 6月16日
32.	一種仿真場景的車燈點亮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648305.2	2023年 6月2日
33.	一種車道線的確定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64268.2	2023年 4月6日
34.	魚骨線的分段繪製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594525.1	2023年 5月2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5.	一種測試空間覆蓋度的計算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382402.1	2023年 4月11日
36.	一種仿真事件的時間區間色塊渲染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664349.4	2023年 6月6日
37.	一種縱向減速標線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593842.1	2023年 5月24日
38.	一種YAML文件更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547747.8	2023年 5月16日
39.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中多模態融合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729002.3	2023年 6月19日
40.	一種深度學習算法中數據兼容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796568.8	2023年 6月3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1.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測試場景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0826147.5	2023年 7月6日
42.	高速公路場景中的場景功能點的提取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934447.5	2023年 7月27日
43.	基於Halton序列構建自動駕駛場景庫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0966791.2	2023年 8月2日
44.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測試的一致性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1022675.1	2023年 8月14日
45.	一種危害事故場景下傳感器故障率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1113438.6	2023年 8月31日
46.	一種路標圖形的座標轉換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1337369.7	2023年 10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7.	一種基於大語言模型的邏輯場景生成方法、裝置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1348324.X	2023年 10月18日
48.	一種基於OPENDRIVE標準的網狀線渲染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1332482.6	2023年 10月13日
49.	一種仿真場景的採樣組合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1490901.9	2023年 11月9日
50.	一種仿真場景的測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1490082.8	2023年 11月9日
51.	一種自動駕駛中的場景泛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1558429.8	2023年 11月21日
52.	一種邏輯場景文件的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311571991.4	2023年 11月2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3.	一種車輛空氣動力學參數的計算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1704185.X	2023年 12月12日
54.	一種仿真場景可信度的確定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311862605.7	2023年 12月29日
55.	一種智能駕駛場景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311862592.3	2023年 12月29日
56.	一種十字路口處的自動駕駛車輛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0091887.3	2024年 1月23日
57.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預期功能安全分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43567.5	2024年 3月4日
58.	一種自動駕駛系統預期功能安全殘餘風險評估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43564.1	2024年 3月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9.	一種自動駕駛車輛雲量模擬測試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43563.7	2024年 3月4日
60.	自動駕駛車輛駕駛員接管能力確認方法和自動駕駛車輛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43562.2	2024年 3月4日
61.	基於功能安全與預期功能安全的測試案例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0243561.8	2024年 3月4日
62.	一種基於自適應採樣的失敗概率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0426968.4	2024年 4月10日
63.	評估仿真測試系統可信度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410516772.4	2024年 4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4.	一種智能駕駛仿真測試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410515676.8	2024年 4月26日
65.	自動駕駛汽車的虛擬場景庫構建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0851823.9	2024年 6月28日
66.	重複身份標識修正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0890304.3	2024年 7月4日
67.	一種路徑優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0898322.6	2024年 7月5日
68.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測試的物體檢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410912927.6	2024年 7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69.	一種智能網聯車輛模擬仿真測試場景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007172.1	2024年 7月25日
70.	一種跨車道碰撞障礙物的確定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044097.6	2024年 7月31日
71.	一種預期功能安全危害行為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064974.6	2024年 8月5日
72.	一種車輛自動駕駛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411099142.8	2024年 8月12日
73.	一種毫米波雷達的故障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0587849.7	2024年 5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4.	自動駕駛算法仿真驗證場景的選擇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0845562.X	2024年 6月27日
75.	一種交通燈信號的配時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397813.9	2024年 10月9日
76.	一種車輛的制動避障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發明	202411297126.X	2024年 9月18日
77.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測試中失敗概率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260509.X	2024年 9月10日
78.	預期功能安全觸發場景庫的建立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334661.8	2024年 9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9.	一種自動駕駛仿真中場景參數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544301.0	2024年 10月31日
80.	一種自動駕駛系統失敗概率估計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547403.8	2024年 10月31日
81.	一種車輛自動駕駛行為評估模型的構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547368.X	2024年 10月31日
82.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中殘餘風險接受準則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570954.6	2024年 11月6日
83.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的邊緣仿真場景生成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570957.X	2024年 11月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4.	一種自動駕駛中場景庫與測試用例集的構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578766.8	2024年 11月7日
85.	一種車輛輪胎偏向角度的計算方法及計算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634970.7	2024年 11月15日
86.	一種路徑規劃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659382.9	2024年 11月20日
87.	針對行車潛在危害的可控性的量化評估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675034.0	2024年 11月21日
88.	一種車輛泊車攝像頭的遮擋測試方法及測試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699512.1	2024年 11月26日
89.	一種自動駕駛測試場景集的評價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711138.2	2024年 11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0.	一種泊車車位邊界線的亮度調節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742698.4	2024年 11月27日
91.	一種碰撞風險的量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202411822100.2	2024年 12月11日
92.	一種輪胎受力仿真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	202411836714.6	2024年 12月13日

(c) 版權

(i) 軟件版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1.	3D圖形系統V2.5	本公司	2019SR0363981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2.	場景搭建平台V1.5	本公司	2019SR0363886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3.	車輛動力學模型製作系統 V3.0	本公司	2019SR0363968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4.	傳感器和噪音仿真系統 V3.3	本公司	2019SR0363890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5.	故障注入測試系統V2.0	本公司	2019SR0364224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6.	環境條件配置平台V2.0	本公司	2019SR0364219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7.	基於高精地圖的數位建模 系統V2.2	本公司	2019SR0364118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8.	基於人工智能的仿真測試 場景生成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364124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9.	交通流仿真系統V4.0	本公司	2019SR0363960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10.	可視化平台V2.1	本公司	2019SR0364212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11.	控制系統配置平台V2.0	本公司	2019SR0363850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12.	實時仿真中間件計算平台 V2.0	本公司	2019SR0363820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13.	事故還原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363825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14.	無線通訊建模系統V3.0	本公司	2019SR0363831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15.	智能駕駛系統模擬仿真測 試平台V3.0	本公司	2019SR1276145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16.	駕駛模型生成及配置平台 V2.0	浙江賽目	2020SR0293706	未發佈	2020年 3月27日
17.	交通流仿真系統V1.0	浙江賽目	2020SR0293771	未發佈	2020年 3月27日
18.	可視台架動力總線系統 V2.0	浙江賽目	2020SR0293769	未發佈	2020年 3月27日
19.	模擬仿真場景數據標註系 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401595	未發佈	2020年 4月30日
20.	模擬仿真場景資料獲取系 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401129	未發佈	2020年 4月30日
21.	模擬仿真場景數據格式轉 換系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401601	未發佈	2020年 4月30日
22.	模擬仿真場景數據融合處 理系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398532	未發佈	2020年 4月29日
23.	模擬仿真場景資料清洗系 統V1.5	浙江賽目	2020SR0401608	未發佈	2020年 4月30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24.	智能網聯駕駛模擬試驗 證平台 (SIM Pro) V1.0	本公司	2021SR1313291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25.	浙江數據中心系統軟件 V1.0	浙江賽目	2021SR1345917	2021年8月 19日	2021年 9月8日
26.	浙江數據中心應用軟件 V1.0	浙江賽目	2021SR1345919	2021年8月 19日	2021年 9月8日
27.	智能網聯汽車數據管理中 心後台軟件V1.0	本公司、MIIT- EIDC	2021SR1419286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28.	智能網聯汽車屬地數據中 心展示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MIIT- EIDC	2021SR1419287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29.	智能網聯汽車屬地數據中 心後台軟件V1.0	本公司、MIIT- EIDC	2021SR1419288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30.	智能網聯汽車數據管理中 心展示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MIIT- EIDC	2021SR1419293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31.	無人機運行管理服務信息 業務管理系統V1.0	浙江這裡飛	2021SR1419520	2021年 8月10日	2021年 9月23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32.	車路協同智能駕駛模擬仿真場景自動化生成系統 V1.0	本公司	2021SR1641355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33.	賽目預期功能安全分析系統(簡稱: Safety Pro) V1.5	本公司	2021SR2055109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34.	無人機綜合應用平台(簡稱: 無人機應用平台) V1.0	浙江這裡飛	2021SR2116102	2021年 9月5日	2021年 12月23日
35.	屬地數據中心平台軟件(簡稱: 屬地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E006826	2021年 10月9日	2023年 2月6日
36.	場景編輯器軟件(簡稱: Scenario Editor) V3.0	本公司	2022SR1562072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37.	智能網聯汽車仿真測試驗證平台(簡稱: Sim Pro) V2.0	本公司	2022SR1561909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38.	仿真引擎系統(簡稱: Sim Pro Core) V2.0	本公司	2022SR1561910	未發佈	2023年 2月6日
39.	城市低空空域管理系統(簡稱: 城市低空空域管理) V1.0	浙江這裡飛	2022SR1457250	2022年7月 10日	2022年 11月3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40.	供應鏈協同預警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389169	未發佈	2023年 3月23日
41.	汽車產業鏈供應鏈需求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389115	未發佈	2023年 3月23日
42.	汽車智慧選型長短板分析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389167	未發佈	2023年 3月23日
43.	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圖譜數據追溯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389181	未發佈	2023年 3月23日
44.	新能源汽車零部件及物料供應管理平臺V1.0	本公司	2023SR0430008	未發佈	2023年 4月3日
45.	供應鏈協同信息共享與對接平臺V1.0	本公司	2023SR0425000	未發佈	2023年 3月31日
46.	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產業鏈安全風險評估平臺V1.0	本公司	2023SR0425001	未發佈	2023年 3月31日
47.	智能網聯汽車價值鏈分析平臺V1.0	本公司	2023SR0416638	未發佈	2023年 3月30日
48.	新能源汽車產業數據統計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416639	未發佈	2023年 3月30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49.	智能網聯汽車供應鏈態勢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416642	未發佈	2023年 3月30日
50.	交通流系統仿真平台[Traffic Pro]V1.0	本公司	2023SR1091896	未發佈	2023年 9月18日
51.	車輛動力學平台[VehDyna Pro]V1.0	本公司	2023SR1092151	未發佈	2023年 9月18日
52.	空間工具平台[SGO Pro] V1.0	本公司	2023SR1096223	未發佈	2023年 9月18日
53.	智能網聯汽車仿真測試驗證平台[Sim Pro]V3.0	本公司	2023SR1094249	未發佈	2023年 9月18日
54.	汽車總成及零部件信息發佈與供需對接系統[簡稱：信息發佈與供需對接工具]V1.0	本公司	2023SR1107310	未發佈	2023年 9月19日
55.	汽車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監測與風險評估系統[簡稱：安全監測與風險評估工具]V1.0	本公司	2023SR1107314	未發佈	2023年 9月19日

序號	軟件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認證日期
56.	智能網聯汽車數據採集及 場景生成系統(簡稱： SceCo Pro)V1.0	本公司	2024SR0002136	未發佈	2024年 1月2日
57.	屬地數據中心平台軟件(簡 稱：屬地平台)V2.0	本公司、 浙江賽目	2023SR1472649	未發佈	2023年 11月20日
58.	SAIMO雲平台(簡稱： Cloud Pro) V1.0	本公司	2024SR0414562	未發佈	2024年 3月20日
59.	汽車軟件在線升級備案系 統[簡稱：OTA Pro]V1.0	本公司	2024SR0800146	未發佈	2024年 6月13日
60.	智能網聯汽車數據管理 企業平台[簡稱：ICVE Pro]V1.0	本公司	2024SR1959724	未發佈	2024年 12月3日

(ii) 其他版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發日期	註冊日期
1.	SAIMO	本公司	2019F00963613	2014年 12月1日	2019年 12月27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aimo.cloud	本公司	2021年 6月18日	2025年 6月18日
2.	saimo.net.cn	本公司	2021年 6月18日	2025年 6月18日
3.	zjsaimo.com	浙江賽目	2020年 8月14日	2025年 8月14日
4.	zhelifei.cn	浙江這裡飛	2021年 8月18日	2025年 8月18日

該等已註冊或許可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及監事****(a)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全球 發售後持有 的股份說明	股份 數目(L) ⁽¹⁾	於最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可行日期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非上市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5,441,187 ⁽²⁾	45.4%	45.4%	34.1%
何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45,441,187 ⁽²⁾	45.4%	45.4%	34.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空格科技及通達持有。空格科技及通達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通達承認及確認，其承諾（其中包括），在通達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並一致投票。空格科技由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分別擁有約64.1%、25.6%及10.3%。通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員工激勵平台。通達由胡先生擁有約50.0%、何先生擁有約44.1%、馬女士擁有約2.1%及本集團其他14名僱員擁有餘下約3.8%（其中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薛娜女士擁有0.3%）。胡先生、馬女士及何先生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b) 服務協議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各份服務協議均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僱員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我們、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浙江這裡飛	杭州科創孵化器有限公司	49.0%
賽目汽車測試	北京進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3.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及監事」所披露者外及就包銷協議而言，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不計入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承購的股份，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15日經股東決議案採納員工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5月9日及2022年12月8日經股東決議案進一步修訂。員工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8月2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終止，此後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額外獎勵，但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文對在計劃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管理以及權利及義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為該計劃不涉及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且該計劃並非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

有限合夥企業通達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15,271,805股非上市股份由通達持有，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胡先生，其擁有員工激勵平台的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員工激勵平台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胡先生根據合夥協議行使，而員工激勵平台須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單方面遵循空格科技的投票指示。有關員工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員工激勵計劃」。

(a) 目的

成立員工激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的貢獻，以及吸引並鼓勵人才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授出獎勵

參與者獲授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獎勵」），並於授出獎勵後各自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員工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參與者按比例間接獲得員工激勵平台所持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c) 管理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須得到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對以下員工激勵計劃的事宜保留全權酌情權：

- (i) 挑選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及
- (ii) 實施、修訂及終止員工激勵計劃。

(d) 禁售及有限的可轉讓性

參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釐定的禁售期內（「禁售期」）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

於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可通過員工激勵平台退出有限合夥並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禁售後出售」）。參與者將收取的退出價格相等於員工激勵平台出售權益收取的總金額扣除參與者因對通達造成任何損失而作出的賠償金額後的金額。

除員工激勵計劃條款規定的情況外，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夥權益。

(e) 退回已授出獎勵

在以下情況，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須退還予董事會指定的實體，總代價為人民幣1.0元：

- (i) 參與者於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原因而辭任或停止為本集團工作，而參與者並無任何不當行為：
 - 參與者與本集團雙方同意終止僱傭關係；
 - 參與者喪失其賺取收入的能力；
 - 參與者殘疾；

- 參與者退休；及
 - 參與者因經濟原因被本集團解僱；
- (ii) 參與者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停止為本集團工作，或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不當行為而被本集團解僱：
- 參與者嚴重違反僱傭合約或本集團制定的其他規則；
 - 參與者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
 - 參與者受到刑事處罰；
 - 參與者利用其於本集團的職位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從事其他不忠於本集團的行為；及
 - 參與者的疏忽或不良行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發生根據中國公司法禁止參與者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iv) 參與者被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代理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宣佈為不適當的候選人、被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及
- (v) 根據法律及法規，參與者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資格擁有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夥權益，或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資格擔任本集團的職位。

倘參與者身故或依法被宣佈身故，參與者須退出有限合夥，而通達將與已故參與者的繼任人所繼承的任何相關款項進行退出結算。

(f) 退出有限合夥及結算

倘參與者退出有限合夥，須按以下方式作出退出結算：

- (i) 倘參與者於禁售期屆滿前退出有限合夥，則通達作出的退出結算金額將相等於參與者於獲准加入有限合夥時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1.0元）扣除參與者因對通達造成任何損失而作出的賠償金額後的金額。倘結算機制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視為無效，則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項方式進行結算：
- 本公司將採用適用法律認可的結算機制，而於相關時刻獲有約束力的法院判決或仲裁裁決認可的結算將被視為適用法律認可的結算；或
 - 結算金額將為於上一年度末參與者獎勵相對應的應佔通達資產淨值扣除參與者因對通達造成任何損失而作出的賠償金額後的金額。
- (ii) 倘參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退出有限合夥，則參與者自上述禁售後出售收取的金額，將按參與者退出之時通達財產狀況扣減參與者因對通達造成任何損失而作出的賠償金額。

於禁售期屆滿前，倘參與者退出有限合夥，則有限合夥權益將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實體，以避免其他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g)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達合共約9.5%的合夥權益（即獎勵相對應的合計約1,456,000股股份）已授予合共16名參與者，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其他重大資料載列如下：

(i) 授予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責	相對應獎勵 於通達的 概約合夥 權益 (%)	緊接全球 員工發售前相對應 獎勵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所持獎勵 相對應的 股份的概約 數目 ^(附註2)	百分比 ^(附註2) (%)
馬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	2.1	321,000	0.3
何先生 ^(附註3)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 本公司總經理	3.1	481,000	0.5
薛娜女士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浙江賽日和賽日 汽車測試的監事	0.3	40,000	0.0
楊強先生	本公司副總經理	0.6	88,000	0.1
梁軍女士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浙江這裡飛董事	0.5	80,000	0.1
薛曉卿博士	本公司前瞻事業部總監	0.5	72,000	0.1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非員工激勵計劃的承授人，並於通達的合夥權益中擁有約50.0%權益。
- (2) 僅供說明。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於通達的合夥權益中擁有約44.1%的權益，其中約3.1%的合夥權益為其獲授予的獎勵。

(ii) 本公司亦向其他10名承授人授出獎勵，其相對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於2024年12月26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間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據此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及承諾，在彌償契據的條款下，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並應由我們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受彌償保障，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該等稅項或負債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自2024年6月30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應付，除非如非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發生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該等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惟下列的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的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增設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之後生效的法律或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關的詮釋及慣例的具有追溯力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

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因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不遵守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及「業務－物業－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權益及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不合規情況」所述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相關中國法律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本集團受彌償保障。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牽涉的任何其他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以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已付及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計為6.0百萬港元。

5. 開辦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值的0.10% (即目前就涉及H股的常規買賣交易應繳納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H股的任何轉讓文據目前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於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或所得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遺產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用其名稱，並且尚未撤回。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處罰條文除外）。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並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13.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份增減和回購—(3)股份回購」。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imo.cloud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h) 以下中國法律文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